

琦君
著

未有花时 已是春

禅机拈出凭君会，
未有花时已是春。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未有花时
已是春

琦君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有花时已是春 / 琦君著. - 北京 : 金城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155-1438-3

I. ①未… II. ①琦…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94186号

本书由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正式授权, 经由凯琳国际文化代理, 授权武汉爱漫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出版中文简体字版本。非经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重制、转载。

未有花时已是春

作 者 琦君
责任编辑 王秋月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8.5
字 数 190千字
版 次 2017年2月第1版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武汉立信邦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155-1438-3
定 价 35.00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二路3号 邮编: 100102
发行部 (010) 84254364
编辑部 (010) 84250838
总编室 (010) 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 64970501

有甚闲愁可皱眉
未有花时已是春
但愿度修来世闲
若要足时今已足
借烟消愁愁更愁——闲话“戒烟”

捡来岁月

倒账

“有韵”与“无韵”

因病得闲

方寸田园

秘密

镜里朱颜改

迟来的青春

浮生半日闲

灯景旧情怀

忘年之乐

笑的故事

六十分

师与友

五个孩子的母亲

母亲的心情

目 录 / Contents

可 闲 有 | 第
皱 | 一
眉 愁 甚 | 辑

- 002 / 有甚闲愁可皱眉
005 / 未有花时已是春
009 / 但愿虔修来世闲
013 / 若要足时今已足
015 / 借烟消愁愁更愁——闲话“戒烟”
021 / 捡来岁月
024 / 倒账
028 / “有韵”与“无韵”
031 / 因病得闲
035 / 方寸田园
038 / 秘密
044 / 镜里朱颜改
046 / 迟来的青春
050 / 浮生半日闲
055 / 灯景旧情怀
063 / 忘年之乐
066 / 笑的故事
070 / 六十分
072 / 师与友
076 / 五个孩子的母亲
080 / 母亲的心情

有永 | 第
情 | 二
人 是 | 辑

- 086 / 永是有情人
088 / 愿天下眷属都是有情人
090 / 良缘·孽缘
095 / 幸福婚姻 ABC
097 / 夫妻夫妻
099 / 恩与爱
102 / 爱与孤独
106 / 两心相照
107 / 曾经爱过
109 / 家变
112 / 留予他年说梦痕
120 / 一回相见一回老
133 / 母亲！母亲
140 / 母心似天空
144 / 妈妈银行
149 / 三代情
153 / 我的另一半
158 / 母亲
166 / 外公
169 / 父亲
180 / 春草池塘——思妹篇
185 / 遥念

春 此 | 第
长 | 三
满 心 | 辑

- 192 / 瞬息人生
195 / 生与死
199 / 一点领悟
201 / 此心春长满
204 / “笨”的随想
206 / 另一种启示
211 / 浅近的领悟
214 / 读禅话偶感
217 / 爱的启示
224 / 忘掉了也好
227 / 潇洒话压力
229 / 时间、时间
231 / 一把椅子
234 / 佛心与诗心
238 / 佛老心——记在美国医院施行胃部手术经过
248 / 天下无不是的“子女”
253 / 长风不断任吹衣
257 / 读书琐忆
261 / 四十年来的写作



可 闲 有 | 第
皱 愁 甚 | 一
眉 愁 甚 | 辑

有甚闲愁可皱眉

“有甚闲愁可皱眉，老怀无绪自伤悲。”这是前人自欺老大的词句。明知没有什么可愁的，但由于年事日长，乃不免兴人生朝露之叹。所以下二句说：“百年旋逐花阴转，万事长看鬓发知。”

既然是鬓发已稀，人生的旅程已只剩下一小段，何不让有限岁月在心旷神怡、无忧无虑中度过呢？

说来容易，而老之将至的心理恐惧，仍旧是难以避免的。拿我自己来说吧，十年前，偶有小病小痛，都可以不服药硬挺过去；如今呢，每一感到头昏或四肢无力，老的威胁立刻袭上心头，想学辛弃疾扶着楼梯吟“不知筋力衰多少，但觉新来懒上楼”都不容易呢。

有一回与一个年轻朋友在电话中谈起自己左脚有点酸软，他立刻说：“你小心哟，人的老化是从腿部开始的。你不是看到，老年人要扶杖而行吗？”听他这一说，我越加举步维艰了。外子下班回来，我将此话告诉他。他云淡风轻地笑笑说：“这是他年轻人吓唬你的呀！老哪里是从腿老起？老是从头上先老起的。你不听大家都喊老年人老头老头吗？有哪个喊老腿老腿的？”他明明是强词夺理，却听得我哈哈大笑。腿也似乎不酸软了，可见心理健康可以转变心理状态。

但听他“从头上老起”的“老头”之说，我忽然觉得自己的脑子

又不对劲儿了。做事丢三落四，查英文字典边查边忘；打开冰箱好半天却不知要拿什么；跑到地下室团团转一阵，上来后才想起急急下去是为的什么；有时一个极熟悉的人站在面前，交谈好几句了，偏偏记不起他（她）的大名。我沮丧地对老伴说：“完了，我大概会得那种叫作‘爱尔兰折磨’（阿尔茨海默症）的病，亲人与朋友都认不清，脑子里时而一片空白，时而过去现在未来混成一团，真要到那地步，怎么办呢？”

他说：“真要到那地步，愁也没用。何不趁现在脑子尚清醒、四肢还灵活之时，多享受读书、写作、交友、旅游之乐。心宽体胖，活得健康而快乐。”

其实，他是“夫子善为人谋”，轮到他自己，一点儿轻微的感冒，就如同病人膏肓，那副严重的情态，不但他自己的病情会加重三分，也构成我心理上莫大威胁。那时，就得我来开导他了：“心理健康最重要。人，绝不是这么脆弱的动物，你必须要有自信心。少吃特效药（他一感冒，必定中西药并进），少躺，多运动，包你好得快。”他生气地说：“病在我身上，你怎么知道严重的程度？我一点儿力气都没有，只能躺着休息，你不要啰唆了。”

他服那种治感冒的特效药，当然得昏昏沉沉睡上几天。若问我“有甚闲愁可皱眉”？他的弱不禁风，不但使我愁，使我皱眉，简直使我生气。

于是他又劝我别生气，并借了同事从台湾带来的一块铜牌给我看，上面刻有四句格言“别人气你你不气，你若气了中他计。不气不气不要气，气坏身体没人替”倒是非常有意思。其实夫妻吵架，气的就是对方，何来“别人”。与朋友相交，只有快乐，不会生气。我倒认为其中第二句“你若生气中他计”，当改为“你也别惹人生气”，因为夫妻之间，一

言不合，争吵起来，哪个也没存心使对方生气。若能忍让一下，反省一下，少说一句，气不就平了吗？

一位朋友的母亲，八十七高龄的老太太，她慈爱、乐观、好客。难得的是耳聪目明，体气强健。一生有虔诚坚定的宗教信仰，对人对事，心平气和。她对女儿说：“人的心、肝、脾、肺、胃，就是被怨、恨、恼、怒、烦所苦。所谓五内如焚者，即指此。”

言简意赅，值得深省。信奉任何宗教，无论你怎么虔诚祈祷，如自己内心充满怨恨、烦恼、忧愁，菩萨与上帝都不可能赐福于你。所以若要自求多福，必先将心胸打开，驱除所有的情障，便觉海阔天空，现世便是天堂了。

再想想，“有甚闲愁可皱眉”，不免自我失笑。还是引当年恩师赐赠之诗自勉吧：

莫学深颦与浅颦，风光一日一回新。

禅机拈出凭君会，未有花时已是春。

禅机并非玄之又玄，而当从平易的日常生活中体会、领悟。若此心被烦忧恼怒所困，怕老、怕病，患得、患失，哪里还能见得“一日一回新”的“风光”？更无论“未有花时已是春”的境界了。

未有花时已是春

生活在紧张匆忙的今日，赶上班、赶上学、赶赴约、赶办事，在闹区的人行道上，摩肩擦背而过。上公车、电梯，都挤得跟火柴盒似的。不小心踩人一脚，或被踩一脚，彼此相对一瞪眼，连个“对不起”都不说，不是不想说，而是来不及说，现代人的时间太宝贵了。时间一急促，就很难保持一片冲和气象。现代人的空间距离又太少了，形体上的距离愈近，精神上的距离反而愈远。你看公寓住宅，每家的“门前雪”都不必自己扫（因为大楼管理人员代为服务），更无论疾病相扶持了。前不久，我家对面四楼一位老太太心脏病突发离世，我竟全然不知。还是次晨洗衣服的阿巴桑告诉我的。当时只听得一阵“噼里啪啦”的鞭炮声，还以为是哪家迎亲嫁女，连阳台也懒得跨出去一看。住公寓房子以来，我最不喜欢站在阳台上东张西望，因为放眼没有青山绿水，见到的面孔都木木然悻悻然，“似曾相识”却又像“素昧平生”。我只觉得局天踏地，哪有什么胸中丘壑呢？回想当年阡陌交通、鸡犬相闻的农村社会，无论春夏秋冬，忙完了一天的工作，男人们晚间提着一盏红灯笼，走一两里路到邻家沏一大碗清茶，一把带壳的炒花生，聊上个把时辰，再提着灯笼回家睡觉。他们所谓的邻居，住得并不一定很近，可是他们的心却靠得很近。真个是“阡陌交通，鸡犬相闻”的境界。我想起前年访美时，在

爱荷华一个静谧的农庄作客。晚上临睡时，主人掀开窗帘，指着远处几点闪耀的微光说：“那就是我们最近的邻居了，你如贪看夜景，尽可以拉开窗户帘，不必担心穿睡衣服装不整。”他们白天驱车外出，绝不必关门闭户，车子在碧绿的斜坡上奔驰，一路和迎面而来的车中人摆手打招呼，因为他们都是街坊，都是朋友。可是到了纽约就完全不同了，我寄住友人家，外出时门上层层加锁，回来后里面层层加锁。两百多户的一幢大公寓，应该是自成村落，却真个是老死不相往来。中国人有睦邻的好特性，所以我的朋友出远门时，还可以拜托对面邻居代为照顾屋内花草。上下电梯，总和人微笑点头。这种态度，也许感染了大楼管理人员，所以他们对他都格外和气。我在波士顿的旅社里，看到一个双目失明的老太太，腿又是瘸的，她扶着拐杖艰难地走进自助餐厅，开门时竟没有一个人伸手助她一臂之力，我忍不住站起来帮她拉住门，她脸上那份意外和感激令我久久难忘。

人类原应当相关怀，相互助，为什么愈是挤在一起，愈是彼此漠不关心了呢？不但不关心，有时竟恶言相向，令人气结。上个月我去公保看病，因脚伤不能爬楼梯，只得挤电梯，偏偏我又心不在焉，把三楼当作四楼，跨出一看不对赶紧又缩回去。小姐不耐烦了，她说：“你也不抬头看看号码，跑进跑出的真可笑。”脸上的表情当然是“冰冻三尺”，我也不由得冷冷地说：“可惜我不认得阿拉伯字呀。”她的声音更高了：“不认得字还当公务员。四楼到了，快出去吧！”我气得结结巴巴地说：“谢谢你这位小姐，你的服务态度真好！”坐在候诊室里，心情久久不能平静。仔细想想，其实并不足怪。你想省钱看公保，就得准备受气，“财”和“气”总得选择一样。固然公保也有态度好的医师和护士小姐，可是

工作人员的气焰，有的真叫你有“在人屋檐下，哪得不低头”之感。在他们心目中，这一群遑遑然的投保人品，就像是倚门托钵的苦行僧，应当有受气的心理准备。他们哪想到他们的薪水里，也包含了我们每月所缴纳的公保费呢？依中山先生的说法，他们是司机，我们才是车主，可是司机不高兴替你这样的穷车主开车又当怎样呢？只有自己放明白点，这年头，有小病能挺就挺下去，挺不过去，拖成了大病，宁可借债看私人诊所，包你大夫护士都是满面春风，即使不能药到病除，也落得个心平气和，少死细胞。

看完病，走出大门，一直耿耿于怀。因为行走不便，想招计程车，又怕再受一场气。可是一辆车已经在我前面停下来，就身不由己地上了车。司机看我举步困难，就伸手扶着车门，连声说：“小心点，太太，别碰着了，慢慢儿上。”那一团和气，使我满腔怨气全消。不由得意外地说：“你真和气。”他说：“为顾客服务，应该的嘛。”他和善的态度，立刻使我想到自己满脸的乌烟瘴气，心中感到十分惭愧，想想刚才在公保处对待那位电梯小姐的脸色一定非常难看。一切反应，原是相互的。我当时如能稍稍容忍，报之以轻松的一笑，她下面那句更刺人的话就不会出口了。古人说：“但忍须臾，前境便同嚼蜡。”可是忍又是谈何容易，人与人之间，如何避免戾气，制造祥和，确实得有一分沉潜的功夫。记得在上海求学时，每天挤电车上学，常常被卖票者辱骂为猪猡，我们好生气。可是老师笑嘻嘻地启迪我们说：“你要设身处地为他们想想，他的工作是无休止的开门、关门、卖票、数钱，多么辛苦，多么单调，哪像你们很快可下车，各有不同的目标呢？”如果人人都能有如此胸怀，这个世界岂不是可以化干戈为玉帛呢！可是世界为什么到处充满怨毒、纷争。国

与国之间，人与人之间，为什么总是剑拔弩张的，不能和平相处呢？时至今日，古中国那套待人处世的儒家哲学，是不是已经行不通了呢？我自己的答案还是不尽然，世界大局，国家大事，非区区个人之力所能为，但就每个单元的生活范围来说，还是应当一本儒家的恕道，设身处地，尽其在我，则不但纷争可以减少，内心还可以感到一分平静和安详，就像那位电梯小姐，我如能有丝毫体谅她工作的枯燥单调，退回电梯时和颜悦色地说一声“对不起”，自己就不会受那场闲气了。可见得祥和与戾气，也只在个人的一念之间，凡事反求诸己，不要苛责于人。

记得大学毕业时，老师曾赠绝句一首：“莫学深颿与浅颿，风光一日一回新。禅机拈出凭君会，未有花时已是春。”世界虽无常，人心原多变，但总要以乐观之心期待。若能自觉此心春长在，也就算会得那一点禅机了。

但愿虔修来世闲

中秋节前两日，与几位好友驱车往纽约近郊的庄严寺膜拜，听沈家桢博士讲佛法。一路上秋阳温煦，红叶满山，好风光令人心神愉悦。车子渐入深山后，竟见耀眼雪光，扑面而来。山头、树梢与新辟的道路，都是一片白皑皑，才想起电台曾报告头一天此处正下过一场六寸厚的大雪。

遥想宝岛台湾，此时正是一年好景的小阳春季节，而在美国东部，我们却在红如二月花的霜叶上，捕捉到了冬天的第一朵雪花，如不是寻幽觅胜，深山礼佛，焉得有此奇缘？

庄严寺是沈家桢博士独资购买的一大片土地，由虔诚的佛教信徒捐献、协力建造的寺院。现在已完成的是观音殿和斋堂，正殿尚在筹建中。

我们于顶礼膜拜后，踏雪参观全景。最引我注目的是右边那一排三层楼的小小“公寓”。那不是生者的公寓，而是安置骨灰的人生最后安息之处。每一格前面的青石碑上，都刻有一朵莲花。莲花上首，有的已镌有逝者的生卒年份，有的只有生年，这是生者的未雨绸缪。有的则尚是空白，乃是吉屋待售，可以及早订座。在喧嚣的都市之外，能于如此静谧之处，获得永久的憩息，实在是无上福分，埋骨又何必定是桑梓地呢？但我对于公寓最后一瞥中，心中默默低吟：“青山本是伤心地，白骨曾为上冢人。”又不免人生奄忽之感。死生契阔，究难勘破。爱憎贪痴，

谁能看得云淡风轻呢，想来只有卧进这座小小公寓，听风听雨，赏雪赏花，才是真正超越于尘寰之外吧！

十二时半于斋堂共进素餐。一位朋友在接过两片香喷喷的面筋时，戏言：“很像鲍鱼啊！”招待的女士笑道：“千万不要想到荤腥，我们要口净心也净。”她说得很对。一般人没有素食的习惯，吃素菜时满心想的是鸡鸭鱼肉，有心人乃不得不做出素鸡素鸭素蹄膀以满足他们吃荤腥的欲望，实在是很大的讽刺。孔子责备“始作俑者，其无后乎”，就因为他的“象人而用之”，仍未免于残杀之心。但我们退一步想，佛家慈悲之义，是圆通广大的。劝世人惜生戒杀，无妨逐步地来，先以豆腐类象形地替代鸡鸭，以菠菜替代“红嘴绿鹦哥”，也未始不是一份慈悲之念。正如始作俑者也是为了免于人与马被活埋的悲惨。古人有诗云：“自制藕丝衫子薄，为怜辛苦赦春蚕。”设想以藕丝代替蚕丝，岂非一片戒杀苦心呢？

这一天是庄严寺特别安排邀请华美协进社全体妇女俱乐部会员参观，所以午餐后请沈博士以英文演讲佛法半小时。

他讲的主题是一个“身”字。他说佛法的“开示”是形而上的哲理，非短短数十分钟所能讲解，故只能解释形而下的“身体”。人的身体、四肢、五官、内脏统统都只是工具。主宰这些工具的是意识与灵性。工具是会毁坏的、变化的、消灭的。而觉知性、灵性不灭。他以水为喻，水可以成霜、雪、冰、雾，但水永远是二氢与一氧的组合。人因身体对外物如色、声、香、味、触的蕴而生“攀缘心”，乃执着于爱、憎、贪、痴之念。如能摆脱“我见”，就是修行之始了。

佛教哲学无边界，是哲学的，也是文学的。要体会其中妙理，如人

饮水，冷暖自知。真是“不可说、不可说”。讲到所谓“因果关系”，他说只要注意因，而少注意果，因为种下任何的因，必得任何的果，果是无可避免的，这是常理。

我觉得他这样浅易的讲解并不难懂，但真要把这个“身”视为工具，置之度外，那就得修行了。佛陀的僧徒们由“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再深一层悟到“菩提本非树，明镜亦非台”，岂是一般学僧所能？佛陀之特别赞赏六祖慧能，也许就因他能进一步勘破吧！孔子晓谕世人“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也深如“我见”之不易破除。老子说：“人之大患，在吾有身。”也感慨于“身”是“道”的障碍。古往今来多少豪杰志士之杀身成仁，实在都已是得道者了。我这些粗浅的想法，因时间有限，都无法向沈先生请教。

动身离去时，雪已融化，照眼秋光，分外清澈。我再向佛前膜拜时，心头不禁兴起一丝感慨：我们这一群人，好不容易聚在一起，来到这一片清静地，只数小时又得匆匆回去，再投入忙忙碌碌、纷纷扰扰的十丈软红中，谁能把“身”与“觉知性”分开？又谁能免于心为形役呢？想起与佛最有缘的东坡，尽管说“长恨此身非我有”，却仍叹“何时忘却营营”！可见“忘我”谈何容易？

我注视着殿前一座大香炉上刻的“庄严寺”三个大字。佛家语“庄严”是一种洁净的美，无论是内心的美、外相的美，都可称为“庄严”。我想“庄严”也是世间一切美好事物之呈显。比如我们能来庄严寺听佛理、吃素斋，观赏红叶上的雪花，也未始不是一份庄严的美呢！

但是，人世是忙碌的，生活是平凡的，我们充分享受着物质生活的便利，却缺乏从容不迫的沉思默想。更无论对天地万物存一份感谢心

了。不说别的，就说这次不用自己奔波赶来，舒舒服服地坐着朋友开的暖气车，来领略如此的良辰美景，岂非好友的周全安排呢？如能每事常怀感谢心，也就感到幸福而知道惜福了。

思至此，又记起先师的两句词来：“不愁尽折平生福，但愿虔修来世闲。”平生之福，岂可享尽，若真有来生的话，但愿修到来生能有一颗玲珑的心，悟得怎样才是真正的“闲”，因而从容不迫地领受世间一切庄严的美。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台湾《中央日报》副刊

若要足时今已足

辛弃疾有两句词：“若要足时今已足，以为未足何时足？”短短十四个字，说得非常透彻。俗语说“人比人，气死人”“这山望得那山高”，不能满足，就永远没有快乐。

孔子说：“居富贵，安于富贵。居贫贱，安于贫贱。”

能做到这个“安”字最不容易。孔子并不鼓励世人非要居陋巷、箪食瓢饮以表示清高。他也赞成人们能安享富贵，只要是循正当途径努力获得的。他不赞成强求。强求来的富贵必然患得患失，钱多了还求再多，位高了还想再高。如此则当然不会安心，所以他的教诲着重在一个“安”字。

至于居贫贱，尤其难“安”，眼看别人锦衣玉食，高楼大厦，自己何以陷于穷困？眼看别人官居要津，自己何以郁郁沉下僚？若不能反躬自省自己必有不如人之处，而只是心怀怨怼与嫉妒，这颗心就不会安，不安就容易走上邪僻之途，或作奸犯科、无所不为了。

我如此沉思着，身子靠在从台湾带来的一口五斗柜边，感到它是那么的扎实，又是那么的亲切。因为它与我们相依了足足三十六年。在这段漫长的岁月里，我们有忧患也有欢乐，有挫折也有鼓舞。患难与共的五斗柜应该都知道。它抽屉的一角，到现在还一直摆着一个小饼干

盒。那是我们过去储蓄每个月辛勤所得积余的“保险箱”。我也捧了它三十六年，舍不得丢弃。如今用它收藏各地好友寄来的纪念品，这一份情谊远胜于珠宝金玉。

五斗柜虽已陈旧褪色，但木料极好，是我们刚成家时倾囊倒篋所购最豪华的家具。我们前后搬了七次家，它永远伴随我，在卧室与我默默相对。以美国人看来，它是丢在马路边都没人捡的，但我却十分宝爱它，不只因为它坚实耐用，更是因为它会时时提醒我那一段艰苦奋斗的历程。

美国人喜新厌旧，几乎搬一次家扔一次家具，或是“低价贱卖”。外子说：“真想买一套新的沙发与桌椅，把这些旧兮兮的一起扔掉，表现一下‘豪华’。”

我大为生气，说：“你忘了这套沙发是我们当年考虑多久才狠下心买的吗？那一份‘豪华’的感觉，正和买五斗柜时一样，至今永在心头。我已感到很满足，一点儿也没有换新家具的奢望。”

他摇摇头说：“你太落伍了。我们已偌大年纪了，何不享受一下呢？”我说：“享受是没有底的，知足常乐啊！”于是我又念了一遍：“若要足时今已足，以为未足何时足？”他默然了。

一九八七年

借烟消愁愁更愁——闲话“戒烟”

由于肺癌统计数字之日益上升，大部分重视自己和别人生命的中老年人，都已逐渐戒绝香烟。反而是青少年们，吸烟的更多。美国烟盒上虽印有“吸烟可能致癌”的警句，他们也视若无睹。因为飘飘欲仙是眼前的享乐，致癌而死是不可知之数。听说国内中小学生吸烟的竟然也愈来愈多，真不能不令人深以为忧，而大声疾呼“戒烟”。

因此，在报刊上时常读到有关戒烟的文章。有的语重心长地指出香烟为害之烈，有的轻松地娓娓道一己抽烟戒烟的有趣经历。有的幽默地视烟为良朋知友，它既曾伴你度过不少寂寞岁月，解除你的烦忧，即使与它告别，也不必视若仇。但每篇的宗旨，都在劝谕人们戒烟。

我与外子都曾一度抽烟，幸未成瘾。我家乡话称这种抽烟为抽“爽烟”。“爽”者，轻松愉悦，不受控制，毫无压力之意。那时我们住在办公室大楼底层的一间小宿舍里，因屋子湫隘潮湿，朋友劝我们偶然抽支烟可以去除湿气。于是我们总在晚饭后，放下碗筷就各人点上一支烟，觉得一天的疲劳，或些许的不愉快，都如轻烟吹散。那一支“爽烟”给予我们的慰藉，无可名状。我们抽烟的牌子步步高升，却总保持“饭后一支烟”的习惯，平时也想不起来要抽烟，更不会在公共场合抽烟，可说是真正的抽烟“隐”君子。因无人知道我们抽烟也。

搬离那间小宿舍以后，“饭后一支烟”也自然而然地被遗忘了。如今烟瘾大的倒是那“而立”之年的儿子，每回看他摸出漂亮的打火机，“啪嗒”一下，点上一支，昂首吞吐的得意神情，我就忍不住问他：“你不能少抽一支吗？”他漫应道：“我已少抽一支啦，那支少抽的你没有看到呀。”我生气地问：“当着老母，你这样地抽，心里也不觉得过意不去吗？”他才把大半截烟熄灭了，还说：“本来也只能抽三分之一，这样才比较卫生。”我叹口气说：“你丢弃半支烟就是安全了，你吐出来的那半支二手烟，可就孝敬了父母了。”他只是默然。为了劝他少抽烟，往往弄得不欢而散。

他成家以后，媳妇是不抽烟的，我心想妻子的劝说总比长辈的告诫有效。谁知婉顺的媳妇，不但未曾劝阻，反为他购置名牌打火机，艺术化的烟灰缸，摆在他左右手，由他撒开地抽。我每回到他们那儿，看见烟灰缸中的长长烟蒂就生气。她笑嘻嘻地说：“妈妈，劝没用的啦，劝他别抽，反倒两个人都不开心，我们上下班时间不同，他一个人待在家里寂寞时偶然抽一支，工作时他并不抽，比以前已少抽多了啦！”她如此护着他，我也落得眼不见为净。

我把报刊上所有戒烟的文章全剪了寄给他，最别出心裁的是每回都附一包口香糖，告诉他，想抽烟时就嚼口香糖。把三十岁的人，当作三岁的幼儿，老母的用心可谓良苦矣。他打电话来说：“妈妈，口香糖吃了，文章也看了，很好。”我说：“好什么呀？烟开始戒了没有？”他说：“已经更少抽了。嚼口香糖的时候就不抽烟啦！”他真是很“诚实”的。

外子有一位同学，下决心戒烟，买来一种五颜六色的糖，淡淡的香味。听说里根总统最喜欢吃这种糖，故幸运地被起名为“里根糖”。总

统先生日理万机，思考国家大事时，口含一粒，想来可能比香烟更有助于他的政治灵感。在电视上，看里根唇红齿白，颊泛桃花，青鬓年少的风度，大概是不抽烟而含糖的功效吧。

我把这种糖告诉媳妇，劝她买来给他吃。她边听边笑说：“妈妈，您就不必操那样多心啦，他打工也好，当‘总统’也好，您不是说各人头顶一片天吗？”我只有哑口无言了。

倒是他们回家里来，儿子不再当着我跷起二郎腿抽烟了。可是吃完饭，就频频催媳妇快快洗完碗，快快回去，想来他“饭后一支烟”的瘾发了，也就不再强留。

在阳台上看他们上车，车门还没打开呢，儿子已经一烟在手了。目送车子远去，心头浮起的一丝怅惘，又岂止是淡淡的“烟愁”而已呢？

提起“烟愁”，使我想起幼年时烟瘾比我父亲还大的小叔，他叫我从父亲那儿偷“加利克”香烟给他，他就表演吞烟和吐烟圈给我看。他吐烟圈真像变戏法一般，一个接一个，小烟圈从大烟圈里穿出去，看得人目瞪口呆，他说吐烟圈只能难得表演一次，太浪费烟了。烟一定要一口全部吞下去，经过五脏六腑，才慢慢儿从鼻孔喷出来。颜色是灰黄的，和青青的烟圈只从嘴里吐出来的不一样。幸得那时乡间地方广宽、空气清新，抽烟的人也少，不觉得什么污染。想想今天在稠密小区中，那一口口从五脏六腑吐出来的带灰黄色的“二手烟”，你再吸进去，就算没得肺癌，也够腻味的了。梁实秋先生在《二手烟》一文中说：“你吞云尽可由你，你吐雾连累人，却使不得。”可是瘾君子于吞吐之际，何曾想到别人？莫说不相干的别人，做丈夫的连妻子都顾不得呢。一位好友的妹妹，一生不抽烟，却得肺癌而死，原因就是被丈夫熏了一生。可见“二

手烟”比“一手烟”更凶。

《联副》上刊出很多“香烟警句”，例如：“吸一手烟是病从口入，吐二手烟是祸从口出”“生命掌握在你的两指之间”“生活在烟雾中，玩命在悬崖上”都颇为精彩，当可收醍醐灌顶之功。我真恨不得再为添上四句，乃是当年那位抽烟的小叔自嘲的一首诗：“尝尽辛酸白尽头，吞云吐雾此生休。轻烟一命随风去，待见阎王细说愁。”他笑对我说：“这叫作绝句，绝句者，绝命之句也。”在那时他就预知烟之为害，是可以送命的。因为他已不止抽香烟，而又染上了大烟，他一生好像有受不尽的委屈，吐不尽的牢骚。只为叔祖母子女太多，将他送给别人当义子。义父管教严厉，义母慈爱而早丧，义父再娶后又生了一子，他愈感被冷落，终日在外游荡。却最喜欢我，讲典故给我听，念诗词给我听。在父亲书橱中随手抽出书来看，便过目不忘。父亲爱他聪明有才气，劝他用功上进。他就是不听，像是吊儿郎当地游戏人间。最记得他新婚时刚进洞房，就问新娘有没有带香烟？新娘含泪低头不语，他就从窗子里爬出去整夜不归，哭得新娘眼睛肿如葡萄。他后来还得意地念首“诗”给我听：“无烟无酒一新娘，未语何因泪满裳。此夕月圆君记取，也应地久与天长。”我问他：“这也是‘绝句’啰！”他笑笑说：“这不算‘绝句’，因为是讨香烟的，香烟者，继承香火也，所以不是‘绝句’。”他就是这般的玩世不恭。后来生了个儿子，他常常让儿子骑在肩头，背着到处闲荡，把儿子左耳上拴命的金圈圈都拿去买大烟抽了，却抱着儿子边哭边笑地说：“儿子呀，你可别学你爸爸这样没出息，给你妈争口气吧。”听得我都掉下泪来。

他就是因为童年时未能享受充分父母之爱，心理不正常，成了今日

所谓的问题少年。但他心里明明很悔恨，我父亲去世时，他跪倒灵前，泪如雨下，马上作了一首挽联：“涕泪负恩多，忆十年海渝谆谆，总为当时爱弟切。人天悲路渺，对四壁图书浩浩，方知今日哭兄迟。”情词之真切悲痛，我至今默念，犹不禁泫然欲泣。

记得母亲那时常常捂着胃说“心气痛”，小叔就递支烟给她：“大嫂，抽几口烟就会好，这不是心气痛，是消化不好。”母亲就不声不响接过去眯着眼抽起来，居然不像我学吐烟圈时，抽了就呛。我奇怪地问：“妈妈，你会抽烟的呀！”她似笑非笑地说：“你爸爸以前也给我抽几口的，他说心气痛抽了会好。我坐在他边上，闻那种雪茄烟的味道才香呢！”说着说着，她忽然把烟使劲在灶头一按，说：“不抽了，烟熏得我眼泪都要流出来了。”小叔悄声对我说：“你妈妈的眼泪，哪里是香烟熏出来的呢？”我当时还真懵懵然呢。

他对我讲李清照“薄雾浓云愁永昼”那句词说：“这固然指的是屋外的阴沉天色，屋里的缭绕炉烟，却愁得她比黄花都瘦了。李清照若生在今天，一定也会抽上香烟的。”我说：“那是借烟消愁愁更愁啊！”

这都是陈年的事了，写着写着，就不由得一幕幕情景都浮上心头。

说起李清照的这阙词，其实，谁都偶有“薄雾浓云愁永昼”的时候。香烟是否能解愁，还是更添愁，是很难说的。依我过去抽“爽烟”的经验，倒是在心情十分愉快时，才会想起烟来。记得在上海念大学时，与一位最知己同学，总在每回考试完毕后，轻松地买一包烟，一瓶葡萄酒，在宿舍斗室中浅斟高谈。我抽烟，她吸我的二手烟，我当时连抱歉的观念都没有，只觉得一吐一吸，彼此“息息相关”地快慰。烟抽了两三根，剩下的就丢在抽屉里发霉了，也从没想到以烟解愁过。在台湾住湫隘宿

舍那段时日，前文已说过，那是神仙般的“饭后一支烟”。既无瘾，也不必戒。来美后有一次与好友又宁说起在大学时与同学喝酒抽烟谈心的往事，细心又风趣的她，每次在我们相约见面时，都不忘带一瓶淡淡的白葡萄酒，一包温和的香烟。在她圣约翰大学校区咖啡室里，或纽约一处气氛静谧的餐厅里，我们边饮边谈边抽烟。烟抽不了几根，倒是每次都把一瓶葡萄酒喝光，浅醉微醺中，觉指间一缕青烟，益增清趣无限！

写至此，倒是像在劝人抽烟了。其实我的意思是，烟既不能解愁，就千万不要在愁时抽，抽“闷烟”与喝“闷酒”一样，有伤身体。更何况忧能伤人，其受害恐不亚于香烟呢。

想起宋儒的养生之道是“常快乐便是工夫”。有一个病人请教阳明先生：“格病工夫如何着手？”他的回答就是这句话。喝闷酒抽闷烟是一种病，上了瘾更是病。何不先把心情调整得快乐一点儿，在“烟”逢知己的情况下偶然抽一两支“爽烟”，也不致构成给对方吸二手烟的伤害。爽烟随时随手可以丢开，既不致有戒烟之苦，也不会感到“借烟消愁愁更愁”了。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华日报》副刊

捡来岁月

据说印度人的信仰认为，人一出世，他一生的心跳次数、呼吸次数，都已经注定了。若真是如此的话，那么想延长寿命，就只有延长呼吸的时间，使心跳脉搏都放慢。慢慢地吸气、慢慢地吐气，把每一次的呼吸，由几秒钟延长到十几秒钟，寿命的总和就增加数倍了。

我有一位老乡，对养气颇有功夫，他无论行坐动静，谈天饮食，都很自然地使呼吸放慢到每半分钟一次。看他瘦骨嶙峋，却是精力充沛，目光炯炯有神。与人相处，从不争长论短。平居闲适，喜欢作些打油诗遣兴。他自嘲是“熬油诗”，因为他说肚子里没有文采，却像一片板油，得慢慢儿把油熬出来。在台时，他常寄诗给我欣赏，读来并无油腻味，倒有一股粗茶淡饭的清香味。这也许就得力于他慢呼吸功夫吧！

其实练功是一回事，养心养气是另一回事。若是性急如火，多忧多虑，一颗心安不下来，呼吸自然也慢不下来了。我自己就常常有此体认，深知要放慢呼吸，从容不迫，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但只求勉力为之。

相传曹操也想祈求生，他去访陇西深山中一位号“青牛道士”的高人，请教养生之诀。青牛道士的回答是：“体须常劳，食须常少，减思虑，捐喜怒，除驱逐……”单是“减思虑、除驱逐”六个字，这位想统一天下、雄心勃勃的曹操，就自叹办不到。所以会有“譬如朝露，去日

苦多”“忧从中来，不可断绝”之叹。

其实青牛道士的话，听来原是很平易的，实行起来，却是太难。曹操做不到，常人又能有几个做得到呢？

生在这个匆忙的现代，好像每个人都在跟时间赛跑，而总是输给了时间。叹息着“一天又完了，好多事都来不及做”。其实即使一天有四十八小时，也还是来不及做。我每天一早醒来，总是想着今天又有多少事要做，生怕来不及，心理负担就不由得加重。却何不想想昨天已做完了几件，前天已做完了几件，而引以为慰。外子常笑我：“读的一些诗书都沉到水缸底去了。即使沉到水缸底，化为污泥，应当开出朵朵莲花来呀！”这是他有修养人的风凉话，我自叹弗如。

最近，我倒忽然逍遥起来了，只因今年是闰年，国历和农历的新年相距有整整两个月。在这一段“时差”中，一片“快乐耶诞”“快乐新年”的道贺声中，我就悠哉游哉地放慢了节拍，等待着那个属于童年的，亲切温馨的农历年。好像这两个月是多出来的，白白捡来的。我的生命也好像延长了两个月，可以慢慢享受。

吴稚晖先生幽默地说自己的一生是“偷来人生”。其实这位大儒、大学问家，才是真正把握分秒时刻，阐扬了生命意义与光辉的。我这个庸人，却要在“时差”夹缝中偷懒，不是急急忙忙，就是晃晃悠悠。待农历新年一过，国历已是二月中旬，我又该着急一年已去掉六分之一了。

我人常在大除夕时感叹：“一岁所余只此夕，明朝又是百年身。”虽叹息一年已过，总觉还有明天、明年，其实谁也不知道自己能有几个明天，几个明年。

如此一想，还是放慢节拍的好。想想一把琴的琴弦如果不拉紧至恰

到好处，就奏不出美好的音乐来。但拉得太紧了，就会绷断。我根本不是个能奏得出美妙音乐的人，倒不如勉力把心弦放松，在注定了的呼吸次数与心跳次数中，把节拍放慢，时间延长，虽不能享受“捡来人生”，却无妨把所有余年，视作是“捡来岁月”吧！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日《中华日报》副刊

倒账

流年不利，我们赖以生息补贴家用的一笔钱，被一位相交多年、相知有素的朋友拖掉了。这影响对我们升斗小民来说，真是非同小可。我们得从无可紧缩的开支中，再求紧缩。把应有的娱乐享受减到最低度。两个月来仍不免陷于捉襟见肘的窘境。想想以往每月都可定定心心地向那位朋友去收几个利钱来花的小康局面，如今不可再得，心中实在懊丧。

“风吹鸡蛋壳，财去人安乐。”朋友们都这样劝慰我，我当然不应过分为身外之物的钱财而心疼，可是想起四五年来一点一滴积蓄的过程，我是无论如何也难释然于怀的。因为在这一段辛勤的岁月里，我们累积起来的不仅是钱，我们更孕育着一个美丽的希望。以今日工作人员的待遇，积蓄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我们格外珍惜这笔血汗钱，想把它用来实现我们“伟大”的计划。我们不敢贪高利，更不敢起投机的妄念。于是就托这个可“信赖”的朋友，以他自己的名义，在某公营事业机构的福利社里，稳稳当当地存款取最低的利息。谁又想到我们竟是轻信了人家呢？如今，飞逝的岁月无可挽回了；希望随着破灭了，要想再从头来起，似乎已不复可能，我焉得破甑不顾似的，无动于衷呢？

我不禁想起小时候有一次我的辛苦积蓄被偷的事来。当时那一股子心疼的味儿，和现在非常像。记得母亲给我一个福建漆的美丽的木匣子，

里面分三格，正好分别装铜圆、角子和洋钱。匣子没有锁，我把它放在枕头边，每晚临睡时，都要打开匣子，小心翼翼地数一遍有多少钱了。钱是母亲和长辈们给我买糖果玩具的，我舍不得花，铜圆积满三十枚，就向母亲换来一枚银角子，十枚银角子又换取一块大洋钱。雪亮的洋钱真好玩，我煞有介事地，学着大人用两个指头夹着洋钱，放在嘴唇边呼嘟一吹，发出“啞”的一声长音，然后叮叮当地敲一阵，再放在匣子里。父亲笑我从小学做守财奴，长大了要不得。母亲却认为要养成我节俭积蓄的好习惯，便须从小做起。可是有一天晚上，当我打开匣子时，我的十块大洋钱统统不翼而飞了，我“哇”的一声大哭起来，捧着匣子在母亲面前直跺脚。喊着：“我不要，我不要，我要你赔。”母亲望着匣子，露出一脸的严肃。半晌，她用手帕揩去我的眼泪，柔声地说：“别哭，哭有什么用呢，是你自己不小心丢的，妈也不能赔你呀！”我哭得越加凶了。把匣子扔在地上说：“我不要了，统统不要了。”我心疼的不是钱，而是那么多辛苦积蓄的日子。父亲笑着劝母亲就再给我十块银元，免得闹了。母亲却不肯，她说：“我不让她觉得那么容易就可拿回她失去的东西。她既肯花那样多日子耐心地节省起来，以后她还是应当那么做的。”我听了她的话，似懂非懂。咬咬嘴唇皮，拾起地上的匣子一声不响地走开了。心里恨恨地想：“你不赔我，我就自己来，我将积得更快呢！”果然，我以后越加的省了，记不得有多久，十块大洋又积起来了。后来，我发现钱是我家一个长工的女儿偷的，我非常生气，母亲却把我拉在身边轻轻地说：“你不要声张，她很可怜，没有妈，不像你要什么有什么。你要对她更好些。”幼小的我，那时并不懂什么是同情怜悯，但我确是听从母亲的话，没有当众宣布她是贼。这段小小的往事今日给了我

少启示。我懂得积蓄的目的不仅是为钱，而是为培养勤俭有恒的美德。这种美德是不应当为小小的打击而捐弃的。而那偷窃或侵占旁人金钱的人，必有其可悯恕的原因，我应当记取母亲的话，以宽大的心原谅他。

我还记得在念高中时，有一天放学回家，看全家都垂头丧气的，我心里纳闷。偷偷问厨子老刘，才知道是一家银行倒闭，倒掉我父亲大半的财产。我一时不敢多说话，几天后，陪父亲到湖滨散步，我想出一句话来问父亲：“爸爸，您可记得我小时候积钱，您骂我是守财奴，那时候，我想着被偷的十块钱真心疼，所以我现在很懂得您心里难过的程度。”父亲笑着拍拍我的肩说：“你说得很好，我倒想得开，去劝劝你妈吧！”于是在夜里，我又对母亲说：“妈，您给我的福建漆木匣子我还保留着呢！您要我帮您积钱吗？”母亲诙谐地说：“你爸爸现在所有的钱，还不止你当年十块大洋那么多。人，要那么些钱做什么？只要够吃穿，一家子身体健康就好了。”

这些琐碎的往事，现在咀嚼起来，便觉得特别有滋味。得失只可视作生活的点缀，实不应为此郁郁于怀的。更何况我们这次的倒账，换得的是金钱所买不到的欣慰。第一，朋友们的关切帮忙，使我深深感到友情的温暖可贵。第二，丈夫的态度，尤使我心中感激。当我们得到坏消息以后，他到处奔走设法，想多少能挽回一点，那种忙碌和急迫的情况，我当初真担心他会累病了。谁知他倒是坦荡荡的，露着一脸的冲和气象，胃口反显得特别开了。“多跑跑路，专心一意为一事情忙，心无旁骛，吃起来更香了。”他笑嘻嘻地说。平日，一大清早，我总要问他喜欢吃什么菜，他总是心不在焉地回答个“随便吃好了”。而我也实在想不出什么好吃的菜来。倒账以后，我不忍心再以此琐事烦扰他，只悄

悄地计划着价廉物美的菜给他开胃。平时想不起来的，或想起来而懒得搞的，这时候都一样样地烧出来了。也不知从哪儿来的灵感，会使我这个懒妻子一下子变得贤惠起来。他每顿吃饭，看到新鲜菜总夸一句“真好，你真会烧菜”。这些赞美是过去很难得听到的。平时，我的长年胃病在他似乎已是司空见惯，而这次，他深恐我因倒账而胃病大发，因而对我也格外关切了。处顺境，两下里往往为小事吹毛求疵，遇到点儿不如意事，反显得相依倍切了。

我们固然都甘于过淡泊的生活，但有时逛逛街，总不免掀起点儿小小的欲望，他想买条好领带啰，我想买副漂亮耳环啰。而在选择花色式样时，两个人常常会因意见分歧而起争执，东西买不成又愠一肚子的气，现在呢？这些奢侈的念头全打消了，一心一意只求每月的收支平衡，身体健康就是无上幸福了。

“塞翁失马，焉知非福。”这不是阿Q精神，而是我们中国人可贵的幽默感。生活如果太需要希望来支持，希望破灭时会受不了空虚之苦。

过分生活在现实中，又觉得太无情趣了。我们不妨以幽默闲适的心情，度着平稳而现实的生活，不为将来做太多的打算，也不为过去而留恋懊丧。我们已懂得如何来安贫守拙，更懂得在贫与拙中，如何来享受无边的家庭乐趣。

“有韵”与“无韵”

读《中华副刊》亦耕的《现代人的不“韵”症》，说到现在的年轻人，喜欢于郊游时带“随身听”，将鸟语松声隔绝于双耳之外。有的还在绿荫下摆麻将桌，在芳草上赌扑克牌，更是煮鹤焚琴之辈。亦耕是个用功的读书人，看不来这种现象，我倒觉得他无妨幽默一点儿，欣赏他们这种自得其乐的作风。因为他们至少在打麻将、玩扑克时，还舍不得放过大自然景色，就等于小学生开了收音机做数学题，可能有提神醒脑之功，总比挤在烟雾弥漫的斗室中吆五喝六，卫生多了。

我倒是想起先父当年，公余之暇，也爱打个小牌。他就是喜欢把牌桌摆在树荫下、草坪上，或是小池边，凉风习习中，边谈边玩，那副“小大由之，和为贵”的舒坦神情，看来实在是一分享受。那时我们房子庭院很大，一到晚上，在大树枝上挂起百支光电灯，大人们笑语琅琅，牌声索索；桌子的两对角，一定摆有最好的巧克力糖和名贵水果，我们小孩子就在边上绕来绕去，可以取之不尽，吃之不竭，那种热闹劲儿就跟过新年一般。

我也曾顽皮地问父亲：“桃红柳绿，鸟语花香是要全心去欣赏的，怎么只顾打麻将呢？”父亲就随口念一副对子给我听：“松下围棋，松子每随棋子落。柳边垂钓，柳丝常如钓丝悬。”他解说下棋垂钓，选择在松

下柳边，就成了雅人韵事。但如果下棋求胜心切，钓鱼只盼鱼儿上钩，那么大好的苍松和翠柳对他又有什么相干？所以一切游戏娱乐，总要尽量祛除得失之心，才不辜负松柳清溪。

现在想想，父亲说这话无非为自己在树荫下摆牌桌解嘲吧。他的话其实也有道理，那时代娱乐方式很少，又不兴什么郊游，打牌可能是唯一消遣了。我想如果古代也有打牌这玩意儿的话，好客的欧阳修，一定会约苏氏父子来个八圈卫生麻将以消永昼。那我们这些后人，就要少读他们许多好诗文了。

苏东坡说得好，“何处无月，何处无松柏，但少闲人如我两人耳（指其友张怀民）”。一个真正懂得闲的人，才能拥有一切，才能有“韵”。对于一般人，也就不必苛求了。

记得五年前旅居纽约时，一位住在康乃狄克的友人，约我们去看枫叶。我们路远迢迢地开车而去，到达后却看他们客厅里摆了两桌麻将，黑压压的八个人，正在埋头苦战，对窗外如火的红叶，视若无睹。我惊奇地问：“你们不是邀我们来看枫叶的吗？”主人说：“枫叶年年红，我们已司空见惯。对你们来说，却是难得一见，才特地请你们来欣赏，我们还是玩我们的牌，各得其所。”

我很感谢友人于竹战方酣中，还能想到为朋友安排一个欣赏枫叶的周末，他也算得是个“有韵”之人了。

亦耕还提到张心斋说的“物之不可入画者猪也”一段话。《幽梦影》是大家都喜欢的一本书，确实是妙语如珠，林语堂的《生活的艺术》一书中引得最多。但有时他也透有一股子酸腐气。就说猪吧，怎么不可入画呢？猪的憨态多么可爱！今年是猪年，看过多少画家画猪，摄影家摄

猪的照片，看得人只想拥抱它。这就是艺术家的灵心，看出猪的特色来。张潮大概是先入为主，只想到猪的脏、猪的丑，因而忽略了它可以入画的一面吧？

正如亦耕说的，“江山风月本无常主，得闲者便是主人”，天地间万物本无美丑，得妙趣者便能欣赏。那样的人，就算得是“有韵”之人了。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日

因病得闲

朋友们通电话，或在街上匆匆相遇，一开始总会说：“最近好忙啊！”

这个“最近”究竟指两三天、一个星期，还是一个月呢？并不确定，甚至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所以观念是非常模糊的。接着话题就转到“病”了，彼此诉说一番“东痛西痛”，彼此介绍一番自己信任的名医或偏方。最后一定是说：“等哪一天我们想法聚聚吧！”这个“哪一天”，究竟是哪一天，也是不确定的。你可以长久地期待着，也可能很快地就实现，全看各人忙的程度如何。

“忙”和“病”，也跟“现代人”和“现代人生”这些热门名词似的，成了一种口头禅，似乎除了“忙”和“病”，就没什么贴切的话题了。

忙是忙什么呢，大家都差不多，正常工作以外，免不了的婚丧喜庆、接风、送行、聚餐、开会等等。哪一件都是人生大事，非应酬不可。记得有一个笑话：母亲正在打扮，孩子问她要干什么，她说要出去应酬，孩子又问应酬是什么，母亲说应酬是一种实在不想去而又非去不可的事。孩子恍然大悟，背起书包说：“妈妈，我现在也要去应酬了。”这个笑话并不正确。部分应酬，固然是礼尚往来，而许多至亲好友的喜庆，实在令人满怀喜悦。聚餐座谈等又可以见到久未见面的朋友，得以畅

叙，增加生活的情趣，充实写作的题材，怎么说都是快慰生平的。只不过对一个不善于安排时间的人来说，便觉得时间被割裂，不能集中思想做一件事，心理上就感到很忙乱。而在一个善于利用时间的人，却一样的意定神闲，分段地完成许多工作。罗斯福总统能在等电话接通的零碎片刻时间中，一年看完几部巨著，就是一个好例子。

至于病呢？中年人不外乎五十肩、风湿痛、高血压、血糖、胆固醇等等。真正忙起来就忘了，把它当一回事就愈来愈严重。因而产生一种自怜症。有一篇短文说世界各地患自怜症的妇女愈来愈多。这也许与医学常识的丰富或生活的孤寂有关。如此看来，忙与病似乎是成反比的。忙起来，病也可能不治自愈。我家乡常说“劳健劳健”。劳者必健，这当然指的是劳力而非劳心，但适度的劳心也是养心之一法。因为精神专注，许多想象中的病也自然消失了。可是真正病来时，身心都不能再忙，反倒可以偷闲休息。一位文友因撞车不得不放下家务与工作，在医院中静静休养，因而体会到更多病中情趣，文思泉涌，使读者得以多读为快，岂不是意外假期中的意外收获。这正是东坡居士说的“因病得闲殊不恶，安心是药更无方”了。

回忆在抗战期间，我孤苦伶仃地卧病穷乡，求医无门。每天仰望满是雨渍的天花板上，壁虎出没。脑海中浮现出许多幻境，感到人生无常，不免悲从中来。忽然接到恩师为我抄来智者大师治病章中句云：“但安心止在病处，即能治病。”“息心和悦，众病即瘥。”“观身无常，苦空非我，是名为慧。”恩师特为注释云：“我空则病空，不以病为苦。在病痛中体味人生，不起厌离念，怨恨恼怒念。以一身所受，推悯大众之苦。”发如此大慈大悲心，实非我这个没有慧根的鲁钝之人所能。但我反复背诵

以后，至少已感到能安心接受病痛，而且于病中体味到人情的温暖、款切。恩师又以李商隐的两句诗劝我：“维摩一室虽多病，也要天花作道场。”能以病室作道场，病魔自去。由于那一点儿粗浅的领会，看似沉重的病也就渐渐痊愈了。

我又记起好几年前因肠疾两度开刀住院，年轻同学们成群地捧了芬芳的鲜花来探望我，有的坐在床边替我轻轻摇着扇子，有的讲班上有趣的故事给我听，她们真有如散花天女，使邻床的病人也展开了笑容。这正是“息心和悦，众病即瘥”的证明。

月前趋访一位七十高龄的老友，他客秋大病一场，几濒于死，但一见他气色神情，比病前尤佳。以他在哲学、文学上的修养，大病中的领悟，自是更上一层楼。他示我以《赏月颂》古风一首。小序中说，中秋之夕，因卧病不能赏月，风趣的医师告诉他，护士小姐美如月，病室中亦自有天地。这位老先生一时兴来，作了这首《赏月颂》。最后四句是：“倚床看月月非真，却见嫦娥自在身。金波玉彩不在远，晤言一室清辉满。”好一个“晤言一室清辉满”！他于病榻中悟出禅机，乃能以微笑之智慧，欣赏万事万物，而不起厌离怨恨念。这位老先生是虔诚的基督徒，可见无论哪一种宗教，其最高境界是一般无二的。

古人咏病的诗很多，我独独喜爱杜甫的一首病后过友人饮酒诗。他描写自己病后“头白眼暗坐有眊，肉黄皮皱命如线”。可是朋友为他摆出美酒佳肴，他就大饮大嚼起来，兴奋感激地说：“故人情义晚谁似，令我手脚轻欲旋。”淡泊的诗人，不以老病为苦，却于老病中更显得幽默风趣，也更珍惜友情。所以他最后说：“但使残年饱吃饭，只愿无事常相见。”

北宋的王安石，与苏东坡尽管政见不合，而安石晚年退居金陵以后老病侵寻，东坡去看他，彼此都感到往事如烟，而友情却弥足珍贵。安石希望他住下来作伴，东坡和诗云：“骑驴渺渺入荒陂，想见先生未病时。劝我更谋三亩宅，从君已觉十年迟。”当年的政敌，如今却有无限知己之感。“病”真能使一个人彻悟，而心灵亦变得愈为温厚了。

一个人于忙忙碌碌、追追赶赶之余，万一真的病了，就无妨借此安心休息，则无论是沉思默想，补读忙时未读之书，或与好友病榻晤谈，岂不正是因病得闲，增加“现代人生”的无限情趣呢？

方寸田园

一位文友自美归来，与朋友们畅叙离情以后，就悄悄地回到他乡间自己经营的三间小屋中，读书译作，静静地度过农历新年。她可说真懂得众人皆忙我独闲的诀窍。难怪另一位文友欣羡地说：“真希望什么时候也有个田园可归，但又觉得自己仍不够那份淡泊，俗愿尚多，大概没有那种福分。”

玲珑的三间小屋隐藏在碧树果林之中，满眼的绿水青山，满耳的松风鸟语，整天里不必看时钟，散步累了就坐在瓜棚下看书，手倦抛书，就可以睡一大半天。太阳、月亮、星星，轮流地与你默默相对，这份隔绝尘寰的幽静，确实令人神往。但若没有朋友共处，会不会感到寂寞呢？且看小屋的主人，住不多久，就匆匆赶回十丈软红的台北市，一到就打电话找朋友再次的“畅叙离情”。可见田园的幽静，还是敌不过友情的温馨。古代的隐士，在空谷中闻足音则喜。因为“鸟语”究不及“人语”可以互通情愫。陶渊明先生尽管嚷着“息交绝游”，但他在“乐琴书”之外，仍然要“悦亲戚之情话”。他的理想国桃花源中人，一个个都要设酒杀鸡，款待洞外闯入的陌生人，也关心着洞外的人间岁月。我想那时代如果已有电话，陶先生一定会在北窗高卧，酒醒之时，拨个电话和山寺老僧聊上半天；或是给他念一首新作好的长诗，彼此讨论一番。因

为“得句锦囊藏不住，四山风雨送人看”。人，怎么离得开朋友呢？

我认为山水使人理智清明，友情使人心灵温厚。名山胜迹，总愿与好友同游；美景良辰，亦望与好友共享。张心斋把朋友分成五类，他说：“上元须酌豪友，端午须酌丽友，七夕须酌韵友，中秋须酌淡友，重九须酌逸友。”他固然妙语如珠，亦见得前人有此清闲。而我们如能于百忙之中，挤出一点儿时间，约二三知友小酌，琅琅笑语，畅话平生，其乐并不亚于徜徉于青山绿水之间。辛弃疾不是说吗：“我见君来，顿觉吾庐溪山美哉。”溪山就是好友，好友胜似溪山。想起王安石与苏东坡在政见上是死对头，可是安石罢官退隐金陵以后，东坡去探望他，安石留他同住乡间。东坡答诗云：“劝我更谋三亩宅，从君已觉十年迟。”依旧是无限文章知己之感，可见友情是何等可贵。

人到了中年以后，心情由绚烂趋于平淡，本来都会倾向山水田园。可是生为一个忙碌的现代人，既无时间寻幽探胜，更不可能遁迹深山；倒不如安之若命地在现实生活中追寻一些那位文友所谓的“俗愿”，亦未始不可以充实一下心灵。否则居魏阙而思江湖，心情反而不能平静。杜甫虽然讴歌“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浊”，但他自己并不甘心做个“天寒翠袖薄，日暮倚修竹”的佳人。因为他既有“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大愿，也有“但愿我与汝，终老不相离”的小愿。人若没有了愿，就没有了热诚，也失去了生活的情趣，恐怕连山水田园之乐，都不能体会了。

说起我们这些人的俗愿，也是非常容易满足的。比如说，逛逛书店，买到自己心爱的书，观摩书画展，领略一下名家笔下意境；听听音乐会、演讲会，扩展一下胸怀；抽空出去买点鲜花或小摆饰给小屋添点儿生机

绿意；甚至研究一下化妆术使自己容光焕发一番，学习一下烹调术使全家大快朵颐。这些都不能说是奢侈的俗愿，倒可以说是极淡泊的雅愿，使自己活得健康，活得快乐。同时将快乐、健康与友人共享，如此则虽然身处都市之中，也不会感到都市的俗尘，令人生厌了。

最近在一位朋友家中小聚，他小小的客室壁间，挂着不同风格的书画；风雅的主人如数家珍似的为我们解说画法、笔意，他的书房里更有许多心爱的汉砚、青田石、陶器等等。闲来把玩，意兴无穷。最有趣的是书桌边一树枯藤，悬着一个葫芦。书架上一座老树丫杈，嵌着一块圆卵石，他将山中的盎然古意，移置几案之间，真是位懂得如何美化生活的雅人。

如此看来，我们暂时无田园可归时，无妨在方寸灵台之间，自辟一片田园。不但自己能徜徉其间，亦可以此境与朋友共享。那么，纵使“结庐在人境”，也可以“心远地自偏”了。

秘密

每个人总或多或少藏有一份不愿向人全部吐露的心情，这并不是不坦诚，而是生活上一点儿含蓄的情趣。一个人如果被透视得跟玻璃球似的，还有什么意味可言。含蓄并不是阴沉，而是深沉，亦无碍一个人性格的光明磊落。所以对于含蓄深沉的人，实不必生警戒畏惧之心，相交日久，自成莫逆。

西方人即使相亲如夫妇，彼此如未得允许，都不拆对方的信件。这是互相尊重，也免得许多无谓的猜疑，影响夫妻的感情。有一篇西洋短篇小说，写一个丈夫为了太爱妻子，不愿妻子对他有丝毫秘密。有一天，在他妻子外出时，偷偷搜查她的梳妆台抽屉，竟发现了一束情意缠绵的情书。收信人用的是化名。他伤心自己的受骗，在妻子归来时，不由分说，就将她扼死，告诉邻人她急病身亡。妻子的闺中密友来了，吞吞吐吐地向他要回一束托他妻子代为保管的情书，并告诉他，他的妻子是世界上最可信赖的人。此时，这个丈夫才知道由于自己的多疑，铸成了不可挽救的大错。他那只扼杀妻子的手顿时剧痛起来，请外科医生几度动手手术无效，终于将隐藏内心的秘密写信告诉医生而自戕赎罪。这当然是个虚构的故事，而作者的深意，也无非为了给世人以警惕。

旁人的秘密，知道得愈少愈好；即使知道了，也要当作不知道，或

很快把它忘了。古语说：“流言止于智者。”秘密也当止于智者。这是一项处世哲学。我的母亲是位纯朴的农村妇女，在我的记忆中，她从来没有对人飞短流长。闾里街坊、叔伯妯娌之间，她处得融融洽洽。人家向她打听什么，她总是笑嘻嘻地说：“没有什么呀，我一点儿也不记得有什么事嘛。”没有一个人觉得我母亲是个阴险人物，大家都乐与之交。记得有一次，我在猪圈的稻草堆里发现了几十个鸡蛋，猜想一定是什么人偷来藏在此地。我顽皮地用铅笔在蛋上画了小小“十”字，并告诉了母亲。母亲把我训斥一顿，不许我对任何人说。不久，一位邻居老太太送来一篮鸡蛋，我一看，上面画有十字。就知道是她住在我们家的女儿把鸡蛋偷回家，再由她母亲送来。我站在一边露出不屑的神色，我母亲却频频以目示意要我走开，并对她表示十二分的感谢。老太太走后，我母亲把我叫到跟前，正色对我说：“小春，几个鸡蛋算得什么，难得的是这份情意。你不应当记得她女儿把蛋拿出去，而应当感谢她母亲把蛋送给我们的心意。况且，她母亲也不一定知道蛋是怎么来的。记住，人要厚道，厚道可以积福啊！”我一辈子也忘不掉母亲的好心肠。

母亲还给我讲了一个历史故事，是外公讲给她听的：有一个穷书生，去拜见一位太守谋个小差使。当太守未出来时，穷书生忽然发现地上有一枝金钗，他拾起来，犹豫一下，便慌慌张张地把它收在衣袖里。这动作，却被屏风后面的太守夫人看见了，她立刻拉住太守，叫他慢一步跨出门去，直到书生藏好金钗，才让他出去。太守并不知书生的偷窃行为，对他态度温和诚恳，并答应给他工作。书生内心惭感万分，次日便把金钗送回，向太守忏悔自己的一念之差。这个故事寓意在于以诚感人，而太守夫人代人保守秘密的器量，实在令人钦佩。我当时觉得，我的母亲

就有点像那位太守夫人。

我幼年时喜欢听故事，父亲的一位朋友姜伯伯故事很多，但有时也重重复复的，讲了又讲。有好几次，他给我们小朋友讲故事时，一开口我就拍手喊：“我知道，这个故事我听过了。”于是就抢着滔滔地讲下去。直到讲完以后，姜伯伯在我耳边悄悄地说：“小春，你讲得那么得意，可是你把姜伯伯肚子里这点儿学问全抖光了，叫姜伯伯多没意思呀！”我听了心里好过意不去，抱歉地说：“姜伯伯，我下回不这样了。”以后他对大家再讲我听过的故事时，我仍旧装出很有兴趣的样子问：“后来呢？后来呢？”姜伯伯高兴地说：“后来呀，后来的就让小春讲吧！”姜伯伯还是把最精彩的最后部分留给我过瘾。多好的姜伯伯啊！我至今不知道，他究竟是把教我聪明了，教调皮了，还是教厚道了。但是有一点，我是百分之百可以肯定的，就是这位姜伯伯是位十二分诚恳、好心肠，也最富于幽默感的老人。他终年青布长袍一件，旱烟筒一支，一副慢吞吞与世无争的样子。他对我说，三国里曹操杀杨修，无非为了自恃聪明的杨修，每次猜透了他的腹内机关。周瑜猜忌诸葛亮，只为诸葛先生事事总胜他一筹，此庄子所谓“巧者劳而智者忧”。所以凡事总要能包涵，可以化解戾气。

春秋时代五霸之一的楚庄王，有一次大宴群臣，特地命他的爱姬为嘉宾斟酒。忽然一阵大风把灯火吹熄了，有一位轻薄臣子乘机踩了一下爱姬的脚，把她鞋尖上的珍珠踩掉了。她非常生气，随手抓下此人的帽缨，回来报告庄王，要处没有帽缨的人于死罪。庄王却从从容容地下令，暂时不要点灯，他说为了宾主尽欢，大家都把帽缨取下，然后再点灯开怀畅饮。爱姬埋怨大王何以如此做法，庄王说：“凡人往往由恐惧而生恨

心，由猜疑而动杀机。我非圣贤，如果我知道是哪个对你无礼，即使勉强原谅他，仍不免耿耿于怀，不如根本不知是谁，彼此心中不存芥蒂，岂不更好。”那个开罪爱姬的臣子，自是感激涕零，痛改前非了。庄王真可算得是个聪明绝顶之人，他宁可不要知道那个秘密，保全了别人的名节，也消除了自己的怨毒之心。这才是君子的以德服人，庄王之所以能成霸业，绝非偶然。

另外一个相反的故事，就是晋文公的妻子齐姜。那时文公尚是公子，逃亡在齐国，她为了替丈夫保密，把听到晋国臣子密谋送公子回国的采桑女子杀了，然后协助公子返国。这真可作为好传播秘密者诫。今天电视上动不动就“杀之以灭口”的血淋淋事实，正属此类。

天主教的神父，上帝赋予他听取旁人秘密的特权，但他们在听取信徒忏悔时，必须穿上道袍，端端正正闭目凝神，坐在一个密封的神龛里，听忏悔者从缝隙中喃喃诉说。这样的仪式，固然是表示宗教的庄严，可能也含有保护神父安全的用意吧。记得有一部西片，叙述一个杀人犯向神父忏悔，神父因他本性尚属善良，劝他自首，他却没有勇气，又生怕神父泄漏他的秘密，竟而谋杀了神父。一位曾受神父抚育之恩的警察发誓侦查凶手，终被他侦破。该片故事曲折，意义深长，正足以为好听旁人秘密者诫。

我服务司法界多年，在工作上，每天过手的黄色公文夹、密件、机密件、最机密件，正不知多少，一切在我都是“过目即忘”。一则我生性对于“等因奉此”的公文，特别健忘；二则私人谈话不涉公务，是职业道德。英文字的书或各部的首长（Secretary）就是由秘密（Secret）一字引申而来，可见从事公职，保密第一。这是就公务上来说，就个人

而言，人尽管有深度、有涵养，内心的秘密，究竟是愈少愈好。所谓：“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司马光说他自己平生无事不可对人言，就是一种坦荡荡的磊落胸怀。以今日社会关系如此复杂，人际关系如此密切，大众传播如此发达，刺探秘密的方法又是如此巧妙，保密实在是一件十二分不容易的事。否则的话，美国前总统尼克松的前程，也不会断送在水门事件上。越南的沦亡，基辛格也可以把对阮文绍的承诺推得一干二净了。可见从事政治工作，也是以少要秘密手段为好。国际之间，正复如是。二次大战时期，罗斯福总统有一次去看丘吉尔，一时忘了敲门，进去时丘吉尔尚未穿衣服，罗斯福赶紧想退出，丘吉尔笑嘻嘻地说：“你别走，我们之间一向坦诚相见，没有什么秘密的。”此正是这位幽默的英国首相之所以成为伟大远见的政治家。这句名言，也可以供今日仆仆风尘的基辛格作为座右铭。

人与人之间的相处，互相尊重对方的言行，互守分际，就不致产生刺探秘密、泄露秘密的不愉快情事。好像有句话说：“要消息传得快，告诉女人。”我家乡也有句话：“三个女人抵一面大锣，敲得无人不知。”身为女性的我，感到非常的不公平。人性的弱点，并无分男女，“群居终日，言不及义”者，难道都是女性？

为了“防人之心不可无”，才会有“逢人只说三分话，不可全抛一片心”的古训。但人生一世，总不能没有一二莫逆的知交，可以倾心相许，剖腹相示。古人有两句词云：“但得两心相照，无灯无月何妨？”无月无灯的夜晚，两个人在一片朦胧中互吐心曲，不必看彼此的脸容，也不必看彼此的眼神，却是灵犀一点，到达了友谊的最高境界，多么令人钦羨？古时候只有油灯、蜡烛，没有现代的一百支光电灯及日光灯明

亮。因而“雨夜挑灯”“西窗剪烛”，格外的富于情致，也格外的易增知己之感。这种悠闲的“谈心”乐趣，在匆忙的今日，已不易多得。心灵的枯滞与空虚，是否会造成好探听或传播秘密的不正常心理呢？

镜里朱颜改

有一次，见到一位四十年前曾经轰动国际影坛的大明星。她皮肤细洁，眼波流盼处，不减当年风采。一对迷人的酒窝，依旧那么妩媚。我惊叹她怎么如此驻颜有术。她说：“有什么求呢？我只是忘了年龄，尽量地找乐子，笑口常开。”她又告诉我说：“从前我先生有点儿不顺心的事，就挂着脸不开腔。我拿一面镜子给他照，问他看看你这张生气的脸，漂亮不漂亮？你为什么一笑，心里就轻松了。天大的事也会想得出解决办法的。”我想这是她几十年的人生体验，也是她青春长驻的主要原因。

镜子真是我们最好的写照。镜子的谜语是“像忧亦忧，像喜亦喜”。我想把它改为“你笑我也笑，你哭我也哭”。我们每天揽镜自照，担心的是鬓边白发添了几许？额上皱纹加了多少？而白发与皱纹却是愈数愈多了。秦少游的词说：“日边清梦断，镜里朱颜改。春去也，飞红万点愁如海。”有飞红似海的愁，焉得不改变朱颜。难怪这位词人只活到五十二岁就告别人间。豁达的辛弃疾就好得多了。他说：“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情与貌，略相似。”心情影响容颜，愉悦的心情，会使你容光焕发。

现代女性都非常讲究美容，各电台电视节目时常有讲授化妆术的。

怎样描眉眼，怎么施朱铅，什么样的脸型配什么样的发型和耳环。临睡前用营养霜按摩皮肤增加皮肤弹性，消除皱纹，使眼皮与嘴角不要随着年龄耷拉下来。这些方法未始没有效果，但最好的美容术还是最简单的一个“笑”字。笑起来，眉飞色舞，眉毛自然上升，嘴角自然上翘了。英文里有一句格言说：“If you have a frown, try to make it upside down.”不妨试试看。据生理学家说：“笑的时候，只牵动脸部肌肉十三条。但哭的时候，却要牵动脸部肌肉六十五条。”肌肉总是少牵动少疲劳的好。可惜人们都不知道这个道理。听说有一位太太怕笑会增加皱纹，整天绷着脸不笑。她即使没有皱纹，也不过是具石膏像，有什么意思呢？

笑是世界上共同的语言。孩子不会说话时就先会笑，语言文字不相通的两个人，可以有会心的微笑。你对人笑脸相迎，别人不会对你怒目而视。据心理学家说：你内心愁怀难遣之时，对着镜子，勉强自己咧开嘴笑一笑，把肌肉放松，看看自己脸部表情，是不是比哭丧脸好看些，然后想些快乐轻松的字眼，用嘴巴念出声来，或是背一首诗词，唱一支歌，那悦耳的声音会引起你美丽的意象，心情也不由得轻松起来，这是行为影响心理的妙用，倒是值得一试。

我常于愁闷难遣之时，丢下一切，在附近跑一圈，买点儿小玩意，和年轻的女店员谈谈。称赞她们的美丽和服务周到，拿起一件颜色鲜艳的毛衣对着镜子比比，看看自己的脸色比刚出家门时好得多了。如遇到懂得顾客心理的小姐说一声：“太太，你皮肤好，穿这颜色更年轻了。”那就更会笑逐颜开，忘却忧愁了。

“镜里朱颜改”，本来是无可奈何的事，可是保持轻松愉悦的心情，亦未始不能“一笑百媚生”呢！

迟来的青春

有一次，我参加一个团体旅行，其中有一位看起来比我们稍为年长的老先生，说起话来，声音洪亮，走起路来健步如飞，整天神采奕奕，丝毫没有疲倦的样子。当他告诉我们他已七十五高龄时，真令我们难以置信。我请教他有什么秘诀，他笑笑说：“很简单，忘掉自己的年龄。当我大清早起床时，也许还有点像七十岁的人，一出外散步就只有六十岁，一到课堂就只有五十岁，一和青年人谈天说地，就只有四十岁，甚至忘掉年岁了。人就是这么奇妙，心情不老就永不会老，一感到自己老就马上老了。”

这一席话也没什么深奥，可是要保持年轻的心境并不容易。人往往为了一些鸡毛蒜皮小事情耿耿于怀，这是最会催人老的。我在朋友家看到一副韩国人送他的对联：“一怒一老，一笑一少。”话虽简单，却是至理。据医生说：“发一次怒比发一次高烧更伤害身体。”多么令人吃惊！可是生于匆遽的现代，人的密度愈紧，彼此摩擦的可能性愈多，相视而笑的时候愈少。如果不能保持心境的平衡，真的很快就老了，任是服什么“欲不老”的补药也没有用。医生又说：“快乐微笑的时候，只牵动面部肌肉十三条；发怒或皱眉时，要牵动面部肌肉六十五条。”可惜我看到许多医生本身，面带微笑的也并不多。可见说来容易，实行很难。像

我前面所提的这位老先生，真可说是“一笑一少”的忘年之人，所以他会如此健康、快乐。

我家对面邻居是一对中年以上的夫妇，每天早上天没亮就双双出外跑步，在公园中打太极拳，七点多以后才散着步有说有笑地回来。他们总是对人笑嘻嘻的，待人非常真诚热心，我从来没有听到这位太太与人说长论短，或与摊贩争斤论两，事事乐于助人。见到他们，就会给你带来一份宽和、一份喜悦。多少年来，我看她一直没有老。因此我想，保持年轻，不但要忘年，还要忘我。时时关心旁人，就会忘去自己的忧患。尼采说：“许多人的心灵先老，许多人的精神先老，有些人年轻时就老了，但是迟来的青春，是持久的青春。”此话值得深思。所谓迟来的青春，就是中国人所谓的“返老还童”，保持一片赤子之心。

日前我在公园做晨操，看到两位老人，一男一女，女的扶着步履艰难的老先生慢慢走进来，沿着一圈洋灰路散步，走得非常慢，走了两圈，再帮助老先生在长椅上坐下来，然后自己开始做柔软体操。活动一下筋骨以后，才又扶着老先生起身说：“爸爸，我们回家吧！”我才知道他们是父女。这位老年的女儿，看去也总在六十以上，两鬓白发皤然，老先生更不必说，这情景使我非常感动。到了垂暮之年，父女仍能相守相依，女儿如此孝顺父亲，这种现象，在西方人似乎不能想象。像这两代的老人，在美国可能都分别进入养老院，对着天天见面都是陌生依旧的面孔，喃喃地各说各话，一旦溘然长逝，就被悄悄地送进殡仪馆、公墓。而在重孝道的中国，儿女们是不会把老年父母送进养老院的。可是当我望着两位老人背影渐行渐远时，不由又想起他们的儿孙是否都在海外呢？或是虽在台湾，而忙于事业，忙于赚钱呢？当两代的老人，相扶

着出外散步时，也许做儿孙的正高卧未起，或是早已急匆匆地赶着上班了呢？想到这里，不禁黯然。岁月本来是不饶人的，老年本身并不可悲，可悲的是老来的孤单。当孤单来袭击你时，如何排除呢？我旅美时在一个小机场候机，旁边坐着一位佝偻的老妇人，我好奇地问她一个人出外旅行吗？她说是的，每年她都要出外一次，过去都是比她小四岁的妹妹和她做伴，去年她妹妹死了，如今只剩下她一个人，可是她仍要旅行。我看她神情很平静，尽管脸上的皱纹里，刻有许多忧患（妹妹的死一定使她伤心），表情却是木木然的，想她已安于孤单的生活了。在美国，老年的孤独是当然的。在水牛城我却遇见另一位八十四岁的老妇人，却是精力充沛。她一个人照顾满园花木，每隔几天采集许多鲜花，自己开车送给附近医院里的病人。他的弟弟也六十多岁了，他告诉我她是大他二十岁的老姐姐，当年是红歌星。我看见她二十岁演蝴蝶夫人的照片，请她站在照片前拍了一张照。六十年的岁月，被浓缩在这张照片里，人生就是这么奇妙。她把用脱水花叶排成图案的一个镜框送给我，情意十分深厚。这个镜框我一直摆在案头，那张有意义的照片，贴在相片簿里，它们使我沉思默想，使我领悟青春与老年的差别处、相同点。我不知道这位八十四岁高龄的可敬老人是否依旧健在。

在公务员公保处的候诊室长沙发上，每天一定有许多已退休的老年人，在等待和医生诉病，诉老年。医生却是面不改色地、快速地给他们开了方子，然后他们又颤巍巍地走到领药处，坐下来打着瞌睡等药。这一群老年人，彼此常常见面，可能有一天，忽然其中的一位没有再来了，永不再来了，大家提到他，彼此歔歔地感慨一番，不久也就淡忘了。因为不定什么时候，另一位又将悄悄地隐去，谁知道呢？因此我想到“退

休”二字，实在给人精神上一个“老”的暗示，“老”的威胁。公务员服务年资到了，当然不能不退休，可是形骸可以退休，精神决不可退休。像水牛城的那位老妇人，她一个人莳花种菜，一个人开车送花给病人，她并不把自己送到医院去跟病人谈病，向医师讨药。相反的，她还照顾别人、安慰别人，这真是做到“忘年”“忘我”的最高境界了。我想起两句诗，颇足以描绘这位老妇人的心境：“湖号莫愁归去后，拈来细草亦忘忧。”

这就是迟来的青春，也是持久的青春吧！如今常说“青少年”“中老年”，两者成了强烈的对比，让我们以拈花微笑的心情，使“中老年”回复到“青少年”吧！

浮生半日闲

忙碌的现代人，无不叹闲暇不易得，于是也格外怀念当年农村社会的悠闲岁月。莫说是讲究冲和气象的中国人，就是西方中年以上的人们，亦无不深深怀念着过去的好时光（good old days）。我学习英文时，读到一篇好文章，题目叫作《puttering》，照字面解释是漫无目的地摸摸这样，碰碰那样，让时间闲闲地溜走，心也闲闲地一无挂碍。我想在英文中还有“carefree”这个字，可以描写这种心境，这正是我国诗人“水流心不竞，云在意俱迟”的境界。在那篇文章里，作者以幽默中微带感伤的口吻，描述老一辈的人在 puttering 中所得的情趣。男人们一个大半天蹲在隐蔽的车库里，为找一枚螺丝钉，抖出盛得满满零件的铁罐子，不由得随手翻弄着一些永无用处，但又舍不得丢弃的小东西。不计算时间过去了多少。女人们则为找一粒纽扣，把满满的针线盒子倾倒在桌面上，花上几个钟头去翻弄其中的“宝藏”，因而逗起无穷的甜蜜回忆。至于是否能找到要找的螺丝钉或纽扣，实在无关紧要，快乐的就是那一番摸摸、玩玩。作者强调地说，漫无目的地摸摸玩玩所产生的是一种“怡然自得感”，也是灵性上的一分“陶醉”，使你忘却一日生活的烦恼与紧张。他更以神往之笔，描绘雨打风吹的秋日午后，老屋的角楼是一所房子中最接近天堂的地方。坐在一口旧箱子上，什么都不用力去看，是艺

术的最高意境。我觉得这位作者，对闲适情操的体认，颇近乎我国诗人陶渊明。陶靖节的东篱采菊，正是一种“漫无目的”的闲散动作，南山“悠然”地出现在他面前，他又何曾用力去看。他这种心境，和李白对敬亭山“相看两不厌”的心境全然不同。李白是“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的孤绝感，陶靖节则是“云无心以出岫，鸟倦飞而知还”的悠然自得感。所以他才能“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顺应自然，享尽田园之乐。

我不能不慨然乎今日匆忙生活之不能自主。谁还有闲情逸致为一枚螺丝钉或一粒纽扣，打开古老的盒子寻寻觅觅呢？悠闲的时代永远过去了。再多少年后，超音速的陆地行车，也许还嫌太慢。人活着似乎只为抢时间，可是把时间抢下来又何曾好好地过呢？我好怀念小时候在家乡的闲荡日子。漫步在田埂上，自然而然会让路给吃草的黄牛。走在高低不平的卵石大街上，一路都有人笑咪咪地喊我的乳名。那时，做梦也不会想到，世界上将会出现惊心动魄的斑马线、红绿灯，争先恐后、狂呼怒吼的摩托车，夹住鼻尖或脚后跟的汽车门、冷若冰霜的车掌小姐。那时的人情是多么温暖，天地是多么辽阔，时间是多么富裕啊。父亲策杖散步在亭亭的麦浪中，遇到荷锄的农夫，就可与他们聊上半天。他用竹签剔兰花叶上的黑斑，常常忘了吃午饭的时间。坐在书堆里，翻翻这本，摸摸那本，嘴里哼着比昆腔还特别的调子，就可耗上一整天。记得那时整个村庄，只有我家老屋大堂正中挂有一口自鸣钟，而钟摆常常是停止摆动的，即使有时发出的嗒嗒之音，指针所指的时间，和长工们的作息毫无关系。他们只看日头的高低，听公鸡的啼声，就知道是什么时辰。该下田了，该送接力了，该收工了。那时候，没有气温表、湿度计，更没有电台电视的气象预报。可是母亲一清早起来，抬头看天色，嘴里

便念念有词：“早上云黄，没水煎糖。晚上云黄，大水没池塘。”她十之八九都说对了。长工们看太阳月亮的光晕，看云脚的长短，就知道要刮风了，要下雨了。他们都是大自然教导出来的科学家、预言家。他们也是最懂得生活的诗人。在忙月里，他们胼手胝足，却是口哼小调，面带笑容。闲月里，他们嚼着自己种的花生和胡豆，下象棋、钓鱼，也是口哼着小调，面带笑容。他们从来没有和时间赛过跑，可是从日出到日落，他们都在工作中，他们也都在游戏中。

至于像前文所引述那样 puttering 的情趣，我的母亲，就十足地在时时享受着。我外公有一只八宝箱，是他自己用洋油箱装订而成的。六十多岁的老人，一双毫不颤抖而且灵巧的手，敲敲打打，做成合适的盖子，钉上锁鼻子，漆上防锈的“金漆”，就成了他储藏各种心爱什物的小箱子。一家人里，只有我有权利翻箱倒篋。那些医书、相书、破毛笔、半截墨、泥土里挖出来的竹根、破碗片，是我毫无兴趣的，我最喜欢的是那只福建漆的茶叶盒子，那里面有舅舅小时候挂的银锁链，帽檐上拆下来的彭祖公公。舅舅玩过的长了锈的铜钱，他写的人手足刀尺大字，他读过的《三字经》和有图画二十四孝。舅舅在三十岁因症疾不治去世了，因此外公决心下苦功看医书，看了二十多年医书，边学医、边看病，真的就成了地方上的好医生。外公讲起舅舅来就仿佛舅舅端张矮凳坐在他身边似的。外公总是边讲边笑，不像母亲讲起舅舅来就泪眼婆娑。外公的八宝箱里，我每回掏时都发现添了些新东西——他自己用竹节做的烟嘴、文旦皮晒干做成的碗、干佛手、我玩厌了的地陀螺、三炮台香烟罐里各式各样的香烟招牌纸、邮票。此外就是父亲送他的白玉烟嘴，绿玉扳指，杭州舒连记的檀香骨折扇。这些都是我百玩不厌的。我问外

公为什么把新的、旧的，有用的、没用的都收在一起，他说“留着给后代子孙呀。你将来长大了，打开来看看，便样样都是新的、有用的了”。外公真是个有趣的老人。他的每句话都像含有很深的哲学似的。至于母亲的八宝箱，乃是一只竹编的针线盒，那更耐人翻弄了。盒子分上中下三格，上格是五彩丝线、纸花、锈了一半的鞋面、剪刀、顶针等等；中格是花名宝卷、她手抄的《心经大悲咒》；最下一格藏着一个像红柿子似的朱砂圆盒。里面是我小时候挂的长命百岁金锁片，母亲的旧珠花、银耳环、银手镯等等。每回母亲做针线，我就取出这些首饰来戴上了，甩着大手帕演花旦，母亲一面笑咪咪地望着我，有时却眼睛定定地像在想什么心事。我当时觉得最有趣的是外公的八宝箱里存着舅舅小时候的银锁链，母亲的八宝箱里，存着我小时候的金锁片。后来想想，人就是这样一代一代往下绵延，也就是这样一代一代，把对子孙的爱埋藏在一个摸得到、看得见的地方。让长大了的子孙们，有朝一日，打开来摸摸看看，重新领略一下长辈的爱，再一代一代往下传。可惜时至今日，为生事奔波的人们，再也无暇去打开尘封的旧物，而且也无心把虽无用却不舍得丢弃的东西，归在一只箱子或一只盒子里了。这，对他们自己和儿女们来说，都少了一分 pattering 的乐趣，怎不令人惋惜。

可是人来到世间，难道就为了赶时间，赶完了时间就与世长辞吗？想想该有多傻！我们为什么不能学学闲荡，拉开乱七八糟的抽屉，东摸摸、西摸摸，看看家人朋友的照片，理理孩子幼年时的玩具，以消磨整半天呢？如果你感到烦乱依旧，何不任意搭上一班公车，从起点坐到终点，再换另一号车，从终点坐到起点（选一个下雨天更好）。把空间填进时间里，赶走一日的劳忧。如果你仍感到“行漫弥弥，中心如醉”的

话，你就无妨在灯火阑珊中，走向一条寂寞的长桥。看上弦月，数星星，回忆旧事，微笑，叹息，赋诗。也许那样又太富浪漫气氛了。其实古人那份“独立市桥人不识，一星如月看多时”的心情，绝不是浪漫气氛，而是走向“忘忧”“忘我”之境。我们这些劳碌的现代人，是否舍得把时间花在闲荡上，或搞搞所谓的 puttering，以偷得浮生半日闲呢？

灯景旧情怀

春节已近尾声，而几天来清晨与傍晚、左右前后“噼噼啪啪”的鞭炮声，仍然此起彼落的，不绝于耳。新年的气氛还是这般浓厚。我望着长桌上两对红蜡烛。那是“分岁烛”，也是“风水烛”，大除夕祭祖时点过两个钟头。按当年母亲的规矩，五天新年中每晚都得点燃一下。点过正月初五，才谨慎小心地用金纸包了收在抽屉里，十五元宵节再取出来点儿。嘴里还念念有词地说：“风水烛，风水足哪！”可是如今年兴已淡的我，竟一直忘了再点。前儿忽然停电，才又把它们点起来。红红的光影，顿时照得心头温暖生春。那么索性等点过元宵灯节再收起来吧。

故乡的新年，从十二月廿三送灶神开始，一直要热闹到十五，滚过龙灯，吃过汤团，才算落幕。这样长的年景，对我这个只想逃学、不肯背“诗云子曰”的顽皮童子来说，实在是太棒太棒了。每回地方上举行什么大典，或是左邻右舍办喜事，我就会蹦得半天高地喊：“我真‘爽险爽’，我‘爽’得都要爆裂开来了！”“爽”是我家乡话“快乐”的意思，“爽险爽”就是“快乐得不得了”啦。过新年是大典中的大典，我怎么能不“爽得爆裂开来”呢？

择日“解冬”（送冬祭祖），大部分在十二月廿七八深夜。我是女孩子，没有资格在那样的大典中拜祖宗，而且早已困得东倒西歪，抱着小

猫咪趴在灶下的柴堆里睡着了。可是大年夜的“点喜灯”工作却是我的专利。吃完晚饭以后，阿荣伯就把山薯平均地切成一块块，把香梗也平均地折成一段段，插在上面；再打开一大包细细的红蜡烛，叫我帮忙，一根根套在香梗上，装在大竹篮里，由我拎着。他一手提灯笼，一手牵我到各处点喜灯。前后院的大树下、大门的门神脚边、走廊里、谷仓门前、厨房水缸边……统统都点了摆好。整个大宅院都红红亮亮、喜气洋洋起来。可惜蜡烛太小，风又太大，等我们兜一圈儿回来，有的蜡烛已经点完了。阿荣伯又打开一包补上。这样补到东边又补到西边，我就说：“好累啊！站起蹲下的，头都晕了。”阿荣伯用红灯笼照照我的脸，摇摇头说：“吃了分岁酒，拿了压岁包儿，才做这么点事就累啦？不行，做什么事都要有头有尾。”

我在红红的烛光里，看见阿荣伯的鬓边有好多白发，我捧住他的肩膀关心地说：“阿荣伯，你也长大一岁了。”他笑笑说：“我不是长大一岁，我是老了一岁。你才是长大一岁。”我说：“长大有什么好？长大了就会老，老了就会长白头发。”阿荣伯连忙阻止我说：“过年过节的，不要说这种话。等下子在你妈妈面前可不能这样讲。”我做出很懂事的样子说：“我不会讲的。我知道妈妈也老了一岁了。”阿荣伯叹息似的说：“大人总是要老的，只要小的长大，一代一代接下去就好了。”我听得心里酸酸的。回到厨房里，看见母亲正取下头上的银针剔菜油灯，剔得高高亮亮的。阿荣伯说：“太太，再加三根灯芯，五子登科呀。”母亲笑咪咪地说：“两根也一样好。两根是一双嘛。”我知道母亲舍不得菜油，向阿荣伯做个鬼脸，跑过去指着灯花大声地说：“一双就是文武占魁二状元啊。”母亲高兴地问：“你是哪儿学来的？”我得意地说：“阿荣伯教我的，是‘花

会传’里的句子呀。”（“花会”是农村的一种赌博，包含卅二个人名。押对了人名就赢钱。）我逗得妈妈高兴，又捧了阿荣伯，不由得又快乐起来，刚才那种愁老的心事早又丢开了。

点喜灯的有趣节目以后，五天新年当然是没头没脑的玩乐，然后眼巴巴盼望初七八的迎灯庙会。我故乡瞿溪分“上下河乡”，各有一座庙，称为上下殿。上殿坐的是颜真卿，下殿坐的是弟弟颜杲卿。其实他们不是兄弟，只因都是奋勇锄奸的大忠臣，就把他们算成兄弟了。哥哥坐了上殿，觉得上河乡地理形势比下河乡好，心里很过意不去，就说定每年正月初七先去下殿拜弟弟的年，初八弟弟再到上殿回拜哥哥。所以乡里有句话说：“瞿溪没情理，阿哥拜阿弟。”其实他们才真是手足情深，礼让得很呢。

“迎灯”就是“迎佛”，迎着上下殿佛相互拜年，也是庆祝丰年、歌舞升平的意思。父亲对于迎灯是非常重视的。他认为大除夕祭拜祖先，是子孙们对先人慎终追远的孝思。典礼要隆重肃穆，祭品要简洁精致，却不是讲究排场。迎灯是一年之首，地方全体百姓对神祇的佑护表示感谢，典礼不但隆重，还要愈热闹愈有排场愈好。所以大户人家都是慷慨捐款，出钱又出力，把迎灯庙会办得体面非凡。

初七一大早，母亲就提高嗓门喊：“阿标叔，晚上的风烛都买好了吗？百子炮（鞭炮）都齐全了吗？要越多越好啊。”母亲平时说话低声细气，一到过年，嗓门儿就大了。尤其是那个“好”字，尾音拉得长长的，表示样样都好。阿标叔也提高嗓门回答：“都齐全啰，丰足得很啰。”

阿标叔是我家的老工友，是父亲部队里退下来的。他和种田的长工身份不太一样，总是显出很有肚才的样子，常常出口成文，说话成语很

多。他告诉我“风烛”就是“丰足”的意思。他掌管的是父亲心爱的花木，以及家中所有的洋油灯，和大厅里那盏威风八面的煤气灯。至于菜油灯和蜡烛灯，那就是阿荣伯的事了。他和阿荣伯很要好。不过他觉得阿荣伯脑筋没有他新式，文明的灯不会照顾。他每天早上戴起父亲送他的银丝边老花眼镜，镜框滑行到鼻尖子上，用软软的棉布蘸了洋油，抿起嘴唇擦玻璃灯罩，对了太阳光照了又照，要擦得晶亮才算数，神情是非常专注的。阿荣伯笑他说：“你看他咬紧牙根，给煤气灯打气时的神气，好像谁走上前去都会一拳打过来似的。”阿标叔认真地说：“煤气灯够不够亮，全在打气的功夫上。还有中间那个‘胆’，又脆又软，除了我谁也碰不得。”

跟大除夕一样，初七晚上，他老早就把煤气灯点上了。“呼呼呼”的声音，听起来气派硬是不一样。（瞿溪全村所有大户人家，除了我们潘宅，是很少点煤气灯的。所以潘宅的煤气灯很有名，阿标也跟着它有名。有什么人家办喜事要多用几盏煤气灯，阿标就自告奋勇提了煤气灯去帮忙。）

阿标叔仔细地把好几尺长的风烛，用硬纸在捏手的芦苇柄上包成一个斗形，免得蜡油滴下来烫到手。风烛的队伍是愈长愈好，所以家家都有壮丁参加，背大灯笼，举风烛，提火把，还有沿路的“弹红”（即一堆堆的柴火烧得旺旺的），各家的路祭，几丈长的鞭炮，丝竹悠扬，锣鼓喧天，那热烈的气氛，把新年带上了最高潮。

我家前门深藏在一条长长的幽径里，后门临着大路，所以迎灯队是从后门经过的。我连晚饭都没心吃，老早就站在矮墙头上等。远远看见灯笼火把像一条火蛇似的从稻田中游来，我就合掌朝着那方向拜。队伍

渐渐近了，高大的开路先锋摇晃着双臂过去后，就是乐队、香案、马盗。菩萨的銮驾在最后，晴天就坐明銮，可让大家一睹风采。马盗是七匹马为一队，村里的青少年画了脸谱，穿了短打武生的装束，威风凛凛地骑在马上，左顾右盼，好不令人羡慕。马盗有时一队，有时两队，愈多表示地方上愈富足，也有点和其他村庄比赛的意思。当时有瞿溪、郭溪、云溪三个紧邻的村庄，“三条溪”的迎灯盛会比赛是有名的。

迎灯队一过去，我和小朋友们马上就赶到上殿去看戏。这时前面的三出已演过，开始上正本了。阿标叔说：“内行人看正本，外行人老早坐着等。”三出也好，正本也好，我都不懂，我赶的是“爽得爆裂开来”的热闹。

初八是下殿佛迎到上殿来回拜，看前面三出戏。所以我又老早赶到庙里，看菩萨兄弟行见面礼。他们相对一鞠躬，相对坐在大殿上，春风满面的样子。崭新的头盔，崭新的蟒袍，金光闪闪，好不威风。我被阿荣伯扶着站在长凳上，一会儿望戏台上演的戏，一会儿望两位菩萨兄弟，脖子都摇酸了。三出戏演完，下殿佛銮驾起身告别，上殿佛送到大门口，鞭炮震天价响起，大家都说：“菩萨好灵啊，百子炮蹦落在他膝盖上，蟒袍都不会烧起来。”我们一群孩子都紧紧跟在上殿佛銮驾边上。我的手偷偷地摸摸他的蟒袍，也摸摸他放在椅靠上的手，再抬头看看他的慈眉善目，想起老师曾教我临颜真卿的字，忽然觉得菩萨原来就是人变的，好像很接近似的。

下殿佛回銮双后，高潮已过，我就没心思再看戏了。阿荣伯一向最爱看有情有义、有头有尾的正本戏。如果外公已经来我家，这个时候，他就会来接我回去。他起先总喜欢在家里跟阿标叔下棋，讲《三国演

义》。所以我又想回家听他们讲。

最最盛大的迎灯庙戏已经结束，只剩下十五元宵节最后一场热闹场面了。十五一过，我又得关回屋子里读书了。于是我反倒希望灯节慢点到，越慢越好。

灯节还是转眼就到了。长工们忙着打扫前院，准备祭品迎龙。大龙要在我们家大院子里滚。所有的孩子们都会提着各种各样的灯来看热闹。我嚷着要从城里买来的漂亮灯，跟小朋友们比一比。母亲说：“家里前前后后全是灯，还不够多的？”她就是舍不得花钱买。阿标叔又戴上老花眼镜，给我糊一盏在地上慢慢爬，不像兔子也不像狗的，不知什么灯。四只脚是用洋线团木心子做的。红纸不透明，哪有城里那种五光十色透明玻璃纸的灯好看呢？外公老是吹自己会糊各种各样的灯——关刀灯、轮船灯、莲花灯……可是事实上，他只会给我糊直统统的鼓子灯。他说年轻时行，现在手发抖，糊不起来了。我做出很喜欢的样子说鼓子灯最好，不小心烧个大窟窿，马上可以再用红纸补上。外公笑呵呵地说：“鼓子笔直通到底，表示正直，无忧无虑。”外公对什么东西都会说出一番道理来。

十五晚上，前院早已摆好祭桌，几丈长的百子炮高高挑起，人潮一波一波地涌来。我把鼓子灯挂在树上，在人丛里挤来挤去找小朋友玩。可是一听锣鼓响起，鞭炮齐鸣，我又躲到大人后面，从人缝里看大龙。大龙昂着头，瞪着一双大眼睛，张牙舞爪地来了。我有点害怕。主祭者念完一段词儿，锣鼓又响起，大龙就开始滚舞了。每个舞龙者手举一段龙身，穿花似的美妙滚舞。他们平时都是普普通通的农夫，但这时都变成了龙的一部分，那样神奇的契合，看得我目瞪口呆。心里总是在盼望

着：“再多舞一下，再多舞一下。”可是还有好几处有祭典，大龙终于摇头摆尾从大门出去了。人潮也随着散去，最后的热闹高潮也告结束了。

我呆呆地站在地上，外公取下鼓子灯递给我说：“快回到厨房帮你妈妈搓汤团，在汤团里许个心愿。”

“许个什么心愿呢？”我茫然地问。

“你想想看。”

“我也不知道。我只想天天像过年这样的热闹，外公不要回山里去，爸爸也不要常常出远门。大家都在一起，还有阿荣伯、阿标叔都要统统在一起。”

外公笑了一下说：“那容易，只要你用功把书念好。”

“这跟念书有什么关系呢？”我不大明白。

“只要是读书人，无论是男是女，长大后都会有一番事业，有了事业，你就可以接了大家相守在一起，不是天天跟过年一样的热闹吗？”

我还是想不大通。走进厨房，看母亲已经搓好一大木盘的汤团准备要下了。我在她耳边轻声地说：“妈妈，代我许个心愿，随便你怎么说。”母亲笑笑，没有作声，只把菜油灯芯剔得高高亮亮的。又在碗橱抽屉里取出那对红蜡烛，就着菜油灯点着了，套在灶上的两个烛台里。“风水烛，一年到头都顺风顺水。”她喃喃地说。

吃汤团的时候，我问：“妈妈，您刚才许了什么心愿呢？”母亲笑嘻嘻地说：“我不用许什么心愿了。一家团团圆圆的，已经再好没有。外公，您说是吗？”

外公摸着白胡须连连点头。

外面的鞭炮声又响起来。我擦根洋火，把长桌上的一对风水烛点燃，给屋子里添点温暖和喜气。可是家里人口简单，儿子已远行在外。外公只顾看书报，默不作声，我总觉得有点冷清清的，索性披上大衣，出去看看街景。在街角上看到好多可爱的花灯，我一口气买了四盏，一盏狗灯和一盏鱼灯送好友菱子的一对小外孙，也过过做奶奶的瘾。剩下的两个，我把它们高高挂起。圆圆的那盏，就想象是外公给我的鼓子灯。希望它照得我无忧无虑。另外一盏嘛，算是为早已成人、远在海外的儿子买的，默祝他客中平安快乐。但不知他在异乡异土，还记不记得幼年时，由妈妈陪着他在巷子里和小朋友们提灯的情景。

悠悠岁月，虽然逝去，也不必惆怅感怀。阿荣伯说得对，大人们总是要老去的，只要小辈长大，能一代一代接下去就好。

我没有搓汤团，也不必许什么心愿了。

忘年之乐

有一次，托一位朋友去中国城之便，代我带一条鱼及新鲜蔬菜豆腐之类。为免她车子开进巷子的麻烦，我就计算好时间去巷口接她。她下车把东西交给我时，却无论如何不肯收我的钱。她说这是第一次，下不为例，但我执意不肯。两个人就在人行道上发生了拉锯战。却忘了这种中国人的客气争执，实非西方人所能理解。

正在此时，一位高龄的老妇牵着一只狗冉冉地走来。她惊奇地问我们为什么吵架，我们向她解释，这是友情的吵架，不是冲突。老太太听了很有兴趣，但也很感慨地说：“你们有好友可以吵架，我连吵架的人都没有，儿女们都忙忙碌碌各自去工作。邻居们也都有自己的事儿，家里就只有这只狗与我相依相伴。”

接着她絮絮叨叨地要和我们诉说许多事。我们都忙，只好匆匆与她道别，目送她踉踉地牵着爱犬过街而去。

我心里有无限歉意，总觉不当冷落她，但也明知洋老太太惹上了就没完没了，把你当诉说的对象。想想自己也已入老境，却是从早到晚忙不完的事儿，总不致牵着狗茫茫然在行人道上晃荡吧！

这也许是每个人对人生的看法不同，与对生活安排的方式不同。有些美国老年人，子女各自成家立业之后，就去为社区教会服务，参与社

会福利工作。有的甚至在寒冷的冬天，全副武装地在清晨站在路口指挥车辆，照顾过街的学童，白发红颜与雪光相映照，构成一幅极为感人的画面。有的坐在家中，搜集报纸剪下各种廉价折扣的优待券，送到疗养院备用。有的利用零头毛线，钩出披肩、小毯等等，送给自己或朋友的儿孙，在钩结时心头洋溢着无限亲情的温暖，而双手的十指也因愈工作而愈益灵活。我有一位八十高龄的老友，她把自己院子里的花采了开车送给医院病人。她的活跃矫健真非你所能相信，这才是真正的忘年之乐。

像这个牵着狗惶惶然无所归的老妇人，对自己的生活，可能是远不如以上所提到的那些老人的善于安排吧？

以后我常常在巷口的临时车站边，看到这个老妇，狗乖乖地坐在她身边，我出去投信，问她是搭车外出吗？她摇摇头，问她是接朋友吗？她也摇摇头。只凄然一笑地对我说：“我坐不住，家里太寂寞了，出来看看车子到站时，上上下下的乘客。”

我内心怅然，却又不愿多停留，生怕她又对我絮絮地念起经来。走回家时，我猜想这位老太太一定是失去老伴的，不然她不会如此孤单，我真为她难过，却又无可奈何。

我也想起在旧金山访友时，见到公寓电梯口总有一个坐轮椅的老妇，对每个进出电梯的人说“早安您好”，却没一人理会她。朋友说她也是住户之一，她太寂寞，宁可转着轮椅到电梯口迎送邻居，受人冷落。听了令人心酸。

老境到如此地步，还能说“夕阳无限好”吗？

如此看来，健康才是至宝，广阔的心胸尤为重要。四体不勤，脑力

不用，一切都会退化。美国俗语说：To use it or to loose it. 那么还是应当不服老，有恒的运动，有恒的读书，做一个“忘年”的快乐老人吧！

原载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号《妇友》

笑的故事

老牌影星胡蝶颊上的酒窝，笑起来最迷人。在初中时代，我与同学们都是左一张右一张抢购她的照片。没想在台湾居然与她见了面，一同谈笑，合拍照片，还由她亲笔签名赠送《锁麟囊》剧照。大家都已是花甲之年，面对她，我却像回到少女时代似的，非常开心。看她的一对酒窝，竟是“老而弥深”。我们夸她酒窝迷人，她说：“酒窝是笑出来的呀，多笑笑就会有酒窝了。”她又说以前她先生有时拉长一张脸，不笑也不说话，她就拿一面镜子给他说：“照照看，这样的脸好不好看？”她真是懂得生活艺术的一位老艺人呢。

我中学的校长，非常严肃，对学生说话，从来没有笑容。一对眼睛瞪得大大的，我们背后都喊她“猫头鹰”。可是训导主任恰巧相反，总是笑口常开。校长怪他不够严肃，他说《圣经》上说的：“‘快乐微笑的时候，只牵动面部肌肉十三条，忧愁皱眉的时候，却要牵动六十五条筋肉。’为什么不快快乐乐地笑呢？笑才不容易老啊。”所以我们都好喜欢他，给他起个外号叫“号兵”，因为他说话的时候总喜欢把手圈在嘴上，做出吹号的样子，正巧他的别号又是“浩滨”。校长以外还有两位女老师也是不笑的。一位是教音乐唱歌的曹老师，一张四平八稳的白板脸，粉又搽得厚，我们背后都喊她“曹操”。她教我钢琴，把我整得该有的

音乐细胞统统死光，因此恨透了钢琴，也恨透了她。我真不明白，一个教音乐的怎么会与笑绝缘？她弹的该是人生的最低调吧。

另一位不笑的是教生物的马老师，长得可真是漂亮，二十多岁的年龄，入时的打扮，后颈挽一个松松的髻子。细白的皮肤，清秀的眉眼，不高不低的鼻梁，她如能一笑，可真是百媚生，偏偏她就是不笑。第一堂上课时，她绷着脸对我们说：“我有个习惯，从不记同学的名字，点名只点座位号码。还有，我上课的时候，同学们绝对不许说话，不许笑。”我们一时都吓得鸦雀无声。莫非她是科学怪人，把我们都当机器零件看，所以只认号码不认人。可是她讲课却讲得真好。在黑板上画的一片叶子、一朵花瓣、一只昆虫，真是惟妙惟肖，清清楚楚，一丝不苟。想来她只对动植物有兴趣，对人没兴趣吧。

有一次，她讲生命历史最悠久的蟑螂，就叫我们观察蟑螂，画蟑螂。我生平最怕的是蟑螂，活的不敢捉，就捏着鼻子去实验室借来个用大头针钉着的死蟑螂，战战兢兢地，偏偏又把一条腿弄掉下来了。我不禁喊起来：“马先生，我的腿断了，怎么办？”同学们都忍不住大笑起来。马老师喝道：“不许笑，潘希真不小心弄断了腿，有什么好笑？”大家听了更想笑，因为她明明说不记我们名字的，怎么又叫名字？而且叫得一点儿不错。她“噤噤噤”地走过来，帮我把蟑螂腿摆好，说：“再小心地画。”我后座的同学沈琪，既聪明又顽皮，画得一手好画，她悄悄地说：“我来帮你画。”她把蟑螂连纸拿过去，画出来的却是一只奄奄一息俯卧的蟑螂，一只断腿离得远远的，一群蚂蚁围绕着，正想把它扛走。蟑螂的尾端，也有几只蚂蚁在爬，边上写了两个字：“施舍。”我看着，愣在那儿半天，心里好难过，却真佩服她想得出来。我说：“你画的是丰子恺的漫

画嘛，马先生一定更生气了。”马老师又“噤噤噤”地走过来，看了一下画，一声不响就把画收去了，对我说：“现在不是上图画课，我要你们仔细观察昆虫。你就先只画一只腿好了。”沈琪向我做了个鬼脸，得意地说：“她一定很喜欢我那张画呢。”

有一次语文课正教了《笑笑先生传》，下一节就是生物课。十分钟休息的时间里，沈琪在黑板上写了“笑”与“哭”两个字，下面写着：“你们看，哪一个字可爱？”马老师进来了，对黑板看了一下，拿起板擦来先擦去“哭”字，再慢慢地擦去“笑”字。但她脸上仍旧是一丝笑意也没有。沈琪忽然举手问道：“马先生，我知道猴子会笑，猫狗会不会笑呢？”马老师说：“动物本能的动作和声音，可以互相表达感情，也就像人类的语言和哭笑。我们仔细观察就会分辨得出来。”另一位同学马上追问：“那么小麻雀会笑吗？”大家想笑又不敢笑，马老师瞪了她一眼说：“你大清早上自己仔细地听好了。”大家老是问“笑”的问题，无非是想逗马老师笑一下，因为我们都相信她笑起来一定很美的，但她还是不笑。

我们举行春季远足，级任房老师和马老师是好友，请了她一同去。房老师和蔼极了，我们问她：“马先生喜欢我们吗？”她说：“当然喜欢，她说你们聪明又顽皮。”我们说：“那她为什么不对我们笑呢？”房老师说：“你们看吧，今天我一定会逗得她笑。”

坐在西湖船上，沈琪已悄悄地画下马老师的像，是一张笑嘻嘻的脸。我说：“不像嘛。”她说：“等她一笑就像了。”

房老师开始讲笑话了。她说：喜欢恶作剧的徐文长有一天看见一个妇人在坟上哭泣，他想逗她笑，就走到旁边的坟上，跪下来祝告：“娘呀，

儿子很穷，买不起吃的来祭你。想起您生前最最喜欢看儿子翻筋斗，儿子现在就翻个筋斗给娘开开心。”说着，他就一骨碌翻了个筋斗。逗得那妇人不由得挂着眼泪笑起来了。我们听了也哈哈大笑。看看马老师，果然抿着嘴儿笑了。沈琪立刻把画像递给她：“马先生，给您画的像。”我们看看马老师，又看看画像，觉得沈琪画得真像，因为马老师笑了。

马老师说：“沈琪，你这次画的，比那次画的断腿蟑螂可爱多了。”原来沈琪的名字，她也记得清清楚楚。于是同学们都纷纷问她：“马先生，记得我叫什么名字吗？”

“记得。”她说，“可是你们是第几号，倒又不记得了。”她笑得更灿烂了。从此她上课不再绷脸了，我们对生物课也更有兴趣了。

六十分

最近读到一篇文章，作者是从事教学与青少年辅导工作的老师。他劝世间父母对子女、师长对学生，在课业上的要求千万不可太严，要紧的是对他们成长中身心健康的关注，多体谅，少责罚；多亲近，少训话。他从国中教到高中、高职，从没有记过学生一次过。使我非常感动。

回想我自己在初中时，最怕的是时常斥责我不会投球不会跑步的体育老师；骂我不会弹琴、不会唱歌的音乐老师。他们使我感到自己的无能。全赖慈爱的英文老师与级任导师，恢复我的信心与自尊心。

记得我初一上学期的英文成绩常常只有三四十分，老师仔细改了我的错误，却从来没有责备我。有一次居然得了六十分，老师在发还考卷时，特别喊我的名字，赞许我进步很多了。我羞得把头低下去，心中却万分感谢老师的鼓励。从那以后，我渐渐进步到七十分、八十分，甚至九十分以上。但我心中常怀谦卑之念，因为我永远记得，我是从三十分、四十分渐渐进步上来的，六十分是我第一次的荣誉分数。老师曾教我们一句很普通的美国格言：To love one is to give him room enough to grow. 她耐心又宽容，使我们在她的爱里，一天天长大、懂事，迈向正确的人生前程。

我为人师以后，也总时时以恩师的教导为念。在中国大陆时，我从

小学五年级教到初中、高中，也从未记过学生一次过。直到今天，还有当年我班上初中的学生，如今已是大学教授，从异国寄来书信与照片，对我说：“老师，我好想念你。”这一份安慰是无可名状的，我内心感谢的仍是启迪我熏陶我的老师，与慈爱的双亲。

纪伯伦有一段劝为人父母的话说：

孩子们来自你的身体，但是并不属于你。你可以给他们爱，但不能塑造他们的思想，你若有弓弦，给予拔张待发的箭头一个稳定的基地。让他们的张力弯曲着你的弓弦。他们虽然飞翔了，也将永远爱着那使他们产生力量的弓弦。

真是哲人的至理名言，做父母的，做老师的，都值得深深体味。

《圣经》上也有几句箴言说：

小提琴的琴弦如不拉紧，就奏不出音乐来。但神并不把我们的心弦拉得太紧，他知道怎样才能奏出美妙的音调来。

为人父母、为人师者，心中都会有一位自我控制的神，指示、引导我们化恼怒、紧张为安详、慈爱。能如此，孩子们就有福了，因为他们只有一个童年。

所以，让我们也从六十分做起吧！

一九八七年

师与友

暑假中，不必匆匆忙忙赶上课，按说正可以休息一下，看看书，找好友聊聊，却不知为什么，总像丢失了一样心爱的东西似的，晃晃悠悠的，怪不好受。前几天同时收到几个学生的来信，她们都约我去南部游玩，说乡下的空气好清新，会洗去一个人的忧郁。其中一位家里有果园，她请我去尝尝从树上现摘下的龙眼和莲雾。另一位寄了一篇作品请我修改，她说好喜欢听我讲些和课文有关的生活小故事，讲我自己自童年至大学时代各位老师对我的教导。她的文章写得流畅而真挚，我马上给她改了寄还。她们的信，字里行间那一份拳拳的情谊，使我原来空落落的心涨满了喜悦。我花了整整一天写信和改文章，却感到这是放假以来最充实的一天。这是她们给我的一份鼓励而不是我给她们的。我也恍然于这些日子的若有所失，是由于好久没有和那一群纯真的年轻同学一同笑语之故。

我又打开抽屉，取出两个纸袋，一个是我大学一位恩师给我的信件；我把每一封仔仔细细地重读一遍，在这烦嚣的尘世，他的每一句海勉之词，就有如名山古刹中的木鱼钟磬之音，使你沉静，使你领悟生命的价值，把握努力的方针。多少次，我都感动得热泪盈眶。我又打开另一个封套，那是历年来同学们给我的信件、圣诞卡；即使是寥寥数语，

却是充满真挚的感谢，尤其是几封孩子们亲手设计剪贴的圣诞卡，那上面印着她们天真的笑靥。其中还有一篇文章，写的“师恩难忘”，是一个学生在毕业校刊上发表的。我虽惭愧自己没有像他所写的那么好，但也有无限欣慰。我常自问真的能给予同学们那么多启迪吗？如果我能做到千万分之一的話，那也是由于我的恩师之所赐。

无可讳言的，教国文是一份辛苦的工作，风雨无阻地赶时间，课前的准备，课后的批改作业，你得搁起个人一大部分的重要事务，把学生的课业摆在第一。除了不得不对付的一日三餐之外，很少有时间再为自己做些什么。连星期假日往往都埋首改作业之中而放弃了郊游与娱乐。而学生勤惰不同，智愚各异。有时遇到杂乱无章不知如何修改的作文时，未始不废笔而叹。可是想想自己当年，由识字而作文而能顺理成章，而至于今日的忝为人师，岂不是由于各位老师的苦心教导？饮水思源，我焉能受而不予。每一想到站在讲台上，面对同学时，把我所知道的，所感受的，倾囊倒篋地传授给他们，我内心就有一份扎扎实实的快乐。那不是“为人师”的尊严感、荣誉感，而是那许多张脸上一抹领悟的微笑，和一对对信赖的眼神，使我深深感到，获得的比给予的更多。我不讳言也遇到一些淘气懈怠的学生，使我苦恼，但我马上会想起恩师的话：“当一位老师，不必要求自己能影响每一个学生；但你只要有一句话，或一件行事，能影响某一个人，使她或他在一生中时时默念遵循，你就心安了。”我时时以此言自励，也时时像依旧淋浴在老师的春风化雨之中。

记得我第一次跨上讲台时，还是个大三的学生，真可说是个“学生老师”。有点胆怯，但也有无限兴奋。同学们笑我现买现卖，我却已在其中发现无穷乐趣而决定了毕业后的工作方向。这一份兴奋与乐趣，历

数十年至今而不衰。来台以后，我没有间断过教书。岁月如流，我的目力由“明察秋毫”而至于架上二百多度的老花眼镜。在这知识爆发的时代，我但愿以勤读与同学共勉。就凭这一点愚诚，我每年收到无数学生情辞恳切的来信。台湾的、海外的，正在求学中的，已毕业多年的，他（她）们的毕业照、结婚照，在杂志上刊登出来的文章，出版的论文集、散文集，我收到时就像老祖母怀抱孙儿似的，内心欢慰无法形容。有时走在路上，迎面而来一声“老师”，然后两手紧紧相握，就有说不完的话。

挤上公车，忽然有年轻小伙子起立喊：“老师，您请坐。”跨进冷饮店吃冰淇淋，也常巧遇学生抢先为我付钱。应邀访美时，在爱荷华、纽约、芝加哥、洛杉矶，一出机场，就有阔别多年的学生前来迎接。她们有的接我住家中盘桓一两日，有的驱车陪我畅游名胜。洛杉矶有位学生，连二十年前我为她毕业纪念册上题的诗句尚能背诵，真不能不令人感动，谁说今日的年轻人，人情薄淡呢？

在台湾，我当年的学生有成名医的，执教高中的，当出色记者的。他（她）们的成功当然由于他们自己的努力和其他各位名师的指导，但我和他们既有一日师生之谊，就感到与有荣焉。我自己的中学国文老师，也在台湾，退休后开月花店，享受悠闲的清福。我的学生中，已有许多绿叶成荫的。我们师生在此可说已四代同堂。当他们的孩子喊我师公，喊我老师“师太”时，我们真要乐得驼起背来。而事实上，我们并不老，我的老师依旧是耳聪目明，健步如飞。在我心里，数十年教书生涯，有如一刹那。我依旧乐此不倦。

人，总不免有情绪低潮的时候，那我就捧出恩师的信来，一封封慢慢咀嚼体味。记得有一次，我卧病山中，精神困顿，老师的来信写道：

“古句有云：维摩一室原多病，赖有天花作道场。化病室为道场，非聪明融悟人不能，幸汝细参之。但望此笺到时，汝已康复如平时，当有病起新诗示我矣。”我虽无慧根，不能参透禅理，但默诵再三，此心亦似有所悟。对于世间拂逆之来临，也渐有应接的勇气。老师几乎每封信都勉励我不可间断读书写作。他说：“流光不居，幸勿为世间烦恼蚀其心血。当时时体验人情，观察物态，修养性格，他年若能有不朽之作，真吾党之光。”他又引歌德名言“无境不可处，但求不失却自我”以相勉。恩师对我的期许，如此殷切，而三十年来，亦即兢兢以此自勉。

一句西哲的名言说：“我只是一个人，但我究竟是一个人，我不能做所有的事，但我总能做一些事。因为不能做所有的事，所以我要做一些我能做的事。”我只是千万人中微小的一分子，但我仍要做一样我能胜任的事，那就是教书。于此中，我更时时感念师恩，以期贡献个人微末于我所热爱的人间。

五个孩子的母亲

我认识一对姓史密斯的美国老年夫妇。他们健康、快乐，活力非常充沛。史密斯先生原是位中学老师，已经退休好几年了。他说话缓慢而清楚，却非常地风趣。他喜欢讲故事，又会做很多种游戏，变很多种戏法。单是扑克牌，他就玩了很多种魔术给我看。我这个笨脑筋，居然也跟他学会了几样简单的戏法。他还教我一个加减乘除的猜谜法，把我这个算术最差的人搞得糊里糊涂的。但是学会以后，却是屡试屡验。回来后偶然表演一下，也增加群居生活的不少情趣。为了报答他，我也把小时候从外公那儿学来的几套土把戏教给他，他大为高兴起来，彼此都有相见恨晚之慨。

他说，当老师的，一定要懂得轻松之道，要会说笑话，要会耍点小小的魔术，化教室为剧场，上课才快乐。否则，孩子们就会笨得像牛，你自己也会气得像怒吼的狮子，结果必然是两败俱伤。他那套“游戏人生”的恬然道理，岂止是可以运用在课堂里呢？

史密斯太太是个心宽体胖的女人，口若悬河，热心好客。那天她来接我去她家吃晚餐，要经过一段高速公路。她一边跟我上天下地地聊着，一边开着“飞快车”。我有点害怕，她说：“你放心，车子如同我的肢体一般，操纵时根本不必用脑筋。”我问她有几个儿女，她把手掌一

伸，得意地说：“五个。”我“哇”了一声，表示惊叹。她大笑说：“你不要吃惊。事实上我只有一个儿子，老早已经搬出去单独住了，我一点也不用挂心他。现在的五个孩子，是我的五条狗。”我又“哇”了一声。她再度哈哈大笑起来，完全像个天真的孩子。我是个爱狗的人，当然急急乎想见到她的五个“犬子”。

车子一到她家门口，五条狗一齐飞奔而出，又跳又叫，做出各种欢迎的亲昵神态。她一只只地拥抱亲吻，凯蒂、吉米、玛丽……喊着各种的名字，然后在提包里取出甜饼，喂到它们的嘴里。看她那份欢乐，有胜于含饴弄孙的祖母。

端出咖啡与点心后，史密斯先生说：“我来奏钢琴名曲给你听。”就在抽屉中取出一个圆筒筒，里面是一卷白色纸轴，纸轴上是密密麻麻的细方小孔。他说：“这就是曲子。”我怎么会懂呢？也不知他是怎么样把这卷纸轴装进钢琴里的，只听得音乐已“叮叮咚咚”地奏起来。史密斯先生人却走回来坐在我对面了，我一看钢琴就像有隐形人在弹奏似的，琴键自动地上下跳跃着，看得我目瞪口呆。更有趣的是那五只狗，音乐一起，就乖乖一字儿排行地端坐下来，全神贯注地歪着头听起音乐来了，真是一家奇妙的神仙家庭呢！

我问史密斯先生这是怎样一种魔术呢？他说：“这就好比现代的录音带。轴上的小孔就是音符。轴转动时，不同的小孔，带动不同的琴键，叩在琴弦上，发出声音，就是一支曲子。”这是非常古老的一种录音方式。但我觉得比起现代技法，尤为神奇生动。这使我想起第一次应邀访美时，在一个热心款待我的美国家庭中，他们取出一架老古董的留声机，放音乐给我听。唱盘上全是如齿的细针排列着，盘一转，细针带动

弹簧发出音乐。他们告诉我那是老祖母留下的传家宝。可见人类越是面对方便进步的现代文明，越是怀念旧日，宝爱老古董。

一曲完毕以后，史密斯太太兴高采烈地捧出一大叠相本说：“再让你欣赏另一种古董吧。”那厚厚的相片本，都是他们年轻时代的照片，和孩子幼年以及逐渐长大中的照片。她指着每一张，都像有说不完的故事。她丈夫在一旁幽默地说：“你简单点儿讲吧，你的故事太长，吓得我们的客人没有勇气再来了。”

对着眼前的胖太太，我再不能相信她少女时代会是那么一位窈窕淑女。可见美国中年妇女，要控制体重，保持身材，是得付出很大努力的。在他们的新婚照片中，新郎也是英俊挺拔，与眼前这位白发皤然的老人相比，真令人有梦境恍惚之感呢。

可是看他们对逝去的青春，这般的欣赏，对老来的相依相守，如此的欢慰。使我深深领悟，夫妻情爱弥坚，真是人间无上幸福，其他的都无足计较了。

史密斯太太指着一张张不同的少女照片说：“你看，她们都是我儿子的女朋友，几乎一年或几个月就换一个的，他们同居一阵子，不高兴就分手了。”

“你为他的婚姻心焦吗？”我忍不住问。

“我才不呢。”她洒脱地说，“倒是每个女孩子我都很喜欢。我觉得他的运气真好，好女孩子都被他碰上了。”

“我当年运气就不大好，碰上了你却没勇气再换。”她丈夫插嘴道。

“如果你也像你儿子那样，我当年倒是真要考虑是不是嫁给你呢。”太太对丈夫，真是越看越满意的样子。

我们在谈天时，五只狗一直围绕在身边，女主人拍拍其中傻呼呼的一只说：“有一天，它忽然不见了，我真是好急。到处贴条子请仁人君子见到了千万送还我，我也登了‘寻狗启事’。儿子讥笑我爱狗远胜过爱他呢？”她一口饮尽咖啡，又继续说：“有一次，我尽心尽意地做了他最爱吃的甜饼，老远开车去看他。他一面啃甜饼，一面说：‘你怎么放心把五个宝贝孩子放在家里，跑来看我呢？’你瞧他，对狗儿都吃起醋来了。”

“可见得他是多么重视你对他的爱。”

她又满足地仰脸笑起来。

在温暖柔和的灯光里，我看出她脸上的神情，确乎是很欣慰的。美国的老年人，只要身体健康，能吃能玩，都会自寻乐趣。对长大后的儿女，根本没有存承欢膝下的念头的。台湾现代的中国家庭，有几个儿女能存有反哺之心呢？即使勉强住在一起，又有几家不是貌合神离呢？

我看看史密斯太太，这位拥有五个狗孩子的母亲，加上一位风趣横溢的老伴儿丈夫，她实在是非常满足快乐的。至于儿子是否娶亲，将来的儿媳是怎样一个女孩，她是绝不会像中国老母亲那么牵肠挂肚的。

母亲的心情

做母亲的，聚在一起闲谈时，各有各的心情：

一位初为人母的年轻妈妈说：“孩子未出生前，天天盼望快点生，生出来以后，婴儿饿了哭，尿湿了哭，一夜要起来好多次，恨不得再把他装回肚子里去。这才知道做母亲的辛苦，才体会到当年母亲的两鬓青丝，是怎样转为白发的。养子方知父母恩，我不由得在心中低唤：‘妈妈，我感谢您。’”

另一位母亲说：“我天天抱着孩子拍呀摇呀的，总要拍得他不哭才安心。朋友们劝我不要宠坏孩子，我却感到把他心贴心地抱在怀里好安慰，这样幸福的日子并不会长久，所以我宁可尽量地宠他。眼看他一天天长大，心中固然快乐，但想想他长大后就不会天天黏着我了，就宁可他别那么快长大，这是多么矛盾的心情啊！”

一位中年母亲说：“我一儿一女都长大成人了，但都未成家，平时都忙得人影不见。高兴起来，带一群朋友回来吃喝玩乐，忙得我这老妈鸡飞狗跳。想想他们需要你时像儿女，不需要你时像路人。反对你时像冤家，极少极少的时候才像朋友。我就是格外珍惜那像朋友的片刻时光。”

我默默地听着，也想起自己将近中年的儿子，他夫妻两个人各忙各的，使我挂心的倒是儿子很少来电话问候我们二老起居。我忍不住打电

话去，他却云淡风轻地说：“我很好呀，你别挂心啦！没给你们打电话是因为工作实在太忙，晚上很迟才回来，倒头就睡了。”

我捏着话筒，木然良久，不知再对他说什么才好，只得轻轻把话筒挂上了，也不愿再对他父亲说。因为他也跟他儿子似的，云淡风轻。“儿孙自有儿孙福”的谚语，他老挂在嘴上，总劝我自娱老境，自求多福。我听了内心更如有所失。谁说是“天下父母心”？我觉得天下只有母亲的心才是苦涩的啊！

想起吾儿幼年时，憨憨的神态如在目前。稍稍长大点儿以后，我去幼儿园接他回家，他张大双臂扑过来，又哭又笑抱住我的快乐神情。他进了小学，在日记里写：“妈妈牵着我的手，和爸爸一同脚并脚地散步。我和爸爸妈妈真是手足情深啊！”

想着想着，我不禁破涕为笑了。

美国俗语说：“孩子幼年时踩在你脚尖上，长大了踩在你心尖上。”有一天，连心尖都不感到疼痛时，就可瞑目了。

我抬头望窗外，一对鸟儿正在树枝隐蔽处，双双软语商量，营巢生子，又是一对痴心父母啊！每年我都看鸟儿辛苦抚育儿女，看渐渐长大的小鸟离巢而去，听母鸟的啁啾悲鸣，不禁为之心酸泪落。何曾想到这是天道循环的自然现象呢？

再仔细想想，今天社会形态遽变，年轻人对人情世事的体认不同。老年人实在不能以旧时代的亲子情怀责望于下一代了。他们为生活、为事业奋斗以外，心中关爱的是他们的儿女而不是父母。俗语说“儿行千里母心忧、母行万里儿不愁”，一点儿不错。

我又想起有一位朋友，在参加外孙女的周岁庆宴回来，感慨地对我

说：“升级当外祖母当然高兴。但在一批年轻人的欢笑声中，总觉有点格格不入，与他们的观念难于配合。对他们的责望也是多余的。比如说吧，小孙女睡着了，我因见到老友高兴得说话大声了点儿，女儿连连摆手说：‘妈妈小声点儿，宝宝睡着了呀。’但我忙累了想在沙发上打个盹儿，孙儿们在屋里翻滚喧闹，却没听我女儿说一声：‘轻一点儿，外婆睡着了。’”

她叹了口气，又接着说：“我女儿女婿平时工作忙，周末朋友多，晚上谈的都是我不接头的事，我一插嘴问，女儿就说：‘妈，你别问了，跟您说您也不接头的。’说的也是，年轻人和我之间就是有一道沟吧。有时想去看看老朋友谈谈心，又苦于不会开车，等他们顺便带我一下都等不到那点儿机会，专程送我一趟更别想了。若要朋友接送吧，他们也是跟我一样的老年人啊，怎么忍心劳累人家呢？只好在电话中谈谈了。但打电话也受很大限制：早晚孩子睡着了不能打，白天电话费贵的时段不能打，周末他们电话多，不让我长谈。所以我还是快快回自己的老人公寓吧！”

有一位母亲兴匆匆从台湾来美探望儿女，满心想多住些日子，却很快就回去了。她说：“也许是我这老太婆管教八岁的孙子，使他不开心。他总是问：‘奶奶，你怎么还不回去呀？’说的也是，他那满口的‘嗨’，满口的 Come on，我还真不习惯呢！不如快快回去和老伴拌嘴，相依相守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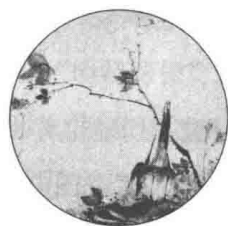
一个个的实例，使我相信我家乡的一句俗语：“一代归一代，茄子拔掉了种芥菜。”这也许正是生生不息、日新又新的大道理吧。

在今日，想快快乐乐地做一个现代母亲或现代祖母，必须要学会如何调整自己的心情。总之，天地间的至理就是“爱”，唯有以包容的爱，

才能有開闊的胸懷，享受寶貴的親子之情啊。

原載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四日台灣《世界日報》

永是有情人
愿天下眷属都是有情人
良缘·孽缘
幸福婚姻 ABC
夫妻夫妻
恩与爱
爱与孤独
两心相照
曾经受过
家变
留予他年说梦痕
一回相见一回老
母亲！母亲
母心似天空
妈妈银行
三代情
我的另一半
母亲
外公
父亲
春草池塘——思妹篇
遥念



第二辑
永恒是
有情人

永是有情人

去邮箱取信时，遇到邻居老太太，她亲切地拉着我的手，我们聊了好半天。深秋的寒风吹拂着她的白发，她拉了下围巾，神情黯淡地说：“以前都是我那老伴儿出来拿邮件，他就趁此站在外面抽一支烟，抽完了才回来。因为我不让他在屋子里抽烟。现在想想真后悔，他就这一点点嗜好，我为什么不让他舒舒服服坐在家里抽烟呢？”

她想起逝世将近两年的老伴，眼中汪着泪水。“头白鸳鸯失伴飞”，她心中的哀痛可想而知。虽然她的女儿在周末都会回来探望母亲，但是夫妻情究竟是无可替代的。

夫妻的相依相守，在年少时是情深似海，到了老年则是义重如山。由海的波涛壮阔到山的稳重不移，是要经历一生的体认的。

最记得当年母亲说过的一个比喻。她说：“夫妻的亲密，就像牙齿和舌头。舌头常常被牙齿咬出血来，过了一会儿自然好了。”我听了却生气地说：“爸爸远在外地，离你十万八千里，连信都少写回来，有什么牙齿把舌头咬出血来的事呢？”母亲淡然一笑说：“离远点儿也好，眼不见，心不烦，有你就好了。”母亲内心在婚姻上所受的痛苦，岂是我这少不更事的女儿所能体认的？想想母亲一生都在忍与等，忍受丈夫对她的冷落，却又等待他的归来。痛心的是，父母亲一生都没交谈过多少话。可

是父亲临终时，紧握不放的却是母亲的手。那最后的一握啊，包含了多少忏悔，多少情意？

那是旧时代的婚姻悲剧，令人不可思议。如今，有的少男少女，由两心相悦而同居、试婚、结婚，而至离婚，由相敬如“宾”到如“冰”，似都不足为奇。是多变的社会形态、淡漠的人情，使人们不再重视婚姻与夫妻情呢？还是“山盟海誓”只是文人笔下的歌颂之词呢？

南宋词人叹息：“相思本是无凭语，莫向花笺费泪行。”而今天双方在一通电话里，就可绵绵情话，哪里还用得着“花笺”？一朝不合而分手，也就不会费什么“泪行”了。

但无论如何，男女双方由相爱而结为夫妇，应当是最真挚而且圣洁的。记得一位长者说过幸福婚姻 ABC 的名言：“夫妻要彼此欣赏，连缺点也能欣赏（appreciation），要彼此相依相属（belonging），要彼此信赖（confidence）。在欣赏、信赖、相属中，才能享受无穷幸福。”说得真对。

词人说：“换我心，为你心，始知相忆深。”这个“换”字，不就是推心置腹，相互欣赏、信赖之意吗？

说实在的，有情人成眷属不难，成了眷属要永是有情人，才是夫妻间一生一世都得体味的深意啊！

原载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台湾《国语日报》

愿天下眷属都是有情人

人人都知道“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这句话，是月老撮合世人姻缘的一片好心。石家兴先生却将此句颠倒修改一下，成为“愿天下眷属都是有情人”，含义实在是十二分深长，愈念愈有情味。因为“有情人”成眷属不难，成了眷属以后，要永远保持“情人”心意，可不容易呢！

记得我们在大学毕业时，恩师赐赠我们同学无论男女同样的对联一副，那就是“要修到神仙眷属，须做得柴米夫妻”。他说：“你们将来都要成家的，希望你们每位都有美满家庭。所以现在先送你们每人一副对联，记住这十四个字，深深体会，婚前不用说情深似海，婚后尤当义重如山。神仙眷属是旖旎风光的理想，要使理想实现而持久，必须能过得同甘共苦的柴米夫妻生活。所以我认为不是‘贫贱夫妻百事哀’，而是‘恩爱夫妻万事谐’。”

恩师的一席话，是金玉良言。可是时至今日，少男少女的离合，已成司空见惯的寻常事。月前与名学人费景汉博士一同参加座谈，他劝今天的父母，不必为儿女婚姻担忧操心，他们交友、试婚、同居、结婚、离婚，都由他们，不要拿中国的旧道德标准去衡量他们，更不必把这个包袱压在自己心头，徒然自苦。他说得淋漓痛快，我却听来如有所失。

中国的伦理道德观念，固然有异于西方，在东西不同文化的冲击之

下，我们这些老一代的，身居海外，究竟是放弃旧道德观念呢，还是尽全力维系，以身作则，使下一代子女，多多少少能接受这种道德观念呢？

因此我想起家兴的巧思：“愿天下眷属都是有情人。”凡事以理说服人甚难，以情动之较易。“有情人”是多么可爱的三个字，西方人着迷，东方人也喜欢。但要维持永久的“有情人”，必须有足够的耐力与对婚姻道德的正确价值观念。

我们的母亲辈常叹息：“一床儿女，抵不得半床夫。”“年少夫妻老来伴”，即使是“拌”嘴，也还是打不散、拆不散的老“伴”，所以让我们再多多体会一下“愿天下眷属都是有情人”这句名言吧！

一九八七年

良缘·孽缘

撮合人间婚姻的月下老人，祠堂前有一副对联：

夫妻是缘，有良缘，有孽缘，无缘不聚。

儿女是债，有讨债，有还债，无债不来。

真是道尽人间甜酸苦辣的滋味。可是青春情侣，男欢女爱，哪里相信人间有所谓的“孽缘”？年少儿女，只知追寻自己兴趣，完成个人事业，哪里体会得父母抚育的辛劳？只有中老年人，这种滋味，才会点滴在心头吧！

可是时至今日，受西洋文化洗礼的新人物，即使已过中年，儿女成行，也会因一时意气，借故分离，格外令人慨叹。

最近一位好友告诉我，为了一对恩爱夫妻的反目，她和丈夫苦口婆心地劝了三天三夜，对方仍然坚决仳离，实在使他们心痛，却又无可奈何。

才过几天，另有一位朋友来电话，开门见山地告诉我：“我们分手啦，他已经搬出去了。”

我愣在那里，半天才问：“是怎么回事呀？”

“没有什么大不了，再也无法相处了嘛。”她云淡风轻地说。

“我实在不能相信，你们的婚姻美满，兴趣又相同。”

“外表哪里看得出来？其实我们已经分居几次了，总想挽回而不可得。上次是我搬出去，这次是他走了。”

“希望他不久就会回来。”

“我不要他再回来！这次我想通了。”她以斩钉截铁的口气说。

“不要这样决绝，看在孩子的份上吧！”

“用不着，孩子都已经长大成人。女儿已去欧洲学音乐，她喜欢爸爸。儿子也考取了大学，他比较倾向我。这样很公平。现在我觉得好自由、好痛快，每天两个三明治、两杯牛奶就解决了。”

“你现在是这么觉得，过一阵子就会有寂寞之感，就会想念他了。”

“绝不会的，即使真觉得寂寞时，我会找个新伴侣。”

我这才无言以对，对于一个像她这样的新人物来说，我的头脑是该进博物馆的老古董了。

回想这一对夫妻，在我们心目中是相当标准的。先生是太空科学家，太太是生化博士。两人学问相当，性情投合，待朋友又热诚。

我们第一次应邀去他们家做客时，在他们的实验室里见识了各种新奇事物，也听不完他们的有趣故事。一男一女两个孩子，长得健康、活泼，有礼貌。他们最欣赏的是爸爸的一手中国菜，每天都由爸爸为他们准备饭盒。妈妈只会啃三明治，却做得一手好手工，常做小玩意儿寄赠朋友。

我在想，难道是做丈夫的厌倦了做菜吗？记得做太太的曾埋怨过：“我最讨厌他花那么多时间做菜，也最讨厌他催我起来吃他得意的丰富

早餐，我宁可睡懒觉。”辛苦做了菜没人慰劳、没人欣赏，做丈夫的大概有点儿生气了吧！

我问她：“你们都是学科技的，兴趣相同，应该情投意合啊！”

“才不是呢！我们连看电视的兴趣都不能一致。我爱看文艺片，他爱看凶狠的拳击和武打片。”

“兴趣是可以彼此适应的，我本来最怕看拳击，由于陪他看，也渐渐变得喜欢起来了。”

“你能适应，我不能，我也不愿适应。他也不愿意适应我看文艺小说啊！”

“你可以把内容讲给他听，也是夫妻间的生活情趣。”

“他不要听，他根本没有文艺细胞。”

我笑了：“你忘了，你们当初相识相爱不是由于共同喜欢我的一本作品吗？正因为此，我们才结识的，你特地邀我们到你们家欢聚，给我讲了这段书缘的故事。”

“那种心情，现在不再有了。”她愤愤地说，“最不能忍受的是他总认为我对儿女比对他好。”

“是这样的吗？那就证明他爱你之深，你们一定会重圆。”

“我不想重圆，我受不了他的琐碎、苛求。”

“如果他不琐碎、不苛求，你又会觉得他不重视你的感情了。你们的症结就在彼此心情的不能调整。如果都为对方设想，就知道都是为了爱。”

“你说得太理论化，也太美了。总之，我已厌倦了扮演妻子与母亲的角色，我要自由，要摆脱。”她是个绝顶聪明又好强的女性，但再聪

明也有愚昧之时，再强也有软弱之时。

我问她：“你们分手了，孩子们有什么感想？”

“男孩说：‘你们分开了，我反而觉得痛快，可以一心对你好，而不致引起爸爸的忌妒了。’女孩说：‘以前只听到你们争吵，现在耳根清净了。’”

这样一个看来美满的四口之家，一下子说散就散，我是个旧时代的女人，真难接受这样云淡风轻，只有笑声、没有眼泪的离散事实。

可是，他们真的是只有笑声、没有眼泪吗？

夫妻究竟是良缘，还是孽缘呢？每于心情低落之时，就会反复地思索着这句话。

日前，我接一位朋友来家小住，是为排遣她的悲怀，因为她的丈夫在一年前因肝癌逝世了。我们促膝谈心，她有诉不尽的往事。她悔恨当初只为不想依赖儿女，所以夫妻自己开个花店营生，不料丈夫由于过度劳累而得了不治之症。丈夫走了以后，三个儿女都非常孝顺，却都分散在天南地北，他们轮流接她去住，但总觉此身如寄。没有了老伴，就没有了依傍，没有了根。

她泪流满面，我也泫然涕下。作为她最知己的朋友，却无能为她分担丧偶之痛。

临别时，她紧紧握住我的手说：

“记住，只有夫妻才是真正甘苦与共、患难相依的伴侣，你要懂得珍惜。”

她又长叹了一声说：

“说给你听，你也许不相信。我们四十多年的夫妻，没有吵过一次

嘴，永远是彼此相互体谅、快快乐乐过日子，这样的美满姻缘也许遭天之忌，把他带走了。”

说到这里，她反而抹去眼泪，凄然一笑说：

“无论如何，我此生已无遗憾，因为我已永远拥有他的爱。”

我们紧紧拥抱在一起，良久良久，我止不住如泉的泪水滴落在她的衣袖上。

目送她上车而去，我转眼看丈夫，他神情黯淡地望着徐徐而去的车子，叹息地说：“如果我们的那位好友——她的丈夫在世的话，我们的相聚该有多快乐？”

我也黯然回想起，我们与这位朋友相交数十年，竟然想不起他有任何缺点，真个是“仁者不寿”，怎不令人伤怀？

原载一九九〇年一月台湾《妇女杂志》

幸福婚姻 ABC

记得有一位老长辈说过一句幸福婚姻 ABC 的名言。他说：“夫妻要彼此感谢、欣赏（appreciation），连缺点都欣赏，也就是容忍。彼此相属（belonging），彼此信赖（confidence）。”这些道理听来都是老生常谈，做起来却是不易。近来读文友简宛《相爱、相属》一文，她也再三强调夫妻之间要相互尊重、体贴、信赖与容忍，正是一样道理，我是个从旧时代过渡到新时代的人。在朋辈中，凡是婚姻美满，白首偕老，能做到上述诸般德性的，多半是为妻的一方。而在今日女性主义伸张的时代，女强人是否能重视这些德性很难说，这是否就是离婚率升高的原因呢？

简宛文中说，“婚姻生活，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我觉得哪怕是几十年的夫妻，每天仍在逆水行舟中搏斗。但这样的搏斗，原应负起同心一德才行。若有一方视为无足轻重，即使没有覆舟，也将成为貌合神离。

因此，相爱与相属，看似二而一的，其实是相爱容易相属难。因为相爱是“情”，相属是“义”。情是动荡的，义是恒久的。夫妻的结合是由于“情深似海”，婚姻的延续却必须领会得“义重如山”。

许多的婚外情，许多的猜疑，许多的伉离怨偶，都是由于在燃烧炽热的“情”之后，缺少一个永恒的“义”字。

夫妻若能凡事推心置腹，为对方设想，正如词人所说的：“换我心，为你心，始知相忆深。”这个“换”字，就是坦诚的沟通。这才是真正的情深义重，真正的相爱相属。

有一位好友的岳父母，双双高龄九十以上，在他们钻石婚庆祝会时，女儿女婿为老人家印了一本《鹣鹣情深》纪念文集。我拜读二老十分幽默的文章，深深体会他们彼此了解与相敬相爱。那才是今日年少夫妻的好榜样呢。

有一次我参加一位老友儿女的婚礼，被邀说几句祝贺之词。我只引了当年恩师所作的一副对子勉励新人。那就是：“要修到神仙眷属，须做得柴米夫妻。”神仙眷属是绮丽的情，柴米夫妻是踏实的义。一切的患难甘苦，都要共同分担，生死以之。正如宗教仪式婚礼中，一对新人在牧师面前所立的誓言。

西方人重视婚姻，才以钻石、金、银等象征两心结合的坚固，以庆祝结婚纪念。中国人重视婚姻，故有梁鸿孟光举案齐眉的佳话，可是时至今日，不但少男少女对同居、分手、结婚、离婚，视同家常便饭，连老年夫妻，也有由“相敬如宾”到“如兵”，乃至白首纷飞的悲剧。是多变的社会形态，使人们不再重视夫妻情呢？还是因为“海枯石烂”原只是文人笔下的歌颂之词，而一到实际生活，就觉得平凡不足珍惜了呢？

本来嘛，“相思本是无凭语，莫向花笺费泪行”。婚前的山盟海誓，何足为凭？婚后要怎样的相爱，才是相属呢！

真是难、难、难。多少怨偶，难道是由于原始结合时的错、错、错吗？

夫妻夫妻

有一次应邀参加“如何促进婚姻幸福”的座谈会，一位文友讲了个笑话：有一个妻子脾气很不好，一生气就把丈夫心爱的花瓶砸破了。做丈夫的一点儿也不恼怒，只耐心地将它补好。第二次又被她砸了，他再补。朋友们去时，总看见他在补花瓶。他笑笑说：“花瓶成了百裂古瓶，比原来更有价值了。”

这个夸大的笑话，却使我想起另一个妻子的叹息。她说：“夫妻和和气气相守一辈子，就像一只美丽完整的花瓶，没有一条裂痕，可以盛水，可以养花。就这么摆着也是赏心悦目的。可是一旦不小心碰破了，即使修补好了，仍旧是有裂痕的。它会漏水，再也不能养花了。”

同样的珍惜婚姻关系，可是两种人的观点不同，心情迥异。在旧时代里，容忍的都是女人。记得母亲当年常常说的：“夫妻吵架，好比牙齿咬了舌头，总是舌头出血，牙齿毫无损伤。可是舌头痛一下，出点血也就收口了，谁见过在舌头上抹药的呢？”

在母亲为妻的心路历程中，所体味的辛酸苦涩，有甚于现代女性多了。但现在女性如果重视婚姻关系，愿意维系夫妻感情的话，也仍然有“不是冤家不碰头”，或是“碰了头才成冤家”的叹息。本来嘛，得不到的总是好的，有情人成了眷属也会成冤家，罗密欧与朱丽叶如果结

了婚也会吵架的吧！

简宛写过一篇文章，题目是《沟通》。她极力鼓励家庭中夫妻、父母、子女要尽量沟通。要明白表达自己的心意，不要相互猜测。但说来容易做起来难，从语言的沟通到心情的沟通，就得双方付出极大的耐心与忍让。有时一句不耐烦言辞的刺激，就会使几日来的容忍，前功尽弃，还谈什么沟通呢？

“沟通”是个新名词，在旧时代，也有一个沟通的笑话：夫妻二人感情很好，但脾气都急。于是相约，丈夫心情欠佳时把帽子戴歪，妻子心中烦躁时把围裙的一角扎起，彼此看到对方有此标志，就忍让几分。但有一天不巧，是丈夫歪戴着帽子，遇上妻子正扎起围裙一角，就谁也不肯让谁了。但至少这是一对开明的夫妻，他们已经沟通了。

中国人讲刚柔互济，或以柔克刚，总认为女性当有温柔之美德。可是以女性的心理来说，丈夫应当有宽宏的度量，体谅妻子。记得我有一位父执，他在书房与客厅挂上中西名画。但他的太太是乡下出身，极爱彩色美女月份牌，他就帮她在卧室墙壁上贴了好几张美女月份牌。他笑嘻嘻地说：“这是对比的美。”他是真正懂得夫妻相爱艺术的人。

总之，百炼钢与绕指柔，都得双方共同努力，才能真正和谐，真正沟通。先师说得好：“要修到神仙眷侣，须做得柴米夫妻。”神仙眷侣是同安乐，柴米夫妻是共患难。可惜今日人们生活富庶，柴米来得容易，夫妻没有共患难的甘苦，所以神仙眷属也愈来愈难求了。

恩与爱

今年五月间，我写了一篇《愿天下眷属都是有情人》，发表于《中华副刊》，由此间《世界日报》家园版转载，引起相当多的回响。那时正接近情人节。有一个商店的老板夫妻吵架，丈夫就在情人节那天登一个启事，向妻子道歉，恳求她能和他永久维持有情人的心情。记者还特地去访问了他们，说：“有情人成眷属不难，成眷属后要永做有情人才难！”正印证了我那篇小文的意思。

全美妇女联谊会副主席打电话来，约我参加一个情人节的座谈，题目就是“愿天下眷属永是有情人”，她另外请了北美协调会吴主任的太太，圣约翰大学张龙延教授、哥大熊玠教授，还有刘墉、丁强两位先生，一共六个人谈这个主题。大家说的意思，归纳起来约有下列几点：

一、婚前是爱情，婚后是恩情，爱情是炙热的、动荡的，恩情是温柔的、稳定的，双方由于情深似海而结合，成了夫妻以后，尤当义重如山，才能永久。

二、尊重对方，就不会时常吵架，举案齐眉的时代已成过去，但能相敬如宾而不致如“兵”，却是要彼此尊重。尊重更包含了宽厚、谅解、忍耐，连对方的缺点都能欣赏，自然就不会觉得不舒服了。一般所谓的“因不了解而结合，因了解而分手”，就是因为不能容忍，不能尊重对方所致。

刘墉讲了一个笑话说，一对夫妻吵架，太太摔东西，把先生一个心爱的瓷缸打破了，先生一言不发地用胶水与油漆补缸，补好了第二次又被摔破，先生耐心地再补。朋友们问他怎会有如此耐心，他笑笑说：“这个缸本来不值几文钱，被太太砸碎几次，我修补几次，就成了百裂花纹的古董，才真是无价之宝呢。”太太听了内心十分感动，从此不再吵架了。这个故事非常美。

三、充实自我，尽量投入对方的兴趣与学问之中，共同享受生活情趣，而且努力予以培养。

这一点在今日有智识妇女说来，似不成问题，其实也时常被忽视。因为夫妇各有各的工作岗位，常常会各忙各的，忙得连见面谈话时间都很少。以前，我有位朋友对我说：“我们夫妇日日碰头，长远不见。”意思是说彼此的疏离不关切。所以无论如何为事业忙碌，必须要抽出时间一同旅游，休息一下疲惫的身心。旧日惺惺相惜的情愫将会再生。

现在家庭计算机如此发达，先生有兴趣玩计算机，太太也应该尽量参与学习，可以增加情趣，否则先生一头栽进计算机，太太就会有被冷落疏离之感。有一位太太风趣地说丈夫退休后有了新欢，她不愿退让贤路，就是指的计算机。

四、培养幽默的情趣。俗语说舌头与牙齿最亲，而牙齿常常把舌头咬出血来，过一下子就好了。所以夫妇之亲，没有不吵架的。正所谓不是冤家不碰头。如“宾”、如“兵”，都无妨，只要不至如“冰”就好了。若到了彼此冷若冰霜、漠不相关的地步，那就是悲剧的前奏了。

熊玠教授说了男人的“三从四得”，供大家参考：三从是太太外出要跟从；太太吩咐要服从；太太命令要盲从。四得是太太生日要记得；太

太发火要忍得；太太花钱要舍得；太太出门化妆要等得。这三从四得，大家也许都耳熟能详。其实岂止是做先生的要如此，做太太不也一样吗？

从前萨孟武教授说过维持婚姻的原则是 ABCDE，即 Appreciation, Belief, Cooperation, Dependence, Endurance. 就是相互能欣赏、互信、互赖、相互合作与忍耐，可为婚姻带来永久幸福，无论中外都是一样。

其实，自然之道，总是刚柔并济。男刚女柔，容忍的大都是女方。再能干的女强人，如果在家也是颐指气使，惟我独尊，家庭生活一定不会美满。因为在家中，她扮演的是妻子与母亲的角色。英国女王下朝回来，敲房门时自称女王，公爵就不开门。她改口柔声说：“是你妻子呀！”门就开了。男人就是得还他那一点尊严，做妻子的又何必吝啬那一句柔情的话呢！

我也补充了一个小故事，有一次在一个全是女性的聚会上，谈着谈着，不免谈一点儿家庭与职业兼顾的苦经，也不免埋怨几句“大男人主义”的丈夫不够体谅。有一位朋友问，如果下辈子重作女儿身，愿不愿意仍嫁回原来的丈夫。大家都还愣愣地没作声，一位数落丈夫最最咬牙切齿的太太大声地说：“我愿意。”大家颇为吃惊她的勇气，她又咬牙切齿地补充说：“我已经适应了一生，何必再费心思去找寻别的男人？何况天下男人的那种脾气，还不都一样。”

听得大家都笑了。

总之一句话，夫妇之道，情必须包括恩与爱。有恩无爱不会快乐，有爱无恩不会永久，此所谓“恩爱夫妻万事谐”也。

爱与孤独

前些日子，参加一对夫妻的结婚三十周年纪念酒会，全体嘉宾举杯祝贺这对“新人”福祿寿喜“四归一”。人人喜溢眉宇之时，“新娘”干了一杯酒，皱了下眉，却又笑嘻嘻地说：“今天若不是各位的好意，我们根本不会记得这个纪念日。在海外的儿女们更不会记得。想想我们几十年夫妻，还从没像今天这般举‘杯’齐眉过呢。”“新郎”也接着说：“可不是吗？年轻时，太太忙于生儿育女，我忙于挣钱养家小。如今儿婚女嫁，剩下了二老，正应当享点儿清福了。没想到两个人你望着我，我望着你，却是越看越有气，这真叫不是冤家不碰头。”说得朋友们哈哈大笑。

莫看宾主都在笑，每张笑容的后面可能都有一把辛酸泪呢。夫妻携手同行了数十年，患难相共，艰苦备尝，理应相互体贴，相互感激才是，怎么会彼此越看越有气呢？是否由于儿女们远离，膝下空虚，形骸的忙碌一停止，心灵的空虚顿起。而对儿女的牵肠挂肚，似非夫妻之情所能慰藉？心情欠佳时，双方于辞色之间也就格外苛求，因而感到不愉快。愈不愉快就愈苛求，夫妻反成了感情不能沟通的冤家了。这不能不说是生为现代人深沉的悲哀。

回想聚族而居的农业社会，女儿长大了嫁在邻近村庄，三天两头可以回娘家探望。儿子娶了媳妇，不用说是和父母同住。在含饴弄孙、终

日忙碌之余，老伴儿体不体贴根本不放在心上。即使有点儿不快，当着小辈们不好发作，转个身也就忘了。今天的老夫老妻正是新旧交替时代的人物，当年的结合也是经过自由恋爱的“文明婚姻”，双方的优点在婚前已一清二楚，缺点却在婚后愈来愈不必隐瞒，也就愈看愈不胜今昔之感。

朋友可以合则留，不合则去，夫妻已过了大半辈子，还能不合则去吗？于是彼此之间不由得起了隔离感，这份隔离感，实有赖于子女们的缓冲和协调，偏偏子女们又都各奔前程。无怪乎有许多空闲的老年人都喜欢养小动物。一只善解人意的猫或忠心耿耿的狗，不但可以驱除寂寞，还可代替儿女做协调人。因为它们憨憨傻傻的举动，常常是二老的话题，也就成了彼此传递心声的桥梁。

另有一种情况却又与此不同。最近去看一对刚从海外归来的夫妇。他们住在郊区，新居布置得淡雅宜人。窗帘、地毯、沙发色泽调和。先生每天进城上班，妻子一个人在家，正可以悠闲地做点孩子幼小时想做而没时间做的事，想看而没时间看的书。却没想到她幽幽地叹了口气说：“你不知道，我住在自己一手布置的屋子里，一点儿也不快乐，却感到好孤单。”我吃惊地问：“是不是太寂寞了？”她摇摇头说：“不是的，我只是觉得结婚二十多年，我似乎没有得到过关爱，孩子正在求学，我不愿使他难过。”她热泪盈眶，我真不知如何劝慰她。只得说：“为什么不去学学画或插花以排遣时间呢？忙一点儿就好了。”她又摇摇头说：“失去了那一点最最企盼的关爱，做什么打不起精神了。”这真是无可奈何的事。

有些夫妻之间，并没有什么难解的症结，就是那份彼此封闭的孤绝

感令人难堪。一对结婚二十余年的夫妻，却是愈处愈生疏，这是可能的吗？是过分安定的生活，使他们失去了冲击力，因而也失去了共同生活的情趣吗？是女性的自尊心和男性的优越感起了抵触吗？还是在最相爱的时候，也会使彼此痛苦呢？我茫然了。

记得有一篇《论孤独》的文章，作者是一位美国牧师，他感慨地说到处今之世，为孤独所苦的人愈来愈多。即使夫妻相依相守，彼此仍是孤独的。原因是爱得愈深，就愈觉得孤独。比如说终宵不寐，听到你床头人鼾声大作，心里就充满了恼怒和怨气，觉得自己被忽视了，被冷落了。想着要是他（她）能多爱我一分，多了解我一分，该多好呢？可是那位作者最后语重心长地说：“孤独感发自人性深处，是心灵的觉醒，更是一件极为贵重的礼物，因为能体会孤独的人才能爱。两个极为孤独的人，在最后必被逼共同分担忧患与痛苦、希望与失望，因而更了解相亲相爱的真谛。”

我也觉得孤独使心灵纯化。把世界一切纷纷扰扰都看作过眼云烟，盼望的还是如何驱除孤独。此所以一对老年夫妻纵使愈看愈不顺眼，还是得共同分担忧患，而终于有难解难分的恩情。

按西方的习俗，象征二十年以上的婚姻都是坚固、晶莹的东西，如金、银、珊瑚、珍珠、宝石等等，我以为珍珠尤足以象征夫妻的结合。阿拉伯的诗人说，在一个夏天的夜晚，当牡蛎出现于海面上时，一滴露水落进它的心脏，变成了一颗珍珠。这当然是诗人的美丽想象。其实，珍珠的形成过程是非常艰苦的，据说是一粒砂子侵入牡蛎体内，牡蛎为了要排除这粒障碍物，辛苦地蠕动着身体，而障碍物并不能排除，牡蛎体内反而分泌一种液体，将砂子包裹起来，液体凝固以后，就成了圆润

的珍珠。排除时所付出的努力愈多，形成的珍珠愈大愈圆润。正如一对夫妻，彼此不断地挑剔、冲突、恼怒，而终至适应、融合，最后领悟了爱的真谛，那就是一粒晶莹的珍珠。

我在夏威夷结识一对美国夫妇，妻子比丈夫整整大二十岁。

当那位太太不在身边时，先生就幽默地自称为“单身汉”。他的姓是 Belcher，与 Bachelor 字形与音都有点儿近似。当他与太太在一起时，却是十分亲热。不管是真情或演戏，他们已注定了是一对老伴儿。这位先生四十余，太太已六十余，他们有一个二十多岁的独生子。夫妻年龄差别虽大，看上去却非常融洽幸福。我在想，当春秋正盛的丈夫伴着高龄的妻子散步时，他们之间会不会有一份隔绝感，而彼此都觉得孤独呢？我继而又想，纵然有，他们也只有相互慰藉，因为他们是夫妻，是终生的伴侣。

我牢牢记得《约翰·克利斯多夫》里的一段话：“能找到了一颗灵魂，在苦难中有所偎依。找到了温柔而安全的托身之地，使你在惊魂未定之时得以喘息一会儿，不复孤独。因你可把整个生命托付在他手里，他也把他的生命托付在你手里。当他酣睡时，你为他警戒；你酣睡时，他为你警戒。当你衰老了，多年的人生重负使你感到厌倦时，能够在他的身上再生而恢复你的青春与朝气。用他的眼睛去体会万象回春的世界，用他的感官去抓住瞬息即逝的美景，用他的心灵去领略生活的壮美。即使受苦也要和他一起受苦，只要生死相共，即使痛苦，也成欢乐了。”

这真可作为老夫老妻的座右铭。中国人说得好：“年少夫妻老来伴。”“满床儿女不及半床夫。”还是以爱来驱除孤独吧！

两心相照

一位远房的叔祖母，中年以后，视力渐渐退化而至双目失明，不久双脚也因风瘫不能行走。唯一的女儿远嫁他乡，无法回来伺候母亲。叔公对叔婆的照顾，真可说做到衣不解带的地步。他每天喂她吃饭，背她出来，坐在廊檐下晒太阳。自己坐在一边讲古典、唱小调给她听。

乡下的老屋，里面本来就黑洞洞的，大清早与黄昏，更是漆黑一片了。奇怪的是叔公在屋里做事，进进出出都不点灯，却能行动自如，绝不致碰来碰去。邻居问他为什么不点灯。她说：“我的妻子眼睛瞎了，点灯不点灯对她都一样，我若是为自己点灯，心里就过意不去。不如也摸着做事情，觉得与她完全一样，才安心。因为她腿没瘫以前，都是摸着为我做饭洗衣服的。”

中国古典文学中，描写爱情的诗词不胜枚举。我特别喜爱的两句是：“但得两心相照，无灯无月何妨。”老年夫妻，恩爱弥笃。他们彼此心心相印。眼睛失明了没有关系，口不能言了，也没有关系，因为他们是以心灵相对望，以心灵听对方的语言，这才是真正的两心相照：没有月亮，没有灯光，心灵仍然是一样的明亮。

曾经爱过

记得多年前，彭歌写过一篇小说，内中有一句：“因为他们曾经爱过了。”已故的名诗人周弃子先生对此句特别激赏，认为是千古名句。周先生可能是心中另有所感，故独爱此句。而细味“曾经爱过”四个字，也确实含有无限深长情意。

彭歌另有一篇小说《危城书局》，嘱我为词隐括篇中故事，我作了一首《虞美人》，最后二句是“十年往事已成模糊，转悔今朝分薄不如无”。也是该文中一对情侣“曾经爱过”的无限怅惘。

两个人，无论是异性或同性，只要有过纯真深切的爱情或友情，即使以后疏远了，甚至不欢而散了，他们都是彼此曾经关切过的。这一份“情”，实在是弥足珍贵的。俗语说：“同船过渡，三世修来。”何况是友情与爱情呢？古人说：“一回相见一回老，能得几时作弟兄。”对有生之年的情谊，是多么珍惜啊！

今日社会型态变迁，人际关系复杂。人间对“情”的价值观念，已大不同于往昔。握手言欢如老友，出门转盼成路人，已不足为奇。即使“曾经爱过”“曾经恨过”的，也都如过眼云烟，无足挂怀，更无论“珍惜”二字了。像中外古典文学中那种海枯石烂的爱、莫逆于心的情，不知是否仍可求之于今日？

让我们来念念东坡的名句吧！“不思量，自难忘”，是他对老妻的爱；“与君今世为兄弟，更结他生未了因”，是他对弟弟的爱。尽管是白首忘机的东坡老人，何能忘情于曾经爱过的人呢？

日前在金石堂聆听新书发表会，知道一位青年作家出版小说书名《曾经》，我尚未读过，想来一定是一段荡气回肠的“曾经”吧！寄望于年轻一代的女性作家，能以含蓄温厚之笔多写“情”，少写“色”；多写“爱”，少写“杀”吧！

我永远记得乔治·桑对巴尔扎克说的话：“你写的是现在实际的情态，我写的是我希望能达到的美好境界。”我不谙文学理论，但无论是浪漫的或写实的，一位握笔的作家，一定都会想到，他的作品对社会人心的影响的。

“曾经爱过”，是很美的境界，古今中外，多少名篇，写的都是对人间一份执着的爱。那么，让我们多写点儿美好的一面吧！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清晨于台北

家变

我曾寄一本近作给以前的学生，在扉页上题上他们夫妇的名字。却久久未得回音，忍不住拨了个电话问她。她迟疑了半晌，才以低沉的声音说：“老师，很抱歉，我不知怎样回信对你说，因为不愿你为我难过，我们分离了，他搬出去了，最小的孩子跟着我。……”她一个字一个字说得很稳定，没有怅惘，也没有怨怒。

我却是非常的震惊，一对结婚将三十年的夫妻，两个儿子都已成家，幼女亦已念中学，患难相依，艰辛困苦中建立起的一个家，怎么可能说散就散呢？我立刻说：“夫妻相骂无好言，气过了就好，你们是暂时分居吧！”她立刻坚定地说：“不，是永久，我们已正式离婚了。我感到好轻松，忍受了将近三十年，已经够了。他不是坏男人，但不是好丈夫。我们离之则双美，合之则两伤。……”我不愿再以肤浅表面的言词去安慰劝导她。一个人下这样的决心并不是容易的，相信以她与丈夫的年龄，都不会意气用事的，世间该那样的事，就由它那样吧！

不久，她丈夫打电话来，轻描淡写地对我说：“我倒觉得与她分离以后，日子过得单纯而轻松，只是有一点感想：形迹上亲如夫妇，彼此心灵的沟通仍是那么不容易。因此互让与容忍就成为一种痛苦的负担。倒是现在于孤独中反而得到了平静。”

他提到“孤独”二字，那么他还是有“孤独”之感啰！他是珍惜这份孤独以求有所省思呢？还是于怨怒之余，宁愿孤独地生活呢？我真有点茫然。

有一位友人的邻居是一对八十余高龄的外国夫妇，妻子逝世之后，老先生住进老人院，却时常回到旧宅探望空空的屋子，只为摸摸老妻亲手摆在客厅里的一张照片与饰物，以及橱中的器皿。他叹息地告诉我那位朋友，说他们六七十年来吵吵闹闹。吵起来都用自己的母语，各说各话，吵完了，雨过天青，他们又用彼此共同的法语唱歌、谈天。如今老伴先走了，他才真尝到孤独的滋味，才知道当年一吵起来都说宁愿孤独的话是假的。

这位朋友孤单了好几年即将成家了，我望着她美丽的脸容，幸福的神情，和转述老夫妇故事时的一丝迷茫。我内心在默祷，但愿她从孤单中走出，享受夫妻患难相依的幸福。

记得有一篇写孤独的文章，作者感慨今日为孤独所苦之人，愈来愈多，即使夫妻相依相守，彼此仍是孤独的，原因是爱得愈深，愈觉孤单，彼此的责望愈切。但作者最后的结论是：“孤独感是心灵的觉醒，能体会孤独的人才能爱。两个极为孤独的人，在最后必彼此被逼共同分担忧患与痛苦、希望与失望。因而更了解相亲相爱的真谛。……”

其然，岂其然乎，如真如此的话，那一对结缡将三十年的夫妇，为什么都觉得独处反而更自在呢？

古语说“夫妻是缘，有良缘，有孽缘，无缘不聚”，那么分手的该是孽缘吧。

在台北时，我们女朋友一群时常喝下午茶欢聚，谈笑中都会多多

少少数落丈夫的不是。曾有一位问大家：“如果下辈子仍生为女儿身，婚嫁的话，还愿意嫁给原来的丈夫吗？”有一位很快地回答：“当然愿意！”“为什么呢？你不是正在抱怨他吗？”她的回答是：“天下乌鸦一般黑，天下男人一般的粗心大意，再找一个反而麻烦，还是原来的丈夫省事，究竟彼此相知有素啊！”一阵哄堂大笑，大家都起来说要回家给冤家做晚饭去了。

这就叫“不是冤家不聚头”，是良缘也就是孽缘吧！

但愿我那学生，过一阵子，会感到“和之则双美，离之则两伤”。“白头到老，吵吵闹闹”，才不致有被孤独啃噬的难堪滋味啊！

留予他年说梦痕

十岁时，家庭教师教我背千家诗，背得我直打哈欠。他屡次问我长大了要当个什么，我总是心不在焉地回答说：“当诗人。”他又生气地说：“岂止是诗人，还要会写古文，写字，像碑帖那样好的字，这叫作文学家。”

“文学家”这个名字使我畏惧，那要吃多少苦？太难了，我宁可做厨子，做裁缝师傅。烧菜和缝衣比背古文、背诗有趣多了。

父亲从北平回来，拿起我的作文簿，边看边摇头，显然，他不满意我的“文章”。我在一旁垂手而立，呼吸迫促而低微，手心冒着汗。老师坐在对面，定着眼神咧着嘴，脸上的笑纹都像是用毛笔勾出来似的，一动也不会动。大拇指使劲拨着十八罗汉的小圈念佛珠，“啪嗒啪嗒”地响。我心里忽浮起一阵获得报复的快感。暗地里想：“你平日管教我那么凶。今天你在爸爸面前，怎么一双眼睛瞪得像死鱼。”父亲沉着声音问他：“她写给我的信，都是你替她改过的吗？”他点点头说：“略微改几个字，她写信比作文好，写给她哥哥的信更好。”提起哥哥，父亲把眉头一皱，我顿时想起那篇为哥哥写的祭文，满纸的“呜呼吾兄”“悲乎”“痛哉”；老师在后面批了“峡猿蜀宇，凄断人肠”八个字。我自己也认为写得不错，因为我每次用读祭文的音调读起来时，鼻子就酸酸的想哭。

老师不让我把祭文给爸爸看，怕引起他伤感，如今他又偏偏提哥哥。父亲严肃地对我说：“你要用功读书，爸爸只你一个孩子了。”他的眼里滚动着泪水，我也忍不住抽噎起来，他又摸摸我的头对老师说：“你还是先教他做记事抒情的文章吧，议论文慢点作。”

父亲的话是有道理的，此后凡是我喜欢的题目，做起来就特别流畅。“文学家”三个字又时常在我心中跳动。像曹大家、庄姜、李清照那样的女文学家，多体面、多令人仰慕。可是无论如何，背书与学字总是苦事儿，我宁愿偷看小说。

我家书橱里的旧小说虽多，但橱门是锁着的，隔着一层玻璃，可望而不可即。跟我一同读书的小叔叔，诡计多端地弄来一把钥匙，打开橱门，我就取之不尽地偷看起来。读了《玉梨魂》与《断鸿零雁记》，还躺在被窝里，边想边流泪。在上海念大学的堂叔又寄来几本《瓯江青年》与旧的《东方杂志》，对我说这里面的文章才是新式白话文，才有新思想，叫我别死啃古文，别用文言作文，文言文写不出心里想说的话。我有点儿半信半疑，读《瓯江青年》倒是越读越有味，《东方杂志》却是好多看不懂。堂叔的信和杂志，不小心被老师发现了，他大为震怒地说：“你，走路都还不会就想飞。”信被撕得粉碎，丢进了字纸篓。我在心里发誓：“我就偏偏要写白话文，我要求爸爸送我去女学堂，我不要跟你念古文。”

老师没有十分接受父亲的劝告，他仍时常要我写议论文：“楚项羽论”“衣食住三者并重说”“说钓”，我咬着笔管，搜索枯肠，总是以“人生在世”“岂不悲哉”交了卷。我暗地里却写了好几篇白话文，寄给堂叔看。他给我圈，给我改，赞我文情并茂。有一次，我写了一篇“白绣球”，内容是哭哥哥的。这株绣球树是哥哥与我未分离前，一同看阿荣

伯种的。绣球长大了每年开花，哥哥却远在北平不能回来。今年绣球开得特别茂盛，哥哥却去世了，白绣球花仿佛是有意给哥哥穿素的。我写了许多回忆，许多想哥哥的话，愈写愈悲伤，泪水都一滴滴地落在纸张上，母亲看我边写边哭，还当我累了，叫我休息一下。我藏起文章不给她看到，只寄给堂叔看。他来信说我写得太感动人，他都流泪了。叫我把这篇文章给父亲看，我却仍不敢。一则怕父亲伤心，二则怕他看了白话文会生气。这篇“杰作”，就一直被保存在书篋里，带到杭州。

十二岁到了杭州，老师要出家修道，向父亲提出辞馆。我心里茫然的，有点恋恋不舍他的走，又有点庆幸自己以后可以“放生”了。我家住所的斜对面正是一所有名的“女学堂”。我在阳台上眼望着短衣黑裙的“学堂生”，在翠绿的草坪上拍手戏逐，好不羡慕。正巧父亲一位好友孙老伯自北平来我家，他是燕京大学的某系主任，我想他是洋学堂教授，一定喜欢白话文，就把那篇“白绣球”的杰作拿给他看，并要求他劝父亲许我去上女学堂。他看了连连点头，把我的心愿告诉了父亲。父亲摇摇头说：“不行，我要她跟马一浮老先生做弟子。”孙老伯说：“马一浮是研究佛学的，你要女儿当尼姑吗？”我在边上忽然“哇”的一声哭起来，父亲沉着脸，无动于衷的样子。我眼泪汪汪地望着孙老伯，仿佛前途的命运就系在他的一句话上了。

第二天，父亲在饭桌上忽然对老师说：“你未出家以前，给小春补习一下算术与党义，让她试试看考中学。”我一听，兴奋得饭都咽不下。“爸爸，您真好。”我心里喊着。

两个月的填鸭，我居然考取了斜对面那个女学堂，从此我也是短衣黑裙的女学生。老师走后，我再不用关在家里啃古书了。

在学校里，为了表现自己的学问，白话文里故意夹些文言字眼，都被老师划去了，我气不过，就正式写了篇洋洋洒洒的“古文”，老师反又大加圈点，批上“凤毛麟角，弥足珍贵”八个大字，我得意得飘飘然，被目为班上的“国文大将”。壁报上时常出现我的“大作”，我想当“文学家”的欲望，又油然而生。可是寄到《浙江青年》的稿子总被退回来，我又灰心了。

进了高中以后，老师鼓励我把一篇小狗的故事再寄去投稿，“包你会登”，他跷起大拇指说。果然，那篇文章登出来了，还寄了两元四角的稿费。闪亮的银元呀，我居然拿稿费了，我把四角钱买了一支红心“自来铅笔”送老师，两块银元放在口袋里叮叮当当的响，神气得要命。

我又写了一篇回忆童年时家乡涨大水的情景，寄去投稿，又被登出来了，稿费是三块，涨价啦。那篇文章我至今仍记得一些，我写的是：“河里涨大水，稻田都被淹没了，漆黑的夜里，妈妈带着我坐乌篷船在水上漂，不知要漂到哪里。船底滑过稻子尖，发出沙沙的声音，妈妈嘴里直念着阿弥陀佛，我却疲倦得想睡觉。朦胧中，忽然想起哥哥寄给我的大英牌香烟画片不知是不是还在身边，赶紧伸手在袋里一摸，都在呢，拿出来闭着眼睛数一遍，一张不少，又放回贴身小口袋里，才安心睡着了。”老师说句句能从印象上着笔，且描绘出儿时心态，所以好。由于他的鼓励与指点，我阅读与学习写作的兴趣更浓厚了。可是在中学六年，我的“国学”完全丢开了，这是使父亲非常失望的一点。高中毕业，他又旧事重提：要我拜马一浮先生为弟子。我又急得哭了。

我的志愿是考北平燕京大学外文系，洋就索性洋到底。可是父亲的答复是“绝对不许”。他一则不放心我远离，二则不许我丢开“国粹”

学“蟹行文字”。我偷偷写信给燕京的孙老伯，第二次为我做说客，好容易说动了父亲，折中办法是念杭州之江，必定要念中国文学系。因为国文系有一位夏承焘先生，是父亲赏识的国学大师，他是浙东大词人之一，父亲这才放心了。

之江也是教会学校，一样的洋里洋气，寥寥可数的几个国文系学生，男生一定穿长褂子，女生一定是直头发。在秀丽的秦望山麓，雄伟的钱塘江畔，独来独往，被目为非怪物即老古董。夏老师呢，一个平顶头，一袭长衫，一口浓重的永嘉乡音，带着一群得意门生，在六和塔下的小竹屋里吃完了“片儿汤”，又一路步行到九溪十八涧。沏一壶龙井清茶，两碟子花生米与豆腐干，他就吟起词来：“短策暂辞奔竞场，同来此地乞清凉。若能杯水如名淡，应信村茶比酒香。无一语，答秋光，愁边征雁忽成行。中年只有看山感，西北阑干半夕阳。”

他飘逸的风范和淡泊崇高的性格，可从这首词里看得出来。他对学生不仅以言教，以身教，更以日常生活教。随他散一次步，游一次名胜，访一次朋友，都可于默默中获得作文与做人方面无穷的启迪。他看去很随和，有时却很固执。一首词要你改上十几遍，一字不妥，定要你自己去寻求。他说做学问写文章都一样，“先难而后获”。别人改的不是你自己的灵感，你必须寻找那唯一贴切的字眼。

他说灵感像猫，“觅叫偏不得，不寻还自来”，是强求不得的。有一天傍晚，我随他在林中散步，他吟了两句诗：“松林细语风吹去，明日寻来尽是诗。”他说：“松林中细语，被风吹去，似了无痕迹，但心中那一刹那间美的感受，却慢慢酝酿成为诗，成为文，绝不是勉强得来的。”这是他作诗为文的态度，也是他行云流水似的风格。他说话不多，但每

句话，都像名山古刹中的木鱼清磬，一声声飘落在你心田里，隽永而耐人寻思。

大学四年，我鲁钝的资质并未学得什么，而夏老师春风比雨的熏陶，却使我领会了人生的乐趣，不在争名逐利，而在读书写作，以及工作过程中的那一份欢愉的感受。

“留予他年说梦痕，一花一木耐温存。”这是他的词，他说人生固然短暂，而生活却是壮美的。生涯中的一花一木、一喜一悲都当以温存的心，细细体味。哪怕当时是痛苦与烦恼，而过后思量，将可以化痛苦为信念，转烦恼为菩提。使你有更多的智慧与勇气，面对现实。

别老师后，他的词与他的海谕时时在心。抗战期间，我尝尽了生离死别之苦，避乱穷乡，又经历了许多惊险，在工作中，我也领略到人间炎凉与温暖的滋味。我渐渐地长成了，我懂得，人要挣扎着生活下去是多么不容易，却是多么值得赞美。我也懂得如何以温存的心，体味生涯中的一花一木所给予我的一喜一悲。

记得逃避山中时，正值隆冬季节，整个山城被封闭在两尺厚的皑皑积雪中，我处身其间，像冻结在水晶球中的玩偶，有一种凝固的安全感。静谧、寂寞而安详。在那一段日子，我终日沉醉在壮美的感受里，我读了些书，也点点滴滴地写了一些追忆旧事的篇章。

胜利后回到杭州，我去萝苑拜会夏老师，我们穿过松林幽径，走向孤山放鹤亭，那时正是骤雨初霁的仲夏傍晚，湖水湖风，凉送襟袖，我们在亭中坐下来，看湖面上亭亭的风荷，跳跃着晶莹的水珠，在心旷神怡中，他看着我请他批改的几篇短文，点点头微笑着，拿出钢笔在封面上题了“留予他年说梦痕”的那句话。

卖水红菱的小姑娘来了，我们买了一掬，慢慢儿剥着，在暮霭苍茫中回到萝苑。

湖堤散步的情景，一晃眼已经是十多年前的事了。来台湾时，仓促中不及带出那些未经整理的凌乱稿件。那些事，在我心中也一直是非常凌乱。生活安定下来以后，我才又重新一件件的追忆，重新琐琐碎碎，片段片段地写。写下许多童年的故事，写下我对亲人师友的怀念，也写下我在台湾的生活感想。这些，也许会被认为是个人廉价的感伤，鸡毛蒜皮不值一提的身边琐事，或老生常谈却自以为了不起的人生哲学。对这些批评，我都坦然置之，我是因为心里有一份情绪在激荡，不得不写时才写。每回我写到我的父母家人与师友，我都禁不住热泪盈眶。我忘不了他们对我的关爱，我也珍惜自己对他们的这一份情。像树木花草似的，谁能没有一个根呢？我常常想，我若能忘掉亲人师友，忘掉童年，忘掉故乡，我若能不再哭，不再笑，我宁愿搁下笔，此生永不再写，然而，这怎么可能呢？

人到了中年，应该更坚强，更经受得起了，但我有时却非常脆弱。我会因看见一条负荷过重的老牛，蹒跚地迈过我身边而为它黯然良久；我会呆呆地守着一只为觅食而失群的蚂蚁而代它彷徨焦急；我更会因听到寺庙的木鱼钟磬之声，殡仪馆的哀乐，甚至逢年过节看见热闹的舞龙灯、跑旱船、划龙船而泫然欲泣。面对着姹紫嫣红的春日，或月凉似水的秋夜，我想念的是故乡矮墙外碧绿的稻田，与庭院中雅淡的木樨花香。我相信，心灵如此敏感的，该不止我一个人吧！

我是沉醉在个人的哀乐中吗？我是在逃避现实吗？不，不是的。虽然日历纸一天天飞过去不会再回头，但我总得望着前面，前面还有一大

段路得走。我总希望以壮健的身心回到故乡，在先人的庐墓边安居下来，享受壮阔的山水田园之美，呼吸芬芳静谧的空气。我要与梦寐中曾几度相见的人们，真正的紧握着手，畅叙别后离情。我渴望着那一天，难道那一天会遥远吗？不会吧。

“留予他年说梦痕，一花一木耐温存。”那微带悲怆的声调不时在我心头萦绕。为了他年的印证，我以这支秃笔，留下了阑斑的梦痕，也付印了这本小书。

书名《烟愁》，这是集中的一篇。我对这两个字有一份偏爱。淡淡的哀愁，像轻烟似的，萦绕着，也散开了。那不象征虚无缥缈，更不象征幻灭，却给我一种踏踏实实的、永恒之美的感受。

一回相见一回老

自从去年四月里，去马里兰思明家探望过沉樱姊，转眼已是一年了。这一年中，我比以前更挂念她。因为她的健康情形远不如以往了。每天清晨，我总会动念，想拨个电话跟她谈谈（我们过去都是在早上七至八时的廉价时间里通电话的）。可是现在不能够了。因为她住在老人疗养院里，行动不便，起居饮食都由护理人员照顾，不方便与外界通电话，也怕铃声干扰别的病人。若给她写信呢？她自己也不能看，得由思明在她清醒时念给她听。听了不能回信，又生怕徒增她心情的波动，扰乱她的安宁，对她病体反而不利。因此，她的情况，只有偶然打电话向她的儿子思明探问。想想我们同在美国，相距并不远，却不能通音问，真个是咫尺天涯，重逢何日，后会何地呢？

沉樱姊在我心中的地位是亦师亦友。写信时称她姊，比较亲切，当面总喊她一声“陈先生”，觉得才能表达内心对她的钦佩敬爱。

想起在台北时，和沉樱姊聊天是非常自在快乐的。她虽比我年长，在她面前却一点儿不必拘束。有时她还颇欣赏我的“妙语”，笑得出一身大汗（她有容易出汗的敏感症）。但得益甚多的是我，因为她总会把我们凌乱的谈话，最后作个结论，结出个妙理来。论文、论事，都使我别有领悟。然后她就说：“你写嘛，这样好的题材，这样好的思想，不写

下来可惜了。”有时，她连题目都给我起好了。她时常这样给朋友们出题，那一阵子，我有许多篇章，都是由她启发的灵感。如有文章见报，她总是很快打电话来赞许一番，有什么不同意见，她都坦率地告诉我。她真正是一位“直、谅、多闻”的益友。有一次，我们谈到名、利的问题。放下电话，她又给我补来一张明信片：“电话中意犹未尽，再写此卡。我主张要写为自己写的文章，并非全无名利心，而是由经验得来的信心，知道这样写出来的文章，句句是真心话，为自己所爱，也为读者所爱。可见无野心是更大的野心，你说对吗？”

台北交通方便，我们退休后都是闲身，电话里聊得不过瘾，一趟公交车就去她家。她带我在附近菜场买零食水果回来，边吃边畅谈。指点我书架上、案头上她心爱的好书，念给我听知堂老人周作人的名句，和我谈翻译名著的心得，选文章编书的快乐。然后再教我做纸花——那种一点不像真花的“一剪花”。她自嘲为“好色之徒”，任何美丽的纸张都保留起来做花。她说写作也一样，任何题材，运用匠心一拼凑，就是绝妙好文章。我每每请教她翻译的诀窍，她总是耐心地、平易地举例对我讲解，并鼓励我不要放弃进修英文，说：“文学的思路是中外一致的，多读西洋名著，体会其遣词用字之奥妙，可大有助于你的中文写作。”听她一席话，内心常有满载而归的感觉。她确实是一位良师，她执教一女中时，学子们的获益可以想见。

《纯文学》月刊创刊号时，我自英文转译了一篇韩国名女作家崔贞熙的小说，沉樱姊看了立刻打电话来夸奖我译的笔调很好，鼓励我多多练习翻译。使我对进修英文增加很多信心。

与沉樱姊的随意聚首之乐，来美后就不易多得了。

一九七七年夏，我随外子的调职来美。行装甫卸，就开始对她电话追踪，因为她在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家轮流住，幸运地一下子就把她找到了。听她电话中的一声叫唤，就知道她有多高兴。几年的远别，我们当然有说不完的话。她告诉我是靠着大女儿思薇的小店隔壁，租了个单人公寓，又过起一向自由的“家”的生活了。她可随时去小店照应，顾客不多，但都是中国迷。她又教年轻女孩子学中文，趣事甚多。她们的小城每隔一段日子的周六，靠校园举行小集，衣物、绘画、手工艺品、书籍、食品，应有尽有，邀我无论如何，挑个天气好的日子去玩一下，何况又可见到离她不远的简宛，我也恨不得一脚跨到她那儿呢。通过电话，她又马上给我来一封长信，由字迹的清秀有力，可想见她生活的惬意，心情的愉快健康。

信中她风趣地说：“电话中你问我是在谁家，想想我的忽东忽西，处处为家的生活，简直像在打旋转。不但别人看得眼花，就是自己又何尝不有时头晕。夜半醒来，漆黑中常要先想一想身在何处。”她很高兴依女儿赁屋而居，说：“既有依靠，又能独立。最高兴的是小公寓附近就有迷你市场，跨过背后马路就可去买零食、水果与日用品。公车站就在对面，买菜时跨上车可游全城，又可去图书馆看书竟日。老来能独立行动，有说不出的得意……”看来她真是过的自由自在的神仙生活，比在台北时还惬意。读着信，我真为老友好高兴，同时也真想快快去探望她，分享她那份快乐。

只因我胃出血住院动手术，直延到九月底才决定去看她。知道我行期确定以后，她的兴奋是不用说了，每天打来一个电话，告诉我无论搭飞机或公路车，她都会和女儿女婿来接，叫我千万不要紧张（事实上她

比我更紧张，因为她说已出了好多次汗了)。她说附近公爵大学校园中菊花盛开，正好去赏菊。最后，她特别吩咐我不要像乡下人探亲似的，带一大堆礼物、一大堆衣服。北卡很暖和，只带换洗衣服即够，连牙刷都不必带，她都为我准备了，可见她的仔细和对老友盼望之切。

最有意思的是，她怕我不认识她的儿女们了，特地寄来全家福照片，在背后一一注明谁是谁，嘱我看过后寄回，对于照片上的自己，她加了这么一段描写：“因为肌肉松懈、眼皮下垂，右眼珠遮住一半，无法全睁，地道的‘面目全非’。另外是腰腿关节僵硬，举步艰难，成了标准的‘老态龙钟’，可怕的七十岁。”

但当我在机场见到她时，她一点儿也没有龙钟老态，相反地，比在台北时精神还好，满面红光，不时用手帕擦汗。对我说：“看我们这里多暖和呀。”她女儿思薇说：“妈妈，您是见了潘阿姨兴奋得出汗啦！”她哈哈地笑了。她女婿齐锡生教授与唐基一见如故，谈得很投缘，她看了更高兴。到家后一直在厨房里团团转，想帮思薇的忙又插不进手。那神情分外可爱，使我想起在台北时，她请我们大家吃饭，请刘枋掌厨做菜，她也只有在边上团团转拿手帕擦汗的份儿。

思薇夫妇原已安排好游览参观项目，可惜天公不作美，下起大雨来。不争气的我，偏偏又感冒发高烧，把沉樱姊急得不知如何是好。后悔不该因自己怕热，却硬叫我少穿衣服受寒。总算第二天好点，由锡生开车一齐到了简宛家。大家与简宛夫妇也是第一次见面，旧雨新知，欢乐一堂，加上我发高烧的插曲，着实热闹了一番。

回家后赶紧打电话给沉樱姊请她放心。她竟幻想我得了肺炎，住院急救，自感罪孽深重，几夜不能安睡。我真气自己的桂花身体，害老友

虚惊一场，我才是罪孽深重呢！

她来信说：“你走后天一直未放晴，风雨故人，成了故人风雨了。”她又懊恼地说：“明明为你准备了软软的绒拖鞋，忘了拿给你穿，厚厚的毛衣也挂在橱里。你走后，打开橱门看到，发了好半天呆。因而想起在台北时，有一次约罗兰来，特地买了西瓜要款待她，却忘得一干二净。罗兰走后，打开冰箱看到西瓜，真有痛不欲生的感觉。”她的信就是这么充满风趣。

她的健忘，是朋友中闻名的。有时她约朋友来吃饭，自己却锁了大门到别的朋友家去了。有一次，一时兴起，捧了一把自己做的纸花，给朋友送去，竟穿了一双拖鞋上公交车，丝毫也没发觉。到了朋友家低头一看才发现。那又该是气得“痛不欲生”吧！

北卡回来后，我们经常通电话通信，我写了一篇记那次相聚的稿子给她看，题目是《花开时节又逢君》。她回信说：“七字句作题目，太多了也不太好，令人感到‘雅得俗’。”与其“雅得俗”，倒不如“俗得雅”更可爱。不过她还是很高兴我把她一家人都夸到了，包括她的小狗“小花”，她说可惜小花听不懂她念的信。

我爱写信，也时常把台北寄来的书报转寄她，她好高兴，说因我的不断去信，使她对信箱又发生兴趣。我也以能与老友分享快乐为幸。我们通电话总在清早八时前。谈到八点就挂断，意犹未尽时，次晨再打。那一段日子，我们精神上好像就生活在一起。电话中谈古说今，真个是快慰平生。后来我又一个人再去了她那儿一次，住在她小公寓里三天，游了心向往之的小集（fair），买了很多小摆饰、旧书籍，满载而归，以弥补上次雨天发高烧的遗憾。看她兴致勃勃的神情，真觉得她永远是一

位健康老人。

有一回她去约克城（York Town）她妹妹家，也约我们去玩，我们就搭火车去了。她妹夫马先生喜欢方城之戏，沉樱姊居然也兴趣大发，于是她与马先生，加上唐基和我，四个天字第一号慢动作的战友，从晚饭后打到深夜，还没摸完四圈牌。马太太不断地为我们端茶水、拿点心。那是我和沉樱姊第一次打牌，也是生平最快乐最轻松的一次游戏。因为她错张、漏抓、大相公、小相公，不一而足，把人笑得前仰后合。

谈笑间，唐基说起梁宗岱教授是他复旦大学的老师。今日对沉樱姊应当称师母。她微微笑了一下，我偷眼看她双颊微红，笑靥里似乎充满了回忆的甜蜜。唐基说梁老师是名教授，上课时除本班同学以外，旁听同学极多，门外都站满了人。他时常穿着英国式西装短裤，和长及膝头的白袜，潇洒地漫步走向课堂。他饲养的一只山羊，像狗似的，温顺地跟在他后面亦步亦趋，直跟他到课堂，才自己转身回去。沉樱姊听得入神，笑眯眯地说：“他就是那德性。”她妹妹气呼呼地说：“那个人！别提他。”沉樱姊说：“她比我还恨他。”看她那神情，想她对梁先生，岂不是“不思量，自难忘”呢！

我曾在电话中问起思薇她母亲对父亲的感情，思薇说她母亲对父亲一直是又爱又恨。他们两人其实都相互的欣赏，相互的关爱，但因两人个性都太强，永远无法相处。母亲之毅然离开父亲，并不一定是因为父亲对于她用情不专，而是由于个性不合。知母莫若女，思薇的话一定是有道理的。沉樱姊之于她先生的用情不专，可能都能容忍。记得在台北她家中时，她曾取出一叠红纸，上面以极潇洒的字体写了一阕缠绵的词。我们问她：“是梁先生写给您的吗？”她笑笑说：“才不是呢！晓得他

写给谁的？”可见她对他才华的欣赏。

与沉樱姊几次相聚之后，通信更成了习惯，可是她患手抖之病加深，非得要药物控制。她告诉我：“写完一封信，要手痛一晚，但宁愿像小孩子似的，返老还童的一个个字描红，在辛苦中也有乐趣。”又说：“想到手痛，便想打电话，但匆匆通完电话，又总后悔不如写信，因为有许多事是只能笔谈而不能口说的。”可见她的喜欢朋友与喜欢写信。尽管她写得如此辛苦，每个字仍是一笔不苟的端正。我因性急粗心，给她写的信太潦草，她幽默地说：“你只管随意写，我不怕你‘龙飞凤舞’的字，因为跛子更爱看跳跃。”

她的信，有时抒发杂感，有时写眼前景物，随笔写来，都成妙章。她常用自制小卡片给我寄来短筒，背面贴着压扁的脱水花草，使人爱不释手。从她的短筒中，可以看出她内心的活力和生活情趣的丰富。例如下面的一封短筒，是从马里兰州思明家回北卡自己的小屋后，给我写的：

我一日晨七时搭车动身，沿途一片秋冬冬来的肃杀。秋色褪尽，又是一番景象。幸遇晴天，又加由北向南越走越暖。有些恋栈的红叶黄叶，还疏疏落落挂在枯枝，像极大陆的梅花。下午四时半抵达。下车便手提皮包，过马路回小窝，好不潇洒自得。进门才打电话通知思薇明天代取车站行李。回来第一件事是去尚未搬走的PTA，又遇上幸运减价。十分钟塞满一袋，才一元五角。结果竟给你找到一件很新很挺咖啡色大衣，高兴有如中奖，又不止是玩古董滋味。

看她那一分洒脱自在，和对朋友的关怀，哪像是她自己说的“四肢

乏力，体气日衰”的人呢？

她不但写信，还给我寄自己别出心裁做的手工艺品。有一次给我寄一个用彩色绒布拼缝的针插，非常玲珑别致，又有一次寄来一本用紫色细绒布做封面黏贴成的小记事本。在第一页上，写着极感人的短简：

一早通完电话！整天神清气爽。忽然想到我像只有破洞的皮球。有人给打点儿气，还能鼓起一下球样。但不久又成了不像样的没气“球皮”。你回台日近，不胜惶惶然。此小册设计简单，可照做。

沉樱十一·九

那是一九八〇年的十一月，我十二月中旬即将返台，不胜临别依依之情。幸得从一九七七年到一九八〇年，三年中与沉樱姊有数次相聚，我也曾到马里兰思明家小住一周。思明夫妇开车带我们“二老”去华府看樱花，去他每夜钓鱼的港口边观光。一路上，沉樱姊心情愉快，妙语如珠，笑说思明是个大迷糊，总是毫不经心地、迷迷糊糊地自然会走出一条路来。在马里兰的一段日子，她尽情享受了含饴弄孙之乐。她的五岁孙儿说英语口齿伶俐，一说中国话反而会大舌头，奶奶一听他说“你抖胎（你走开）我要对到（我要睡觉）”，她就笑得合不拢嘴。

思明夫妇还曾特地开车陪母亲到我家住了一晚。那时我寓所是暂时的蜗居，设备简陋。但却谈得高兴，吃得开心。沉樱姊手抖之病已较前严重，服药甚多，回去后来信说：“正要电话开张，忽然变哑，真是滑稽，天耶、命耶。都怨不得，怨自己一时糊涂，夜间起来吃药，拿错数量。俗语说：‘七十不留宿，八十不留饭。’都是经验之谈。”可见在我处住一

晚，格外值得珍惜。

我回台后因杂务及教课，非常忙乱，反而少给沉樱姊写信，但总不忘时常给她寄书报杂志，为她解闷。她因手抖之病加剧，也一直不能再来信。天涯海隅，悬念日深。

倒没想到一九八四年夏天，我又有机会再度随外子来美，总希望她身体日益健康，我们又可像以前一样，聚首畅谈了。

通上电话以后，不用说有多高兴了。听她声音似有点迟缓，她本来说话就慢，尤其在电话中。我问她健康情形，她第一句就说：“很高兴，血压倒正常了，只是手抖的病，非服药不可，只怕药量愈来愈增加，到以后就无法控制了。”看来她对此病已有预感。但老友重新可以通电话，她显得非常欣慰愉快，并再三约我一定要去她那儿住上几天，我也发心一定要去。她那时住在 Ann Arbor 一座老人公寓里，离二女儿思清家甚近，可以时常来去，她仍过着自在独立的生活。

因她写信不便，我们就约定每隔几天，在清晨七时到八时之间通一次电话。电话就在她床头，伸手就接，如果铃一响就听到她一声“琦君”，我就好高兴。但有时铃响五六下尚未接，就挂心了。她接上后，告诉我不必担心，是她已起床去洗手间，听到铃声得慢慢摸回来接，叫我千万别挂断，响到十几下以上也没关系，因为房间是单人的。我们也是谈到八时马上挂断，晚间无法打，因她早睡。她说自己睡得好，吃得也好，就是行动迟钝，大不如前了。

我是信佛的，多次劝她念佛，她说念什么佛呢？我说最简单的念阿弥陀佛、观世音菩萨就好。这并非迷信，正如基督徒的祷告一样，使你心情平静安详，对健康自是有益，而且据我个人感受，确实佛法无边，

慈悲的佛，解我多少痛苦危厄。我劝她多次，每回电话中都问她念佛没有，她笑笑说“又忘了”。我不便老催她，免引她反感。只有在自己每天清晨拜佛时发愿为她祈祷。

有一天，忽意外地收到她的短筒，附有影印药方一张，是治疗高血压的。她的字虽较前软弱，却仍写得端端正正。她写道：“此药方系一年老读者寄我，服后果有奇效，从此血压总像年轻人，不再出现高峰，现在虽然有病，却不见血压高，少去不少威胁。可惜这些总在海外流传，传人不多。常想有灵方不传，真是罪过，你懂中药，帮忙做点好事吧。”

她因自己有病，更顾念同病之人，真是佛家“以一身所受之苦，推悯大众之苦”的菩提心，令人实在感动。几天后，她在电话里又连忙告诉我，寄我的方子，千万不要转印别人了，免得各人体质不同，反而有害，更是罪过不浅。可见她在病榻上思虑之多，总念念不忘同病之人。

不久，她又给我寄来一张餐巾，上面印有淡雅山水风景。在电话中告诉我，这是公寓餐厅的餐巾纸，时常变换花样，使进餐者得以赏心悦目。她形容公寓走廊、楼梯都布置得像画廊，康乐室中摆满了各色小玩意，实在可爱，餐厅饮食也有变化，催我快去分享快乐。可是那时我正忙于搬家，天气又渐寒冷，竟一直未能践约前往。她有一次告诉我可能由思明开车南下探望妹妹的病，过纽约时一定到我家小住。我多么盼望她的来临。但究竟因长途车程太劳顿，她没有能来。失去一次见面机会，内心总有点儿惶惶然。

有一天，我拨电话没人接，万分挂念中，她竟打来给我了，说是因灌肠住院，护士粗心，她差点儿死了。因怕我联络不上，真以为她已经死了，特地打电话告诉我。我听不清楚她是为了什么住院要灌肠，她说

话断续无力，体力已大不如前，往后几次电话，都是护士代接转告。幸得不久她又出院回公寓，对医院大为不满。从那以后，她精神好像愈来愈差，谈话兴致也没有了。我捏着话筒，内心那一份怅恨、担忧，无法名状。

又过一阵子，电话再度无人接，我实在不放心，再打到思薇家，锡生告知他岳母已由思明接去住进老人医疗院，因为必须医务人员才能照顾她的生活了。我再打给思明，问他母亲详情。思明说，疗养一阵后，已大有进步，可以起床慢慢行走几步，每周末接回家吃中饭，下午回院。至此，我决心非快快去探望她不可。并趁思明在院时，给她打了电话，她低沉的声音说：“你来吧，我要告诉你好多医院的事。”并嘱我代问台湾友人好，说罗兰信，她收到了。我问她能看书吗？她说大的字，戴眼镜可以看，要我给她带去。

去年四月里，唐基特休假开车，先到德拉瓦一位好友家停留一夜，次日由思明来接我去他家。一进门，看她已坐在餐桌边吃饭。她放下碗筷，彼此捏着手，半天都说不出话来。此次重聚，真有隔世之感，因为她的行踪是如此飘忽不定，我总怕会随时失去和她的联络。如今看她如此安详地坐着吃饭，心里一块石头下了地。她瘦多了，和七七、七八年见面时相比，差得很远。我屈指一算，我们分别竟将十年了。那一次是同去华府看樱花，这次又是四月樱花季节，真是“似梦如烟，枝上花开又十年”。能不感触万端吗？

思明已自己买一大块地，盖了宽敞的大房子，美轮美奂。想起十年前我去他家住过的平民小屋，与此已不可同日而语，可见他夫妇努力奋斗有成，真是士别三日，刮目相看。沉樱姊每周回来，享受一顿美餐，

也让儿女们尽点孝心。

我向她报告台湾朋友的情形，并转达大家对她的挂念，她浅笑着，谛听着，却没多说话。只是说：“我住老人公寓时，你没来真可惜。”可见她对独立生活的怀念。问她疗养院情形如何，她没有回答。她胃口很好，吃得津津有味，尤其是那条思明头晚钓的，纯昌煎的香喷喷的新鲜鱼。她要我们多吃鱼，还吩咐思明给我带走冰冻库里的鱼。她的细心照顾，无异往昔，我也欣慰她脑筋仍十二分清楚。

但这次和她谈天总比较小心谨慎，因为说快了怕她听不清楚，说多了怕她累。不能像以往似的，任情高声朗笑。我为她捧去一小钵红色仙人球，摆在她面前，她没有作声。若是从前，她一定会高兴地说出许多有关养花的道理。因此，觉得大家都老了，不复有往日情愫了。

使我感动的是她的思考仍非常细密，提到一位文友写的文章对世态人情体认彻底，因此文章掷地有声。她轻喟地说：“写文章容易，处理自己感情就不容易了。”我说起自己的孩子，她说：“不要责备他，千万。”

我们到屋外空地里拍照，我伸手扶她，她却说：“不要扶我，我自己会走。”我赶紧放手，但又不太放心。我知道她的心情，是愿意让老友看到她能自己健步行走。

我要和她合拍一张她坐在轮椅里的照片，她说：“不要，你坐在里面，我站在你旁边。”我立刻从命了。这是一张非常有纪念性的照片。拍照时，她要戴眼镜，她说：“戴上眼镜比较像样些。”她总是希望朋友们看到她整齐的仪容。

她频频催我们小睡片刻，自己却没有睡，说是怕我们误了公路车的时间。睡醒后，我们就匆匆告别，由纯昌送她回疗养院，思明送我

们到车站。

在车站候车时，我问思明他母亲在疗养院情形。他说她身体各部分机能都很好，饮食正常，睡得很多，只是由于一个人躺着寂寞。护士们说话又快，她听不清，不由得会产生许多幻想。她迷迷糊糊中，究竟在想些什么，醒来也不愿对他们说。他们工作都忙，不能时刻在旁晨昏定省。姊姊姊夫们也只能经常以电话问候，无法在身边侍奉，这是现实的情态。以沉樱姊一向独立的性格，她是不会因此抱怨或引起感触的。

但她现在眼不能多看，手不能写，孤寂地坐在轮椅里，不能像在北卡时自在地逛小商店，搭车去图书馆看书，叫她如何排遣笼中读秒的时刻呢？她心头涌上的，能不是无穷往事吗？

记得她过去总是劝我不要尽是怀旧思乡，要开拓胸襟往前看。可是一个人到了心余力绌之时，能不为如烟往事黯然神伤吗？

与沉樱姊交往将二十年，她对我在读书写作上，指点鼓励至多。从台湾到美国，我们言笑晏晏的欢聚情景，历历都在心头。如今她有病，最最需要友情安慰的时候，我却不可能去看她陪她。这次好不容易见她一面，却未能多谈。依依把别之际，焉能免“一回相见一回老”的黯然之感呢！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九日《中国时报》人间副刊

母亲！母亲

我别出心裁地炒了一盘色香味俱佳的什锦菜，又熏了一只嫩鸡，打算给儿子一顿丰盛的晚餐，度一个快乐的周末。香喷喷、热腾腾的菜都摆好了，我和他的父亲就坐着“恭候”他回来。左等右等，好容易他跨进了大门，把便当盒一扔，就直着嗓门喊：“妈，我有约会，不在家吃饭啦！”我们好失望，只好嘱咐他：“早点回家哟！”他的回答更是粗声大气：“知道了，该回来的时候自然会回来。”我再想跟他说一句什么话，他已旋风似的卷得无影无踪了。

我像走了气的皮球，无精打采地扒着饭，什锦菜在嘴里淡而无味。一面想着孩子小时候的情态：我在厨房做菜，他就会缠着我喊：“妈妈，我饿得肚子‘咕咚咕咚’直打鼓，先给我尝一口嘛！”“哦，好香，好好吃啊，我要吃五碗饭。”“妈，吃了饭给我讲故事嘛！”现在呢！他再也不稀罕妈妈做的菜了，他再也不要听妈妈讲的故事了。

想起才几年前，他还曾要我喂他一口饭，我笑他：“这么大了，还要妈妈喂饭。”他说：“现在要你喂，你笑我，有一天不要你喂了才后悔呢！”没想到这一天这么快就来到了。我曾盼他快快长大，生怕不及见他成人；又希望他慢慢长，生怕他的羽毛丰满飞走了，留下寂寞的二老。如今他的羽毛尚未丰，正需我们照顾，他却要振翅而飞。他拒绝我们的

照顾，忽视我们的关环。时常于深夜归来，一声不响低着头就钻进被窝。我多问一句，他就皱起眉头说：“别问了，我没什么好跟你讲的。”我咽下辛酸的泪水，默默地坐在他的床边，守着他入梦。从他瘦削的脸颊和紧闭的唇间，再也找不回他童年的憨态。

心理学家告诉我说，这是孩子成长期间必经的反抗期——岂止反抗期，孩子自己说过这是忘恩期，多令人心惊的字眼。再就是所谓的代沟。代沟、代沟，仿佛做父母的不懂得代沟就不够时髦，不够有学问似的，青少年们也以此为借口：“父母亲老了，落伍了，你们哪懂得我们年轻人的心理，你们少管教我们，走远些吧！……”

我幽幽地叹了口气，回头想想自己的童年时代、少女时代，我的母亲是怎样教导我的呢？我清清楚楚地记得，母亲也曾多次地责备我、训斥我，也曾罚过我的跪，流着眼泪数落我的过错。我那时可曾有反抗甚至忘恩的念头呢？可曾在心里想：“你老了，你不懂我的心意。”我从来没那么想过。在我的记忆里，母亲的笑影泪光对我如同神明的启示，母亲的训诲对我有如暮鼓晨钟。我被罚时，虽也愤怒、哭泣，却从没否定过母亲的话，没有怨恨过母亲，更别说对她竖眉瞪眼了。现在想起来，母亲有时纵然责备我时，也是心平气和的，她一句一句慢慢地说，从不讥讽我：“你这个死丫头，看你将来怎么得了。”从不曾由一件事牵连到另一件事，没完没了地念经。也从不曾把读书当作惩罚的方式，命我跪着背《论语》《孟子》（我的家庭教师才这样，所以我小时恨透读书）。她责骂完了，就只顾去做别的事，由我一个人撒开地哭，哭够了，她拧一把热腾腾的毛巾给我擦脸，让我躲回房间写日记、绝食。等我饿得受不了时，自会开门出来，在菜橱里抓东西吃。然后母亲柔声地吩咐我替

她帮忙摘豆子、切菜之类的，一切就雨过天晴了。

记得有一次，母亲命我送接力（故乡的土话，点心之意）到田里给长工吃。我提着篮子，在田埂路上边走边唱“暖和的太阳，晒呀，晒呀”，不小心脚底一滑，点心篮子掉在稻田里，两碗香喷喷的炒芋头全打翻了，我又急又怕，不敢回家告诉母亲，就把芋头抓回碗里，送给长工阿荣伯他们吃。傍晚他们从田里回来，阿荣伯问母亲：“太太，今天的接力好像冷冰冰的，也不够吃呢！”母亲问我：“小春，是你打翻了吗？”我结结巴巴地不承认，母亲便没再问，只对阿荣伯笑了笑。第二天，她还是把一大碗红头糕叫我送去，对我说：“这回可小心点儿，别再翻了，红头糕黏上泥土连吹也吹不掉呢。送去回来，我给你一大块吃。”我心里好难为情，也好感激母亲。她并没骂我：“死东西，一个篮子都拿不稳。”她居然一样地信任我，叫我再一次试试自己的能力。从那以后，我做错了事，就毫不隐瞒地告诉母亲。现在想想，母亲并不是懂得什么儿童教育原理，母亲只是一味地疼我，舍不得责骂我。再说那时我也是她唯一的帮手，不叫我送“接力”又叫谁送呢？

我每天早上最有趣的工作，是跟母亲进猪圈看她喂猪，顺便捡鸡蛋。一、二、三、四、五……每天起码十来个。可是有一天，我喊了起来：“妈，好奇怪，怎么只有两个蛋呢？”母亲走过来仔细看看笼子，又看看地下，说：“也许阿水嫂已经捡过了。”我马上回来问阿水嫂，她说没有。阿水嫂是新由阿荣伯介绍来的女工，她的丈夫有病，家里日子不好过，才来帮工，她说话细声细气的好像很难为情的样子。我不甘心，又回到猪圈去找，用竹竿一挑稻草堆，却发现里面藏了十几个又大又亮的蛋。我用衣襟兜了跑去告诉母亲：“蛋找到了，在稻草堆里，一定是阿

水嫂藏起来想带回家给丈夫吃。”母亲喝止我道：“不许胡说，把蛋送回去。”我愣愣地不懂她是什么意思。只得委委屈屈地把蛋送回稻草堆里，下午再去看时就不见了。从那天起，我就瞧不起阿水嫂，认为她是个偷蛋的贼骨头。母亲却不动声色。那以后的几天里，蛋总是比以前少好多。我气不过，又去搜寻，在另一角落又发现一堆，我悄悄地用铅笔一个个画上小十字，仿佛就可把蛋封住似的。没几天，阿水嫂从家里带来一篮蛋说：“太太，你们的鸡下蛋少了，我养的新鸡下蛋特别补，给小姐吃。”我瘪瘪嘴，心想根本是我家的蛋，你偷了来做人情。但我仔细检查，并没有十字印子，心里将信将疑。有一天，寄住我家的阿芳的母亲来探望女儿，也提了一篮蛋来。母亲叫我把蛋放在桶子里，我忽然发现好几个都有十字，这下我恍然大悟，原来是阿芳干的。我觉得对阿水嫂很抱歉，悄悄告诉了阿水嫂，她说：“我也早看见那堆蛋了，太太不让我声张，太太真是比菩萨还好。”夜里，我忍不住提起鸡蛋的事，母亲叹了口气说：“一个家，和和气气最要紧。几个鸡蛋算得什么。况且阿芳也无非希望她家里的人体面些。”她又语重心长地对我说：“别人家的秘密事越少知道越好。万一无意中看到了，也要包涵。”母亲真有海一般宽大的胸怀。

母亲的一手女红是村子里有名的。尤其是刺绣，朵朵玫瑰、牡丹、樱桃绽开在水绿的软缎上，比真花还娇艳。我做完功课，也跟着学绣花。我要绣一双小红花鞋给洋娃娃穿。可是性急的我总是抽得丝线打结。打了结就扔下不想做了。母亲却非要我细心把结解开再绣，绝不帮忙。好不容易绣完一只，第二只就再也没兴趣绣了。天天嚷着要母亲替我绣，母亲理也不理，我一气，把绣好的一只也用剪刀剪了，把红红绿绿的丝线揉得一团糟。

母亲把脸一摆，大声叫我跪下，把绣线扔给我说：“一根根理出来，不理好，不许起来。”我没有想到她会这样生气，我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愈理愈乱。还是阿水嫂偷偷来帮我理出来，替我求情。母亲才准许我站起来吃晚饭。

饭后母亲把我叫到跟前，拿着剪破的绣花鞋问我：“好好的东西，花了那么多工夫，你把它剪了，心疼不心疼，你是跟谁赌气？”我抽抽噎噎地承认自己错了，可是我告诉母亲不知为什么心很烦。母亲说：“心烦就换样别的事做，到田里走走，帮阿荣伯看看牛，你不是喜欢牛吗？你可知道妈妈比你更心烦呢？妈有没有把缝好的衣服都剪了？”她又转为温和的口气说：“一个人做事总要有头有尾，尤其是女孩子，将来要出嫁做妈妈的。特别要学着有耐心。现在重新再来，妈帮你绣一朵，你绣另外两朵，做好一只再做一只，洋娃娃过年才有新鞋穿。”我心里又惭愧又感激。母亲的一朵绣得好快好漂亮，因而也增加了我的兴趣，很快就绣完一双。我终于把亲手破坏的东西重新再完成了，这完全是由于母亲的鼓励。直到现在，刺绣仍是我最喜欢的一项消遣，可惜我的眼睛已不许可我再做这种细工了。

我有一只福建漆的玲珑小木匣，是母亲给我作储蓄箱用的。里面有银元、角子和铜板，总共将近有十块银元。我每天临睡前总要仔细数一遍，把它放在枕头边，然后安然入睡。谁知有一天清早醒来，发现匣子里的银元统统不翼而飞。我“哇”地大哭起来，把匣子扔在地上，角子铜板满地滚。母亲看见了，皱起眉头一声不响，等我哭够了，帮我把钱捡起来，放回匣子里，才慢慢地说：“哭有什么用呢？以后把盒子交给妈妈，替你锁在衣柜里。”我含着泪水说：“我不要了，只剩那一点点钱

有什么用？”母亲说：“你的十块银元不是一个铜板、一个铜板积起来的吗？我给你一块银元做种，从今天起再积蓄，十块银元很快就回来了。”我听了母亲的话，也因为心疼丢失的钱，就格外积蓄得快了。母亲不让我遇到一点小小的打击就心灰意懒，也使我懂得积蓄不只是为钱而是养成有恒与节俭的好习惯。后来我发现拿我银元的那个人，母亲却绝对不许我揭穿她，说她是一个没有母亲的可怜女孩。

我一件事又一件事地回忆，母亲温而厉的教诲使我于长大成人中懂得许多为人处世之道，也更感佩她的人格的伟大。拿自己今日教育儿子的急躁和母亲当时的心平气和相比，真使我惭汗无地。想想母亲不过是个农村妇女，没有受过高深教育，她秉承的是外祖父母的节俭勤劳、宽恕、忍让的美德，加上她坚强的意志、婉顺的性情，一生历尽艰辛而毫无怨言。她的默默的举止言行就是我最好的典范，当时没有什么“反抗期”“代沟”这一类的新名词，但长辈和孩子之间的想法总不会一致的，我这个独养女儿在十四五岁时的心理上的变化也一定是难免的。母亲一派从容不迫、行所无事的神情气度，无形中将我的扭曲的脾气扳正过来，也把我的烦躁不安的情绪平静下来。她就是那么在日常琐事中自自然然地教导我，培养我的自信心、责任感。母亲如生于今日，以她的德性，加上新式教育，她一定是一位标准的儿童心理学家。

可是再想想，我的童年时代的农村生活单纯，家庭、学校、社会打成一片。孩子们的游伴多，玩乐的方式不外摆家家酒、捉迷藏、摸泥鳅、下乞丐棋。离开家门，不会有弹子房、吃角子老虎、小人书等等的引诱。青山碧水、绿野平畴中，没有噪音和空气污染。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不用赶时间计算一分一秒，自然使人心气和平。再说孩子们上学，没有

像今天背着铺盖卷似的沉甸甸的书包，也没有考了八十五分还打手心的老师。父母们从没有看到过怎样了解子女、怎样做子女朋友的书刊，而父母子女之间相处得融融恰恰，我真怀念那种葛天氏之民的日子。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真个是难为父母。当年是“天下没有不是的父母”，而今天是“天下没有不是的子女”。万方有罪，罪在朕躬，总是做父母的教子无方，而母亲的责任尤重。其实母亲即使恪尽职守，学校与社会是否能完全配合呢？以今日大都市的五花八门，使充满好奇心的青少年难以自制，更使做父母的忧心忡忡，手足无措。我于枵触万端中，再三低唤母亲。母亲、母亲，你如尚在人间，你将怎样启示我面对代沟的严重问题，怎样以更大的耐心和爱心，引导孩子安然度过反抗期和忘恩期呢？

母心似天空

记得读过一首题名《雨》的诗：

我嚷着要妈妈给糖吃，
从八点吵闹到十二点。
妈妈一声不响地走到窗前，
转过脸来对我说：
天空伤心，所以下雨了，
我看见妈妈的眼泪如雨般落下来，
妈妈，您是天空吗？

我一遍遍地读，想起幼年时，常常仰望天空，看母亲落泪。当时并无意伤母亲的心，如今身为人母，才知道天空中的雨水，原来无有止时。

天空有时清明万里，有时阴霾密布。可是天空原无一个具体的“我”，只是无边无际地孕育着万物，万物承受雨露滋润，发育成长而不自知。

又有一位诗人写道：

母亲的心，
像针插。
总是默默承当，
不喊一声痛。

想来这两位诗人，都是最能仰体亲心的子女吧。

有一位母亲叹息似的说：“我但愿自己能活一百岁、两百岁，不是贪恋人生，而是想能够一直牵着儿孙的手，带领他们平平安安走完人生的道路。”这就是所谓的“痴心父母古来多”啊！

时至今日，由于西方文明的冲击，“代沟”与“反抗期”等新理论成了做父母的必修课程。成长中的子女，对于父母的“责望”远过于父母望子成龙、望女成凤之心。当年是天下无不是的父母，如今是天下无不是的子女。青少年犯罪率的日益升高，似乎都由于做父母的不懂得如何了解子女、做子女的朋友。万方有罪，罪在父母。可曾有哪一位游学西方的权威学者，重振一下中国孝悌忠信的固有道德，提醒做子女的无忘父母罔极之恩呢？难道这些子女们长大后，来日不为人父母吗？

父母子女之间，是亲情而不是权利义务。西方人虽然强调权利义务，但也并不忽视亲情。我旅居美国三年，与左右邻居老一辈的为友，也和他们的年轻一代为友。我发现他们之间彼此的关怀爱顾，反远过于少数华人家庭年轻夫妇对老人的态度，这真叫我既惊奇又感慨。我左邻的一个十几岁的小女孩，每天骑着单车挨家送完晨报以后，都推着她坐轮椅的祖母出来遛狗散步。祖孙之间脸上的快乐笑容，正表示她们真心真意的息息相关。可是有一家华人家庭，却把老病的母亲丢在家中，

夫妇外出旅行。我们华人的传统道德到哪里去了？真叫我这个守旧的华人，无言向老美解释。

我旅行爱荷华农庄，探望一位美国老友时，正逢她女儿生日，母亲兴冲冲忙着为女儿做蛋糕，女儿却笑吟吟地为母亲献上一束芬芳的康乃馨，一张自制的丝质贺卡上写着：“亲爱的爸爸妈妈，每到我生日，我更感谢你们、想念你们。尤其在我自己做了妈妈以后。因为你们给了我这么完美的生命、这么丰富的智慧、这么幸福的人生。爸爸、妈妈，我爱你们，永远永远。”

母亲读着卡片，安慰得泪如雨下，我在一边也禁不住泪水盈眶。她抹去眼泪对我说：“记得我曾在信中对你说过吗？‘儿女幼年时，踩在你的脚尖上，长大了却踩在你的心尖上。’可是到了儿子成人、女儿出嫁以后，我愈来愈感到不是这样。我们父母子女永远是心连心，互爱互赖。”

听了她的话，我好感动，也好感慨。我不忍心告诉她我们台湾青年今日的心态。我只给她讲了自己小时候的一个故事：

我五岁时坐在母亲怀中，母亲在和姑妈聊天，没有像平时似的搂得我那么紧，我忽然心生妒意，用手帕把自己的小小食指使力地缠绕起来，缠得指尖发紫，然后放声大哭。我的目的只是要母亲注意我，全心全意对我。母亲急忙把手帕解开时，小食指尖已紫得跟樱桃似的，母亲连忙把它放在口中吮吸，软软的舌头包卷住指尖，好暖好暖，我仰头望母亲，母亲的泪水一颗颗掉下来，可是脸上却带着笑，因为她看我已经不哭了。

我当时虽只是五岁的孩子，却已经不止踩在母亲的脚尖上，而是踩

在她的心尖上了。和朋友叙述这个幼年故事时，又忽然想起那位诗人的句子：“天空伤心，所以落下雨了，妈妈，您是天空吗？”我把这几句诗和那首“针插”的诗都口译给她听，她莞尔而笑。她说：“我深深懂得，你们华人最重亲恩，才会有这样感人的诗。”她又告诉我，他们把八十岁老母送进养老院，是因为那儿的一切医疗设备比家中更完善，而不是疏离她。他们夫妻隔日必轮流去探望她一次，把刚生的孙女照片带给她看，让她享受四代同堂的幸福。谁说美国不重亲情呢？

我曾请教一位少年辅导所的负责人，他是一位黑人。我说：“两代之间，真有代沟的存在吗？”他咧开大嘴坦诚地笑笑说：“代沟如同一级一级的楼梯，父母亲向下走，子女们向上走。彼此伸手相扶，那是一种和谐协调的幸福，而不是问题。”他又耸耸肩幽默地说：“我们美国的学者专家们把所谓的代沟看得太严重了。难道你们那也这么严重吗？我没有受过高深的教育，我只记得父母亲有多爱我，我有多爱我的子女，所以我更爱我的父母亲，我的子女们也更爱我。”

难道拥有几千年孝悌忠信文化的古中国，还得倒过来向西方学习吗？

我又想起《雨》那首诗：

天空伤心，所以落雨了，
我看见妈妈的眼泪如雨般落下来，
妈妈，您是天空吗？

妈妈银行

小时候，常听大人们说“钱庄、钱庄”，心想钱庄就是专门装钱的一间屋子，一定是角子洋钱挤得满满的，像我家专门装谷子的谷仓一样。

有一回，一位住在城里的叔叔来乡下玩，我听他对母亲说：“大嫂，你有钱该存银行，不要存钱庄。”母亲笑笑没有作声。

我问她：“妈妈，钱庄和银行有什么两样？”

母亲很快地说：“钱少的叫钱庄，钱多的叫银行。”

我又问：“妈妈的钱为什么不存银行呢？”

她敲了下我的脑袋瓜说：“我的钱都存在你的肚子里了。你不是要吃中段黄鱼和奶油饼干吗？那都要钱买的呀。”

我想想也对，就很感激地说：“那么我以后的压岁钱都给妈妈买黄鱼和奶油饼干，妈妈的钱就好存银行了。”

母亲点点头说：“走开走开，我忙着呢！你的压岁钱都给你买氢气球和鞭炮花光了，再等过年还早得很呢。”

于是我就把抽屉里、枕头底下所有的钱统统捧出来。有的是中间有个四方孔的铜钱，那是厨房里的五叔婆给的。旧兮兮的一点亮光没有，不值钱的，只能包在破布里当毽子踢。幸得有不少枚银角子。银角子有两种，小而薄的是小洋角子，要十二枚才换一块银洋钱。大的是大洋角

子，十枚就可以换一块洋钱了。

我数来数去，越数越糊涂，就一把抓给母亲说：“妈妈，存在你那里。”母亲高兴地说：“好，我是你的银行。”我一听到银行就高兴，仿佛钱放在银行里就会像白米饭似的，胀成满满一锅。

母亲把我的钱放在针线盒的第二格，对我说：“不许动，这就是妈妈的银行，要等凑满两块银洋钱，就给你去存钱庄。”

我马上说：“我不要存钱庄，我要存银行。”

母亲说：“钱庄就在镇上，我们可以自己走去，银行在城里，我一两年也难得去一回呀。”

我想起那个城里的叔叔，就说：“那我们就请叔叔代存好吗？”

母亲想了一下，好像真有什么新主意似的，就去问五叔婆：“你钱没有？我们一起托阿叔存城里的银行好不好？”

五叔婆瘪瘪嘴说：“我才不相信他呢！他一年到头香烟不离嘴，说不定会把我们的钱拿去买香烟抽。我不存，我宁可放在自己贴肉口袋里，最放心。”说着，她双手拍拍鼓起的粗腰，我知道她一年四季缠着的腰带里都是钱。

钱给了母亲，我得守信用不动用它。只能常常捧出针线盒，打开来摸摸数数，听听叮叮当当的声音。

有一次，乡长来捐款赈水灾，母亲从身边摸出五个银角子给他。我连忙问：“这是你的还是我的？”

母亲说：“当然是我的。对了，你也该捐一点呀！”

我起先有点舍不得，但想想赈灾是善事，“人要发挥广大的同情心”，老师说的。我就跑到楼上，从针线盒里拿出一个银角子，在手心里捏着，

捏得热烘烘的，才万分不舍地递给乡长。他拍拍我的头说：“好心有好报。”就收下了。

我得意地回头看看五叔婆，她横了我一眼，才慢吞吞地从腰带里挖出一个银角子。过了半天，再挖出一个，不言不语地递给乡长，乡长还没来得及说话呢，我马上抢着说：“五叔婆，您好心有好报。”她再横了我一眼。我第一次觉得五叔婆心肠也是蛮好的。

妈妈的银行给我心理上的一份安全感，觉得有妈妈作保，钱一定不会丢，不会少。尤其是，原该三十个铜板换一枚银角子的，我只要积到廿七八个，就要跟妈妈换银角子了。好开心啊，钱存不存银行都没关系，何况银行是个什么样，我根本不知道。妈妈的银行——那个针线盒，才是实实在在的。

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母亲真把我的钱和她自己的钱都交给城里的叔叔去存银行了。我摇摇针线盒没有叮叮当当的声音了，总有点儿不放心，就对母亲说：“我现在想想还是存在钱庄好，我们可以一同到镇上，自己存进去。”母亲说：“你放心，叔叔有存折给我的，有多少都记在上面，少不了的。”我也就放心了。

又不知过了多久，有一天，母亲把折子拿给我的老师看，问他：“这里面一共是多少钱？看我的心算跟总数合不合呢！”

老师看了下，奇怪地说：“大嫂，你弄错了吧，这里的钱都已取光啦。”

“你说什么？”母亲知道老师是正正经经的人，不会跟她开玩笑的，她已经在发抖了。

“这是一本空折子，钱都一次次提光了。你是托谁存取的呀！”老

师一脸的茫然。

“是托阿叔的呀！只有一圆圆地存进去，从没取出来过，里、里面还有小春的钱呢。”

“没有了，老早没有了。你捏着的是一本空折子。”

我在一边马上大哭起来，跺着脚喊：“妈妈，我要我的钱，叔叔拐了我的钱，他好坏，他是贼。”

我越哭越伤心，母亲脸都气白了。半晌才大声喝道：“不要哭，也不许骂人。自己好好读书，多认几个字，把算盘学好，就不会给别人欺侮了。”

她已泪流满面，我只好忍住哭，拉着她的衣角说：“妈妈，你也不要哭了。我们再从头来过。这回我们就把洋钱角子统统放在针线盒里，也不要存银行，也不要存钱庄，把针线盒天天放在枕头边，就放心了。”

老师叹口气说：“存银行存钱庄都一样，就是要托个可靠的人。小春，你要快快长大，帮你妈妈的忙。”

我心想，我已会背九九表，妈妈会心算，但又有什么用呢，钱已经没有了呀！我常常把九九表背得七颠八倒，母亲总带笑地纠正我。从那以后我不敢背了，怕她想起被叔叔拐走的钱会心痛。

我问她为什么不向叔叔算账，她说：“女人家辛辛苦苦积蓄点私房钱，有什么好声张的？我那点只是从买菜和粿谷子里省下来的。我若是跟他算账，他就会写信告诉你爸爸，算了吧，反正我也不花钱。”

我却是心中愤愤不平，山里的外公来时，母亲嘱咐我不要讲，我还是悄悄地一五一十告诉了外公。外公说：“钱不花，放在针线盒里、枕头底下，跟存在银行里一样。小春，你以后还是把滚铜板、踢毽子赢来的

钱统统给你妈妈，她喜欢听叮叮当当的声音，你也有新鲜黄鱼和奶油饼干吃，多好啊！”

因此，我还是最最喜欢那个可以捧在手里，摇起来叮当响的针线盒，我就叫它“妈妈银行”。

我长大以后，父亲把我带到杭州读中学。母亲有很长一段时间仍住在乡间，我就把压岁钱托人带回给她，随便她存钱庄还是仍放在“妈妈银行”里。我是希望她买点补品吃。

暑假回乡时，老师告诉我：“你妈妈每回收到你的银洋钱，都要叮叮地敲一阵，凑在耳朵边听一阵，听了再敲，敲了再听，弄得五叔婆好羡慕，就怨她儿子不孝顺，没带银洋钱给她。”

我想起那个拐我们钱的城里叔叔，问母亲他后来怎样了。母亲叹口气说：“他苦得很，讨了个城里的女人，两个人都抽上了大烟，连乡下的房子都卖掉了。”

我也十分感慨，一个不忠实的人，再加上恶疾，终归落得一生潦倒。

有一次他回到乡间来，母亲看他衣衫褴褛，鞋袜都前通后通了，忍不住就给他钱去买衣服。我想起当年母亲辛苦积蓄被他拐走的心痛神情，仍不免泫然。但母亲一点也不计较他对她的不诚实，反而在困难时再接济他。

好心的母亲啊！如果您是个百万富豪，真的开一家“妈妈银行”，您将会救济多少贫寒之人呢？

三代情

一位好友，带了她的爱女，和爱女初生的婴儿，来舍间小坐。

婴儿只有两个月左右，他聪明地选择了外祖母的怀抱，还挑剔妈妈抱得不够舒服呢。初为人母的女儿说：“妈妈和婆婆抱起他时，他就笑。我抱他时，他总是扭来扭去的，左不是，右不是，我真得耐心地学习怎样抱孩子呢。”

这位年轻的妈妈，在少女时代，就性情婉顺，仪态娴静。她尽管自幼生长在美国，却是百分之百的中国闺秀，她的婆婆疼她如亲生女儿，深幸儿子能娶到如此一位贤惠的淑女。她母亲也庆幸女儿能嫁到一位受西洋文化洗礼，却保有中国旧道德的好男孩。

我非常钦羡朋友的教女有方，她诚恳地说：“我女儿有这样好性情，完全是由于她爷爷的熏陶。我公公一直和我们住在一起，老人家对孙女无微不至地呵护，使当年忙碌而性急的我，也渐渐懂得怎样做一个有耐心的母亲。”

女儿接着说：“我想想自己真是幸福。自幼就承受着双重的爱，爷爷抱我在怀中，教我认字，教我唱歌、背唐诗，教我画画，讲好多中国古典故事给我听。所以我从童年就对中国文化有着热切的向往。尤其是看到父母亲那么孝顺爷爷，长大以后，也懂得怎样做一个孝顺的女儿了。”

她的话，真令人感动。一个家庭，能够三代住在一起，彼此骨肉连心地相爱，确实是无上幸福。尤其是在美国，孙辈们能沐浴于祖父母东方文化的旧道德气氛中，一方面接受西方文化的洗礼，于冲激中获得调和，越发能体认中国固有文化之可贵。做一个值得自豪的中国的美国人，那将是多么令人欣慰的事！

记得有一年应朋友之邀，参加马利兰中文教学年会，在大会中聆听一位年轻学人的演讲，讲题是“在美华人的认同问题”。不但内容感人，他那一口标准的国语，听来也十二分愉快。会后许多听众都问他怎么能说如此准确的国语，他说是从小由祖父母教的，他的祖父母奠定了他中国文学的基础，这又是海外华人文化薪传的实例。

三代相处得是否融洽，多半在老一辈对不同环境的适应能力，和对儿孙爱的表达方式。我有一位朋友，刚来美国时，听孙儿孙女满口的Hi和Come on，感到与他们非常隔膜。媳妇叫孩子喊“奶奶”，他就“蹬蹬蹬”地跑去打开冰箱，取出奶瓶，连声喊“奶奶”，完全没有“祖母”这个观念。她正因孙儿这一下天真可爱的举动，恍然于怎样与洋化的孙儿女们打成一片。她笑说：“在中国的家庭中，都说含饴弄孙。在美国，就要懂得怎样被孙弄，而能甘之若饴。渐渐地祖孙自会成为难解难分的好朋友，感到快乐无比。”

相信她的孙辈，承受她的爱和她中国文化的熏陶，长大以后，必将有别于“全盘西化”的中国孩子吧。

青少年问题，无论国内国外，都愈来愈严重，台湾有所谓“钥匙儿童”，孩子们放学回来，父母不在家，他们自己用钥匙开门，进入冷清清的屋子，怎叫他们心理上不起变化？幸得在美国的中国家庭，父母都

很注意孩子们心理上的情态，给与充分的温暖与爱护，并以身作则地灌输他们传统的道德观念。所以我见到的朋友的孩子，都是彬彬有礼、品学兼优，而且能说中文。

但是我却想起十年前我第一次旅居美国时，赁屋而居，房东太太是护士，为了多挣钱，她就一直在医院做大夜班，每天深更半夜才回家。丈夫健康情形欠佳，性情也有点儿怪癖。一个八岁的男孩子，每天下午三时放学回家，总是孤零零一个人，在马路上像没头苍蝇似的游荡。我虽偶然招待他进来喝点果汁，但年长日久，也是爱莫能助。

十年后的今天，听说这孩子衰病的父亲，早已去世，母亲仍然忙于挣钱，不幸的他已成为问题少年了。我想他如果能有祖父或祖母的爱护，就将完全不同了。而这位母亲重视金钱所铸成的大错，却是终生无法补救的。

“代沟”，也是青少年在成长期中反抗的借口。我觉得祖父母却是最好的调人。因为父母往往较严，隔了一代的祖父母，一味的慈爱，可以居间协调，相信中外都是一样。

回想我自己幼年之时，父亲长年供职在外，母亲虽然慈爱，却是管教至严。她说：“我只有一个女儿，若是被惯坏，就没指望了。”我犯了错，怕母亲责备，外公的怀里，就是我最安全的避风港。他老人家总有办法，说得母亲怒气全消，笑逐颜开。最记得外公说过这样的话：

“俗话说一代归一代，茄子拔掉了种芥菜。你们别以为这话是说的上一代不管下一代的事。那是说上一代有上一代的想法，下一代有下一代的做法，要彼此都看得惯，不去干涉就好。”真奇怪外公那时就有那样的新脑筋。

他又说：“其实呢，茄子拔掉了，丰富的营养还在土里，留给芥菜。芥菜拔掉后，剩下的营养留给茄子。人也就是这样，一代一代地传下去。”外公所说的营养，就是“爱”吧。

想起十多年前，我应邀来美访问。接待中心为我安排访问一位名叫 Joe 的黑人歌手所办的少年观护所。他与几位好友，以在街头演唱取得的有限金钱，合作办了这个观护所。那仅仅是一间破烂的屋子，摆着旧家具和钢琴，却充满了对迷失逃家孩子们无限的温暖关怀。他们称观护所为 Half-way-home。尽管以爱与同情，劝孩子们渐渐醒悟，自动回家，使他们体会，走遍天涯，只有家最好。我听着他们所说的一则则故事，内心万分感动。他们四五位志同道合的好友，合力同心，奉献社会全部的爱心。他们推崇他们的大哥 Joe，赞扬他是“小小的人物，有一颗大大的心”（Tiny Joe with a big heart）。

我问 Joe 关于代沟问题的看法，他笑笑说：“本来代沟原是很自然的现象，人与人之间的性情、兴趣、思想总有差异的，父子、夫妻、朋友之间都有沟，但要用爱与宽容谅解来调和、弥补，而不是加以强调。爱就像一张梯子，彼此都向当中走去，不就可以拉手了吗？”

他真是一位了不起的导师，他说自己犯过罪，坐过监牢，却因此教育了自己。他深深领悟，只有全心关怀别人，爱别人，才能使自己快乐。问他信奉什么宗教，他回答：“我没有什么宗教，我的信仰就是一个‘爱’字。”

我永远不能忘记 Joe，回台湾后曾与他通过一次信，他的手迹至今保留。但不知世风日下的今日，美国还有这样伟大的小人物吗？

我的另一半

俗语说：“年少夫妻老来伴。”又说：“不是冤家不碰头。”中年以后，和“冤家”厮守在一起，彼此欣赏着对方的优点和缺点，这份乐趣，也许更有胜于“含饴弄孙”呢！

我的那一半，自然是优点多于缺点。即使是缺点，在他自己看来，都是优点——男子汉的通性，大丈夫的气度，所以做妻子的也没有不欣赏的自由。

他的特色太多了，我先说哪一样呢？对了，慢动作。他的慢动作是他的服务机关全体同仁都知道的。下班时，四个人合坐一辆计程车，总是三缺一，总得等他。他慢条斯理地整理公文，慢条斯理地分别收进抽屉或铁柜，锁上了，拉两下，再拉两下才放心。然后慢条斯理地走到电梯口，电梯太挤宁可走下去，为了安全。等得大门口的三个人直叹气，说他是“老虎追来了，还得回头看看是公的还是母的”。真沉得住气。就为他这么慢，做事倒真的很少出错。他说：“忙中不一定有错，快中才有错呢！”也不无道理。再说候计程车吧，也总得挑选：车子太旧的不坐，不干净；司机太年轻的不坐，因为年轻人喜欢开快车，不安全；嘴里叼着烟卷的不坐，烟和烟灰喷向后座受不了；竖眉瞪眼的不坐，免得怄气。非得选一辆八成新以上的车辆，司机中年以上，看去慈眉善目的，

他才肯举手招呼他停下来。真难为那三位伙伴，得付出多大的耐心陪他等。但他们尽管嫌他太慢，却也不和他拆伙。因为车钱由他管，每月结账一次，哪一个少坐几次，哪一个带朋友补空缺，他都记得一清二楚。车钱三一三十一，四二添作五，公平合理，因为，他本身干的就是一丝不苟的会计工作。

因为他是会计人员，他也把公事房的那套记账方式搬到家里来，教我于日常家用记分类账。列出菜金、交通、娱乐、交际、医药等项目专栏，叫我于花钱后分别记入，于月底结算时，可以看出家用支配是否合理，哪一项是否超出预算。刚开始我大感兴趣，认为这真是最好的家庭计划经济。可是记了一阵子，就感到分类太细太繁复而且许多支出搅和在一起，很难分类。比如说坐计程车去西门町看电影，车钱属于交通费，票钱属于娱乐费，应该记入哪一项目之下呢？如果请朋友一同看，那么应该归入交际费呢？还是娱乐费呢？再比如坐计程车看病，花的钱也得分别记入交通费与医药费两项之下，记得我五心烦躁。当家庭主妇又不是公务员，何必如此一点一画认真呢！有时太忙忘了记，两三天后再来回忆记倒账，记着记着，就变成一片糊涂账。每项结算下来，收支结存都对不起来，我说：“对不起来的数目，就算它‘呆账’好了。”他哈哈大笑说：“怎么叫呆账呢？付出去收不回的钱才叫呆账。”我说：“我们用出去的钱难道还收得回来吗？”他摇摇头叹口气说：“没办法，你会计学根底太差了，连基本的常识都没有，不可教也。”一副老师架子，真叫人不服气。想想他这把牛刀，何必捧到家里来杀鸡呢？于是我在账簿上写了几句打油诗：“进钱以左手，出之以右手，左手不如右手顺，钱如流水非我有。”记账之事，就此告一结束。

岂只是这一件事，在日常生活上，你只要向他一请教什么，他那高山仰止的老师威严就出现了。你若是问他去某某地方怎么走，搭什么车。他先不开腔，从书架上取出花花绿绿的台北市地图，打开来在上面指指点点：“你来看嘛，搭这路车，到这里下车就朝东再转南，不要向北走。”我哪分得清东西南北，我只会左右转，前后转。跟我说东南西北，我就成了迷途的羔羊。我尤其不喜欢看地图，在中学时，我的地理常常只有六十分。现在还要拿放大镜在地图上转，更叫我头晕眼花了。他生气了：“你这人怎么这样笨嘛，算了算了，你就坐辆计程车多省事。”偏偏我是个不喜欢坐计程的。“时间都等车等掉了，你知道吗？时间就是金钱，你知道吗？”我怎么不知道，就因为他喜欢搭计程车，花钱太多，我就偏偏搭公车，把他花出去的车钱省回来。他又喟然叹息道：“你真是固执得跟自己过不去，我呢？宁可钱吃亏，不可人吃亏。”

问路的事还不说，最使他发挥权威的是关于各种机器的用法。当我们刚买冷气机时，问他先开哪个钮子，他不耐烦地说：“自己看嘛，边上不是有字写得清清楚楚的吗？”我偏偏懒得看，于是他来说了。中文里夹英文单字，好像出去多年，刚回来的样子，幸亏他的四川英文，我已听习惯了。他指着钮子说：“这是苦儿（Cool），那是我磨（Warm），这是阿富（Off），那是阿翁（On）。最要紧是开的次序，一定要先按反衡（Fan）才按苦儿，再按苦尔德（Cold），机器才不容易坏。”太复杂了，我宁可热点，每天等他下班回来才由他按钮子。还有教拍照，他更神气了。说我头脑简单，距离、光圈、速度等等一概搞不清，索性不必管。每回我要借用他的照相机，他就把各点都固定起来，只叫我对黄点点里，两个鼻子合成一个了就按钮子。前年我访美时，临行前夕他才把全

部原理匆匆说了一遍，我哪有心思听。在芝加哥时，相机故障了，拿到店里请教一位店员，他详细给我讲解一遍，我才恍然大悟，拍出照来非常艺术，寄给他，他写信夸我“困而后学，孺子可教”。轮到他自己为人拍照，那就学问大了。让你站在大太阳里，晒得鼻子冒油，笑容在嘴角都僵了，还没拍。催他快点，他说是为了构图、布局、层次……功夫好深。可是拍出来的照，常常是一棵树长在头顶上，或是天地玄黄，朦胧一片。不知有什么构图，什么层次。可是无论如何，拍照总是他的嗜好，一项最正当的娱乐。

他还有一样嗜好，就是躺在沙发上，跷起二郎腿看书报杂志。（这一点，我想所有的先生们都差不多）在这时，天塌下来也没他的事，跟他说什么也听不见，给他端一杯牛奶，倒知道往嘴边送。问他：“够不够甜？”点点头。“要不要加点阿华田？”再点点头。“加了会太甜吧？”却又摇摇头。我火了，大声问：“你到底要不要加嘛？”他还是点点头。他就这么保养元气，不开金口。我气不过，有时就故意不给他拿吃的，他饿慌了也会问：“有什么填肚子的没有？”“自己做的南瓜糕好吗？”“不要土点心。”“给你买椰子饼好不好？”“好。”他虽然百分之百崇尚中国文化，点心却爱吃洋的。水果喜欢吃苹果，甚至二十世纪梨。他认为贵的东西一定是好的，所以在台湾，他喜欢吃苹果，到了日本，他又想吃香蕉，反正跟钱过不去。

我倒不是舍不得钱，是他那百分之百的自我中心让人受不了。起居饮食上，他的习惯一成不变，叫我不勉强他吃不爱吃的东西，做不爱做的事，我都无所谓。可是和他商量家务，他也是“板门店谈判”，充分发挥了权威。“这种小事，你不必操心，听我的没错。”“大事情呢，

当然由我决定。”我还有什么主意好拿？即使有主意，要他接纳也是千难万难。“你难道不知道我的血型是O型吗？遇事考虑周详，一经决定，择善固执，由我来做决定，也是给你分劳呀！”这是他的理论。

倒是有一件事，对我帮忙最多的就是替我找东西。我的急性子加上健忘，日常用物常常不知去向，他就问我前一分钟在干什么，后一分钟又到了哪间屋子，如此卷地毯式的追踪，一下子就被他发现了。他也有心帮我做家务。星期天一早起来，他一定说：“今天我有一件大事要做，就是帮你拖地。”如是者起码要念上三遍，念到第三遍时，我的地已经拖干净了。他就说：“你何必这么性急呢？搁着我自然会做的。”可是这一搁可能好几天，我看不来满屋的灰尘。“看不来你就只好做，我是看得来的。”他说。这就是他的修养功夫。

数落了他半天，仔细想想，尽管他在家既懒又笨拙，在办公室却是个标准工作人员，他说：“两点之间，只有直线才是最短的线。一切根据法令，就是最简单的直线。”就为他能把握这大原则，所以一切的缺点也都成了优点。在我心中，他确实是位“品学兼优”的好丈夫。

母亲

每当我把一锅香喷喷的牛肉烧成焦炭，或是一下子拉上房门，却将钥匙忘在里面时，我就一筹莫展，只恨自己的坏记性，总是把家事搞得一团糟。这时，就有一个极柔和的声音，在耳边响起：“小春，别懊恼，谁都会有这种可笑的情形。别尽着埋怨自己。试试看，再来过。”

那就是慈爱的母亲，在和我轻轻地说话。母亲离开人间已三十五年。可是只要我闭上眼睛想她，心里喊着她，她就会出现在我跟前，微微摇摆着身体，慢慢儿走动。在我的记忆里，母亲总是这么慢慢儿摇摆着，走来走去，从早做到晚，不慌不忙。她好像总不生气，也没有埋怨过别人或自己。有一次，她为外公蒸枣泥糕，和多了水，蒸成了一团糰糊。她笑眯着眼说：“不要紧，再来过。”外公却说：“我没有牙，枣泥糊不是更好吗？”他老人家一边吃，一边夸不绝口。我想母亲的好性情一定是外公夸出来的。因此，我在懊丧时，只要一想到母亲说的：“不要紧，再来过。”我就重整旗鼓，兴高采烈起来了。

在静悄悄的清晨或午后，一个人坐在屋子里，什么事都不做，只是“一往情深”地思念着母亲，内心充满安慰和感谢。对我来说，真是人生莫大的快乐。我常常在心里轻声地说：“妈妈，如果您现在还在世的话，我们将是最最知心的朋友啊！”

母亲是位简朴的农村妇女，她并没读过多少诗书。可是由于外公外婆的教导，和她善良的本性，她那旧时代女性的美德，真可作全村妇女的模范。我幼年随母亲住在简朴的乡间，对于“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农村生活，至今记忆犹新。

那时的乡间，没有电台、电视报时报气候。母亲每天清晨，东方一露曙光就起床。推开窗子，探头望天色，嘴里便念念有词：“天上云黄，大水满池塘。靠晚云黄，没水煎糖。”她就会预知今天是个什么天气。如果忘了是什么节候，她就会在床头小抽屉中取出一本旧兮兮的黄历，眯着近视眼边看边念：“正月立春雨水，二月惊蛰春分，三月清明谷雨……”我就抢着念下去，母亲说：“别念那么多，还没有到那节候呢。”

母亲用熟练的手法，把一条乌油油的辫子，在脑后盘成一个翘翘的螺丝髻，就匆匆进厨房给长工们做早饭。我总要在热被窝里再赖一阵才起来，到厨房里，看母亲掀开锅盖，盛第一碗热腾腾的饭在灶神前供一会，就端到饭桌上给我吃。饭盛得好满，桌上四四方方地排着九样菜，给长工吃的，天天如此。母亲说：“要饱早上饱，要好祖上好。”她一定也要我吃一大碗饭。我慢吞吞地吃着，抬头看墙壁上被烟熏黄了的古老自鸣钟，钟摆有气无力地摆动着，灰扑扑的钟面上。指针突然会掉下一大截，我就喊：“钟跑快了。”母亲从来也不看那口钟的，晴天时，她看太阳晒到台阶儿的第几档就知道是什么时辰了。雨天呢，她就听鸡叫。鸡常常是‘咚咚咚’地绕在她脚边散步。她把桌上的饭粒掸在手心里，放到地上给鸡啄。母亲说饭就是珍珠宝贝，所以不许我在碗里剩饭。老师也教过我“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的诗，我也知道吃白米饭的不容易。

做完饭，喂完猪，母亲就会打一木盆热水，把一双粗糙的手在里面泡一阵，然后用围裙擦干，手上的裂缝像一张张红红的小口，母亲抹上鸡油（那就是她最好的冷霜了），脸上露出满足的微笑，看自己的手，因为这双手为她做了那么多事。我曾说：“妈妈，阿荣伯说您从前的手好细好白，是一双有福气的玉手。”母亲叹息似的说：“什么叫有福气呢？庄稼人就靠勤俭。靠一双玉手又有什么用？”我又说：“妈妈，婶婶说您的手没有从前细了，裂口会把绣花丝线勾得毛毛的，绣出来的梅花喜鹊、麒麟送子，都没有从前漂亮了。”母亲不服气地说：“哪里？上回给你爸爸寄到北平去的那双绣龙凤的拖鞋面，不是一样的又光亮又新鲜吗？你爸爸来信不是说很喜欢吗？”

母亲在忙完一天的工作之后，总是坐在我身边，就着一盏菜油灯做活，织带子啦、纳鞋底啦、缝缝补补啦。亮闪的针在她手指缝中间跳跃着。我不由停下功课，看着她左手无名指上的赤金戒指，由于天天浸水洗刷，倒是晶亮的。那是父亲给母亲的订婚礼物，她天天戴在手上，外婆留给她的镶珍珠、宝石的戒指，都舍不得戴。于是我又想起母亲的朱红首饰箱来，索性捧出来一样样翻弄。里面有父亲从外国带回送她的一只金表，指针一年到头停在老地方，母亲不让我转发条，怕转坏了。每年正月初一，去庙里烧香，母亲才转了发条戴上，平常就放在盒子里睡觉，我说发条不转会长锈的，母亲说：“这是你爸爸买给我最好的德国表，不会长锈的。”我又说：“表不用，有什么意思。”母亲说：“用旧了可惜，我心里有个表。”真的，母亲心里有个表，做事从不会错过时间。除了手表和宝石戒指以外，就是哥哥和我两条刻着“长命富贵”的金锁片。我取出来统统挂在脖子上。母亲停下针线，凝视着金锁片说：“怎么

就没让你哥哥戴着去北平呢？”我就知道她又在想念在北平的哥哥了，连忙收回盒子里。

母亲对父亲真个是千依百顺，这不仅是由于她婉顺的天性，也因为她敬爱父亲，父亲是她心目中的奇男子。他跟别的男孩子不一样，说话文雅，对人和气，又孝顺父母，满腹的文章，更无与伦比。后来父亲求得功名，做了大官，公公婆婆都夸母亲命里有帮夫运，格外疼这个孝顺的儿媳妇了。

尽管母亲有帮夫运，使父亲在仕途上一帆风顺，她却一直自甘淡泊地住在乡间，为父亲料理田地、果园。她年年把最大的杨梅、桃子、橘子等拣出来邮寄到杭州给父亲吃，只要父亲的信里说一句：“水果都很甜，辛苦你了。”母亲就笑逐颜开，做事精神百倍。母亲常说：“年少夫妻老来伴。”而她和父亲总是会少离多。但无论如何，在母亲心中，父亲永远是他们新婚时穿宝蓝湖绉长衫的潇洒新郎。

我逐渐长大以后，也多少懂得母亲的心事，想尽量逗母亲快乐。但我毕竟是个任性的孩子，还是惹她生气的时候居多。母亲生气时，并不责备我，只会自己掉眼泪，我看她掉眼泪，心里抱歉，却又不肯认错。事实上，对我所犯的小小过错，母亲总是原谅的，而且给我改过以及再接再厉的机会。比如我不小心打破了一个饭碗，她就会再给我一个饭碗去盛饭，严厉地说：“这回拿好，打破了别吃饭。”如果因贪玩忘了喂猪，她就要我多做一件事以示惩罚。但我如犯了大错，她就再也不会纵容。她的态度是严厉的，话是斩钉截铁的，责备完以后，丢下我一个人去哭，非得我哭够了自己出来，她是不会理我的。

母亲像一潭静止的水，表面上从看不出激动的时候，她的口中，从

不出恶毒之言，旁人向她打听什么，她就说：“我不知道呀。”或是：“我记性最坏，什么都忘了。”有人说长论短，或出口伤人，她就连连摆手说：“可别这么说，将来进了阴间，阎王会将你舌头拉出来，架上牛耕田的啊！”我笑她太迷信。她说：“别管有没有，一个人如不说好话，不做正当事，心里自会不平安，临终之时，就到不了西方极乐世界。”母亲的最后理想，就是往生西方极乐世界。她在烦恼悲伤时，都是以此自慰。她是位虔诚的佛教徒，自幼跟外公学了不少经，《金刚经》《弥陀经》，她都背得很熟。逢年过节不得不杀鸡、猪，母亲就跪在佛堂里念《大悲咒》《往生咒》。我看她一脸的庄严慈悲，就像一尊菩萨。还有每当她拿米和金钱帮助穷苦的邻居时，总是和颜悦色，喜溢眉梢。后门口小贩一声吆喝，母亲就去买鱼肉，从不讨价还价，外公摸着胡子得意地说：“你妈小时候，我教过她朱伯庐先生治家格言，她真的做到了。”我听了外公的话，也到大厅里看屏风上的治家格言：“与肩挑贸易，毋占便宜；见贫苦亲邻，须加温恤。”母亲真的样样做到了。

母亲并没认多少字，读多少书，她的学识和许多忠孝节义的故事，都是从《花名宝卷》、庙会时的野台戏，以及瞎子的鼓儿词里学来的，她和婶母们一边做事，一边讲着故事，讲得有头有尾，这也是她最快乐的光光了。她说话时慢条斯理，轻声轻气，对于字眼的声音十分注意，有时讲究到咬文嚼字的程度，听来却非常有趣。比如数目中的“二”字，她一定说“一对”，显得吉利。“四”字呢，一定说“两双”。因为“四”“死”同音，是非常非常忌讳的，尤其逢年过节或过生日的时候。数到“十一”她就说“出头啦”，因为十一是个单数。又比如“没有”，她一定说“不有”，因为“没”“歿”同音，是绝对不能说的。这都是她小时候外婆教她的。

冬天的夜晚，我躺在暖烘烘的被窝里，听母亲讲“宝卷”上“落难公子中状元，私订终身后花园”的故事。讲到男女相悦的爱情场面时，母亲双颊泛起红晕笑靥，仿佛是在叙述自己的恋爱故事呢。讲着讲着，她便会低低地唱起来，像吟诵一首古诗，声音十分悦耳。每一首词儿，我都耳熟能详，却是越听越想听。我至今牢牢记得她唱的“十八岁姑娘”：

十八岁姑娘学抽烟，银打的烟盒儿金镶边。不好的烟丝她不要抽，抽的桔梗兰花烟。姑娘河边洗丝帕，丝帕漂水永生花。“撑船的哥儿帮我挑一把，今晚到小妹家里喝香茶。”“我怎知姑娘住哪里？朱红的门儿矮墙里，上有琉璃瓦，下有碧纱窗，小院角落里有株牡丹花。”“姑娘呀！我粗糠哪配高粱米，粗布哪配细绸绉。”“阿哥阿哥休这样讲，十个单指头伸出来有长短，山林树木有高低。”

现在看看这段词儿，当年农村少男少女的恋爱，不也非常热情奔放吗？

月亮好的夜晚，母亲就为我唱《月光经》。她放下手中的活儿，双手合掌，一脸的肃穆神情，《月光经》的词儿是这样的：

太阴菩萨上东来，天堂地狱九层开。十万八千诸菩萨，诸位菩萨两边排。脚踏芙蓉地，莲花遍地开。头顶七层宝塔，月光婆娑世界。一来报答天和地，二来报答父母恩，三来报答阎罗天子地狱门。弟子诚心念一遍，永世不入地狱门。临终之时生净土，

七祖九族尽超生。

母亲闭目凝神，念完一遍，俯身拜一拜。那份虔诚的尊敬，充分表现了母亲坚定的宗教信仰。其他还有《干菜经》《灶神经》，每一首经的音调，都给人一种沉静稳定的力量。每一首的词儿，也都令人回味无穷。例如《灶神经》中最精彩的句子：“不论荤素口，万里去修行。八月初三卯时辰，手做生活口念经。一天念得三四卷。胜过家中积金银。黄金白银带不去，只带灶神一卷经。”细细咀嚼，使你安心知足。这也许就是母亲能一生安贫守拙、淡泊自甘的主要原因吧！

母亲最后总是以一首《孩儿经》催我入梦：

孩儿孩儿经，亲生孩子有套经，抱在怀中亲又亲。轻轻手儿放上床，轻轻脚儿下踏凳，轻轻手儿关房门。门外何人高声喊，摇摇手请莫高声。只怕孩儿受惊哭，只愁孩儿睡不沉。孩儿带到一周岁，衣衫件件破前襟。孩儿养到七八岁，请来老师教诗文。孩儿长到十七八，拜托媒人来说亲。娶了亲，结了婚，亲爹亲娘是路人。有话轻轻讲，莫让堂上爹娘得知音。爹娘吃素凭你面，没块豆腐到如今。娇妻怀胎未满足三个月，买来橘饼又人参。爹娘要你买块青丝帕，声声口口回无银。娇妻要买红丝帕，打开银包千两银。

《孩儿经》是我从襁褓之时听起，渐渐长大以后，听一回有一回的深切感受。父亲去世以后，我拜别母亲，去上海求学孤孤单单住在学校宿舍里，无论是月白风清，或雨暗灯昏的夜晚，我总是拥着被子，一遍

又一遍地念着《孩儿经》。感念亲情似海，不知何以为报。常常是眼泪湿透了半个枕头。

我虽远离母亲，求学他乡，而多年的忧患，使母女的心靠得更近。我也已成人懂事。想起母亲一生辛劳，从没享过一天清福，哥哥的突然去世，父亲的冷淡与久客不归，尤给与母亲锥心的痛楚，她发过心气痛，咯过血，却坚忍地支持过来。我常常想，究竟是什么力量使母亲挣扎着活下去的呢？是外公的劝慰吗？是她对菩萨虔诚的信赖吗？还是为了我这个爱女呢？我夜深靠在枕上读书，常常思绪纷乱，披着母亲为我编织的毛衣，到小小的天井里散步。那时因战事交通阻隔，一封家书常常要一两个月才到达。母亲每封由叔叔代笔的信，都告诉我她身体很硬朗，叫我专心学业。

我毕业以后赶回家中，母亲竟已不在人间。那片广阔寂寞的橘园，就是她暂时安息之所。她生前那么照顾这片果园，她去后，橘子依旧长得硕大鲜红。采下橘子供母亲的时候，不禁思绪潮涌。我打开她的首饰箱，取出那只金手表，指针停在一个时间上，但不知母亲最后一次转发条是在哪一天，哪一个时辰。对母亲来说，时间本来就是静止的，在她心里哪有什么春去秋来的时序之分呢？她全副心意都在丈夫和儿女身上，我相信父亲实在是深深地爱着母亲的，这就是她生活力量的泉源。

外公

幼年过春节时，我最最盼望的是住在深山里的外公，一定会在腊月二十三日送灶神前一天赶到，过了正月初十才回去。

外公不坐轿子，是自己背着一个大布袋走山路来的，他走到时连大气都不喘一口。大布袋里除了他亲手种的甜山薯以外，就是在山上采的各种草药，一捆捆像枯藤似的。他说百草治百病，说我母亲忙得脚后跟痛，要吃草药补一下，我越长越瘦，也要吃药补一下。草药熬成汤，加一种树胶和红糖结成冻，每天早晚喝一汤匙，百病消除。

母亲忙得老是忘记喝，我却绝不会忘记，因为草药甜甜的真好吃。母亲说：“过年过节的，吃什么药呀？”外公说：“这是仙丹，不是药。”于是外公放下大布袋，就找柴刀砍草药。长工阿荣伯连忙帮他砍，他好喜欢外公，因为他们下棋有伴了。

阿荣伯找了个大瓦罐，生起荧荧的炭火，帮外公熬草药。旁边摆一张小桌，他俩就对坐下来下乞丐棋。我一会儿靠在外公怀里，一会儿靠在阿荣伯怀里。瓦罐里的药香一阵阵透出来，母亲蒸红枣糖年糕的香味也一阵阵透出来，两种香味和在一起，使我感到好温暖、好快乐。

我连连问母亲可以吃几块糖年糕，母亲说：“是祭祖的，不许问。”

外公笑嘻嘻地说：“先喝了仙丹草药，再吃糖年糕，就不会隔食（不

消化)了。”

阿荣伯不爱吃蒸的年糕，总是啃冷年糕，边啃边下棋，但每盘都输给外公。口袋里的铜钱都跑到外公面前，不一会儿，外公的铜钱又都跑到我口袋里了——不是我偷的，是外公悄悄地放到我口袋里的。他在我耳朵边轻声地说：“去买鞭炮来放，放一串，长一寸，连仙丹草药都不用吃了。”

阿荣伯偏偏说外公的草药不灵，没想到他边说肚子就边痛起来，痛得棋子都滚落在泥地上找不到了。他只得弯腰屈背地向外公求救。外公马上倒一大碗草药给他灌下去，不到半个钟头就不痛了。他只好承认外公是神仙，草药是仙丹。

家庭教师说：“两位老人相对下棋，边上摆一个瓦罐熬药，真像是一对神仙。神仙下一盘棋，凡界就是几百年、几千年哩。”

外公摸摸胡子说：“凡界与神仙有什么两样？活得健旺、快乐，心肠好，就是神仙。活得八病九痛的，心里愁这愁那，就是凡界了。”

母亲听了皱起眉头说：“我心肠满好的，却是东痛西痛，做不了神仙，是什么道理？”

外公说：“因为你太会愁了。愁北京我的女婿没信来，愁我老了走不动山路，愁女儿吃不下饭长不大。这样的多愁，怎么做得神仙？”

阿荣伯接口说：“她还愁猪圈里的猪娘生猪仔赶不上好时辰呢。”听得外公呵呵大笑。

母亲笑骂阿荣伯：“你不要笑我，你做酒不是也要拣好日子吗？你那回扭了腰，不是要我念观世音菩萨保佑你快快好吗？”

阿荣伯连连点头说：“对、对。”

外公还有满肚子的笑话要讲给我听。他坐在熨熨的火盆边，吃着香喷喷的烤山薯，就开始讲故事。全家大小都围着他，连长工们都没心思赌钱，放下骰子和骨牌，一起来听外公讲故事和笑话。

有的笑话，我都听过好多遍了，但我仍“咯咯”地笑得前仰后合，绝不说：“这个我听过了。”因为外公对我说过：“别人讲故事，不管你有没有听过，你都要好好地听，因为还有还没听过的人呢！你若说自己听过了，说的人就没意思讲下去了。你的老师不是对你讲过吗？好的书要读了又读，背了又背，才会明白里面的道理，听故事和笑话也是一样啊！”

外公用他的山乡调子讲，听来特别有味道，我也会学着他的调子讲一遍，听得外公笑呵呵。

那时外公七十多岁，我才七岁。如今我也七十多岁了，而我那时偎依在外公身边，围炉听故事的情景，好像就在眼前。

外公讲的故事和笑话，我统统都还记得，我有时讲给朋友听，有时讲给老伴听。他常说：“听过了，听过了。”我说：“听过了也要听，外公说的，听一遍有一遍的道理。”他说：“有的故事，真的好好听，你为什么不讲给邻居的小朋友们听呢？”

我想对呀！于是我就把邻居几位要好的小朋友们请来。小洋人们坐在地毯上，团团地围着我，我就卷起舌头，用浅近的英语连说带比地把最有趣的几个故事讲给他们听，逗得他们笑得好开心。

想起自己小时候，听外公讲故事，我“咯咯咯”笑得咧开缺了大门牙的嘴，那副快乐情景，就在眼前。如今，却变成我这个老奶奶，在给小朋友们讲故事了。心里一阵温馨，觉得自己一点儿也没老呢！

父亲

我幼年时，有一段短短的时日，和哥哥随母亲离开故乡，作客似的，住在父亲的任所杭州。在我们的小脑筋中，父亲是一位好大好大的官，比外祖父说的“状元”还要大得多的官。每回听到马弁们一声吆喝：“师长回府啦！”哥哥就拉着我的手，躲到大厅红木嵌大理石屏风后面，从缕花缝隙中向外偷看。每扇门都左右洞开，一直可以望见大门外停下来巍峨的马车，四个马弁拥着父亲“咔嚓咔嚓”地走进来。笔挺的军装，胸前的流苏和肩徽都是金光闪闪的，帽顶上矗立着一朵雪白的缨。哥哥每回都要轻轻地喊一声：“噢！爸爸好神气！”我呢，看到他腰间的长长指挥刀就有点害怕。一个叫胡云皋的马弁把帽子和指挥刀接过去，等父亲坐下来，为他脱下长靴，换上便鞋，父亲就一声不响地进书房去了。跟进书房的一定是那个叫陈胜德的马弁。书房的钥匙都由他管，那是我们的禁地。哥哥说书房里有各种司蒂克（手杖），里面都藏着细细长长的钢刀，有的是督军赠的，有的是部下送的。还有长长短短的手枪呢。听得我汗毛凛凛的，就算开着门我都不敢进去，因此见到父亲也怕得直躲。父亲也从来没有摸过我们的头。倒是那两个贴身马弁，胡云皋和陈胜德，非常地疼我们。只要他们一有空，我们兄妹就像牛皮糖似的黏着他们，要他们讲故事。陈胜德小矮个子斯斯文文的，会写一手好小楷。

母亲有时还让他记菜账。为父亲炖好的参汤、燕窝也都由他端进书房。他专照顾父亲在司令部和在家的茶烟、点心、水果。他不抽烟，父亲办公桌上抽剩的加里克、三炮台等等香烟，都拿给胡云皋。吃剩的雪梨、水蜜桃、蜜枣就拿给我们。他说他管文的，胡云皋管武的，都是父亲最忠实的仆人。这话一点儿不错，在我记忆中，父亲退休以后，陈胜德一直替父亲擦水烟筒、打扫书房，胡云皋专管擦指挥刀、勋章等等，擦得亮晶晶的，再收起来，嘴里直嘀咕：“这些都不用，真可惜。”父亲出外散步，他就左右不离地跟着，叫他别跟都不肯。对父亲讲话总是喊“报告师长”。陈胜德就改称“老爷”了。

陈胜德常常讲父亲接见宾客时的神气给我们听，还学着父亲的蓝青官话拍桌子骂部下。我说：“爸爸这么凶呀？”他说：“不是凶，是威严。当军官第一要有威严，但他不是乱发脾气的，部下做错了事他才骂，而且再怎么生气，从来不骂粗话，顶多说‘你给我滚蛋’。过一会儿也就没事了。这是因为他本来是个有学问的读书人，当初老太爷一定教导得很好，又是陆军大学第一期毕业，又是日本留学生，所以他跟其他的军民、师长，都不一样。”哥哥听了好得意，摇头晃脑地说：“将来我也要当爸爸一样的军官。”胡云皋跷起大拇指说：“行，一定行。不过你得先学骑马、打枪。”他说父亲枪法好准，骑马功夫高人一等，能够不用马鞍，还能站在马背上跑。我从来没看见过父亲骑马的英姿，只看见那匹牵在胡云皋手里驯良的浅灰色大马。胡云皋把哥哥抱在马背上骑着过瘾，又把我的小手拉去放在马嘴里让它啃，它用舌头拌着、舔着，舔得湿漉漉、痒酥酥的，却一点儿也不疼。胡云皋说：“好马一定要好主人才能骑。别看你爸爸威风八面，心非常仁慈，对人好，对马也好，所以这匹马被他

骑得服服帖帖的，连鞭子都不用一下，因为你爸爸是信佛的。”哥哥却问：“爸爸到了战场上，是不是也要开枪杀人呢？”胡云皋说：“在战场上打仗，杀的是敌人，你不杀他，他就杀你。”哥哥伸伸舌头，我呢，最不喜欢听打仗的事了。

幸亏父亲很快就退休下来，退休以后，不再穿硬梆梆的军服、戴亮晶晶的肩徽。在家都穿一袭蓝灰色的长袍，手里还时常套一串十八罗汉念佛珠。剪一个平顶头，鼻子下面留了短短八字胡，看去非常和气，跟从前穿长统靴、佩指挥刀的神气完全不一样了。看见我们在做游戏，他就会喊：“长春、小春过来，爸爸有美国糖给你们吃。”一听说“美国糖”，我们就像苍蝇似的飞到他身边。哥哥曾经仰着头问：“爸爸，你为什么不再当军官、不再打仗、杀敌人了呢？”父亲慢慢儿拨着念佛珠说：“这种军官当得没有意思，打的是内仗，杀的不是敌人，而是自己的同胞，这是十分不对的，所以爸爸不再当军官了。”檀香木念佛珠的芬芳扑鼻而来，和母亲经堂里香炉中点的香一个味道，我就问：“那么爸爸以后也念经啰。”父亲点点头说：“哦，还有读书、写字。”后来父亲买了好多好多的书和字画，都归陈胜德管理，他要哥哥和我把这些书统统读完，做一个有学问的人。

可是，读书对于幼年的哥哥和我来说，实在是件很不快乐的事。老师教完一课书，只放我们出去玩一下，时间一到，就要回书房。我很怕老师，不时地望着看不大懂的自鸣钟催哥哥快回去，哥哥总是说：“再玩一下，时间还没到。”有一次，我自怨自艾地说：“我好笨啊，连钟都不会看。”父亲刚巧走过，笑着把我牵进书房，取下桌上小台钟，一圈圈地转着长短针，一个个钟头教我认，一下子就教会了。他说：“你哥哥比

你懒惰，你要催他，遵守时刻是很重要的。”打那以后，哥哥再也骗不了我说时间没到了。只要老师限定的休息时间一过，我就尖起嗓门喊：“哥哥，上课去啦。”神气活现的样子。哥哥只好噘着嘴走回书桌前坐下来，书房里也有一口钟，哥哥命令我说：“看好钟，一到下课时间就喊‘老师，下课啦！’”所以老师对父亲说我们兄妹俩都很守时。

没多久，父亲不知为什么决定要去北平，就把哥哥带走了，让我跟着母亲回故乡。那时我才六岁，哥哥八岁。活生生地拆开了我们兄妹，我们心里都很难过，后悔以前不应该时常吵架。哥哥能去北平，还是有点兴奋，劝我不要伤心，他会说服父亲接母亲和我也去的。母亲最舍不得哥哥远离身边，却是很坚定地带我回到故乡。她对我说：“你爸爸是对的，男孩子应当在父亲身边，好多学点做人的道理，也当见见更大的世面，将来才好做大事业。”我却有点儿不服气，同时也实在思念哥哥。

老师和我们一起回到故乡，专门盯着我一个人教，教得我更苦了。壁上的老挂钟又不准确，走着走着，长针就跳一下，掉下一大截，休息时间明明到了，老师还是说：“长针走得太快，不能下课。”我好气，写信告诉父亲和哥哥，父亲来信说，等回来时一定买只金手表，戴在我手腕上，让我一天二十四个小时都看着长短针走。于是我天天盼着父亲和哥哥回来，天天盼着那只金手表。哥哥告诉我，北平天气冷，早晨上学总起不了床，父亲给他买了个闹钟放在床头几上，可是闹过了还是起不来，时常挨父亲的骂，父亲说懒惰就是没有志气的表现。他又时常伤风要吃药，吃药也得按时间，钟一闹非吞药粉不可，药粉好苦，他好讨厌闹钟的声音。也好盼望我去和他做伴，做他的小闹钟。我看了信，心里实在难过，觉得父亲不带母亲和我去北平是不公平的。可是老师说，大

人有大人的决定，是不容孩子多问的。我写信对哥哥说，如果我也在北平的话，早晨一定会轻轻地喊：“哥哥，我们上学啦。”一点儿也不会吵醒爸爸。吃药时间一到，我也会喊：“哥哥，吃药啰。”声音就不至像闹钟那么讨人嫌了。

哥哥的身体愈来愈弱，到父亲决心接我们北上时，已经为时太晚。电报突然到来，哥哥竟因急性肾脏炎不治去世，我们不必北上，父亲就要南归故里了。兄妹分别才两年，也就成了永别。我那时才八岁，我牢牢记得，父亲到的那天，母亲要我走到轿子边上，伸双手牵出父亲。要面带笑容。我好怕，也好伤心，连一声爸爸都喊不响。父亲还是穿的蓝灰色长袍，牵着我的手走到大厅里坐下来，叫我靠在他怀里，摸摸我的脸、我的辫子，把我的双手紧紧捏在他掌心里说：“怎么这样瘦？饭吃得下吗？”这是他到家后，对我说的第一句话，声音是那般的低沉，我呆呆地说：“吃得下。”父亲又抬头看看站在边上的老师说：“读书不要逼得太紧，还是身体重要。”不知怎的，我忽然忍不住哭了起来，不完全是哭哥哥，好像自己也有无限的委屈，父亲也掩面而泣。好久好久，他问：“你妈妈呢？”我才发现母亲不在旁边，原来她一个人躲在房中悄悄地落泪。这一幕伤怀的情景，我毕生不会忘记。尤其是他捏着我的手问的第一句话，包含了多少爱怜和歉疚。他不能抚育哥哥长大成人，内心该有多么沉痛，我那时究竟还幼小，不会说安慰他的话，长大懂事以后，又但愿他忘掉哥哥，不忍再提。

几天后，父亲取出那口小闹钟，递给我说：“小春，留着做个纪念。你哥哥最不喜欢看钟，我却硬要他看钟，要他守时。他去世的时候是清晨五点，请大夫都来不及，看钟又有什么用？”父亲眼中满是泪水，我

捧了小闹钟一直哭，想起哥哥信里的话，我永不能催他起床上学了，我也不喜欢听闹钟的声音了。

哥哥去世后，父亲的爱集于我一身，我也体弱多病，每一发烧就到三十九度。父亲是惊弓之鸟，格外担心，坚持带我去城里割扁桃腺。住院一周，父亲每天不离我床边，讲历史故事给我听，买会哭、会吃奶、会撒尿的洋娃娃给我，我享尽了福，也撒尽了娇。但因当时大夫手术不高明，有一半扁桃腺割不彻底，反而时常容易发炎，到今天每回犯敏感，就会想起当时住院的情景。

父亲爱我，无微不至，我想看他手上的夜光表，他就脱下来给我，我打碎了他心爱的花瓶、玉杯，他也不责骂。钓鱼、散步，总带着我一起，只是不喜欢热闹的场所。有一次二月初一庙会，我和姑妈、姨妈等人说好一起出去逛的，等我匆匆抄好作文，换了新衣服赶出来，她们已经走远了。我好气，也不管漂亮的新旗袍，一屁股坐在台阶上哭。父亲从书房走出来说：“别哭，我正想去走走，陪我去吧！”他牵着我的手边走边讲道理给我听。我感到父亲的手好大好温暖，跟外公和阿荣伯的一样，我不禁问：“爸爸，你的手从前是打枪的，现在只会拿拐杖和旱烟筒了。”他笑笑说：“这就叫作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我想父亲的信佛，和母亲的吃素念经是很有关系的。其实父亲当军人时也是仁慈的军人，马弁胡云皋就曾说过的。许多年后，有一位“化敌为友”的父执曾对我说：“你爸爸不但带打胜仗的军队带得好，对打败仗的军队带得更好，这可不简单啊！你不知道打败仗的军队，维持军纪有多难。你父亲治军纪律极严，绝不扰民，他真不愧为一位儒将。”这话出诸一位曾经与他为敌的人口中，当然是千真万确的，我对父亲也愈加敬爱了。

到杭州进中学以后，父亲对我管教渐严，时常要我背英文给他听，其实我背错了他也不知道，不比古文、唐诗，一个字也错不得。他还要看我的作文、日记，连和同学们通的信都要看，使我对他起了畏惧之心。那时当然没有代沟、代差等新名词，但小女孩在成长期中，总有些和同学们的悄悄话，不愿为长辈所知。有一次，我在日记中发了点牢骚，父亲看后引了圣贤之言，把我训斥一顿，我一气把日记撕了。父亲大为震怒，命我以工楷抄心经一遍反省。那时我好“恨”父亲，回想在故乡时牵着我的手去看庙会的慈爱，如同隔世。父亲好像愈来愈不了解我了。

他对我期望过分殷切，好像真要把我培养成个才女。说女孩子要能诗能画，还要能音乐。从初中起，就硬要我学钢琴。学校里有个别教学与合组教学两种，他不惜每学期花十二块银元要我接受个别教学。偏偏我没有一丁点音乐细胞，加以英文、数学、理化已压得我喘不过气，对学钢琴实在毫无兴趣。每学期开始，都苦苦哀求父亲准许我免学，父亲总是摇头不答应。勉强拖到高二下学期，钢琴课成绩坏到连授课老师都认为我有放弃的必要。正好又得准备高三的毕业会考，好心的钢琴老师是美国人，她自动到我家来，用生硬的杭州话对父亲说：“你的女儿音乐舔菜（天才）不耗（好）。请你不要比（逼）她学钢罄（琴）。”父亲这才同意我放弃了。一根弦足足绷了五年，这一放弃，五线谱上的豆芽菜一下就忘得一干二净，父亲当然很生气，可是我却好轻松、好痛快。假使世界上真有“对牛弹琴”这回事的话，我就是那条笨牛了。直到今天，我一听到叮叮冬冬的钢琴声，就会想起那五年浪费的“苦练”而感到心痛，因为我不能遂父亲心愿，实在太对不起他老人家了。

进入大学，我也懂事多了，父女的感情，竟有点近乎师友之间。中

文系主任对我的夸奖也使父亲对我另眼看待。他喜欢作诗，每回作了诗都要和我商讨。我也不知天高地厚地喜欢改。有时瞎子打拳似的，击中一下，改出了“画龙点睛”的字来，父亲就拊掌大大称许一番，其实我明明知道他是试我，也是鼓励我，但于此中却享受无尽的亲情和乐趣。

父亲不喝酒、不打牌，连烟都因咳嗽而少抽。他最大的嗜好就是读书、买书。各种好版本，打开来欣赏欣赏版本，闻闻那股子樟脑香，对他便是无上乐趣。因此杭州与故乡永嘉二处的藏书也算得相当丰富。每年三伏天，我帮母亲晒皮袍、帮父亲晒书。父亲总是语重心长地要我好好保存这些丛书和名贵的版本。至于字画古董，父亲不大辨真伪，也不计较真伪，有时明知是赝品也买。他说卖字画的人常识丰富，说来头头是道，即使是一种骗术，听听也很令人快意。况且赝品的作者，也未始没下一番功夫，只要看来赏心悦目，有何不好呢？可说别有境界。他也喜欢端砚与松烟好墨。他有一块王阳明的写经叶，想来也是赝品，却是非常玲珑可爱，有时濡墨作诗，或圈点诗文，常常吟哦竟日，足不出书房一步。他说古人谓：“我自注书书注我，非人磨墨墨磨人。”正是这番光景。

民国二十六年，中日战争爆发，举家不得不避乱回故乡。临行前，父亲打开书橱，抚摸着每册心爱的书，唏嘘地对我说：“乱离中一切财物都不足惜，只这数十卷的书和两部藏经，总是叫人不能释然于怀，但不知能否再回来，再读这些书？”父亲一向乐观，忽然说这样伤感的话，不由使我暗暗心惊。忠仆陈胜德自愿留守杭州寓所，照顾书籍，父亲也只得同意了。回到故乡以后，父亲因肺疾与痔疮间发，僻处乡间，没有良医和特效药，健康一日不如一日。另一位忠仆胡云皋到处打听偏方灵

丹，常常翻山越岭采草药煎给父亲喝，诚意可感，可是究竟毫无效果。不久忽然传来谣言，说杭州寓所被日军焚毁，陈胜德也遇难，父亲听了忧心如焚，后悔不当为身外之物，留下陈胜德冒险看顾。重大的打击，使他咳嗽加剧。次日忽然发现胡云皋走了，他留下一信禀告父亲，为了替父亲杭州的住宅一探究竟，也为了亲如兄弟的陈胜德存亡确讯，他一定要回杭州去看看，希望能带了平安消息归来。可是他一走就音讯杳然，据传亦被日军所害，从那以后，我永远没有再见陈胜德和胡云皋这两位忠实的朋友。幼年时代，他们照顾提携过哥哥和我，哥哥才十岁就弃我而去，他们二人都死于战乱，眼看父亲身体又日益衰弱，忧愁和悲伤使我感到人世的无常。但父亲尽管病骨支离，对我的教诲却是愈益严厉。病榻之间，他常口授《左传》《史记》《通览》等书，要我不仅记忆史实，更要体会其义理精神，并勉我背诵《论孟》《传习录》《日知录》，可以终身受用不尽。《曾国藩家书》与《饮冰室文集》亦要熟读；他说为人学是一贯道理，而端品励行尤重于学业。他说自己身为军人，戎马倥偬中，总不离这几部书，而一生兢兢业业，幸未为小人之归者，亦由于能时时以此自勉。父亲的教诲，使我于后来多年的流离颠沛中，总像有一股力量在支撑我，不至颠仆。可是我不是个潜心做学问的人，又缺乏悟性，碌碌大半生，终不能如先人之所望，内心实感沉痛。

父亲是一位是非感强烈，而且极具判断力的人。记得在抗战之初，他对我们说，这是一场长期而且艰苦的奋斗，正义终必获胜，叫我们不要悲观、恐惧。他对于我国所采的战略之正确以及日本军阀的必不能持久，早有独到的看法。父亲的一位好友，叹佩父亲实在是位不可多得的军事家。我忽然想起念中学时，历史课本上曾有父亲的名字（父亲讳围

纲，字鉴宗)。父亲叹了口气，调侃似的说：“这实在是一生恨事。幸得在整个的一段战争史上，我究竟只是个微不足道的人物。”他想起只有一件事，倒是使他私心稍感安慰的。国父曾嘱蒋介石派一位军官，和父亲商议，希望在革命军北伐时，他能协助顺利通过他驻守的防线，父亲慨然答应，并深悟兄弟阅墙对革命的阻力而毅然退休。父亲真可说是从善如流的勇者。他逝世时，蒋介石（当时任委员长，驻跸江西南昌）曾赐题“我思故人”四字，并赠挽联云：“大将令终天所靳，急流勇退古称难。”父亲正确的抉择，使他晚年得到心灵上的平安。我也上体父亲一生急公好义之心，于战乱中秉承他老人家遗命，将故乡与杭州寓所两处藏书，于仓皇中分别捐赠永嘉籀园图书馆与杭州浙江大学，俾藉大众之力，得以保全。但如今这近万卷的藏书，命运如何，就不得而知了。

父亲为顾念亲族与邻里中子弟的学业，特在山乡庙后老家的祠堂里办了一所小学，供全村儿童免费上学，连书本都是奉送的。老师个个教学认真，庙后小学驰名遐迩，还得到永嘉县政府的褒奖，我妹妹就是该小学毕业的高材生。

父亲在病榻上曾对我说：“乱离中最宝贵的东西是心情上最重的负担，但到了不得不割舍的时候也只有割舍。比如书吧！那是比珠宝金银都宝贵万万倍的，但也是最先必须割舍的。你如肯读书，将来安定以后，可量力再买，如不爱读书，即使拥有满屋图书，也都不是真正属于你的。”

父亲去世于抗战翌年农历六月初六日，正和他的生辰同一天，真是不幸的巧合。当天清晨，他于呼吸困难中低声地问，佛堂前和祖宗神龛前香烛是否都已点燃，母亲答以都点了，他又说你们都高声念经吧！再

没吩咐什么，就溘然长逝了。父亲的好友说他虽享年不及六十，但能与荷花同生日，依佛家说法，仍有难得的因缘与福分。所以，他的挽联有云：“六六生六六逝，佛说前因。”母亲因悲痛过甚，亦于三年后追随父亲而去。

那一片凄凉苍白，至今犹在眼前，而我的锥心之痛，却是与日俱增。因为大陆上双亲灵柩，竟是至今未能安葬。托亲友由国外辗转打听来消息，父亲棺木竟被大水冲走。灵骨是否由至亲收藏，都不能确知。因父亲被视为善霸和斗争的对象，近亲远戚都不敢出面过问。想父亲一生待人仁厚，处处中正和平，逝世数十年，竟至窀穸未安，这都是我们做人子女者的不孝和罪孽。在抗战胜利之初，何以未能使先人入土为安？只因父亲生前比较重视住宅的舒适，所以想觅一块风景好的坟地，建筑一座他老人家满意的坟墓，亦是慎终追远之意；谁知战争又起，一时措手不及，便仓皇来台。

将近三十年来，我和小我十六岁的妹妹为此事寝食难安，却又无可奈何。我姊妹西望故乡，泣涕如雨。

春草池塘——思妹篇

好久没有收到妹妹的信了，好挂念。昨夜梦见了她，脸颊有点清瘦。姊妹紧捏着彼此的手，千言万语还来不及说呢，却被马路上怒吼的摩托车机声惊醒，醒来就不能再入梦了，心中真是怅惘。都说梦境与实际是相反的，那么她一定健康如昔吧。前一阵子，她来信说身体不太好，忙完了家务，就感到好疲倦。大夫说她心脏有点衰弱。堂弟来信，也说去看她时，她说话不像以前那么神采飞扬。告别时只送他到校门口，不像以前是一直要远送到公路车站，目送他上了车才肯回去。我心里真是焦急，年纪这么轻，怎么会心脏衰弱呢？我一直去信劝她好好保养，千万不可过度操劳。妹夫对她那么体贴，孩子们都念大学了，既孝顺又用功，还有什么要操心的呢？可是做母亲的人就是这样，就算全没什么该操心的了，也会想些事儿出来担忧，仿佛为丈夫儿女担忧也是一份享受呢。

妹妹婚后一直随夫婿定居大度山东海大学。平时深居简出，侍候丈夫，教养儿子，是一位典型的贤妻良母。东海校园的清幽静谧，正是她娴静性情的写照。她走路“慢慢泛泛”，说话“慢慢泛泛”。这是母亲形容慢动作的绝妙好词，我们姊妹都学会了这句口头禅，妹妹是说到做到了，我却没有。妹妹是慢性子，我是急性子，走路做事总是东碰西碰的。妹妹看了就会说：“姊姊，慢慢泛泛嘛！”她喊姊姊是用的我们家乡音，

喊“ㄆㄟㄆㄟ”，把尾音拉得好长好长，慢慢泛泛，听了叫人一直暖到心底。我们一见面，连她这个慢慢泛泛的人，也会和我一样，“放起百子炮”来。（这又是母亲当年形容我们说话太快的绝妙好词）我们一年也难得见一两次面。她在台中，我住台北，只有一年一次的校友会时，她才来台北，幸得二侄儿考取了大学，她才多来了一次。我们见了面，总是语无伦次，她说：“姊姊，我先说。”我又抢着说：“不，听我先说。”把个比她还要慢慢泛泛的妹夫冷落在一边，做我们的听众，以无限抚爱的眼神望着她。话总是说不完，可是火车不等人，我们只好依依道别。走到巷口，她总要回头再拉着长音喊一声：“姊姊，别太操心啊，有什么不愉快写信给我，发发牢骚没有关系。”目送她盈盈远去，她天真的笑靥，亲昵的眼神晃动在我心中，什么牢骚都化为乌有了。

我去台中上课时，每回都想上大度山看她，但总是当天火车匆匆来去。只好在十分钟休息时间，在系主任办公室给她通个电话，只为听她喊那一声姊姊，我就心头阴霾顿去，讲课也似乎精神百倍。妹妹的关爱，有如玉露琼浆，使我心灵永获滋润。

妹妹和我年龄相差一大截。我念高中时，小小的人儿就拥在我怀中，我把她抱到学校对面的附设幼稚园。她的实习老师们都是我高班同学，个个都好疼她，常常把她带到我们草坪上来玩，她有点羞怯，总是半低着头。我的同学团团围住她，抢着抱她，逗她，要她喊姊姊。她轻轻地挨着个儿喊，姊姊实在太多了，我又要她喊大声点。有一次，她喊得忽然哭了起来，大家都慌了。幸得英文老师马斐德小姐来了，美国人最会做滑稽脸，只两三下就把她逗得“咯咯”地笑了。我马上拍下一张照片。那时父亲买给我一架最简单的白朗宁镜箱，也像现在的袖珍快相机，我

总是随身携带，不知摄下多少精彩镜头。当时只是一份表演欲，却因此留下父母亲的慈容、妹妹珍贵的童年，和我自己与同学们不知愁的少女时代的心影。这些照片，我从大陆到台湾时，于匆忙中仍记得带来一大部分。来美时，我特地带来双亲和妹妹的每样一帧，如今就放在案头，伴我读书写作。最难得的是一位侨居新加坡的老同学，发现一张我妹妹和同学们合摄的团体照，她特地复印放大寄给我，以慰我客中思亲之情。照片中妹妹穿着豹皮大衣，胖圆的脸，藏在翻领里，花团锦簇地围在一批姊姊群中。姊姊们一个个青春年少，我站在后排，有点傻憨，却是满脸得意。因为只有我有那么一个幼小的妹妹，洋娃娃似的博得每一个人的爱。——屈指一算，这已经是四十年前的事了，多么令人难以置信！

摆在我案头的是一张她四五岁时，我给她照的。父亲坐在藤椅里晒太阳，妹妹一对乌溜溜的眼睛盯着父亲手里的水烟筒冒烟，那时只有黑白照，但我清清楚楚记得她穿的小棉袄是桃红色的，绒背心是水绿的，全是她舅妈给她缝织的。母亲抱起她来，总是念着：“红与绿，差不多。我的心肝宝贝真乖啊。”她娘娘（我们不同母）就会边笑边埋怨：“都是您给宠坏的，越来越不听话了。”妹妹就会搂着我母亲脖子不放，因为她知道又要给她喂又苦又涩的鹧鸪菜了，就连声喊：“我要吃八珍糕，我要吃八珍糕。”八珍糕是一种浅咖啡色的炒米糕，据说是用蛆虫焙成粉，和了米粉做成。给幼儿吃了可以打虫。如此不科学、不合卫生的土法糕饼，可是看起来漂亮，闻起来香喷喷，莫说妹妹，连我当时这个馋嘴的半大人，都忍不住要吃呢。

记得她一岁半时，常常很晚不肯睡觉，母亲驮着她在我书桌边来回地走，她把眼睛睁得大大的，还不时扑下来抓我手中的铅笔。我第二天

要考最头痛的化学，方程式左一道、右一道，越背越糊涂，越加地哈欠连天。没办法，只好取出最心爱的秀兰·邓波儿照片来看。照片是彩色有亮光的，秀兰一只小胖腿伸在小皮箱里，小手指点着鼻子尖，笑得嘴角的酒窝好迷人。母亲也俯下身子眯起近视眼来看。冷不防妹妹一把抢过去，双手一捏，老实不客气就往嘴里送，我连忙夺下来，一只角已被咬破碎了。我好心疼，倔强的妹妹又来抓我书桌上的玻璃镇纸，没抓得牢就使劲一扔，把书桌的玻璃面砸裂一大条缝。我好气，一巴掌打过去，把她的手背都打红了，她吃一大惊，瞪着我看了半天，“哇”地大哭起来。母亲虽抱歉我的东西给弄坏了；更心疼妹妹，又怕吵醒父亲，却是越拍她越哭得响。终于吵醒了隔房的父亲，过来把我轻轻责备几句，说我这么大的人还跟小妹妹争东西。我满心委屈，不敢分辩，心里想：“你们都只疼妹妹，我就住到学校去，永不回来，看你们想不想我。”泪水汪在眼里，化学方程式越加模糊不清了。父亲把妹妹抱过去，她还是哭，她娘娘持了奶瓶来，她一把推开了。她娘娘柔声地对我说：“姊姊，你来抱她一下吧，她就是要你抱啊。”母亲也说：“对了，姊姊抱，姊姊疼你，再也不打你了。”我蓦地抬头，看见父亲一双忧郁的眼神，正在期待地望着我。我的心一下子软下来，立刻丢下书和笔，走过去从父亲怀中接过妹妹，在昏黄的灯晕里，父母亲苍老的容颜，不由得一阵心酸。我把妹妹搂得好紧，她那柔柔软软、胖嘟嘟、暖烘烘的小身体，那一阵阵稚嫩的奶香，就像一股从母体带出来的暖流，把我们姊妹包裹在一起，溶化在一起。我马上有一种同气连根，相依为命的感觉。我把脸贴着她的，喃喃地说：“妹妹别哭，姊姊疼你，姊姊真的好疼你啊。”她马上停止了哭声，抽抽噎噎地，一双小胖手来捧我的脸，眼泪汪汪地看着我，

我早已禁不住泪流满面了。母亲安慰地笑笑说：“刚才打她，现在后悔了吧。”我在心里低声说：“母亲啊！岂止为后悔打了她而难过呢。”我再暗暗看一眼父母亲的白发苍颜和幼小的妹妹，在心中默祷，但愿双亲长命百岁，能看到妹妹长大成人。

四十年岁月悠悠而逝，那么幼小的妹妹，如今也已四十开外，而我已垂垂老矣。回忆一九四九年我们到台湾时，她才念高中，插班二女中毕业后便顺利考取台大外文系，一帆风顺地卒業大学、结婚、生子。她的贤淑、勤劳、节俭、沉静和对亲朋戚友的和蔼可亲，才真正是承受了年迈双亲“爱的教育”的明证。每次我们聚首时，看她对丈夫的体贴婉顺，对孩子的慈爱教导，一一都顺应自然，从容不迫，真令我这个老姊姊自愧不如。她曾写信劝我说：“对孩子的呵护，不要过分，不要紧张。千万别使他感到有压力。孩子在成长中，总有一段看似疏离父母的孤独时期。您不要去干扰他，只暗暗地、默默地看顾他，他会感觉得到，父母亲是全心全意关爱他的。姊姊，别去想代沟、反抗期等新名词。爱可以化解一切。”一席话，胜过我阅读多少青少年心理书刊。妹妹自出生以来，沐浴在爱中，是爱，培养出她如此温厚的性情，聪颖的智慧。我一遍又一遍地读着她的信，一遍又一遍地看着她和妹夫旅行南非所摄的照片。想想这位美慧的小妇人，善体人意的贤妻良母，竟就是那一技稚嫩的幼苗成长而来。我把她的两张照片并排放着，仔细端详。四岁的和四十岁的，两张脸上天真可爱的笑靥，竟然一模一样。我忽然觉得，四十年有如一日，我也不必感叹已老。因为，在爱的春阳里，我们姊妹携手同行，息息相关，年轻或年老已经无足挂怀了。

我写信告诉她，秋风起时，我将回到台湾，在她幽静的书斋中，畅叙离情。那时，她一定笑语琅琅，双颊丰盈，健康比以前更有进步了。

遥念

沉樱姊：

收到这封信，您一定有“一个陌生女子的来信”之感，（这不是您译的茨威格的名著吗？）因为“自君别后”彼此不通音讯似有一个世纪那么长久了，记得和您握别时，曾有一周一书之约。没想到竟连一月一书都做不到。这不能全怪我，也不能全怪您。怪只怪生为忙碌的现代人，身不由己，笔不从心。

在我的心里，您还欠我一封信，不知因为我写错了地址，没收到信呢，还是由于您的“惯迟作答爱书来”，于是我总在等那封迟来的回信。记得您还说过，去美以后，和台湾友人的通信，可以出版一本“两地书”，一定是文情并茂。但不知这本集体创作，何时可以出版，一笑。在我呢？宁可您早日归来，不必要有“两地书”的出版。

尽管没读您的信，幸得常读您的译著，慰情聊胜于无。想您必定终日沉浸在图书馆的书香之中，以发表于报端的文章，代替与朋友见面吧！

在台湾时，我们一通电话就成了“长途”，每回您都鼓励我多写，鼓励我试学翻译。我们谈着谈着，就跳出一堆的灵感，您就说：“喂，这点可以写，快写出来吧！”放下电话，常常下笔如有神助，小小的灵感

居然一挥而就。好几篇短文，就是那样产生的。您走后，朋友之间仍常以电话代替见面，但因为谁也没您悠闲，电话大都是三言两语，因此“电话灵感”也就比较少了。但我总不忘您的“点题”和“快快写出来”的催促，所以在将近一年中，长长短短的稿子，倒也写了不少。可惜您不在台湾，没看见。不然的话，您一定第一个打电话来说：“看到你写的那篇了，真好。”那一声“真好”，就叫我精神百倍，再度的灵感充沛。可见高帽子是人人爱戴的，给人赞美，是最好的奖品。所以我打算勤快地继续写下去，等您回来向您领奖品。

您快走的那阵子，朋友之间好像就时行一种“下午酒”的聚会，您一定记得吧。其实朋友中会喝酒的并不多，只是借酒谈心。即使有酒量的也喝得非常斯文。如真要“不醉不归”的话，岂不要连累主人忙晚饭。而浅醉微醺中，迎着凉凉的晚风归去，也确实别有情调。真感谢第一个付诸实现的朋友英子。现在这个“酒会”几乎每月饮一次。时间往往在周五。一周工作快忙完，大家心情都比较轻松，但是主人所邀的朋友，总有二三位临时有事不能来的。可见即使近在咫尺，也有相见不易之感。您现在太平洋的彼岸，是否常想起我们的酒会。您如在台北，一定又是常常记错时间与地址。东家的酒会，跑到西家去。周五的邀约，记成了周六，您的健忘，已成为特有的风格了。

每回聚会，都要问您什么时候回来？有的说您要明年才回来，大概是含饴弄孙，乐不思故人了。

朋友中喜事频传，有的搬新房子，有的儿女婚嫁，有的儿女回台湾探双亲，有的又出版新书。我呢？乏善足陈，如一定说有的话，那就是我已有了一双“绿拇指”。记不记得，我曾写过一篇小文，叫作《我没

有绿拇指》，埋怨自己不会养花草。后来还是您告诉我，不必在意，就随随便便地浇点水，它们就会自自然然地生长。您特地送了我一株就像拇指大小的小兰草，我好喜欢。您说在一个街角买的，您也从没看见过这么幼小的兰草，这么迷你的花钵子。起先外子笑它像豆芽菜，一定长不大，我也真担心它会夭折。尤其是钵子里那么少的一点儿土，营养怎么会够呢？担心没用，我只好听其自然地每天浇点水，每晚把它放在阳台上吸收新鲜空气或雨露。没想到它居然愈长愈精神挺拔，每片叶子都绿油油欲滴，而且参差长短，姿态好美。我把它放在电视机上，旁边配一对从花莲带回的“怪石”，有一片叶子尖，触及“石穴”，远远望去，真有空谷幽兰的感觉。怪石顶上，放一只从澎湖带回的贝壳做的小鸟，我颇为得意自己的“匠心独运”，有点像郎静山的摄影艺术——黄山的云海，配上阿里山的神木。写稿看书疲倦时，就对着它望，盎然的生机，顿使我心神愉悦。这大概就是所谓的“胸中丘壑”“案头文章”吧！

另外一株小吊兰，我把它栽在大贝壳里，再把贝壳放在一个长方形水晶玻璃盘中，旁边加些水草，水草中放了母子四只玻璃小鹅，白白的身子，红红的嘴，就仿佛“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悠然自得，我称这玻璃盘景为“方寸田园”。朋友们看了没有一个不赞美的。我把它放在长桌上，另一端摆的是您好早以前送我的自制绢花。一真一假，也别有情趣。以前有一个朋友取笑我不会养真花，只会买假花，屋子里没有点生趣。真的兰草欣欣向荣以后，她看了，一双近视眼又分辨不出真假，指着真的兰草说：“看你又添了塑胶草了。”指着绢花偏又说：“这朵真花，像彩缎做出来的一般。”您说有趣不有趣？

花草这东西真是神奇，每分每秒在长，但你一双眼睛盯着它们看

时，却丝毫不感觉不出来。不像钟表上的秒针，快速得让你心惊肉跳，有“分秒光阴，一去不返”之感。所以我总是少看钟表，多看花草。看它们长大了，茂盛了，再多的时间飞逝了也不用心痛。因为这是最自然不过的事。人的须发会在时钟的嘀嗒中白去，但婴儿与青少年却在此中长大了，新陈代谢的自然律，又有什么不好？

再告诉您一件有趣的事：我的一棵小小铁树，也许因浇水太多，树皮都烂了，黏附在树皮上的两片叶子奄奄一息，我索性丢去小树干，将一大一小两片叶子连梗插在小花瓶中，好久好久，总是萎靡不振，我把大的一片叶子剪去一半，小叶子顿时长好了，而且边上又爆出一粒绿绿的嫩芽来。我好高兴，想一定由于原来负担太重，才营养不足，索性把大叶子整个剪去。谁知几天以后，小叶子渐渐枯干，绿芽也萎缩了。才知道大叶子剪去一半，才是恰到好处，剪光了就不能代替小叶吸收营养，真后悔自己的“揠苗助长”，但已来不及了。想想大叶之于小叶，正像父母对于子女，在一旁呵护照顾，也须恰到好处，不能过分，也不可不及。到了小叶长成以后，大叶由枯黄而萎谢，也是顺理成章，不必感伤。可是在幼苗成长中，即被戕伤，那就太残忍了。

最近听到电台一位节目主持人说，他每天一大早上班，总是散步经过一片空旷地，地上长满茂盛的青草有如一片绿洲。可是不久，青草和泥土却被挖泥机挖去，准备打地基兴建大楼了，他为那一片惨遭厄运的青草难过了好久。待地基铺平，不几天，土上又长出青草来，他又为此高兴一阵。可是坎坷的青草，很快就被埋在水泥混凝土之下，代之而兴起的是一座灰扑扑的水泥大楼。他感慨人们眼中可见的绿愈来愈少，灰扑扑死板面孔的水泥大楼愈来愈多，在人口稠密的大都市中，哪有区

区青草生长的余地？

我在想，草木幸亏宽宏大量，不计较人类的残酷与愚昧，否则它宁可不要在“你推我挤”的人缝中生长，供那些偶得悠闲的人们，歌颂“十步之内，必有芳草”，以表现自己的智慧灵心。不如深深地躲到荒山幽谷，人迹罕至之处，伴着水流花放，多么自在呢？

就像我剪去那片大叶子的愚昧行径，岂不也表现了十足的残酷与自私。我总是拿花草作为自己消闲的对象，对它们荣枯的息息相关，也无非是一份得失之心。我并未从“万物静观皆自得”中领悟到乐趣，因此对着枯萎了的小叶与幼芽，感到格外惭愧歉疚。

因为您是位爱花木、懂得花木的人，才不知不觉向您报告了好多。

就当我们又在电话中长谈吧！

还记得英子的新居，阳台外视野辽阔吗？您离开台湾才半年，她房子的正对面已建起一座比她这幢更高的高楼，阳台的视野全被遮断。那房子兴建得好快，只见一层层往上加，没完没了似的。这年头，人好像总是拼命往上爬，要爬到哪一天，才会感到疲劳而停止呢？那个休止符是否非得点在生命的终站才甘休？我们都替英子失去的辽阔视野可惜，她却坦然笑笑说：“人总是这样！你当初选择的，总认为是最好的，那就应当满足了。至于后来的事，谁能预料呢？总不能永远这山望着那山高吧！”

我说：那你就把对面的新建高楼，当作“相看两不厌”的“敬亭山”吧，这也许就是现代人“结庐在人境”的一点点“现代哲理”吧！

瞬息人生

生与死

一点领悟

此心春长满

“笨”的随想

另一种启示

浅近的领悟

读禅话偶感

爱的启示

忘掉了也好

潇洒话压力

时间、时间

一把椅子

佛心与诗心

佛老心——记在美国医院施行胃部手术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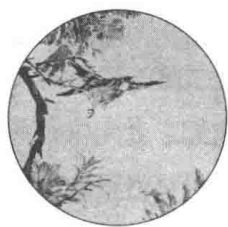
天下无不是的“子女”

长风不断任吹衣

读书琐忆

四十年来的写作

第三辑
此心
春长满



瞬息人生

我们的近邻是一对年逾七旬的老夫妇。老先生和蔼而沉默，每天一大早，无论风雨阴晴，总是提一大包垃圾，慢慢地走到老远的巷尾，丢进垃圾箱，然后点燃一支香烟，悠闲地抽着，慢慢地走回来。遇到邻居，笑嘻嘻地说声“早”。常常还看他捡一些别人丢弃的家具回来，放在车库里，用榔头敲敲打打，变成了可用的新东西。

老太太则精神抖擞，口若悬河，见了人就说个没完。她说她真要把老头子宰了，因为他太喜欢捡破烂，又要抽烟，所以她要把他赶到后面车库门外去，以免屋里空气污染。

他们有一个中年的女儿同住，女儿是一位虔诚的天主教徒，终生不嫁，在中学教书，人非常和蔼可亲，热心负责，所以当选为社区管理委员之一。

近半年来，老先生的健康情形远不如从前，见了人也不大打招呼了。外向的老太太依旧生龙活虎，由女儿陪伴着外出购物或游玩，回家时总是兴致勃勃的。我见到时不免问起她先生的身体如何，她总是说：“他老觉得自己浑身都是病，我真受不了，幸得有女儿陪我往外跑。”

最近好久没看见老先生出来倒垃圾了，我见到他女儿，问起她父亲，她哀伤地说父亲已在医院病逝了，患的是肝癌。我们住得只隔一家，

竟一点也不知道，真是“老死不相往来”，令人感触万千。

女儿说她母亲因父亲逝世，过度悲伤，健康一下子像崩溃了似的，也变得浑身都是病，心情十分恶劣。我因此也不便去打扰她，只托她女儿代为致意。

昨天天气晴朗，我中午去邮筒取信，却见老太太在后面车库门外彷徨。问她是否等女儿回来，她沮丧地说女儿要晚上才回家，她出来倒垃圾，虚掩的门被风吹得关上了，把她锁在门外，一筹莫展。我扶她到自己家里先坐一下，打电话请管理员来帮忙开门，却找不到他。老太太幽幽地说：“以前老头子在的时候，垃圾都是他提出去倒掉，我进出也都不带钥匙的，现在关在门外，却没人帮我开了。”

我望着她哀伤的神情，无言以慰，又不知如何帮她把门打开。幸得这阵子正有油漆匠在油漆社区房屋外面的墙壁，就请一位工人从老太太屋子的后阳台爬入，进去把前门开启，解决了问题。

我扶着她颤巍巍地回到她自己的家，屋子里阴暗而空洞。觉得眼前这位老太太和以前生龙活虎的神情，判若两人。她女儿忙于教课，虽孝顺却不能时刻侍奉在侧。看着她的苍苍白发、惨淡容颜，深体她老年折翼的哀痛。

从她屋子那边绕回来，在亮丽的阳光下，看见另一家邻居的一位少妇，带着她的婴儿坐在草坪上晒太阳。我忍不住蹲下来和她寒暄，逗逗她的孩子。她幸福地望着婴儿。婴儿才七个月，非常老练地张开小口，舞动一双胖手想要说话，一对眼睛碧蓝如宝石，可爱极了。年轻的妈妈说：“我真希望她的眼睛永远是蓝的。”我说：“一定的。”

回到家中，心头一直浮现着两张脸，老太太的白发苍颜和她的凄凄

惶惶，婴儿的手舞足蹈和她一对宝蓝的眼睛。我感触万千地告诉外子，他却云淡风轻地说：“这是很自然的现象，何必叹息？那位颤巍巍的老太太，不也是从那样可爱的婴儿长大的吗？”他又笑嘻嘻地套起时髦的文艺腔说：“她已经走过童年，走过青春，她曾经笑过，曾经爱过，纵然苦涩，也当无怨无悔了。”

真佩服他的幽默与豁达，谁不是这样走过来的呢？婴儿在分分秒秒地长大，长大后分分秒秒地老去，这原是自然现象，真当学学庄子“其生也时也，其死也顺也，安时而处顺，哀乐不能入”，以求安享余年。

但我仍念念不忘婴儿眼睛里那透明的宝蓝，和她母亲对她期望的话：“但愿她永远保有那美丽的宝蓝。”她能吗？

一九八八年

生与死

有时清晨在附近静静的人行道上散步，总看见街角站着一位老先生或老太太，穿着橘红色鲜明显眼的短背心，精神抖擞地在指挥十字路口的车辆，照顾过街的学童。他们是自愿为小区服务的高龄义警。每回见到他们，我内心就肃然起敬，走向前去向他们点头问好。

这一天我散步时间较晚，上班上学的交通忙碌时刻已过。一位童颜鹤发的老先生脱下红背心，正在慢慢地走回家去。他向我点头笑笑说：“阳光真好，不出来散散步，享受一下，太可惜了。”

“您就住在附近吗？”我问他。

“就住在这幢舒服的公寓里。”他指着高耸的老人公寓，“受别人照顾这么多，不回报一下，怎么过得去？”听了好令人感动。

“您的儿孙常来探望您吗？”遇到老人，我总不免要问这句话。

“常来呀，不来也不要紧，我过得快乐又健康，他们都忙，我自己不也是这般忙过来的吗？”

和煦的春阳照耀着他丝丝银发，我真要从心底敬爱地喊他一声“阳光老人”。

又有一次，我在超级市场买蔬菜，看见一位微显佝偻的老妇，用微微颤抖的手，拣着四季豆，我对豆子看了一眼，自言自语地说：“这样拣

太浪费时间了，我还是去买现成包好的。”

“你先去买别的东西吧，你要买多少，我来帮你拣。”老太太热心地说。

“那怎么过意得去呢？浪费您的时间呀。”

“我的时间有得是，不像你们年轻人拼命地赶。”她把我看成年轻人，心里也很得意。我告诉她只要一磅。等买好别的东西回来时，她已为我拣好整整齐齐的一袋，因为确实是赶时间，就不能和她多说话，只谢了她就匆匆走了。只觉得她一对空茫茫的眼神，一直在望着每一个人。她大概又在找一个可以帮忙的对象，为他们效劳，给自己杀时间吧。

老人、老人，就有这么多神情不同的老人。我不由得想起四月里报纸上登的一段令人不忍卒读的新闻：一位七十二岁的老人，因多病不愿拖累儿孙，乃自筑坟墓，开瓦斯自尽。如此的死亡，算是“寿终正寝”吗？算是善终吗？俗语说：“好死不如赖活。”这位老人，宁愿选择好死，而不愿赖活，难道真有非死不可的苦衷吗？想想为人子女者，面对父亲采取如此方式的死亡，将何以堪此呢？若是一位心胸豁达的老人，一位仁慈的父亲，怎忍心以悲惨的自杀，陷子孙于不孝呢？

新闻上描述他雇工人筑墓，自购瓦斯，自闭墓门，一切考虑都非常周详，想见他头脑清醒，行动并不蹒跚。有如此精密的思考力，尚未十分衰退的体力，却一意思办法使自己如何死，而不想办法使自己如何生，看来这位老人的性格，一定是非常倔强与孤独的，才有不愿俯仰由人的念头，来一个万事不求人的自我了断。

其实到晚年受儿孙侍奉，戚友照顾，原是中国宗法社会的传统美德。工业化的今日，虽然人人都忙碌，但侍奉长辈、养生送死的反哺之

心，还是非常被重视的。除非是大逆不道之辈，是没有弃慈亲于不顾的，老人又何必如此自绝于子孙呢？何况福利事业日渐在开展，对老人的照顾将日趋完善。他如住进老人院，也可以广交同年龄“老友”，或外出做点轻便工作，尽一分对社会还报之心，也不致有“不能工作而心烦”的慨叹了。

人的一生，谁不曾艰难困苦地奋斗过？独立自强地挣扎过？这是一段值得骄傲的人生历程。到晚年回顾，感到的似乎应该是满足，是感谢，而不是愤愤不平，更不是无奈，心情也应由激荡而趋于平静了。若能服老的话，应当可以快快乐乐地活。以今日医学之发达，这位七十多岁的老人，少说也可再活十年。十年中，并不一定要依赖儿孙，也不必企望儿孙。他可把爱施诸社会大众，难道就没有一条路比开瓦斯自杀好吗？

死生亦大矣，自杀原是一件悲惨的事，我何忍也不应该对一位自杀的老人有丝毫责怪之意，尤不当以旁观者的心情来说风凉话。但我总不能认为这位老人“从容就义”的行为是一桩“壮举”。

基督教认为只有上帝才有赋予人生命与召唤人回去的权力，所以宣布自杀是犯罪行为，佛家勘破生死，但也惜生而不劝死，晓谕世人，要乐生而不贪生，顺死而不求死。这也正是庄子“佚我以生，息我以死”，安时处顺的意义。

何况一个人的一生，无论如何艰苦，无论如何感到不公平，而受之于社会国家者实多。若能以满怀感谢之心，化怨恨为关爱，化痛苦为菩提，天地原是非常广阔的，世间原是非常温情的。子孙即使不孝，还有社会大众的关怀，报上不是常有对病患者纷纷伸出援手的好人好事报导吗？

我絮絮叨叨地写下这些，只是因为那位亮丽阳光下闪烁的快乐老人，给我深深的启示，但愿以此冲淡我对那位自杀老人的凄悲印象。更愿老人福利事业日趋完善，使老人们都能沐浴于温煦阳光中，每一位都能成为快乐的“阳光老人”。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五日《中华日报》副刊

一点领悟

炎炎长夏，竟日开冷气感到很不舒服，关掉冷气又闷热难当。在开开关关的“冷暖人间”中，引起过敏性喉头炎和剧烈咳嗽，因而影响睡眠，精神十分困顿，看书注意力不集中，写作没有灵感，心中惶惶然，担心自己已成废人了。

一位好友劝我要把心情放松，烦躁比燥热更伤身。少服药，多饮啜凉茶，尽量培养一点调冰雪藕的情趣，心静自然凉，喉头炎和咳嗽就会好。

我接受她的劝告，丢下一切工作，全心全意地闲荡起来。看电视的轻松节目，打毛线，饮冰水，整理书刊，翻箱倒篋，捧出心爱的玩意儿一样样地把玩。一边回忆那些有趣与令人低回的往事，或是朗吟心爱的诗词，与古人共哀乐。渐渐的，心情轻松了，睡眠正常了，喉头炎真的不药而愈。我才领悟到心理治疗胜于药物。苏东坡有两句诗：“因病得闲殊不恶，安心是药更无方。”安心才是治病最简单有效的良方。

记得多年前读到《读者文摘》上一篇文章，写一个肺病患者躺在床上，每时每刻都感觉病菌在啃噬他的肺，他的肺马上就要被蛀空了。一位老牧师却笑嘻嘻地劝他说：“朋友，尽量把你的病保留在肺部，你就不会死。你若让病菌侵入脑子，你就没有救了。”牧师的意思当然是劝他不要老是惦记他的病，让健康的脑子多多想些快乐的事。病人恍然想通

了，立刻起来散步，享受早上清新的空气，傍晚美丽的斜阳。再由医生对症下药，他果然渐渐痊愈出院了。如果他继续忧愁下去，他将死于忧虑，而不是死于疾病。

曾读高僧智者大师语录，其中有一节对病人的启示说“息心和悦，众病即瘥”。“但安心止在病处，即能治病。”“息心和悦”是宽心，“安心止在病处”是不紧张，不夸张病情，此意岂不正和那位老牧师劝该病人的话，不谋而合。可见苏东坡“安心是药”之诗是一点不错的。

《维摩诘经》中“问疾章”有几句话：“知起时不言我起，灭时不言我灭。观心无常，苦空非我，是名为慧。”文义深奥。这是当年恩师指点我于病中细读的。他给下注脚云：“我空则病空，不以病为苦。在病中体味人生，不起厌离念、怨恨憎怒念。以自身所受之苦，推悯万众之苦，病自瘥矣。”

佛经哲理固然深奥，当静心细读，从中体味，也于日常生活中体味。不急躁，不怨恨，想想世间比我不幸的人，比我病得更痛苦的人有多少，同情别人就会心平气和下来，“心”安，“理”也得了。但这是修炼功夫，养性功夫，却又谈何容易呢？

吟诵诗词，颇有疗郁治病之功。微恙初愈，一卷在手，随意朗吟，于难得的清闲中，想象阴雨后的晴朗好天气，岂不格外值得我们珍惜呢？

陆放翁是位最豁达的诗人，我很喜欢他的几句诗：“小病深居不唤医，逍遥尤觉胜平时。”他享受的是“绿径风斜花片片，画廊人静雨丝丝”的悠闲情趣，正和前引东坡诗有异曲同工之妙。

这也算是我小病中的一点领悟吧。

此心春长满

坐着老伴开的车，经过一处闹区路口，停下来等红绿灯变换时，看见一个盲人，用一根拐杖，在寒风细雨中摸索着艰难地走过马路去。他连一只导盲犬都没有，显然是个无家可归、无人照顾的老人。看了心中难过。想想自己，只不过左眼眼压偏高，只要按时滴眼药，就不致严重到一日失明。但总是惶惶然不能安心。如今看着这位孤苦无依的盲人，在街头踽踽独行，而我能坐在暖烘烘的车子里，有老伴照顾，多么幸福安全。我实在不应只为一身的疾病担忧，而应多同情世上苦难之人，尽量对他们伸出援手才是啊！

车在上高速公路的瓶颈处停下了。看见一个中年妇人，手捧玻璃纸包着的美丽的花束，向一辆公车窗口兜售，交通灯立刻就要变换，没有一个人在匆忙中向她买花。我们的车子也在她身边驶过。我一直向她疲累又失望的脸上注视，对她感到满心的歉疚与无奈。天寒风紧，她在车辆穿梭的路口，一天究竟能兜售几束花？挣得几文钱呢？想想她家中一定有嗷嗷待哺的小儿女，甚至还有卧病的老人或丈夫吧。不然的话，她为什么显得那么忧戚呢？

车子进入纽约街头，又看见路边长椅上，坐着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妇，衣衫褴褛，身边摆着两个大塑胶袋，大概就是她全部财产！她以一

双颤抖的手，把一块面包小心翼翼地掰下一点，放入嘴里慢慢咀嚼，鸽子就在她脚边啄食她落下来的面包屑。显然又是一位无家可归的老人，正如我常常在电视里看到的报导镜头。

我喃喃地对老伴说着心中的感触，他只专注地开车，没有回答我的话。回到家时，他将汽车引擎熄了火，呼了一口长气，念道：“快快乐乐出门，平平安安回家。”我说：“眼看这许多苦难的人，心中怎么快乐得起来？”他轻啁了一声说：“愁不了那么多啊！你不是最喜欢古人的两句诗吗？‘但得此心春长满，须知世上苦人多。’我们只要能惜生爱生，能满怀同情，多多想到世上苦难之人。遇有机会，尽量帮助他们，向负责照顾他们的机构，量力捐献金钱，我们的心也就安了。不是我们力所能及的事，徒然忧心，又何济于事呢？”

我很惭愧未能对苦难贫寒之人，直接尽一份力量，因而想起一位老学长所做的热心助人之事。她是我中学同学，比我高四班，今年已逾八十高龄了。可是她永远保持一颗年轻人的心，参加了当地政府一个慈善计划，特为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教导音乐课程。她募捐购置三架旧钢琴，让小学生们在下课后到教育中心来接受音乐训练，每周两个下午。她在教他们钢琴之外，还为中高年级学生组织合唱团，为低级班学生组织演奏团。她认为能让贫穷的黑人儿童有机会接受音乐教育，对他们的一生，一定会产生良好影响，也可以减少许多社会问题，消除黑白肤色之间的冲突，因为优美的音乐是陶冶人的心灵的。她是位虔诚的基督徒，她说在上帝面前，人人都是平等的，贫穷不是他们的罪过，因贫穷而受到歧视是不公平的。

她满腔的热忱，使她忘了自己以八十余的高龄在风雨中奔波的辛

劳。有的朋友劝她好好保养身体，放弃这项辛苦的义务工作，并提醒她深入贫苦黑人区的危险性。她却坦然地说：“不会有任何危险的，因为我爱这些孩子，孩子和他们的父母也都信赖我。”

我这位学长，才是真正发挥了无比的爱心，她才真正感到“此心春长满”的欣慰吧。

“笨”的随想

读了《联副》好几篇调侃自己笨的文章，觉得每位都笨得很可爱。说实在的，在这五花八门、应接不暇的时代里，人有时无妨笨一下子，也就是糊涂一下子，反可以延年益寿。俗语说“聪明一世，懵懂一时”，这一时的懵懂，不就是难得的糊涂吗？老庄哲学主张“大智若愚”“大巧若拙”。装得“愚”与“拙”，在乱世可以明哲保身。这个道理，在今日极权国家，还真用得着呢。

我倒是想起有些人，天生某些方面格外显得笨拙，也自有他的可爱处。比如我父亲有一位好友童仙伯伯，读书过目不忘，写文章作诗，一挥而就。父亲就请他在司令部里当秘书，专写应酬文章。他一摇头、一晃脑，写出来的东西确实高人一等，脱俗有情意。糟的是他常常张冠李戴，把贺婚礼误寄祝寿，祝寿误寄追悼，搞得天下大乱，得罪了朋友。所以他写好以后，都要由父亲自己过目加封寄出。他的诗文墨宝，大家都争相珍藏。

他因为夫人管得太凶，常常在我家避难。他讲他自己的糊涂事，笑得我们前仰后合，成了我们全家的开心果。妈妈说：“他的名字叫童仙，仙人哪有这么笨，所以童仙伯伯的笨与糊涂是装出来逗我们乐的。”妈妈说得也有道理，不然的话，他怎么认得路，老远从他自己家摸到我们家来，又吃又喝呢？

他说他自己不认识路，不记得门牌，有一次大着胆子一个人去上海，住在一家旅馆里，肚子饿了出去买烧饼，却转来转去找不到旅馆，也记不得街名和门牌，只好又在另一家旅馆住下，写信回杭州，叫我父亲派人去接他回来。

他说有一次搭火车，把帽子脱下挂在车窗的钩子上，火车到站了，他起身时看了下帽子，心想什么人记性这么差，把帽子忘在这里，我可是个路不拾遗的君子，不能拿人家的东西，回家后一摸光头，才想起那顶帽子原来是他自己的。他边说边拍脑袋瓜，做出很沮丧的样子，我们当然又笑得前仰后合。他却又悄悄对我说：“你笑得肚子饿了吧，童仙伯伯也饿了，你去厨房里向妈妈要壶酒、一碟酱鸭肫肝，我喝足了再讲笨故事给你听。”

我听多了渐渐知道有的是他编出来的，有的是书上看来的。但我还是喜欢听，喜欢看 he 讲时的滑稽神情。我也喜欢听他高声朗吟诗词的音调，他说：“那是瑞安腔，瑞安是浙江文风最盛的地方。”我后来能背一些诗词，还是从小在童仙伯伯那儿听来的呢！到如今，我仍是视觉远不及听觉灵敏。凡是喜爱的诗词，必须高声朗吟，便可过“耳”不忘，看过的文章，常常是一片模糊。

如今上了年纪，整天的丢三落四，寻寻觅觅。这种糊涂与笨头笨脑可不是装出来的。真担心会得老人痴呆症，有一天连老伴都不认识了。他笑笑说：“到那时我也一样不认得你了，我们重新相识不是很有意思吗？”我便随口诌了两句：“老去长存知己感，百年旧侣再从头。”

另一种启示

因为我服务司法界多年，对于法官的听讼判案，特别有兴趣，感到从其中可以领悟许多世态人情与立身处事之道。对于守正不阿、明察秋毫，有崇高职业道德与真知灼见的法官，尤为敬仰。

曾记得一位老法官训谕我说：要当一个够资格的法官，必须通四理，那就是“法理、文理、事理、情理”。法理是法官的专业智识，不必说要通。文理是文字的训练，没有词能达意的通顺文字基础，何以写处分书、起诉书与判决书？说到事理、情理，则尤为重要。因为无论任何民刑案件，内容都非常复杂。双方当事人与辩护律师，都是振振有词，各有充分理由。一位法官，要在盘根错节的纠结中，分析事态，追究前因后果，判断是非曲直，不仅仅需有最大的耐心，也要有超越的智慧。所谓“智慧”应非天生，而是从虚心的自我充实与不断经验之累积中得来。法官并不是神，判案并不见得次次正确无误，此所以诉讼法中规定予诉讼人以上诉二审三审的机会。但法官应当警惕的是：同样的错误，不能再犯，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关于人民的生命财产，绝不得掉以轻心。无心的错误可以宽恕，有意的疏忽，不能原宥。孔子赞叹蘧伯玉至七十岁而知过去六十九年之非，就是不断的自我砥砺，自我突破，也就是法官一生兢兢业业、临渊履薄的精神。

老法官的这一席教诲，使我永铭心底。因为他所说的，不仅仅是当法官的条件，也是每一个人为学处世所应遵守的原则。他还语重心长地说：“你是喜爱文学写作的人，当知道一句话：‘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此二语听来顺耳做起来难。世事是多么的复杂难测，人情是多么的变幻无常。虽说法律不外人情，但却不能为人情所蔽。判案之际，成见不可有，主见不可无。这就是孔子所说的：‘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以现代语来说，就是尽量地保持客观。你们写诗与散文，固然是主观地直抒胸臆，但写小说与戏剧，则必须设身处地，将心比心。这和我们写判决书时，正是同一心境，那就是保持一颗冷静的头脑，怀抱一腔炽热的心。”

这位老法官，是我在大学恩师之外，启迪我最多的长者，也使我从事于兴趣之外的司法工作二十余年而无怨无悔。

在较闲适的旅居岁月中，收看电视时，也常看各种法庭节目如“最高法庭”、“大众法庭”、“离婚法庭”与“家庭问题法庭”，我最最喜欢看的是“家庭问题法庭”。看那位白发皤皤的老法官，细心地倾听两造律师对双方当事人的询问与陈述，然后心平气和地为他们排解纠纷，指点迷津，他那一脸的恺悌慈祥，真可以化戾气为祥和，给人间带来无限温暖。这正合了孔子说的“听讼，我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的深长意义。美国的节目制作人，能于清晨舍弃千篇一律的卡通片，与浅薄无聊的罐头笑片，而播映如此富于教育意义与人情味的短剧，在世风日下的今日，多少可以收暮鼓晨钟之功。何况每个剧情，都是根据实际案件编写，演员演来逼真，颇可收警世之效。

今天我收看了一个有关收养问题的案子。一对年轻恩爱的残障夫

妇，极盼有一个孩子，就向收养中心登记，领回一个八岁的男孩杰克。在六个月的试养期间，他们就相处得非常快乐，这对夫妇对他爱如己出。杰克活泼好动，曾因爬树跌跤受点擦破的轻伤。收养中心负责人乃认为残障的人无资格收养四肢健全的孩子，他们只能收养残障儿童，因此坚持要将杰克领回中心。这使得这对夫妇非常伤心，要求留下孩子，负责人不同意而诉诸法庭。两造律师为当事人所作的辩论，都有充分理由。我眼看这对夫妻生怕失去所爱孩子的焦急无奈神情，真担心他们会败诉。最感人的是他们说的一句话：“我领养孩子是由于全心的爱，有爱就可克服一切困难。”

法官只是静静地谛听，待双方都陈述申诉完以后，他说：“我要先跟杰克谈谈，请你们静候。”他起身回到自己的办公室，轻轻带上房门，小杰克已经坐在书桌边一张大大的椅子上，满脸急迫地望着老法官。

“嗨，杰克，你吃过早餐吗？”像见到老朋友似的，法官和蔼地问他。

“吃啦，珍妮为我做了好吃的甜饼，我吃得饱啊！”杰克摸摸肚子，高兴地说。

“你知道我要和你说什么吗？”

“我知道，是那个领养中心要把我带回去，亨利和珍妮舍不得我。”

“你舍得他们吗？”

“我也舍不得呀。”

“那么你和他们在一起很快乐啰！”

“快乐极了。”

“他们有没有强迫你或不许你去做什么呢？比如爬树啦，游泳啦。”

“没有呀。亨利总是推着轮椅跟我一起玩，有时我把脚踏车架在他

轮椅后面，推着他跑，好玩极了。游泳的时候，他就坐在游泳池边看，给我拍手。我们玩累了就回家吃珍妮烤的甜饼。你知道吗？有一种草莓酱夹的甜饼，好吃极了。珍妮真了不起，亨利说她有一双魔手。”

“你学校里的小朋友有没有到你家来，和你一起玩？”

“哦！”杰克迟疑了一下说，“起先有很多，后来就少了。他们看看亨利和珍妮坐轮椅，显出有点奇怪的样子，后来就不大来了。只有一个朋友，他叫约翰，还是常来。他真好，他和亨利、珍妮很谈得来。”

“你不在意另外的朋友不再来吗？”

“我不在意，我知道亨利和珍妮也不在意。因为他们爱我，我也爱他们。”

“杰克，你仍然喊他们名字，为什么不喊他们爸爸妈妈？”

杰克惶惑地望着法官，半晌才说：“因为我原来是有自己的爸爸妈妈的啊！”

“我知道，但是他们已经到天国去了。现在亨利和珍妮这样爱你，你就可以喊他们爸爸妈妈呀。”

“但是我自己的爸爸妈妈在天上听见了会不会不高兴呢？”

“不会的，孩子，他们只会更高兴。因为他们离你太远了，他们只能远远地祝福你，不能照顾你。现在有新的父母照顾你、爱你，他们就放心了。”

“好，那么我就喊他们爸爸妈妈。”

一席谈话以后，老法官又回到法庭上，以肯定的语气对双方宣示说：“我和杰克谈过了。我已深深了解，我的判决是杰克应由亨利和珍妮夫妇收养，因为他们已经是骨肉相连的亲子之情。”

他又转向收养中心的负责人说：“你所担心的残障人不能对孩子尽照顾之责是过虑的，也多少有点偏见。你认为残障的双亲只能收养残障的儿童，是犯了歧视的不正确心态。要知道，爱是最大的力量，爱可以克服一切困难。珍妮刚才已说过了，这是一个明证。要知道，身体的残障，无损于爱的完整。亨利和珍妮夫妻，给杰克的是完整的爱，你放心吧！”

案子结束了，老法官最后又语重心长地对大家说：

“我办案听证数十年，只把握一个原则，就是用爱心来体验每一个人的心情，分析每一件事理。我的愿望是世间永远只有和睦相亲，不要有纷争怨怒。我高兴的是许许多多的争执与不愉快，经我的劝说，都能言归于好。这样才不违背上天的旨意，愿上帝祝福你们。”

白发如银的慈祥老法官，徐徐步下法庭时，小杰克从法庭门外奔入，热烈地拥抱亨利和珍妮，连声喊：“爸爸、妈妈，我爱你们，我好爱你们。”

看到这一幕情景，收养中心负责人不但被说服，也深深被感动了，她立刻上前向那对欢欣欲狂的残障夫妇紧紧握手，向他们致深深的歉意，更全心祝贺他们家庭幸福。

关上电视机，我心头溢漾着无比的温暖。深深庆幸，这个纷纷扰扰争名逐利的社会里，在人们心底，仍在点燃着爱的火苗。如能扩而充之，是可以照耀全世界的。

浅近的领悟

对佛学有深湛研究的沈家桢博士，时常在美国各地作学术演讲，深入浅出地弘扬佛法。有一次，他讲“实相”的问题，讲到一个人对于“我”与“名”的观念之难以破除。他说人一生下来，就形成了“我”的观念，年纪愈大，“我”的观念愈深，要证入“实相”，大是不易。有了“我”，自然就有一个“名”的观念。有修养的人常说：“淡泊名利，名利如浮云流水。”沈博士认为，即使视为“淡泊、虚幻”，心中仍隐隐还有一个“名”的存在。

如此看来，要忘我、忘名，谈何容易。我倒觉得，“我”的观念，不必勉强破除，只要能虚心、谦和、宽容，有一个“我”的实相存在，反倒可以将心比心，推己及人。基督的“爱人如己”，佛教的“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儒家的“正心诚意，修齐治平”，岂不都是从小我出发，推广到大我而终至无我吗？

童年时代，我的家庭老师时常灌输我一些佛家思想。他对我说：“人的身体是个臭皮囊，是最最没用的东西，但也是最烦人的东西。一顿不吃就感饥饿，几天不沐浴就会发臭，针尖刺一下就会觉得痛。吃下去的山珍海味，拉出来的是屎尿。……”听得我很不开心，小小年纪，就感到人实在很苦、很虚幻。渐渐成长以后，多读一点谈人生的书，多经历

一点世情，倒觉得这个实质的我，与精神的我，并不冲突。尤其是饱经战乱忧患，从颠沛流离中度过来以后，深感有顽强的身体，丰富的生活经验，才能历练出正确坚定的意志，也更能有包容与舍己为人的精神。想起当年老师说的这个无用而麻烦的“臭皮囊”，又有什么不好？问题在于要珍惜而不溺爱，能肯定而不执着，圣贤说的，“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是珍惜身体，“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是不执着。抽烟酗酒、纵声色犬马之欲，毁伤身体，连“实质的我”都不存在了，还谈什么“精神之我”的提升呢？

我是一个肤浅平凡之人，自幼略读圣贤书，并受双亲与老师佛教慈悲为怀思想的感染，我认为儒家的“仁民爱物”与佛教的“大慈大悲”是相通的，也是最平实、最简易的信条，这也是基督教只认一个上帝的排他性所远远不能相比的。生命是可贵的，成长是艰辛的，佛启示人，要怜惜芸芸众生，这也是基督教教义所遥不可及的。佛教徒有首诗说：“一指纳沸汤，浑身惊欲裂。一针刺己肉，遍体如刀割。鱼死向人哀，鸡死临刀泣。哀泣各分明，听者自不识。”这不就是儒家仁民爱物之心吗？而仁民爱物总要从自己的感受上推广，正是孔子说的“能近取比，可谓仁之方也已”。最近的，不就是“我”吗？

在台湾时，有一次收看电视上报导牛墟贩牛的情况，看牛贩把牛套上犁架，使力用铁器刺它小腹逼它负重奔跑，以博取买主的信心。凡是行动稍现迟缓的，就在它背上无情地盖上个戳子，表示无用之牛，将送入屠宰场。我清楚地镜头上，看见那头牛双眼泪水盈盈，令人不忍卒睹。童子的心是最仁慈的，邻居的孩子因看了这个情景而不忍再吃牛肉。可见恻隐之心，是应当自小予以培养的。今日社会上残杀之风日甚，

令人忧心，爱的教育，该是多么重要啊！

我自惭没有读过佛教经典，不懂高深佛理，如前文所说，我只坚持信奉佛家慈悲与圆通广大之旨，怜惜所有的生命，也爱惜自己的生命。有“我”而不执着“我见”，也就能安时而处顺了。

这是我阅读沈博士演讲纪录一点浅近的领悟。自觉怡然而乐，欣然而喜焉。

原载一九八八年一月七日台湾《世界日报》

读禅话偶感

星云法师禅话《出去》短文中记黄龙惠南禅师命学僧从左边走过来，学僧正要走时，禅师就斥他“随声逐色”，要他出去。他又命另一学僧从右边走过来，学僧站在原处不动，禅师又斥他不听话，要他出去。

真个是左不是来右不是。所谓的禅，大概就是要你在“无一是处”中去参。参透了就算顿悟，参不透的就一生苦恼，哪来的缘分能见性成佛呢？

像我这样无慧根之辈，这一生就是注定苦恼，悟不了禅理。

读这篇短文，所以也只有“感”而无“悟”。

感的是想起幼年之时，每顿吃饭都坐在父亲旁边。父亲身旁坐的是二妈，总在另一边用一双令人不寒而栗的眼睛向我扫来。我不敢看她，只顾低头扒饭。有一次不知怎么竟大胆地伸筷子夹了正前面碗里的一块红烧肉。二妈马上厉声说：“摆在你前面的，就是给你吃的吗？”我气愤地把肉丢在桌面上，最后只好老远地去夹青菜。二妈又大声说：“难道每一样菜你都要吃到吗？”

我陡地放下筷子，抽抽咽咽哭回屋里，却见母亲坐在妆台前抹眼泪。我忽然不哭了，拉着母亲的手说：“二妈总是左不是、右不是。妈妈，我们一同到庵堂做尼姑去吧！”于是母女抱头痛哭。

这段情况，至今已六十多年，却总是刻骨铭心，时时想起。现在想想，我那位二妈，也仿佛是开示我的禅师，她左不是右不是地打着哑谜，无非要我悟一个道理，那就是“饿”字。可怜我小小年纪，哪里懂得？只气愤地要与母亲一同去出家。难道已体认到尘世凡俗，原是苦海无边吗？

读大学时的夏承焘恩师，有时在课余也讲点禅的故事给我们听。他别号瞿禅，我们在听他讲禅故事时就称他“禅师”。他虽认为“禅”“不可说、不可说”，但仍常常深入浅出地与我们说禅理，要我们在日常生活里去体认，自自然然，不必强求，不必强解。

他看我时常愁苦地紧锁眉头，就作了一首诗赠我：“莫学深颿与浅颿，风光一日一回新。禅机拈出凭君会，未有花时已是春。”好一个“未有花时已是春”，若能悟得此中妙理，便可化烦恼为菩提了。

另一位同学毕业后因婚姻不如意，常回来泪眼滂沱地向瞿师倾诉，他就赠她《杨柳枝词》一阙云：“垂垂雨雪一春愁，历历楼台阅劫休。拼向高空舞浓絮，春风哀怨莫回头。”

这也就是“白首忘机”的苏东坡所说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的境界吧。

话是这么说，能忘机谈何容易，东坡若真个忘机，就不会有“十年生死两茫茫”的悲叹。对朝云、琴操二人，也不致依依难舍。他只有对美丽的李琪，才是“海棠虽好不题诗”，算是“不着一字，尽得风流”。

“禅”虽是“不立文字，直指人心”，但这颗心必须是多愁善感之心，才能从愁感中去领悟。佛的大慈大悲之心，就是最最善感的灵心，才能以自身之苦，推悯众生之苦，而发下“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超度

众生的宏愿。

对众生都怀无边情怀，何况对人呢？

我现在写这篇小文时，回想当时战战兢兢坐在父亲身边，二妈一对眼睛盯着我吃饭的情景，心中不再有悲，更不再有恨。而是对逝世多年的二妈的无限怜悯。她一生不曾与人以快乐，她自身又何尝一日有快乐，我与她相处数十年，无论是苦是乐，照佛家说，也总是一段因缘。而无论是缘深缘浅，缘起缘灭，都成过去。真个如僧庐听雨，“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啊！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日报》副刊

爱的启示

旅居生活，总算幸运地不止获得“浮生半日闲”。平时除了阅读书报杂志，写稿写信盼信之外，看电视也是排遣愁怀的好方法之一。美国的电视台多如牛毛，节目繁盛。你若有“不眠不休”的精神，日夜二十四小时任君选看。当然，许多智识性、社会性的专题访问、报导节目，是人人都不愿放过的。我为了节省时间与顾到眼力，也为了使自己“不动心”，总是尽量控制自己，不看惊心动魄的侦探或暴力单元剧，以及荡气回肠的古老长片。但是逗得人满心欢乐的喜剧与儿童节目，仍然舍不得放弃。他们的喜剧，编得自然活泼，笑完了常让你再想一想，尤其大部分总有一个可爱的孩子，逗你笑中涌上泪花。至于儿童节目与木偶戏，那更是叹为观止，也使你拾回童心，使你忘忧，使你觉得世界是如此的光明美好，人间洋溢着一片祥和的爱。所以我常常在早上选一个儿童节目看，使我一天都有愉快心情可以工作。尤其是他们的公共教育电台，不插一个广告，尤为清新可喜。此外，我也在中午进餐时，一个人静静地收看一小时所谓的肥皂连续剧，尽管剧情有时荒谬不经得离谱，情节牵扯到无边无际，正如我乡俗语说的：“丝瓜藤攀上了牵牛花。”可是每个演员都有精湛的演技，对话、动作都极自然生动。对自己所担任的角色，都扮演得惟妙惟肖，丝丝入扣。因此故事即使不合常理，也

就不太计较了。他们的好处是没有只捧一两大牌的“明星制度”。各人的戏份都很平均，谁演哪一个角色，逢到谁的戏，就把那一段演得十分卖力称职。这一点，与我们台湾各电视台的“主角制度”不同。我想只要不捧角，各人戏份均匀，谁也不能耍脾气，而演出“泪洒摄影棚”的插曲了。你如想跳槽，立刻就有别人可以代替。如此则人人皆主角，人人有发挥的余地，就可大量培养好演员了。

这里的连续剧为了适应家居的中老年妇女，总是尽量地通俗化、趣味化。但从中也可以透视美国妇女对恋爱、婚姻的态度，职业与家庭兼顾的适应，老一辈与年轻一代思想的沟通，以及青年男女对性的好奇与困惑。如果能从这些角度去看，来与自己国家做个比较的话，也未尝不是“开机有益”呢！尤其有些情节的片段，也编得合情合理，非常感人，不但刻画出人性的画面，也透露出青少年心态问题的严重，有时我边看边往下猜情节，往往也可以训练自己的想象力呢。

我看过一段有关少女不正常心态的剧情。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女，父亲抛家出走，母亲因生活压力，性格变得很暴戾。她身心备受创伤，非常抑郁自卑。一个知己同学很同情她，每逢母亲大发雷霆时，她都躲到这个同学家来住。同学的父亲是位正直、负责、仁慈的医师，她母亲早死，后母也走了。父亲对爱女的同学也很照顾。日久之后，她对这位中年医生竟起了爱慕之心；而医生懵然不知。经女儿提醒以后，他特地约她到医院办公室，想好好开导她。他认为办公室比较严肃，比家里好谈这问题。没想到女孩误会了，以为他有意避开女儿，对她表示爱意。她一时感情无法控制，竟说出她爱他，并认为他也爱她的傻话。他们的谈话，被一个早想扳倒他的医生所闻，立刻拉了院中医生护士来看。此时

女孩情绪激动到疯狂程度，反咬医生引诱了她。老成的护理长把女孩劝开以后，女儿赶来了。哭着问：“爸爸，真有这回事吗？”父亲闭紧嘴，默默地把女儿搂在怀中，只低低地说：“宝贝，不要担心，事情一定会澄清的。”女儿仰脸望着父亲忧伤的脸说：“爸爸，我相信您，我好爱您。”当她要去责备同学时，父亲却说：“不要责备她，这不是她的错，因为她心理上有病。在这时，你要格外同情她、照顾她。她缺少父母的爱，只有你是她的朋友了。宝贝，听我的话。”女儿点点头说：“爸爸，我懂，我一定听您的话。爸爸我好爱您。”

这一段话，简短真挚，父女演来真是生动感人。相信编剧者是有相当的情操的。因为他不着意渲染，却启示了爱心的重要。

又有一次，我看到这么一段情节。一个离婚的少妇，为了适应新环境，暂时把襁褓中的爱女寄养在丈夫的母亲家中，可是有一天，孩子不见了。她五内如焚，只好去电视台对大众广播，声泪俱下地恳求抱走她孩子的人，把孩子还给她，她愿出最高的报酬，绝不控告他。马上就有一个妇人，在电话中带哭声地向她承认孩子是她抱走的，因受到她的感动，愿意把孩子还给她。她欣喜若狂地等待着。但当那妇人把孩子递到她怀中时，她打开毛毯一看却不是她的孩子。她责备她为何要欺骗。妇人哭着说：“太太，求求你收留她吧，我实在太穷，养不起她。你这么爱孩子，有你这个妈妈，她会幸福的。”她却诚诚恳恳地说：“你错了。孩子要的是亲生母亲的爱，而不只是面包牛奶，你再贫穷，也要抚养她长大。你把她送给别人，将会后悔一辈子的。何况我已失去自己的孩子，再也不能使别人失去孩子了。”

这一席话，说得好感人，两个母亲哭成一团。她想给那妇人钱时，

她拒绝了，只静静地抱着孩子走了。

这么一段简单的情节，不过是小小插曲，却是催人热泪。相信编写这一段台词的作者，一定是深深懂得母爱的伟大的。

对于肥皂连续剧，我有兴趣时就这么“断章取义”地看，看到不合理的就换一个电台，好在他们的人物多、进展慢，轮流间断地看，也可以连贯得起来。不像长片非得一口气看完，耗费时间就太多了。

收看专题报导节目，多少可以了解美国的社会情态与种种问题。有一次我偶然看到一个谈青少年自杀问题的专访，题目是“死得太早了”（Too young to die）。

主持人是一位电视台记者。他说美国近年来自杀人数比率愈来愈高，尤其是青少年，是一件值得人忧心的事。他请了牧师、心理学家、医师、家长与青年学生，还有曾经自杀而醒悟的人来现身说法。当牧师与心理学家到一所中学作调查时，叫大家俯下头，且举手表示，有多少人曾动过自杀的念头，几乎全班学生都举手。再问有多少人曾试过自杀，也有将近一半的人举手。有一个切腕自杀被救的人，背着镜头倾诉他自杀的动机，与重生后的心情。使人感慨万千。他说他当时只觉得一切都毫无意义了。读书、交女友、声色犬马都厌了。“这种厌倦比疾病还痛苦，比饥饿还难挨。”他说。听来叫人不寒而栗。这个孩子的父母双全，学校也是好学校，师长同学们对他都很好，却为什么会有这种自戕的念头？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专家们讨论着，他们的看法是：一、父母亲太忙，儿女们感到家庭疏离，精神空虚。二、物质的要求，得来太易，官能的享受已到麻木程度，再也没有什么够刺激的事了。三、科技的发达，使心智未成熟的孩子们，失去了对宇宙人生与生命的崇敬之心。四、读

书的压力与毕业后就业问题的网扰。五、性爱的泛滥。六、先天生理与心理上的缺陷。最后的简单结论是：父母师长要多多关怀孩子。爱护他们，启迪他们。社会人士要发挥“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同情心。只有常说的 LTC (Love Tender Care) 才能使孩子们快乐健康，走上正常道路。美国是个福利国家，对老年人的照顾，可说无微不至。对孩子们的爱护重视，也是有目共睹的。当我看儿童节目，以及在博物馆中看到老师带着一群孩子，在现场讲伟人故事，讲最新科学智识，以及欣赏虫鱼鸟兽时，谆谆海导的神情，孩子们健康活泼的情态，无论如何也难想象，这些幸福的接子长大以后，会有犯罪、吸毒、自杀等情事。可见得这不是某一个国家的单独问题，而是现代文明中究竟缺少了一些什么之故吧？我不是教育家与社会学家，真是感到十分的茫然。

回看台湾，尚感欣幸的是问题还没这么严重。但有心人已时常提出警告，例如“钥匙儿童”“妈妈回家做晚饭”“爸爸回家吃晚饭”等的呼吁，也就是对孩子们的 Love Tender Care 了。尤其是各电视台制作的爱心、教育等节目，都是煞费苦心。对儿童、学生与家长们，应都有很大裨益的。

每天上午九时，NBC 电视台有非常受欢迎的费尔·唐纳荷 (Phil Donahue) 主持的极富娱乐性又具社会性、智识性的好节目。有一次，我看他访问一本书的作者，书名是 Children of War (可译为《战火孤雏》吧)。作者说的几句话我永不能忘记。他告诉费尔写此书的动机说：“有一天，我看一个孩子在哭，我问他为什么哭，他说：‘哭我失去的父母。我一想起他们在炮火中死去的样子，我会哭一辈子的。’听了他的话，我也哭了。我抬头看太阳从东边升起，照在他的脸上，看他是那般的悲

苦无助。想到自己的孩子，也被同一个太阳照着，却是温饱幸福。我顿悟这个地球原是圆的，同一个太阳照着全人类，全世界的儿童应当同样享受幸福。因此我动念写这本书，报告战争孤儿的不幸，唤起人类为和平而努力。”真是说得好诚恳感人。

费尔同时请来许多因战争丧失父母的孤儿。他们大部分是十几岁的孩子，也有八九岁的，可是他们脸上都似乎余悸犹存，一副饱经忧患的神色。现场观众都纷纷对他们发问：

“你们不幸成为孤儿，你们恨谁呢？”

“我恨引导战争的政府。”一个较大的男孩说。

“你现在最希望的是什么呢？”

“我已经没有父母了，我只希望和平。”

“我希望自己长大以后，能为和平而努力。”又一个接着回答。

“你能信任我们的政府吗？”

“信任，只要能有爱好和平的人领导。”一副大人的口气。

“可是如果一直制造枪弹大炮，战争就永不会停止。”又一个似乎愤愤地说。

“你们很怕再有战争吧？”

“我当然不愿再有战争，但我并不怕战争。也许为了保护自己，仍旧非战争不可。”语气非常肯定。

他们一个个地回答，都是那么老成，一点也不像十几岁的孩子，也许是残酷的战争使他们的身心早熟了。

一位妇人以十二分同情的口吻对他们说：“但愿你们在我们国家能享受和平与幸福。我们国家的孩子真是太幸福，也都被宠坏了。他们连

打雷都怕呢。你们也怕打雷吗？”

一个忧伤的女孩说：“战争比打雷可怕多了。打雷时，我可以躲到父母亲怀抱里，可是战争却夺去了我的父母，叫我躲到哪里去呢？”

听得人好心酸。足见童子心灵，受创之深了。

我非常敬佩这位作家，写了这本报导战争中孤儿的书。他真是一位有爱心的人。我也希望美国这个居世界领导地位的大国，能够一直有仁者、智者在位，以正确的外交途径，争取真正的和平。那不仅是美国之福，亦是举世之福啊。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忘掉了也好

生活忙乱时，未免顾东忘西，丢三落四。加以岁月不饶人，记忆力衰退，原是无可奈何的事。有时急匆匆跑到地下室，却不记得要干什么；打开冰箱门，却想不起要拿什么，不免跟自己生气。尤其是谈起多年不见的朋友，声音神情都在眼前，竟然想不起名字来，才真正是忘年之交呢。如此的健忘，想来一定是病态而不是常态吧！

其实，除了读书之外，对于日常琐事，能忘掉也未始不好。当年恩师曾海谕我们说：“要能修炼得忘掉，而不是记得，才能保持心境的澄明。也就是佛家心如明镜台的境界。”

今日社会环境复杂，人与人相处中，若偶有不愉快之事，能彼此宽恕而且忘却前嫌，才能保持心情的平静快乐。古训说：“人有德于我，不可忘也；人有负于我，不可不忘也。”这是儒家的宽恕精神，西谚也有 Forget and Forgive 的说法。可见能遗忘实在是一份生活的艺术，也是人生一门修炼的课题。

想起先父有一位好友，自号童仙，乃天真如稚子，快乐似神仙之意。他最大的本领就是遗忘，每回来我家小住，健忘的有趣事儿逗得我们全家乐呵呵。他告诉我们，有一同在火车上，把帽子脱下放在小桌上，邻座的乘客代他挂在窗边钩子上，大家都呼呼入睡了。火车到站，他醒来

时人已走光了，他抬头看看挂在那儿的帽子，对自己嘀咕道：“谁的帽子忘了带走，我是路不拾遗的君子，不拿别人东西的。”走出车站，风吹得脑袋瓜发冷，才想起挂在车窗上的帽子，原来是他自己的。

听他带做带比地讲，连严肃的父亲都笑了。

童仙伯伯看我母亲默默地把一碗热腾腾的燕窝羹放在父亲身边茶几上，又默默地走向厨房去。他就拉着我悄声地说：“你妈妈真了不起，把什么不快乐的事都丢开，才会对你爸爸这么好。”我说：“我妈妈并没忘掉不快乐的事。她对我说过：“不要气，只要记。她是记得牢牢的哟。”童仙伯伯点点头说：“那就更难得了。”我把童仙伯伯的话转告母亲，她笑了一下说：“陈年旧事太多，我真的记不得了。忘掉了也好。你外婆当年说我学做针线是个‘去不回’，学过就忘记。如今连过日子都变成‘去不回’了。”我听了心中怅怅的。想想母亲真能把满腔心事化为“去不回”吗？童仙伯伯的话是对的，母亲只是把不快乐的事都丢开，当作忘掉，她的心好苦啊！

我因而格外喜欢童仙伯伯教我他自己仿古的两句词：“记不得，记得也应无益。”不就是母亲说的“忘掉了也好”吗？可惜我那时年纪太小，何能宽慰母亲的愁怀于万一呢？

及读古典诗词时，我最喜爱苏东坡的词，吟哦中渐领会得一分豁达的气概。他在被贬到海南岛蛮荒之地，仍坦荡荡地唱着“海南万里真我乡”，并自夸：“谁似东坡老，白首忘机。”这“忘机”就是把不愉快的事儿一概忘却吧。但他对逝世多年、生死两茫茫的妻子，仍然悲叹“不思量，自难忘”。可见遗忘不是有情人容易做得到的事。

再想想，人生一世，总不免经过千波万浪，备尝离合悲欢。对于有

些事能忘得掉，有些事却总也忘不掉。其实呢，正如童仙伯伯的词：“记不得，记得也应无益。”还是统统忘掉吧！

不由得想起母亲当年爱讲的一个小故事：有一个年轻妈妈，抱着孩子急急赶到镇上看草台戏。大家都奇怪地盯着她看，她才发现怀里抱的是个大冬瓜，想起自己跑来时，在瓜田里跌了一跤，真该死，把孩子丢在冬瓜田里了。赶紧跑回田里一看，原来掉在那儿的是个枕头。她丢下冬瓜，抱起枕头，赶回家中，一看小宝宝正在床上呼呼大睡呢。

母亲边讲边笑，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好像很开心的样子，我撒娇地问：“妈妈，我是大冬瓜还是枕头呢？”母亲说：“你呀！是大冬瓜、是枕头，都好。我就只顾捧着，倒用不着操那么多心啰。”

当时母亲的神情，是喜是悲，我分不清楚。但她那带泪的微笑，我永生不会忘记。

原载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四日台湾《联合报》

潇洒话压力

读到好多篇谈“压力”的好文章，可见压力予人感受之深之重。在阅读欣赏中，我心头的压力，倒渐渐化为乌有了。

“压力”是现代语，在旧时代是没有这样说法的。事实上，谁能不感觉到压力？它也是促使人进步的一份力量，没有压力，就没有动力了。古时的士子十年寒窗，盼的是一举成名，非压力而何？旧农村社会“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农夫，固然悠游，但念念不忘的是向官厅纳税，才故作洒脱地说：“帝力于我何有哉？”“帝力”就是时时在心的压力吧。“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的诗人，应该是最轻松愉快的，但为什么仍要“驾言出游，以写我忧”呢？那份“忧”不就是压力吗？

与好友书信往还，最足以舒畅紧张心情，但忙碌的现代人，写信加朋友以压力，盼信加自己以压力，不如默默地相知在心，只盼望相互多多在“报上见”。不禁想起苏东坡的“惯迟作答爱书来”名句，那是他老人家的幽默，他若真的懒于作答，何能有书来？后世又怎能欣赏到苏黄尺牍呢？

我有一位住在香港的老同学，在越洋电话中对我说她是“言而无信”之人，因为只喜欢对谈，不喜欢写信。但她的一通越洋电话，使我感激也多少给我压力。最欣慰的是捧着好友的一纸来信，从头细读。故人的千里面目，清晰地浮现心头。那份温暖岂是匆匆数语的电话、寥寥数字

的电传所可比拟？

曾读到一篇《相忆相忘》的文章，作者说：“友谊有如手栽的植物，是需要经常照顾与滋润的。”说得真好，可是忙碌的现代人，有此耐心的不多吧！难道“友谊”也成了压力吗？

前不久收到一位朋友的信，那一笔苍劲中见洒脱的书法，使笔砚久废的我，惊喜交集。他感慨地说，儿女们都用计算机写文章通信，不久的将来，笔墨砚台都要进博物馆了。但他毕竟是有福之人，有儿女们在身边，耳濡目染于计算机环境中，即使不爱用也不至有拒绝感，不像我这个“今之古人”，除了电视与电话，对一切机器都有恐惧感。懊恼的是老伴数月来竟迷上了计算机，每天数小时坐在机器前，茶饭无心。为他辛辛苦苦做的菜，他食而不知其味，更莫说赞美一言半语了。他还说等运用自如以后，可代我将书信和作品以计算机传到对方，眉清目秀的使朋友看了也高兴。我却认为自己“十八帖”的手写，比他按钮还快，我绝不做科技的奴隶。他摇头叹息：“老媪不可教也。”他居然忘了自己也是老翁了。白发翁媪有了代沟，都是计算机惹的祸。

朋友劝我，既会英文打字，也会注音符号，何不花点心思学计算机，运用起来多方便呢？我却坚持做个落在时代后面吃灰尘的老古董，我仍安于自己的手工艺时代，我乃叹息一声，报之以顺口溜：“计算机、计算机，何必自寻烦恼；愚笨、愚笨，我是今之古人。”亦以自嘲耳。

但愿能博得和我同样的老古董们会心一笑。计算机对我，再也不会产生压力了。

时间、时间

谁都知道，“杀时间”是从英语 Kill Time 直译过来的，已成了流行的现代语。有人说：“你不杀时间，时间会自杀。”其实时间不会自杀，而是会来杀你。杀得很凶。你的皮肤皱了，眼睛花了，四肢不灵活了，不是时间戮的刀痕吗？

一个人从呱呱坠地开始，就被时间追着一寸寸地戮，直到老年被戮得遍体鳞伤，谁能逃得掉呢？

现代人挂在嘴上的一句话就是：“我要赶时间。”“我要抓紧时间。”其实你能赶得上，抓得住吗？时间一不高兴，向你摆摆手，你就没有时间了。

时间的最伟大处就是它的公平。无论贵贱贤愚，一视同仁。记得有个简单的谜语：“人人见我懊恼，个个落我圈套，待时辰一到，谁也逃不过。”谜底是什么，也就不必说穿了。

古人有两句诗：“青山本是伤心地，白骨曾为上冢人。”感慨那墓中人当年也是来上坟的人，今天祭坟的人，迟早也将成为墓中人。把时空、人三者都浓缩在短短十四个字中，多念几遍，就四大皆空了。

苏东坡有首悼亡友的诗中句：“三过门间老病死，一弹指顷去来今。”他虽深悟禅理，仍不免感慨人世的无常，时间的不留情。

时间既然是如此的捉弄人，我们是否可以不要去赶它、杀它，也不要再在心理上被杀呢？老子说得好：“人之大患，在我有身。”这个“大患”，就是佛家所说的“攀缘心”。

念念不忘生、老、病、死，就会更受此四者的折磨。

我有位邻居老太太，老伴去世后，曾一度非常沮丧，渐渐地又恢复了生龙活虎般的生活情趣。我们在邮筒边相遇时，她总捧着一大把信，兴高采烈地告诉我，她把商品广告上的优惠券，一张张剪下归类，分别寄给各慈善机构应用。她还用彩色广告纸折叠出立体玩具寄给孙辈玩。最难得的是对半丝半缕，和小小花布碎片，都利用来拼制出可爱的小娃娃。她说：“年轻的妈妈们都太忙，没工夫做，我有的是时间，何况多用针线缝缝补补，双手也会灵活些呀。”

明亮的阳光，照在她脸上，显得每一条皱纹中都充满了喜悦。她没有赶时间，没有杀时间，时间也不赶她、不杀她，她的笑容呈显出一片冲和气象。

我不得得想起先师的名句：“不愁折尽平生福，但愿虔修来世闲。”像这位老太太，才是懂得不折福，又能享受“今”世闲人啊！

一把椅子

因下楼不慎，左膝扭伤，去中国城一位骨科医师推搽，完毕后下电梯，外子嘱我在大楼门口稍候，他去停车处开了车子来接我。门外寒风凛冽，乃退回到里面。看见大楼管理员旁边有一把椅子，我就跛着脚过去，笑嘻嘻地向他说声“好”，问他可否在椅子上稍坐片刻，没想到他绷起一张扑克脸，一声不响，就将椅子一把拉过去，推到桌子下面去了。

这动作非常出我意外，心里也着实有点不高兴。但我仍笑着对他说：“坐一下没关系吧！我因为脚痛不能多站。”他瞪了我一眼，就只顾低头看他的书。不一会儿，又一个中国人下来了，他们用家乡话谈得兴高采烈，我才恍然，他不理睬我，原来只因我不是他老乡。但也何至视我如仇人呢？就不说血浓于水，至少总有点同胞情吧！我感慨的不是他_对我的无礼貌，而是某些中国人同乡观念之狭窄。每看到日本人、韩国人的团结互助，不免感慨万分。

回到家中，心里一直不愉快。正好一份佛教刊物《人生》寄到，打开来看了一段圣严法师对“千江有水千江月，万里无云万里天”的释疑。大意说：“上一句表示此心不执着于一个目标，便处处都是目标，得心应手，左右逢源。下一句表示若能虚怀若谷，事事包容，小圈子就变得无限开阔，心中无成见，世界自然可爱。”

我也明白大江小江的月亮，原是同一个。遇到各种人物，只因不同环境，不同心境而有不同感受。若把它当作自然现象，就不会大惊小怪了。可见我为了那个没礼貌的看门人生气，只因心中先有一个“中国人在外国应当彼此认同”的成见，不合于此情态的就不免失望吧。

我因而想起中学时国文老师讲给我们听的一个故事。他说有一个船夫撑着船过一个桥洞，看见有一条船挡住去路，他喊了半天没人理会，非常生气，划近仔细一看，原来是条空船。他就耐心地跨过船去，把它划开，再回来将自己的船慢慢划过去，老师问：“船夫为什么起先生气，见是空船反而不生气了呢？”我们齐声回答：“因为船是空的，他跟谁生气呀？”老师拍手说：“对啦！因为船夫没有生气的对象了。这个故事，告诉我们，遇到别人使你不开心时，你就当他是无心的，就好比那条船是空的，你也就不计较了。”

我们听后都觉得老师讲的道理太深奥。也可以说是一种阿Q精神，太不合时宜了。

直到如今，我仍觉得当年国文老师的教诲，总是叫人退一步想。谦让固然是美德，一过分就变得懦弱了。我认为中国的老庄思想失之于虚无缥缈。佛家精神固然博大包容，却又不是常人所能企及。还是儒家的“以直报怨，以德报德”，最合乎中庸之道。

比如我遇到的那个看门的人，不让我坐那把椅子，不接受我礼貌的招呼，反而怒目以视，这种态度，我就可以理直气壮地教训他几句，并不为过。若还要拘泥于“同胞爱”的大道理去原谅他，反而是太迂阔，不近情理了。

这是一件小事，我并未耿耿于怀，但想起圣严法师的解释，不免感

慨于世道衰微、人情淡薄的今日，所谓的“千江有水千江月”的境界，岂是易得？而“万里无云万里天”的胸襟，在这纷纷扰扰的浊世，要怎样的修持，才培养得起来呢？

原载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七日台湾《世界日报》副刊

佛心与诗心

我大学念的是中文系，毕业时正是抗战中期，为环境所逼，进了完全不合我旨趣的法院当一名记录书记官。自感学非所用，每天对着满桌满榻的卷宗，不免心烦意乱。对陌生的法律条文，繁复的诉讼程序，又不得不从头学起。所幸我所配置的一位秦推事，非常亲切慈祥，没有一般法官那副道貌岸然、神圣不可侵犯的感觉。在“饭碗第一”的情况下，我也就捺着性子追随他学习，他都和蔼地一一予以指示。

有一次，我粗心大意地把卷宗整理得次序颠倒，他郑重其事地命我调整过来以后，才和颜悦色地对我说：

“你也许觉得琐碎的记录工作，与枯燥的法律条文，与你所喜爱的文学格格不入吧！其实法律不外世事人情，文学所描绘的也是世事人情。我知道你们写小说要客观，设身处地地体认主人翁的种种行为心态，写来才丝丝入扣、合情合理。我们当法官的处理盘根错节的案件，也要绝对客观。无论民刑事案件，问案时不可动肝火，也不可盲目地予以同情。因为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有的忠厚、有的诡诈，种种动机，都须平心静气加以追究与分析。写下判词，关系当事人的生命、财产与名誉，不可不慎。但在这样抽丝剥茧的研究分析中，自然产生乐趣，这就是你们从事文学写作的人所谓的对人性的关怀。可见任何兴趣，都是

从锲而不舍的工作中培养出来的。”

他的一席话，听得我非常感动，但我仍怅怅地说：“可惜我改行学法律已太晚了。我曾耐心地读完民法、刑法总则，只是对诉讼程序不感兴趣。我也曾动念考司法官，却因学文科的必须经过检定考试而作罢，才落得一事无成。”

他马上正色说：“你千万不要气馁，更不必考虑改行问题。就你在文学方面的领会，与你现在的工作正可以相辅相成。因为目光之下无奇事，你们面对的人生问题，正是我们法官面对的人生问题。从种种纠结的分析中，可以产生不少小说题材。”

他又笑了一下说：“不瞒你说，我当初原是学文学的，自知文学细胞不够乃转学法律。直到如今，我的案头床边，仍离不开世界文学名著。我觉得用文学的胸怀，法律的头脑，菩萨的心肠，才能以一颗宽大温厚的心，写下正确的判词。”

他又引了欧阳修《泷冈阡表》中的两句话“求其生而不可得，则死者与我皆无恨也”，证明一位仁者，在判处罪犯死刑时万不得已的苦心。他说他平生秉持的原则是：痛恨罪恶本身，却怜悯触犯刑章的人。审慎下笔，才不致枉判无辜，也不致轻纵罪法。法律上称未定讞的为被告而不称受刑人或犯人，也就是民主时代对人性的尊重。

最后他又语重心长地对我说：“你不要抱怨学非所用；你应该庆幸自己用非所学。你才能在文学天地之外，拓展更广阔视野，培养更丰厚的同情心，写出感人的篇章来。所以你在法院服务，对你并非浪费。”

这位长者的肺腑之言，使我感动得几至泪下。从此我就心安理得地在司法界服务达二十余年而无怨无悔。在写作上，我也曾就个人在工作

上的体认，以法官或受刑人的心理状态为题材，写过好多篇小说，自认是在写“儿女情长”之外，另一方面的创作成绩。

说到写作兴趣的培养，饮水思源，尤不能不感念师恩。如不是在大学时夏承焘老师对我为人为学的启示，可能也不会在后来服务法院时，全心接受秦推事的海谕。

夏老师谆谆然以身教，对学子们从不曾有过严词厉色的指责。记得有一次期中考试，有一位同学迟到了将近半小时，他气急败坏地冲进教室，结结巴巴对老师说明公交车抛锚，道路阻塞以致迟到。老师嘱他安心坐下说：“时间有限了，你就答一、二两道题交卷罢。”事后同学们不免有点疑虑，老师说：“他平时从不迟到，考试时迟到必是意外事故。我嘱他只答较难的一二两题，并不是由他三题中任选二题。我认为仍是公平的。”同学们也觉得老师的变通办法是公平的，当然也不再说什么了。

又有一次，我随老师一同搭公交车，售票员态度至为恶劣。我下车后十分生气。老师笑嘻嘻地说：“你想想售票员整天在摇来晃去的车上，在挤得水泄不通的乘客中挤来挤去卖票、找钱，还要开车门（那时的公交车都是上车买票的，车门也非自动开关亦非司机控制），你如果是他，你能不烦躁吗？而我们乘客在车上时间短暂，一下车就各奔前程，海阔天空，哪有他整天工作的劳累呢？你若能设身处地为他想一下，自然心平气和了。要知一颗温厚的同情心，就是佛心，佛心也就是写作泉源的诗心。”

老师的话有如炎夏的一剂清凉散，马上使我心情开朗了。

从那以后，我搭车再挤也不生气，而且以和颜悦色面对售票员，尽量把零钱准备好，以免他找钱的麻烦。有好几回，在下车时他都会说：

“小心下车，慢慢走啊！”可见外界现象，正像一面镜子，反射出来的，正是你自己的心境和脸容呢！

境由心造，于此可见，因此想起童年时在乡间的一件小事。乡间多乌鸦，时常在大清早从屋顶飞过，“呀、呀、呀”地连叫数声。长工们一听见，就会仰头对天空“呸、呸、呸”地连呸三声，表示拒绝不祥之声。母亲却总笑嘻嘻地说：“不要呸它，乌鸦的心，胜过喜鹊的嘴啊！”我问她为什么呢？她说：“乌鸦心直口快，提醒你要谨慎小心，就不会有不吉利的事轮到你了。不像喜鹊只会甜言蜜语，说得好听却不见得都是真心话，可惜世间有多少人喜欢听乌鸦的叫声呢？”

外公敲敲旱烟筒接着说：“吉利或不吉利，都由自己一颗心造成。心地光明磊落的人，凡事都从好处想，想到别人对自己的好，想到天公对自己的照顾，满心的感激，满心的快乐，自然事事都会吉祥顺利。乌鸦叫，喜鹊叫，一样都是好听的。”

母亲高兴地搂我到怀里说：“我现在才知道，乌鸦和喜鹊，都在唱它们自己快乐的歌儿呢！”

如今追忆幕幕往事，慈爱的外公和母亲的琅琅笑语，使我幼小心灵有一份祥和的启示。大学恩师的佛心诗心和法院秦推事的宝贵箴言，都是指引我一生立身行事的盏盏明灯啊！

原载台湾《中华日报》副刊

佛老心——记在美国医院施行胃部手术经过

“佛老心”三个字在我心中盘旋了好几年，一直想写点感想，却总觉得只是个人的一大病经过，没多大意思。日子一久，写的念头更是淡去了。

近半年来，在《中华副刊》读了许多篇谈“治病”的好文章，不由得又引起追述旧事的兴致来，就算它是外一章吧。不过请读者诸君千万别误会，还以为我居然能从病中悟出什么大道理来。“佛老心”只不过是动胃病手术时医院的名称而已（Flushing Hospital），我这样的音译，觉得也还恰当。

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这么一个“六六大顺”的巧日子，我启程赴美去会调职纽约的外子。由于动身前后的劳累，加以初到时的不安定，胃部就时感不适。但我一直都抱着“带病延年”的心理度日。尤其是在异乡异国，孤寂的客心，更可以藉病为由，早作归计，所以一直不想去看医生。没想到就在整整一个月后的七月七日（又是个巧日子）下午五时半，我昏倒在卖酒的小店里。时间绝对没记错，因为在天旋地转之际，我还看了一下手表，知道此时外子还没回来，我即使挣扎着回到家中，也不能与他见最后一面了。

我居然还能想到，一个女人倒在路边很不雅观，乃急急推开就近一

间酒店的门，只说了句：“对不起，我很不舒服，可以让我休息一下吗？”就不省人事了。醒来时，发现自己坐在血泊中，是一口口吐出来的瘀血。两个年轻美丽的女孩子，一边一个扶着我的背。一个中年男子（后来知道是店主，两女孩是他女儿），捧一个硬纸袋，让我的瘀血继续吐在袋子里。我当时很清醒，经过一阵大吐，心头反而舒畅了。对于店主人一家的热心照顾，真是既感激又抱歉，我连声说对不起，女孩子说：“你宽心，我们已经打电话叫救护车了。”一听说救护车，我又紧张起来。想到身上没有任何证件，而且不名一文，如于送医途中或急救中死去，连个领尸的人都找不到，我岂不成了异域孤魂。于是我幽幽地说：“请代我雇辆出租车，我要回家。”老板说：“你的病太严重，应当送医院后，再通知你家人。”但是我担心的是时间来不及了。我宁愿回家去等丈夫，死在家中。其实，我那时一点也不怕死。死的感觉不过与刚才昏过去时一样。我只是迫切地想在死前见丈夫一面。因为我很后悔早晨在他上班前，和他吵了一架。他那副脸相，完全失去了平时的彬彬君子之风，我的大声吼叫，也完全像个三家村的无知妇女。如果我就此死了，在他心中，无论是留下最最恶劣的印象，或是抱憾终身，我都是死不瞑目的。可是那时我已身不由己。救护车已经来到，两位抬担架的，还有一位警察，一位护士，很快地便把我搬上车子。那位店主，还对我说了声：“太太，你的食品，我女儿已放在冰箱里，钥匙也替你收好了，愿上帝保佑你。”好像我们还后会有期的样子。

在车子里一摇晃，我又头晕起来，但仍坚持着一个念头，“我要回家”。于是颤声地央求护士：“小姐，我想回家。”她把着我的脉，摇摇头说：“这是救护车，只送病人去医院，你没有选择的余地。”我说：“我身

边连一文钱都没有。”她笑了下说：“没有哪个要你付钱，救你的命要紧。”我说：“可是我是外国旅客呀。”她说：“我们只救人的生命，不管他是哪一国人。”她问我电话几号，我却完全不记得，因为到纽约才一个月，只有偶然向外拨，却没有从外面打回去，更没想到要在这种要死不活的关头，打电话回家。护士说：“地址不错就好，我们查到了会告诉你。”

推进医院的急救室以后，没有人问我的身份，也没有人要我缴什么保证金。医师与护理人员的行动之快速认真，使我有了一点信心，我大概不会马上死去吧。不一会儿，一位老医生来了，和蔼地拍拍我肩膀说：“不要担忧，我们会救治你的。我是你的主治大夫，萧大夫（Dr. Shaw）。”我立刻说：“萧大夫，我丈夫还不知道我在这里。”他说：“警察已经设法通知他了，你放心吧。”

一根长而细的橡皮管和着冰，叫我吞入胃里抽瘀血，我可以看见黑黑的血水从管子里流出来。萧大夫命令关却冷气，伸手在背后壁橱里抽出一条毛毯，盖在我身上。在“听说你不记得自己家的电话号码，我们已经查出来了，是七七六四八九五。记得住吗？你床头有个分机可以打。”

“七七六四八九五。”我心里猛念着，一路被推到病房。总得记住这号码呀，因为这是与丈夫联络的一线希望。念着念着，就想到一个谐音：“妻气溜、死吧，救吾。”正是我这一天的写照。后来把这号码告诉来探望我的朋友们，大家都一下子记住了。

到病房躺定，嘴里又插入管子抽瘀血，手膀上插着针打点滴输血，我口不能言，身不能动，眼看自己的生命，就像一线微弱的游丝，在管子里进进出出，留恋地徘徊在躯体中，任何一条管子停止工作，我就会

沉沉地永远睡去。生命是多么脆弱，却又是多么神奇。

天渐渐暗下来，朦胧中，丈夫已站在床边。我终于看见他了。他惊魂未定，我却有隔世之感。他说回到家时看见警察站在门口，等他回来，告诉他我的情形，他马上赶来了。我好感动，谢谢医生和警察。感谢他们对任何一个人生命的重视，也钦佩他们办事的负责。就凭这一点，我应全心把生死托付给医院，就算不治，也是大限到来，无可逃避。这样一想，心里就非常平安了。我还劝外子放心，相信必定可以活着出院的。

做过一切检查以后，萧大夫带着另一位高头大马的大夫和两位助理医师来了。他笑嘻嘻地喊了我一声“*Young Lady*”。一个六十多岁的“年轻女人”，我若不是个半死的病人，或者不懂得像“甜心”“蜜糖”“少妇”等讨好字眼，原是美国人随口喊的，还真会乐得飘飘然呢。他说我不幸的胃由于溃疡已经百孔千疮，问我怎么会把它搞成这个样的？我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只告诉他胃病已有悠悠四十多年的历史。他大摇其头说：“真了不起，可惜现在是四天也熬不过了。”他介绍我那位高大的医师是外科大夫，我知道非开刀割除一半以上的胃不可。丈夫签同意书时手在发抖，这是他第一次做一件不由他自主的重大决定，我却平静地闭上眼睛念佛。

被推进手术室时，就先注射了一针镇定剂，在腾云驾雾中，无忧无虑，模糊地，向丈夫看了一眼，也毫无生离死别的感觉，想想人到了生死关头，大概都会有这种“修养”，忧焦的却是亲人与好友。

从麻醉药中醒来，值班护士告诉我正是午夜，而且整个纽约在停电，已经停了将近十小时，我也整整睡了十小时。她说我运气真好，手术完毕才停电，没有受到干扰。我迷迷糊糊地醒来，又迷迷糊糊地睡着

了。据说这是纽约十年来第一次停电，又被幸运的我，正巧在开刀那天遇上了。

后来才知道，停电十小时当中，纽约发生了多起黑人抢劫的罪行。尽管人间惊险重重，我却于昏昏然昏睡中度过。难怪丈夫讥讽我是赵子龙背上的阿斗，庸人多厚福。

丈夫工作好忙，每天下班后必来看我，要转几次车才到达，坐一下又得匆匆回去。因为在那一带搭地下车，太晚了不安全，其劳累可知。他说停电那晚，如不是正巧搭友人便车回去，就会被困在地下车厢中，饱受虚惊了。

天气非常炎热，室内温度升高到华氏九十二度以上；我住的病房，一排都是旧建筑，没有冷气，只有两把破风扇，有气无力地摇着。病人们个个挥汗如雨。他为我送来一把折扇，我慢慢地摇着，倒也“凉风习习”。同室病人问我怎么不怕热，我说是从台湾亚热带来的，已经习惯了，何况有一把扇子。正好扇子上画有一条金色的龙，我就告诉她们，照中国人的想法，龙能够呼风唤雨哩。

据说这是美国六十年来最热的夏天，和十年来第一次大停电一样，都被我这个好运道的异国人碰上了。我慢条斯理地摇着扇子，看看扇翼上的龙，想起台北刚刚为我寄来的《细雨灯花落》。此书原是在《中华副刊》上写的《龙吟集专栏》。当时取此名称，是为纪念恩师在浙江龙泉，与诸词友偶和的“风雨龙吟楼”，如今身处异邦，卧病医院，百感丛生中，不禁口占一绝打油：

无风无雨也龙吟

拈出禅机佛老心

一院呻吟多姬媪

乃知花甲最年轻

溽暑中盼风雨不至，却是心静自然凉。医院内大部分是年老病人，我一个“小巧”的东方人，在他们眼里看来倒是很年轻的，何况萧大夫也喊我“年轻妇人”，我又何妨自我陶醉一番呢？

为我动手术的大夫来看过我三次，他是犹太人，姓什么已不记得了（犹太姓名本来难记）。他带着一大串实习医师，在我的创口上指指点点，连声对我说 Beautiful。他夸的是我的“刀疤”，而不是“我”。因为他很得意于他大手术的成功，拿它做个示范。他一副杀气腾腾的样子，不及萧大夫慈眉善目，爱说笑话。他走后，一个印度籍的小大夫悄悄对我说：“我们都喊他屠夫，他喜欢宰割病人。”我吓了一跳，他连忙又说：“你不要怕，被他宰割的病人运气都很好。你运气也很好呀。”他还吩咐我，出院以后，还得到他私人诊所去做两次检查，是免费的。是他动的手术，他负责到底。我这才知道，他是从外面请来专为我开刀的大夫，萧大夫是内科。由他们会诊决定，我居然还像个要人呢。

住院期间，我深深感到的是全院医师与护士的负责，与对病人的一视同仁。至少我这个渺小的异国人，没有被歧视、被忽略的感觉。护士中，那位黑人少女给我印象最深。她名叫艾玲，长得很秀气，很文静，动作快速，态度温柔。几乎每天早上，都是她来给我们换床单，擦背，抹爽身粉。我已经能行动以后，她仍然笑嘻嘻地扶着我走路。我感激地对她说：“你真和气。”她说：“因为你是病人嘛。”她胸前挂一个银质十字

架，在她黝黑的皮肤上闪闪发光，散发着一分爱和美。她替我梳理蓬乱的头发，夸我东方人的发质好。我告诉她已经有许多白发了。我一边对着镜子照，却发现右边有一绺白发，怎么不见了？难道是一次大开刀，会脱胎换骨吗？她笑笑说：“可能是输血的关系吧！”我也笑了。却忽然想到，会不会是输的黑人的血呢？可是我不好意思对这位美丽的黑人护士说出这话来。只告诉她：“我们中国人有句成语，叫作返老还童。也许是一场大病，反会使人变年轻吧？”她沉静地说：“可不是吗？只要知道生命可贵，许多不愉快的事，就不会老记在心上了。”

艾玲真是个好儿，我问她的家庭情形。她说父亲也是医生，在自己小区医院服务，母亲是个健康快乐的妇人，两个哥哥、一个姊姊都已各自成家，她是么女，还没结婚。我只想问她：“你会不会嫁给白人呢？”因为美国的黑白问题，老在我脑中转着，但我不能那么问她呀！想想她这样一位高水平的淑女，黑皮肤又有什么关系呢？我再次看看她健康胸脯上闪闪发光的银质十字架，默祝她将来的婚姻幸福。

在病中，格外领略到友情的可贵。在美国，每个人都忙得团团转。百忙中，还会时常想到躺在病床上的朋友，这份情谊是让你永志难忘的。夏志清太太王洞把她有病的女儿托付给别人，特地跑来看我，陪了我整整一个下午，还给我带来各种我爱喝的饮料。外子同事的太太们，总是轮流地来探望我。在纽约可不像台北，如果自己不开车，转几次地下车，就得耗去你整个半天。有一位俞太太，不但路远迢迢地来看我，还炖了鸡汤给我进补。在我出院时，她一双强有力的手臂，扶着我跨进屋子。谁能想到，我的身体渐渐复元了，她却突然病倒。竟然是一种罕见的不治之症狼疮，不到几个月就去世了。当我呆呆地

站在她病榻边，看她浑身插着各种管子，命似游丝地虚弱。再高明的医生，也是回天乏术。想想自己，曾经她多次在百忙中来探望的人，却活过来了。而她，一个生龙活虎般健康又热心的人，却就此死了。我感到好无奈、好沉痛啊！

我在医院住了十一天，办完出院手续，为我推轮椅送我上车的女工对我说再见时，我给了她两元小费。这是我在医院里唯一付的“款项”。一听说所有的费用，都由外子服务机关所投保险负担时，真觉得这场病好划得来。

可是过了一个多星期，动手术的医师那儿忽然寄来一张通知单，要我付他一千八百元的手术费，我觉得很奇怪。正好要去他诊所作第一次检查，我当面问他，何以这笔费用，不包含在保险中。他说他不是佛老心医院的大夫，而是被请去为我开刀的，所以这笔手术费要单独向我要。我愣住了。按说呢，新台币八万元左右，捡回一条命，原是天公地道。在台湾住私人医院，请名医动手术，费用尚不止此数呢！可是原以为一个子儿都不必花的，如今忽然又要付一大笔，总有点不上算的感觉。即使要付，也得弄个明白，可不能糊里糊涂被犹太人敲竹杠呀！

于是我去请教一位当医生的中国朋友，她认为我不应当付这笔钱。理由是当初的主治大夫既然认为我的胃非割除不可，而且要在外面请别的大夫，应当事先告知病人及家属，征得同意，这笔钱才能由病人自己负担。如直接由院方决定，病人可以拒绝付款。我一听，心里觉得很不过意。对美国人，固然可以照规章一个钉子一个眼地交涉。但这种“掉下水里要命，爬上岸来要钱”的作风，总有点伤我们中国人的尊严。想了想，还是用情商的方式，先写了封信给大夫，说明自己

是临时做客，又不能在美工作赚钱，一下子没有那么多钱。可否同意我分期付款或打个折扣。他没有回音。我再去门诊作检查时，手提袋里带了个小小“红包”——是相当可爱的一粒小小台湾绿玉白菜。打算跟他攀个交情，这大概是台湾病人对医生表示敬意的作风吧？好在东两很微小，无伤大雅。

检查完了，他总是夸我的“刀疤美丽”，当然也是自夸手术高明。最后他问我：“你怎么一直不付钱呢？”我说：“你大概已收到我的信了吧。”他说：“你很特别，我的病人从来没有一个作此要求的。”我说：“真抱歉，因为我事先并不知你的手术费不包含在保险内，所以一时没有准备。”边说边取出那粒绿玉白菜给他，驴头不对马嘴地说：“这是我从美丽的台湾带来的美丽绿玉，送给你的太太。”他竟然大大高兴起来，告诉我去过台湾，参观过台北故宫，买了好几幅画，并指着墙上一幅米南宫的山水，问我画得如何？我对画原是一窍不通，就给他讲米南宫临摹带来的名画冒充真迹还给画主，却没有发现原画上的牛眼睛瞳仁里有个牧童的影子，他没有画进去，因此被画主认出来了。听得他哈哈大笑。然后言归正传地问我：“现在你说，究竟能付多少？”我不好意思说五百元，只好问他：“就付零头数八百元可以吗？”他马上说：“好，我们交个朋友，明天你就把支票寄来。”

一个米南宫的故事，就卖得美金一千元，谁说犹太人算盘最精？他们也有慷慨的时候呢！这一下，我钱也省了，命也活了，朋友也交了。惭愧的是，到现在仍然想不起他的姓氏来。

活过来以后，要感谢的还有酒店老板父女三人。等到能行动自如了，就找出几样台湾礼物，去谢他们。女孩子笑嘻嘻地把收在冰箱里已

经一个月的白塔油与饼干取出来，和一串钥匙一起还给我。我感动得说不出话来，只说：“欢迎你们来台湾旅游。”她们都笑着摇摇头，很渺茫的样子说：“太远了，要多久才能有这笔钱呢？”看来，想到哪儿就到哪儿旅游的，要算丰衣足食的台湾老百姓了。

我很怀念仁慈的萧大夫、慷慨的犹太医师，和友善的酒店老板一家。但不知雪泥鸿爪的人生，是否能有与他们再见的机会呢？

“佛老心”医院是我重生之地，但愿真能顾名思义，长久保持一颗“佛老心”，也算没白病这一场了。

天下无不是的“子女”

当我在十月二十八日读到中华副刊《一个女儿的心声》一文时，不是“感触良深”，而是心情非常激动。我吃惊的是，世间真有如此不谅解子女到不近人情地步的父母吗？我相信主编先生刊出这篇文章，并不意味着“子女的痛苦，罪在父母”，他只是希望为人父母者，要多多反省，正如为人子女者，也要多多反省。

我并不怀疑该文所说的真实性，我也不应该怀疑。可是我是如何热切地希望，“莫愁”的父母，也能写一封致主编的信，表白一下自己的心情，和读后的感想。可惜写文章的是女儿，沉默的是父母。于是就变成了“万方有罪，罪在父母”了。这能说是公平的吗？

今天（十一月六日）读到杨小云女士《多要求自己》一文，对这个可怜的女孩提出三点指示，实在是非常中肯、剀切的肺腑之言，使我非常感动，可以说她已替许多父母说出心里想说的话了。尤其是第三点：“天下事都是有因有果。”她问莫愁，为什么小时候把她当掌上小公主般呵护，长大了百般辱骂？她可曾反省过呢？人心是肉做的，父母的心尤其与子女息息相关，为什么父母会对她如此反感，能没有一点理由吗？杨女士又问她有没有“勇于责人、宽于律己”？问得真好。莫愁能写一手情文并茂的好文章，想来应当是通情达理之人，但她能在校中得人人

喜爱，为何就不能得父母欢心？即使是养父母，也不至有如此深的成见吧。我知道杨女士是一位小说名家，一位年轻的慈母，她过去的工作又使她最最了解青少年心态，她的话是最最公平、中肯不过的。

就拿我个人来说吧，我是一个孩子的母亲，我的孩子并不古怪，他也有一颗善良的心，对这样一个孩子的启发与教养，应该没有什么困难。可是在他成长中，社会形态的急速变迁，学校教育与老师求好心切的种种因素，给我们带来无穷的困扰与痛苦。加以专家学者们的种种理论，给孩子更多反抗父母的合理根据。他竟然在日记里写他是“备受父母冷落的寂寞孩子，父亲只知经商挣钱，母亲终日坐在牌桌上，三餐不管”。如果老师关怀访问家庭，也可真相大白，偏偏老师也漠不关心，无暇及此。我在偶然的機會中看到日记，虽然又气又吃惊，但也原谅孩子，他是为自己的反抗找理由。仔细想想，岂不都是“父母应该做子女的朋友”那类文章给他的启发而编出来的理由。

那时我的儿子时常通宵不归，我就终宵坐等他回来，不敢锁门，为的是怕他打不开门而有“父母拒绝他”的感觉。他在外面交女朋友，三五成群出没在街头巷尾，我生怕他们出事，深夜打了手电筒在巷子里寻找，希望他游倦归来，可是不见人影。第二天，他写张条子告诉我：“昨天你在巷子里找时，我就和女友躲在附近一辆校车里。”他是有意地捉弄我、气我。为了他是我儿子，他在成长的不安定心态中，我一切都原谅了。他祸愈闯愈大，跳墙跌断了腿，爬回家来，夜深按铃，我和他父亲送他去私人诊所急救。我默祷他的平安，也默祷他从此悔悟，因为他毕竟在遇到困难时回来找父母了。可是他的骨折治好了，手膀还挂着绷带就又出去找“朋友”。第二次，被人砍了三刀，颈部几及要害，善

萨保佑他没有送命，又在血泊中爬了回来，再一次的送院急救。他的每一滴血都滴在我的心上，我欲哭无泪，只要他没死，我就很感谢上苍了。总算他又平安度过这场大劫。我和他父亲，总希望他从大劫中省悟过来，可是他没有，他的理由是“家”太寂寞，他爱交朋友。我们想尽方法接纳他的朋友，可是他不接纳我们，这就是学理上所谓的“代沟”强调的结果。

今天我也读了羊牧先生的文章，他说：“衣食无忧的孩子不一定快乐，他们需要的是被接纳、被了解、被爱、被尊重。”他说得不错。可是我，至少像我这样一个还算知识分子的母亲，一个全心全意疼爱儿子的母亲，真是百般地想接纳他、尊重他。因为我读过不少专家的理论，无论中外，一致强调“时代不同，父母要重视子女的独立人格，尊重他们，做他们的朋友”。羊牧先生说：“天下不再没有不是的父母。”我要痛心地呐喊：“天下已没有不是的子女。”真正是“万方有罪，罪在父母”啊！

今天的社会，物质生活与价值观念的改变，年轻的一代，已不再有什么伦理道德观念，要想他们“仰体亲心”，简直是痴人说梦。就像莫愁小姐那样“只顾聊天，当然忘了打电话”，但做父母的在家像热锅上的蚂蚁，她可以无动于衷。我就是那样一个受尽煎熬的母亲。儿子深夜归来，我只要问他一句，他就认为是对他的谴责，父母是应当忍气吞声的。

羊牧先生由于受理各种不同的案件，他的头脑是非常客观的，他的分析当然有道理，他说：“愿意相信莫愁的父母是爱她的。”我是绝对相信他们是爱她的，不但爱，而且非常的焦急与痛苦。我不是专家，我没那许多理论，我只是以一个痛苦的母亲过来人的心去推想，莫愁父母真

会如此不近情理地责骂女儿吗？我真想去看看他们，问个明白，若真如此，那真是不可原谅的父母。羊牧先生劝他们不要一天到晚和并不存在的假想敌作战，我则要劝莫愁，也不要心中把父母亲看成假想敌。

大众传播媒体的好处，是文字公诸于世，引起普遍的注意与讨论，但总得有一个给对方辩白的机会，真相才可大白。如果做子女的能言善道，文章刊出来，博得社会大众的同情，可是父母亲也许还蒙在鼓里，在家里空着急。这岂是解决父母子女间问题的方法呢？

以莫愁这样一个聪明乖巧，人见人爱，又写得一手好文章的孩子，要博得父母的欢心不见得不可能。有如此可爱女儿的父母，尤不当不爱她。这个结，总可以解得开。主要的是，双方应处之以诚，而社会的反应尤当客观公平，由“一面之词”而获得“两面之词”，才能公平。

就拿我的儿子来说，我现在把他当个嘉宾，当个朋友，他出门一年半载不来信，来信不是有困难就是要金钱接济。我的心情是“说什么他是我儿子”，总是我教子无方，不能怨社会风气，也不能怪专家学者的理论一面倒。从坏处想：“儿女是债，无债不来。”从好处想，他能在困难时想到父母，就是一片“孝心”，我能不心甘情愿地为他解决困难吗？至少他多次的大难不死，我也得要他懂得珍惜生命啊！尽管他从来没有接受过我的劝告！你说，天下有不是的父母吗？写到此，我的心在绞痛。

在心的绞痛中，在泪水盈眶中。我想起了一个短短的故事：

三个少年因犯过失被禁在监狱中。他们都很忏悔，甲说：“出狱以后，真想买一部最好的车子，载父母亲到处玩儿。”乙说：“出狱之后，一定买美味的东西，请父母亲吃，做好衣服给父母亲穿，好好听他们的

训海。”丙沉默了好久，才叹息一声说：“我只愿父母亲有个好儿子。”

他是彻头彻尾的悔悟了。能得如此，做父母的为他担惊受苦也是值得的了。

倒是又想起一个美国笑话：一个儿子写信给他老爸说：“No mon
(money 的简写) No fun, Your son. ”老爸给他回信：“Too bad so sad, Your
dad.”

这位幽默的父亲，能如此云淡风轻地对付了问题，想来父子之间的感情，一定是可以畅通的吧。

想到此，我也可以破涕为笑了。

原载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台湾《中华日报》副刊

长风不断任吹衣

对于读书与写作兴趣之培养，令我不能不饮水思源。感怀当年两位恩师的海谕。

高一时，语文老师王善业先生，对我读书的指导、心智的启发至多。他知道我在家里跟家庭教师读书时，已经看过两遍《红楼梦》，就教我读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由小说探讨人生问题、心性问题。知道我已读过《左传》《孟子》《史记》等书，就介绍我看朱自清的《古书精读与略读》，教我如何消化、吸收。他说读书不要贪多，贪多嚼不烂，等于白读，好书必须精读，把心得感想记在笔记本里，喜爱的句子抄下来，就是心到、手到。如果是自己的书，就在书上眉批加圈点、加批评。这就是“我自注书书注我”。一本书经过一个用心的、会读书的人读过以后，不但人受书的益，书也受人的益，彼此莫逆于心。好比交朋友一般，初见时都只是泛泛之交，深交后如发现意气相投，就成知己之友了。一个人一生一定交过很多朋友，但真正的知音只有几个。正如平生可以过目万卷，而供你一生受用不尽的书不过几部。

王老师谆谆善诱，做的比喻让我心情放松，不致面对浩瀚书海而无所适从。他说如遇到一本你心爱的书，就好比书中人会伸出手来和你相握。古人说的“书中自有颜如玉”其实就是这个意思。至于“书中自有

黄金屋”也并非功利思想，那就是指知识性的书，教你如何面对人生，谋求实际幸福。他的解释非常的合于中庸之道，是儒家的，也是道家的，和他风度的洒脱一般。

那时出版物远不及今日发达，可供课外阅读的书刊不多，但王老师总以新观念灌输我们，教我们懂得旧书新读、古书今读，教我们如何分辨精华与糟粕，不致浪费时间。

他知道我们女生都是多愁善感的，捧着旧诗词或《玉梨魂》《黛玉笔记》就看得泪流满面。他笑眯眯地说：“诗词是文学的、哲学的，也是艺术的、音乐的。”多读诗词，可以净化人生，驱除烦恼。也就是朱晦庵先生“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的境界，此心之所以能清如水，就因有源头活水，而源头活水，就是日新又新的学问知识。他说世间有许多人之所以斤斤较量，心胸狭窄，猜忌仇恨，都是由于不读书，不与古今中外之作者交朋友，这样的人，岂只是面目可憎、言语无味而已。

王老师的话，在当时听来觉得太迂阔，也太深奥，但年事渐长以后，愈来愈体会到他的豁达与对莘莘学子的期望、爱心。高中三年，沐浴于王老师的春风化雨之中，使我原本忧郁多感的心，渐渐开展，懂得于哀愁、苦难、挫折中自我砥砺，自我提升。这也就是后来大学的夏承焘恩师所说的：“任何生活皆可以过，但求不迷失自我。”

夏承焘老师的读书修身之道，与王老师有许多不谋而合之处。他也主张读书在初学不可贪多，但要有方向，有条理地去读。他说陶渊明“好读书不求甚解”是已经把书读通了的人说的，此话害了许多懒惰学生，听得我们哄堂大笑。他以饮茶比喻读书，要从每口水里品味茶香，而不是囫囵吞枣地烂嚼茶叶。

他说人生年寿有限，总要严加选择，有几部精强之书，正如有一二可以托生死共患难的至友。他引古人言云：“案头书要少，心头书要多。”这句话对我警惕至多。尤其近年来目力日衰，杂务又多，只觉心头书愈来愈少，案头书愈来愈多。旅居海外，书报杂志大批涌来，不读可惜，读又无时间精力，但我至少每份拆开，选出想看的剪下留待有空时再看，也不致辜负寄报刊杂志者的美意。

夏老师勉励我们要培养一双慧眼，慧眼并非天赋，而是由于阅读经验的累积。辨别何者是必读之书，何者是浏览之书，何者是糟粕，弃之可也。如此方可节省时间，集中心力，汲取各家的真知灼见，拓宽自己的胸襟，培养气质，争使自己成为一个快乐的读书人。袁子才说得好：“双目时将秋水洗，一生不受古人欺。”

秋水洗过的双目，不就是别具的“慧眼”吗？

谈到作诗，夏老师也另有一番海谕。他劝我不必强求做诗人，却必须有一颗诗心。正如不必一定信奉什么宗教，却必须有一颗虔诚的心。“诗心”就是“灵心”，虔诚的心就是爱心，佛家的慈悲心，儒家的“仁”。孔子说：“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就是将心比心，推己及人，“时时体验人情，观察物态，对人要有儒家怜悯心肠，不可着一分憎恨”。这几句话我几十年来永铭肺腑，也使我于写作中领悟更深的爱，交了更多的真心朋友。

袁子才说“吟诗好比成仙骨，骨里无诗莫浪吟”，我想所谓的“仙骨”，也非天生，完全是由于对人间世相以爱体认而培养出来的。我不求成仙，只要做个快快乐乐的凡人，与人分享快乐，分担忧患，则天堂自在心中，此心比神仙还快乐了。

提起写作，我仍忍不住要再唠叨几句。数十年来，我一直只以一颗单纯的心，从事写作，从来没有试着去探讨生命的价值，文学的使命，也不去烦心迎合什么潮流，或刻意为自己建立起什么风格。我只是诚诚恳恳地，兢兢业业地写我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感，不愿在文字上卖弄技巧，我尤其厌恶时下以色情哗众取宠的作品。记得王善业老师引林肯的话诲谕我们作文与做人道理之一致。林肯先生说：“对事要以复杂的脑筋，对人要有一颗单纯的心。”此话值得我们深思。一个写作的人，必须细心观察人间百态，但他的关怀只基于一个单纯的“爱”。

处在这个多元化的大时代里，只要你热爱生命，关怀世事，有丰富的同情心，有强烈的是非感，到处都是写作题材。你可以怜惜一花一木，也可以放眼看天下，大题可小作，小题可以大写。

文学的路是永无止境的，莫泊桑说“天才是由于恒久的耐心”，没有耐心的急功好利，即使取宠于一时，也经不起时间的考验。

我永远记得夏老师洒脱地念了他自己的两句诗：

短发无多休落帽

长风不断任吹衣

上一句是谦冲藏拙，不求出锋头之意，下一句是表现了兀立不移的风格。

今天复杂的社会形态，也正是“长风不断”变化多端的时代。年轻人要如何把握原则，充实自己，虔诚地读书，虔诚地创作，才见得“长风不断任吹衣”的境界呢！

读书琐忆

我自幼因先父与塾师管教至严，双启蒙并始，读书必正襟危坐，面前焚一炷香，眼观鼻、鼻观心，苦读苦背。桌面上放十粒生胡豆，读一遍，挪一粒豆子到另一边。读完十遍就捧着书到老师面前背。有的只读三五遍就琅琅地会背，有的念了十遍仍背得七颠八倒。老师生气，我越发心不在焉。肚子又饿，索性把生胡豆偷偷吃了，宁可跪在蒲团上受罚。眼看着袅袅的香烟，心中发誓，此生绝不做读书人，何况长工阿荣伯说过：“女子无才便是德。”他一个大男人，只认得几个白眼字（家乡话形容少而且不重要之意），他不也过着快快乐乐的生活吗？

但后来眼看五叔婆不会记账，连存折上的数目字也不认得，一点辛辛苦苦的钱都被她侄子冒领去花光，只有哭的份儿。又看母亲颤抖的手给父亲写信，总埋怨词不达意，十分辛苦。父亲的来信，潦潦草草，都请老师或我念给她听，母亲劝我一定要用功。我才发愤读书，要做个“才女”，替母亲争一口气。

古书读来有的铿锵有味，有的拗口又严肃，字既认多了，就想看小说。小说是老师不许看的“闲书”，当然只能偷着看，偷看小说的滋味，不用说比读正经书好千万倍。我就把书橱中所有的小说，一部部偷出来，躲在远离正屋的谷仓后面去看。此处人迹罕到，又有阳光又有风。

天气冷了，我发现厢房楼上走马廊的一角更隐蔽。阿荣伯为我用旧木板就墙角隔出一间小屋，屋内一桌一椅。小屋三面木板，一面临栏杆，坐在里面，可以放眼看蓝天白云，绿野平畴。晚上点上菜油灯，看《西游记》入迷时忘了睡觉。母亲怕我眼睛受损，我说栏杆外碧绿稻田，比坐在书房里面对墙壁熏炉烟好多了。我没有变成四眼田鸡，就幸得有此绿色调剂。

小书房被父亲发现，勒令阿荣伯拆除后，我却发现一个更隐蔽的安全处所。那是花厅背面廊下长年摆着的一顶轿子。三面是绿呢遮盖，前面是可卷放的绿竹帘。我捧着书静静地坐在里面看，绝不会有人发现。万一听到脚步声，就把竹帘放下，格外有一份与世隔绝的安全感。

我也常带左邻右舍的小游伴，轮流的两三人挤在轿子里，听我说书讲古。轿子原是父亲进城时坐的，后来有了小火轮，轿子就没用了，一直放在花厅走廊角落里，成了我们的世外桃源。游伴们想听我说大书，只要说一声：“我们进城去。”就是钻进轿子的暗号。

在那顶轿子书房里，我还真看了不少小说呢。直到现在，我对于自己读书的地方，并不要求如何宽敞讲究，任是多么简陋狭窄的房子，一卷在手，我都能怡然自得，也许是童年时代的心理影响吧。

进了中学以后，高中的语文老师王善业先生，对我阅读的指导，心智的发现至多。他知道我已经看了好几遍《红楼梦》，就教我读王国维《〈红楼梦〉评论》。由小说探讨人生问题、心性问题。知道我家曾读过《左传》《孟子》《史记》等书，就介绍我看朱自清先生《古书的精读与略读》，指导我如何吸取消化。那时中学生的课外书刊有限，而汗牛充栋的旧文学书籍，又不知如何取舍。他劝我读书不必贪多，贪多嚼不烂，

徒费光阴。读一本必要有一本的心得，读书感想可写在纸上，他都仔细批阅。他说“如是图书馆借来的书，自己喜爱的章句当抄录下来，如果是自己的书，尽管在书上加圈点批评。所以会读书的人，不但人受书的益处，书也受人的益处。这就叫作‘我自注书书注我’了。”他知道女生都爱背诗词，他说诗词是文学的、哲学的，也是艺术音乐的，多读对人生当另有体认。他看我们有时受哀伤的诗词感染，弄得痴痴呆呆的，就叫我们放下书本，带大家去湖滨散步，在照眼的湖光山色中讲历史掌故，名人轶事，笑语琅琅，顿使人心胸开朗。他说读书与交友像游山玩水一般，应该是最轻松愉快的。

高中三年，得王老师指导至多，也培养起我阅读的兴趣，与精读的习惯。后来抗战期间，避寇山中，颇能专心读书，勤做笔记。也曾手抄喜爱的诗词数册，可惜于渡海来台时，行囊简单，匆遽中都未能带出，使我一生遗憾不尽。现在年事日长，许多读过的书，都不能记忆，顿觉腹笥枯竭，悔恨无已。

大学中文系夏瞿禅老师对学生读书的指点，与中学时王老师不谋而合。他也主张读书不必贪多，而要能选择，能吸收。以饮茶为喻，要每一口水里有茶香，而不是烂嚼茶叶。人生年寿有限，总要有几部最心爱的书，可以一生受用不尽。有如一个人总要有一二知己，可以托生死共患难。经他启发以后，常感读一本心爱之书，书中人会伸手与你相握，彼此莫逆于心，真有上接古人，远交海外的快乐。

最记得他引古人之言云：“案头书要少，心头书要多。”此话对我警惕最多。年来总觉案头书愈来愈多，心头书愈来愈少。这也许是忙碌的现代人同样有的感慨。爱书人总是贪多地买书，加上每日涌来的报刊，

总觉时间精力不足，许多好文章错过，心中怅惘不已。

回想当年初离学校，投入社会，越发感到“书到用时方恨少”。而碌碌大半生，直忙到退休，虽已还我自由闲身，但十余年来，也未曾真正“补读生来未读书”。如今已感岁月无多，面对爆发的出版物，浩瀚的书海，只有就着自己的兴趣，与有限的精力时间，严加选择了。

我倒是想起袁子才的两句诗：“双目时将秋水洗，一生不受古人欺。”我想将第二句的“古”字改为“世”字。因他那时只有古书，今日出版物如此丰富，真得有一双秋水洗过的慧眼来选择了。

所谓慧眼，也非天赋，而是由于阅读经验的累积。分辨何者是不可不读之书，何者是可供浏览之书，何者是糟粕，弃之可也。如此则可以集中心力，吸取真正名著的真知灼见，拓展胸襟，培养气质，使自己成为一个快乐的读书人。

清代名士张心斋说：“少年读书，如隙中窥月。中年读书，如庭中望月。老年读书，如台上玩月。”把三种不同境界，比喻得非常有趣。隙中窥月，充满了好奇心，迫切希望领略月下世界的整体景象；庭中望月，则胸中自有尺度，与中天明月，有一份莫逆于心的知己之感。台上玩月，则由入乎其中，而出乎其外，以客观的心怀，明澈的慧眼，透视人生景象。无论是赞叹，是欣赏，都是一份安详的享受了。

四十年来的写作

四十年来，我一直兢兢业业地没有放下笔，一来是由于写作是一份旨趣，放弃了会感到空虚。二来则是希望写作鞭策自己日新又新，至少使心灵与思维保持敏感清新。所以写作与读书是我的终生寄托，在这方面的锲而不舍，只是历程而不是成果。我无论怎样忙乱或心情欠佳时，一投入写作，烦忧就会丢诸九霄云外。虽然文章里有喜有悲，那是忘我的悲喜，是超越于尘缘之外的悲喜，即使流泪也是快乐的。

我的作品，从构思到完成，过程是相当辛苦的。对自己来说，也是一种快乐的煎熬。也许有人认为写散文不比写小说，小说要安排故事，穿插情节，描绘人物，呈现主题。散文则是直抒胸臆，正如胡适之先生说的“我手写我口”。但文章究竟不同于口语，不能不下一番修饰工夫。古语说：“言之不文，行之不远。”我们读古今名家散文，无不字字珠玑。我是念文学的，也爱诗词。在一篇稿子写完以后，总要来回读好几遍，检讨上下文语气是否贯穿，全文前后是否呼应，是否有矛盾。遇有句中声音太接近的字或重复的字，总要尽量修改，尽量做到“文从字顺”。我不喜欢玩文字游戏，或故作惊人之笔。认为“平易”并不是“平淡”“平庸”，要写到平易，才是工夫。

写作是快乐的煎熬，也是苦乐参半。当一篇稿子写到一半，突然思

路不通，卡住了，那真是懊丧万分。只好废笔而起，外出散步或做家务、手工，整个把它忘掉，回头来再提笔。如仍继续不下去，就把稿子撕去，相信人人都有此经验。我不是天才，很少能有一气呵成的文章，总是涂涂改改，抄了再抄。尽管再抄的字迹仍一样不成形不成体，而文章却渐渐成形成体了，到此时，心头的快乐无比。

童年时代虽读过古书，但都是有口无心的背诵。直到高中大学以后，经几位恩师指点，才真正体会其中奥妙。尤其是《左传》《史记》中的许多篇章，读一遍有一遍的领悟，觉得现代学者的许多文学理论，种种的主义等等，都包含在我国古典巨著之中了。此二书对散文小说之创作，可取法之处不胜枚举。至于历代大家诗词，选若干篇自己所喜爱的，时时默念背诵，则有陶冶性灵，拓展胸襟之功。于哀伤忧患中使我振奋，引导我走上人生正路。默诵诗词真有如信徒们的祈祷一般。

奥尔科特的《小妇人》一系列三本小说，我一直爱不释手。这是我中学英文课本，老师讲解时对于我们的为文为人，启发至多，至理名言，念念在心。三书的英文平易而美妙，写平凡的家庭亲子之情，安贫乐道的高洁情操，一片厚道朴质的气氛，洋溢全书。故事的穿插，人物的描绘，亦极为自然生动。作者于无技巧中见技巧，功力实不逊于其他许多名著。《小男儿》则是极好的儿童文学，老少咸宜。我喜爱这三部书远胜于《呼啸山庄》与《傲慢与偏见》。我是不研究西洋文学理论的人，读小说只凭一己的爱好与直觉而欣赏，《约翰·克利斯朵夫》写主人翁在“善与恶”“成功与失败”“享乐与苦难”之间的颠簸挣扎，深刻万分。细读一部好的名著小说，获益岂止在写作技巧上的领悟而已。

我在司法界工作达廿六年之久，有一度曾任刑庭记录书记官之职。

面对社会的丑恶面，对人情世事与人性也更多一层认识。幸运的是获得一二位仁慈老法官的指点诲谕，又忆起先父母与恩师慈悲为怀的教诲，愈加希望能以文学的力量，转社会的戾气为祥和，转人世的烦恼为菩提。所以廿六年的漫长岁月，不但没有消磨我的志气，反给我更多的历练。我访问了监狱里的受刑人，有许多受刑人还和我通信倾谈悔过自新的心情，使我编写教化教材，更具信心。我深感监狱受刑人教化教育工作，比正常的学校教育，要付出更多的耐心与爱心。我也曾以法官与受刑人的题材，写过几篇短篇小说，也是一份“哀矜勿喜”的深刻体验。

我最爱的书是《左传》《楚辞》《史记》，杜甫、白居易诗，苏东坡、辛弃疾词，王阳明的《传习录》。小说最爱《红楼梦》《聊斋》，西洋小说最爱《约翰·克利斯朵夫》《简·爱》《黑奴吁天录》《小妇人》《好妻子》《小男儿》《红字》《块肉余生记》（即《大卫·科波菲尔》）等。

我没有写过多少部儿童文学作品，《卖牛记》《老鞋匠与狗》是我的即兴之作。此外还有《琦君寄小读者》（即《鞋子告状》一书）、《琦君说童年》。我不谈儿童文学的写作技巧，只是写出使儿童们会受感动的两个真实故事。没有幻想与虚构，没有渲染。此外大多写儿时生活的回忆，小读者们都很喜欢。我写作时，就回到儿时的心情，实实在在地写出当时的情景，因此现在的孩子们与老年人（当时的孩子）都喜欢看。我在写的时候，自己当年那个傻傻的样子就在眼前，所以并不觉得是在写回忆，只觉得自己又变成孩子了。如今虽已年逾七旬，但从不去想自己的年龄，可说是真正的“忘年”，只想到自己还有好多书要读，好多文章想写。遗憾的是时间不够，而且看过的书，查过的英文生字，转身即忘。因此奉劝年轻朋友，千万爱惜光阴，趁年轻记忆强时多读书多吸收，在

成长中慢慢消化。培养辨识力、思考力，知道如何取舍。所谓的“智慧”，我认为并非天生而是培养的。天赋予我们都是同样的脑筋，看你是否肯运用，肯思考，否则脑筋就长锈了。

青年人喜欢新奇是好事，但一味追逐新奇，模仿新奇，而不凭自己深切的感受而写，纵然可以取宠于一时，也不是永久的。我国古典文学宝藏无穷，可以由浅入深，慢慢地读，慢慢地培植起深厚根基，然后或同时涉猎西方名著与文学理论。对中西文学之异同，心中自有尺度，就不至一味“崇”洋，或一味“泥”古了。朋友们都说我的散文中人物有小说的味道，但仅仅有“味道”是不够的。小说必须着意安排，强调，虚构，穿插，而我记忆中的人物实在太鲜活，太真实，我不忍心着意描绘，生怕他（她）愠怒而远离了我。还有些我想起来就不愉快的、曾给我极大痛苦的人物，我又没有一支凶狠的笔，一颗报复的心去写他（她）们。因为恩师与先母对我说过：“时时要有佛家怜悯心肠，不要着一分憎恨。”由于这种矛盾心理，我笔下也产生不出反派角色，因此我永远只能写温厚善良人物。

但近年来，我时时有想写小说的意念。我想起《小妇人》里除了马叔婆有点古怪脾气以外，不都是善良到极点的人物吗？而且到了“看山又是山”的今日，正该调转笔来，于散文之外，再写点小说以自娱了。我在写第一篇小说《姐夫》，被《文坛》创刊号以第一篇刊出时，就曾对自己许下愿心，我要写篇长长的好小说，悠悠几十年飞逝而去，这篇小说在哪里呢？我对自己又如何交代呢？岁月不居，不知道上天留给我的还有几年？我真的还能写吗？而那个时代的人性，那些人物的悲欢离合，和彼此之间的倾轧，他们的爱与恨，不写出来，岂不都将

被我埋没了吗？再尝试写小说，固然是另一种挑战，我又怕注定会失败。因为愈看新秀的作品，我愈迷茫，小说究竟应当怎样落笔。我终于想起恩师的教诲：“任何文章都可以读，都可以写，但求不失却自我。”那么还是照着自我既定的方针，写自己熟悉的人物，不要去关心什么主义或理论了。

中国古典诗词，蕴藏至丰，多读、多体会，自可以引发兴趣。不一定懂得技法与音韵平仄，只要于朗诵时心中有一分意境和美的感受就有益了。现代诗我虽不懂，但现代诗人多半于旧诗词有深厚素养。新诗想象之丰，比拟之鲜活，遣词练句之精，多读可有助于散文之凝练。我喜欢将西洋名著翻译与原文对照起来细读。这并不是偷懒，而是可以体会译者对原著领悟之深刻，和他翻译时一字不苟之苦心。因而对两种不同语义在思想感情上之精妙表达方式，有了贯通，于其中可获得无穷乐趣。这也是一种进修英文与练习写作的方法。

我始终认为，创作上一个最重要的字就是“诚”。“诚”就是真挚的感情，正确的思想。古语也说“修辞立其诚，不诚无物”。没有真切的感觉，只是在文字上玩技巧，终落得空疏无内容。秉一个“诚”字而写，便是至情至性的好文章。

其实写什么内容都无关系，只要是自己的深切感受。一花一木，一粒沙子中都可见大千世界。只要不是为文造情，只要不写梦呓似的叫人看了如堕五里雾中的文句。能寓情于事，寓理于情的，都是有可读性的好文章。

至于缅怀旧事之作，必须要对现实人生有所启迪，不能一味怀旧，否则那真变成“今之古人”，一点时代意识都没有的陈腐人物了。

论者往往称赞琦君的文章充满爱心，温馨动人，这些都没有错，但我认为远不止此。往往在不知不觉的一刻，琦君突然提出了人性善与恶、好与坏，难辨难分，复杂曖昧的难题去，这些佳作的作品增加了深度，逼使人不得不细细

鲁迅以他超越常人的冷漠，以极度忍耐压缩成的冷漠，维系他古典的节制；琦君则以她静谧的诗词含蕴将悲悯扩散在时空以外。

——杨牧

琦君的散文和李后主、李清照的词属于同一传统，但她的成就、她的境界都比二李高。我真为中国当代文学感到骄傲。我想，琦君有好多篇散文，是应该传世的。

——夏志清

人类的感情永远不会过时的，而描写人类感情的好文章，应是历久弥新的。重读琦君的散文，更觉得在这纷乱的时代里，她的声音显得特别温暖与恳切。

——周芬伶



用微博客户端扫描条形码
为本书打榜

上架建议：畅销 文学

ISBN 978-7-5155-1438-3



9 787515 514383 >

定价：35.00 元